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為 49,863,427 股(含私募股數 2,431,241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0 股，共計 56,363,427 股，上櫃掛牌股數為 53,932,186 股(不含私募股數 2,431,241 股)。

(四)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8,634,270 元(含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24,312,41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563,634,27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5,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54.9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5.24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975,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5,525,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5,525,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21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9 年 7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1083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額	7,500,000	1.50%
現金增資(含私募普通股)	171,817,701	34.46%
盈餘轉增資	1,029,425,569	206.45%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0,000	1.91%
彌補虧損減資註銷股份	(731,995,000)	(146.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386,000	2.48%
實收資本額	498,634,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1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淑靜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999-826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comtrend.com

代理發言人：廖允武
職　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　話：(02)2999-826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comtrend.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mtrend.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網路設備技術變化部分

在網通技術方面，通信協定與標準主要是由 IEEE 與 ITU-T 兩大國際組織來制訂，具有高度標準化的特性。FTTx 光通訊技術近年的變化，在硬體方面於乙太網路導入節能功能，以及網路介面速度的提升。而通信協定標準本身並無太多變化，但對應於功能性的呈現方面，為了因應網路組成的變化性、服務的多樣性及網路管理的便利性等，出現不少跨界的應用與反應時間的加快的要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有硬體平台研發高度自主能力，於硬體平台功能上不受限於市售網通晶片的參考公板，能大幅加強目前高度集成 IC 晶片所欠缺的邏輯與 I/O 功能。在軟體研發方面，本公司具有網路七層的各個層面的開發經驗與修改能力，如即時作業系統核心、晶片驅動程式、使用者介面、網管通信協定等，不受限於網通晶片廠商所能提供的支援，採行模組化的設計而提高了產品間的共用程度及易於維護。

本公司在研發方面採行自主化、模組化與規格化策略，除了在新產品開發上，得以用較少的研發資源將既有的研發成果快速展開，也可以將其他機種的功能模組導入產出新的產品規格，進而滿足功能性的跨界應用。另外，研發具有的自主開發與修改能力，能夠改善現有通信標準規範的不足之處，加強反應時間，滿足特定應用的需求。

(二)資訊安全風險

國內通訊網路業者多以硬體製造、外銷能力見長，搶占市占率之際，對於網路資訊安全議題應有因應之道。英國電信龍頭指出網通設備之軟、硬體皆有存在後門、漏洞之資安風險，對於用戶隱私及保密成為網通設備業者應著手處理之重要議題。

因應措施：

1.本公司研發人員透過與客戶技術交流，掌握市場資安發展主流趨勢，有效消弭惡意後門程式及漏洞。

2.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備行業資深經歷，首重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漏洞防範。針對未知、潛在駭客攻擊，本公司已建立技術支援管道，以期即時分析並進行處理。

(三)中美貿易戰國際情勢系統性風險

自 107 年 3 月時，美國政府以「回應中國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為由，並根據貿易法中第 301 條，指示美國貿易代表向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掀起了中美貿易戰序幕，進而影響以中國為產地之網通設備廠商，銷售至美國需負擔額外進口關稅。

因應措施：

1.於107年美國對中國為產地之網通設備課以高關稅前，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已先行備貨。並對國內合格加工廠進行評鑑、試產，產地去中國化，並適度調升產品售價以減少銷售至美國加徵關稅衝擊。

2.主要原料如IC晶片係向國際原廠或向知名代理商採購，其餘原料多備有第二供應商，降低斷料風險。本公司除委託中國東莞及台灣等地之代工廠外，亦積極尋找合格之第三地委外代工廠，分散產製集中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新客戶與市場開發時間長

由於電信通訊網路設備產品之特性，不僅客戶認證時間長，客戶從產線製程能力、產品規格確認到樣品驗證均需要時間完成。電信業者、有線電視運營商視網路設備佈建為重要資本支出，且因歐、美大陸地廣人稀，維護人員派遣成本過高，網路設備重視品質穩定及高度妥善率，要取得客戶信賴而成為其合格供應商，有賴於長時間之逐步配合，故對於新客戶與市場需投入較長時間與較多資源。

因應對策：

1.藉由持續提供品質穩定及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予既有客戶，並提供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協助客戶擴大市占率。透過產品成功之營運實績，建立電信業界內之口碑建立，及「COMTREND」品牌正面形象外溢效果，擴大電信市場設備市占率。

2.經由外國當地業務人員持續於新市場尋找當地優質合作夥伴，積極開拓新客戶與市場。另外持續尋找適合夥伴與適當時機，進一步尋找適合合作方式，尋求當地市場在地化發展。

(二)研發人才取得不易

本公司所提供之寬頻通訊設備，其主要軟硬體設計均為本公司自行開發，研發人員之經驗與素質至為重要。除需要優質之硬體開發人員外，對於軟韌體之開發人員之需求尤為殷切，網通產業普遍對高素質研發人員求才若渴。

因應對策：

1.透過高階研發主管之經驗傳承，及團隊間教學相長下，自行培養相關研發人才。

2.藉由建全分紅與員工認股權等激勵措施及制度，留住既有優秀人才，並持續吸引優秀之研發人員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

3.透過於台灣資本市場上櫃掛牌，強化公司體質與規模，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後續優秀之研發人員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

(三)關鍵專利、智財權之取得及保護不易

寬頻網路通訊設備競爭者眾多，本公司規模與國際一線大廠尚有差距，因應產業及技術波動能力挑戰較大，且本公司目前存續且持續維護之專利權數量不多，對核心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可能產生潛在之風險。

因應對策：

1.透過晶片商技術授權方式開發產品，並非專利授權，且目前主要產品晶片商之技術授權屬於全球性的授權(開發軟體及參考設計)，故無專利地域授權限制導致市場開拓受限之問題。

2.按智慧財產權表彰公司之技術能力，其包含專利以及著作，本公司基於晶片商之技術授權，將其進行軟體及硬體的客製化，使電信公司客戶得以採用，其技術表現在智慧財產權是研發人員撰寫之軟體程式碼以及硬體工程師之電路圖，這些都是著作權法所保障的智慧財產權。

3.針對客製化軟體技術原始碼，本公司嚴格禁止非相關人員存取或過目。原始碼皆於文管中心管控，申請借閱程序嚴謹，必須徵得研發副總批准後方得借閱。針對同一產品，每位參與的軟體工程師僅負責其中一部分。在不同產品，軟體工程師必須輪調負責不同部分，以杜絕相關know-how因人員異動而完全洩漏。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至第 10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以固網產品為主，面臨 5G 無線通訊技術崛起對貴公司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5G 無線通訊技術興起對固網產業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線以固網產品為主，隨著近年來 5G 無線通訊技術之快速發展，市場上出現是否因 5G 崛起，而將會侵蝕固網市場之疑慮。5G 無線通訊技術之發展確實開啟劃時代科技之思維與應用，但其技術仍將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因此茲就 5G 之興起對固網產業之影響說明如下：

(1)行動網路不會取代有線固網

每當行動網路進行新技術出現世代交替之際，總會盛行「行動網技術取代固網」之說法與疑慮，但歷史上卻從未真發生「取代」，2G 如此、3G 如此、4G LTE 更是如此。尤其 4G LTE 使行動網正式邁入 IP 化之封包交換時代（Packet Switch），認為 LTE 無論在速度上或傳輸型式上都與固網無異，可以完全取代有線固網。但從結果來看，有線固網之用戶數始終呈現線性成長不曾因行動網路技術之演進而衰退，因行動通訊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而固網擁有傳輸品質好、損耗小且傳輸容量大之優勢，是 5G 無線通訊所無法取代。

5G 無線通訊之理論速度（特別是超高頻段的傳輸）號稱可超越有線固網，但實際上即使美國 Verizon 是目前以 5G 超高頻提供 FWA（無線固網）服務之最佳運營商，從 2018 年開通服務以來，其最高級別之 5G 家庭服務（5G Home）也不過每秒 400Mbps，與北美有線固網常見之 1Gbps（1000Mbps）光纖到戶服務差距甚遠。

(2)高昂之頻譜成本

行動網路使用之是授權頻譜（License Spectrum），頻譜競標之結果使得行動通訊商必須為頻譜使用付出極高昂之代價，墊高了行動通訊之使用成本，這是難以與一般有線固網競爭之根本原因。例如中華電信今年以新台幣 456.75 億元取得 3.5GHz 頻段的 90MHz 頻寬，每 1MHz 的頻譜成本是新台幣 5 億，如果電信商用昂貴 5G 頻譜提供有線固網服務，該收取多少費用能讓消費者買單而不虧本呢？這已經不單純是 5G 技術能力夠不夠之問題了。寬頻固網之穩定性及網路品質遠勝過 5G，且資費相對便宜，故對用戶而言，仍會傾向於在家或公司時使用固網。

(3)互補大於競爭

行動網路因此就不適合當作有線固網嗎？4G LTE 發展至今，還是有些固網之應用能帶來 LTE CPE(屬行動通訊用之無線 CPE)之商機，例如在有線基礎建設難以到達之偏遠郊區，LTE CPE 扮演著重要之救援角色。又例如有些行動通訊商，如遠傳電信自己沒有普及之有線固網，若想要滲入中華電信之固網客戶，則可以對部分頻譜未能完整利用的地區，提供 LTE CPE 就能增加

頻譜利用率。再者，很多 LTE CPE 提供有線網路之斷線備援之機制，對企業網路達成不斷線服務之任務，這些都是行動網路對有線固網之互補效應與機會，而 5G 之高速低延遲傳輸也不例外，能補充有線固網在佈建上之不足。

(4)加速固網之升級

5G 之超高速資料傳輸能力會讓用戶升級至較高速的寬頻 CPE，且隨著家庭網路的興起，各種家用智慧設備，如智慧音箱、智慧家電、智慧監控將更為普及，這些需求使住家寬頻轉向使用更高速之光纖 CPE 或具 5G 能力家用 CPE。

2.對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下列為本公司產品線可能受到 5G 技術興起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分析：

產品線	5G 之影響與風險	因應措施與規劃
寬頻用戶端設備	因 5G 之興起，客戶嚮往更高速上網設備，世代更替速度將加快。	因應 5G 超高速上網的興起與漸趨成熟，電信公司之標案規格一直往更高速的寬頻轉移。配合此一趨勢，本公司寬頻設備研發人力重心已擺放於 2.5 GPON WAN 與 Wi-Fi 6 上。規劃中的新產品則已納入未來成長動能來源 XG-PON/XGS-PON 與 Wi-Fi 6E。這些產品也可依客戶需求連接 5G module，提供 xPON/5G 多寬頻介面上網的功能。 5G Fixed Wireless Access(FWA)產品的開發。整合本公司現有寬頻用戶端技術及 5G 模組，提供固定式之 5G FWA 寬頻上網。未來再配合本公司電源線通訊，同時提供電力與高速通訊能力，以解決 5G 微波不易穿牆問題。
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5G 不僅不會降低家庭網路的需求，反而驅動出更大的家庭網路市場。	為滿足此需求，本公司同時提供家庭有線與無線網路，並將家中多個 Wi-Fi AP 組成的 Wi-Fi Mesh，與電源線 bridge 合力達到 whole home coverage，讓各類家用設備隨時隨地連上網路。 PLC 產品方面，全面提供 G.hn wave 2 的電源線高速上網能力。並將 Wi-Fi 6 整合入現有寬頻 Gateway 與 PLC 等產品中。G.hn 反向供電 5G FWA 設備產品，利用 G.hn 的電源線通訊能力，在電源線或同軸電纜線(coax)上供電 5G FWA，並提供 5G FWA 將資料藉由 G.hn 傳入住宅。

3.本公司在 5G 應用市場之發展方向

任何基地台都不可能是座孤島，其所傳輸之資料，最終都要落地接入到核心網路，5G 高頻段之特性使得同樣功率傳輸距離變短，縮小了基地台覆蓋範圍，因此 5G 時代大量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需求將是一大商機，為各網通廠必爭之地，競爭激烈。但相對每個小型基地台最終也都需要落地連接核心網路，因此提供方便連接基地台之行動回傳網路（Mobile Backhaul）將是另一大商機，然該市場較少網通廠著墨，故應用本公司核心技術提供 Mobile Backhaul 將是本公司針對 5G 之努力方向。

另在 5G 企業專網部分，5G 通信技術很適合於企業專網之建置，而這方面應用將會需要高度客製化，本公司也會積極評估此市場可能之商機，然而企業專網之銷售模式和本公司現有之電信運營商模式不同，故本公司除產品技術之評估外，也需要建立合適之銷售管道及策略合作夥伴，這將是本公司未來努力之工作方向。

綜上，無線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至 5G，使傳輸速度大幅提升，但因 5G 網路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差異，而固網則具備高傳輸品質及穩定性等優勢，加上 5G 建設成本高昂，因此 5G

行動通訊技術並無法有效取代固網，且本公司也因應 5G 之發展，利用自身具有之技術能力，已進行開發相關之應用產品，以符合市場未來之發展趨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1.5G 技術尚有使用局限

5G 網路技術主要優勢在於理論傳輸速度可高達 10Gbit/s，較 4G LTE 速度快上百倍，並提供更低之網路延遲時間。由於 5G 網路訊號係透過毫米波頻譜發送，因大氣中氣體會吸收毫米波，且毫米波傳輸距離較 4G 技術使用之微波短，其電磁波也難以穿透建築物牆壁，故電信業者需要佈建大量基地台，在成本效益考量下，現階段基地台部署僅限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地區。

2.5G 網路尚難取代有線固網寬頻

(1)電信業者架設 5G 基地台，仍需要從網路骨幹或機房建置有線光纖，為基地台提供網路訊號，簡言之，有線固網係乃目前網路之基礎建設。

(2)有線固網提供穩定之網路品質，舉凡政府體系、企業用戶及中高度網路使用者於資料傳輸，需要專用線路使用網路頻寬以減少其他用戶同時使用網路造成干擾。

(3)5G 網路雖然速度已大幅提升，但無線訊號皆與所有用戶共享頻寬，導致用戶實際網速體驗需視當時環境而定。

3.該公司已針對 5G 技術進行相關產品研發

因應此一情況，該公司在 5G 寬頻接取產品佈局上，係以電信傳輸設備及網路設備為因應 5G 建設帶來之商機。

綜上，雖然行動網路技術邁入新一世代，但有線網路係網路之基礎建設而無法被取代，且依據 Point Topic 之市場統計資料，截至 2019 年第四季之固網寬頻用戶數為 11 億 1,004 萬，較 2018 年第四季成長 6.71%，顯示全球寬頻用戶數持續攀升，該公司因應 5G 技術對相關通訊設備進行研發，故已具因應之道。

(二)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H.公司及 E.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33.57%、40.39%、21.75%及 42.97%、26.99%、49%，對前述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對 H.公司自 109 年第一季起已無 DPU 產品之銷售，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早期即曾與 H.公司業務往來，104 年度 H.公司為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規劃採用 FTTdp 光纖網路之技術架構佈建方案時，即指定有相關設備開發技術經驗且合作關係良好之本公司負責 DPU 及 G.Fast CPE 等系統設備開發，加上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規劃之 DPU 設備係裝置於用戶住家附近之下水道內，因此必須具有相當良好之防水設計，且體積亦須達最小化。本公司在耗時近二年時間，經不斷測試及修正防水及散熱等結構設計，並進行軟硬體整合而開發完成之 DPU 設備，已經歷長時間裝置於惡劣之戶外環境下測試，亦能維持正常運作，其品質穩定性良好，在此過程中不斷累積之相關開發經驗，係其他競爭者所難以取代，故本公司成為 H.公司唯一之 DPU 及 G.Fast CPE 設備供應商，並與 H.公司簽訂之相關供應合約中，已約定 H.公司應以本公司為開發產品之唯

一供應商，目前 G.Fast CPE 設備仍持續對亞太地區出貨，且近期更以佈建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之合作成功實績，通過美國及歐洲等電信運營商對 DPU 及 G.Fast CPE 產品認證，取得 FTTdp 光纖網路技術架構之佈建標案，雙方共同創造光纖網路建設商機，因此對其訂單流失風險甚低；且因 H.公司為美國電信網路軟體大廠旗下子公司，財務狀況穩定，收款情形均屬良好，未曾有嚴重逾期款項情形發生，加上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已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其帳款無法收回風險應屬甚低，故本公司與 H.公司之業務往來尚屬穩定，因對其銷貨集中而影響本公司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另 E.集團係為歐洲大型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 G.hn PLC 產品，由於該集團旗下各子公司分布於歐洲各國家，包含比利時、荷蘭、英國、捷克、德國及瑞士等，且分別獨立經營當地市場，具有自主採購主導能力，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對該集團旗下單一公司營收比重最高均未超過 18%，已相當程度分散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對 E.集團銷售之 G.hn PLC 產品，係依各家子公司不同需求之規格，個別客製化設計，以提供用戶端穩定之家庭網路頻寬，大幅提升用戶端滿意度，且具有 TR-069 網管功能，以及符合 PKI 網路安全加密保護機制，讓運營商客戶可將產品整合進其網路管理系統，增進設備使用效率及節省運營商作業成本，提升運營商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其訂單流失風險尚屬有限；且因 E.集團旗下子公司多為歐洲各國當地大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財務狀況穩定，收款情形均屬良好，未曾有嚴重逾期款項情形發生，且對 E.集團旗下之主要銷售對象均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其帳款無法收回風險甚低，加上近期 E.集團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時效性，原由 E.公司統一採購之情形轉為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因此將更進一步分散銷貨對象，故對 E.集團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落入低毛利之價格競爭，近年來致力於利基型高毛利之寬頻通訊設備市場，並提供良好服務以強化「Comtrend」品牌在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之信任度，已成功切入國際大型電信或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供應鏈。本公司將持續以電信市場為基礎，專注於各類寬頻通訊之利基型產品開發，提供客戶更完整及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其中應用於光纖網路(FTTH)接取設備之 GPON CPE 產品近期已獲得西班牙電信運營商認證通過，預計 109 年第四季起開始正式出貨；另在軟體管理系統之開發部分，已獨立研發完成無線網路管理系統，藉由網路遠端操作管理用戶端之寬頻接取設備，並延伸至家庭網路等終端設備，可完成自動設定與韌體升級，且可遠端做異常排除，無需另派工程人員至用戶處設定，大量節省電信商與寬頻網路業者之服務及維修成本，爭取更多電信商及寬頻服務等客戶，藉以擴大銷售市場，應能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u>推薦證券商說明：</u>

1.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在開發 DPU 產品階段，歷經近二年時間不斷測試各種材料及修正防水、散熱等結構設計，並進行軟硬體整合而開發完成，且已通過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極嚴苛之認證測試，更經歷長時間裝置於惡劣之下水道內，均能維持

正常運作，未有因設計不良而發生異常問題，其品質穩定性良好，係其他競爭者所難以取代，且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與 H.公司之供應合約，合約內容已明訂該公司為 H.公司之 DPU 及 G.Fast CPE 設備之唯一供應商，並於近期以亞太區佈建 FTTdp 之實績，與 H.公司合作成功取得美國及歐洲等電信運營商對 DPU 及 G.Fast CPE 產品認證，使該公司持續在國際 FTTdp 光纖網路基礎建設中取得商機，因此其訂單流失風險甚低，加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明細等資料，對 H.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均屬良好，未有嚴重逾期情形發生，且該公司已對其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經檢視相關合約內容，對其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移轉予銀行承受，未能收回之風險甚微，故該公司藉由上述與 H.公司緊密之合作關係，對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由於 E.集團係為歐洲大型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旗下各子公司遍布於歐洲各主要國家，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名單，對該集團單一公司營收比重最高均未超過 18%，已相當程度分散銷貨集中情形。該公司採用 G.hn 技術方案而設計之 PLC 電力線網路設備，可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因此獲得 E.集團大量採購，並針對該集團各子公司不同需求規格，個別客製化設計，且考量運營商特有之網管功能需求，亦可支援該集團旗下各運營商之網路管理系統，達到節省運營商客戶之服務成本，並提升用戶端設備使用效率，與一般消費性家庭網路設備具有顯著差異，因此大幅提高運營商客戶對該公司之黏著度，也間接提升用戶端對運營商之服務滿意度，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資料，E.集團位於歐洲各國之主要子公司均為該公司客戶，且最長交易往來期間已逾 6 年，交易往來情形均屬穩定，訂單流失風險尚屬有限，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明細等資料，對該集團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均屬良好，未有嚴重逾期情形發生，且對該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均已投保應收帳款保險，經檢視核保文件，其保險額度尚屬適足，對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甚低，加上近期 E.集團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時效性，原由 E.公司統一採購之情形轉為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因此將更進一步分散銷貨對象，故對 E.集團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風險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尋求產品高附加價值策略，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各種光纖網路技術架構之接取設備，以及高速穩定家庭聯網之 G.hn PLC 產品，並獲得歐美及亞太地區電信商及系統運營商之信賴，並積極進行下列措施以穩定原本既有之客源並開發新客戶。

(1)擴增產品類別，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該公司鑒於光纖到府(FTTH)通訊雖滿足用戶高速網路需求，但佈建費時且花費成本高，為了更具經濟效益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充分利用既存銅線之價值，而衍生 FTTdp 架構之應用概念，因此致力發展高技術門檻之系統設備，並透過與 H.公司合作，於亞太地區取得顯著成果外，目前雙方依循此合作模式已成功取得美國及歐洲等電信運營商對 DPU 及 G.Fast CPE 產品之認證；另在產品規格方面，該公司之 DPU 產品已由第一代 VDSL DPU 進展到最新 G.fast DPU，並由原先 4 port 提高到目前 8 port 及 16 port，藉由產品技術提升，協助客戶實現各類高速寬頻服務，並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2)開發新產品訂單及新客源，降低既有客戶依存度

該公司不斷進行開發各類寬頻網路技術之接取設備，以及傳輸速率更快之新一代 G.hn PLC 產品，包括整合最新 WiFi 6 技術之多樣性用戶端設備，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需求，提供更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於近期獲得西班牙電信商認證通過 GPON CPE 產品，係應用於光纖網路(FTTH)接取設備，更獨立開發完成電信商網路管理系統軟體，可大量節省電信業者和寬頻網路服務業者的客戶服務成本，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擴大電信商客戶群，期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98,634,270 元整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999-8261
設立日期：79 年 4 月 7 日		網址：http://www.comtrend.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5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任冠生 總經理 邱裕昌		發　言　人：王淑靜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廖允武 總經理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60%（109 年 7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7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任冠生	40.72%	董事	許又壬	0.00%
董　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邱裕昌	40.72%	董事	洪世華	0.00%
董　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潘良榮	40.72%	獨立董事	王派賢	0.00%
董　事	HumaxCo.,Ltd. 代表人：Nam Woo Kim	4.88%	獨立董事	朱紹璋	0.00%
			獨立董事	汪德溥	0.00%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999-8261
主要產品：寬頻通訊設備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0.37 外銷 99.6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2,449,616 仟元 稅前純益：189,556 仟元	每股盈餘：3.29 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 27

律責任.....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5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參、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1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3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3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四、重要契約 57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伍、財務概況 66

目　錄

頁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5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76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目　錄　　頁次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9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 80

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4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48
(五)履行社會責任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2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54
柒、重要決議..... 15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5

目　錄　　頁次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件十二：誠信聲明書
附錄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錄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以固網產品為主，面臨 5G 無線通訊技術崛起對貴公司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H.公司及 E.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33.57%、40.39%、21.75%及 42.97%、26.99%、49%，對前述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惟對 H.公司自 109 年第一季起已無 DPU 產品之銷售，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33%及 44%，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向母公司訊舟科技(股)公司及其關係人進貨比重分別為 54.60%、60.78%及 46.64%，有關前開交易往來之原因、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暨與母公司間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另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交易條件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999-8261

2.工廠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3 樓之 2

電話：(02) 2999-826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摘　要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7 日，設置於臺北市金山南路，工廠設於桃園縣蘆竹鄉，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從事通訊電子設備之研發、生產及代理工作。 代理美國 Integrated Network Corporation 公司產品。
民國 80 年	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代理美國 Pulsecom 公司產品。 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
民國 81 年	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肆拾伍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伍萬元。 代理美國 Hekimian 公司產品。
民國 82 年	3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6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仟肆佰玖拾伍萬元。 開發出與 AT&T SLC Series 5 數位迴路載波器相容的卡板 AUA1 (傳送接收單體)，並外銷美國市場。 開發出用戶自備設備 RLD (Remote Line Disconnector)，提供一般用戶電話機與機房交換機之間的迴路線路障礙點檢測。
民國 83 年	公司及工廠遷往臺北縣三重市湯城園區現址。 代理美國 Digital Link 公司產品。 第一家開發出符合中華電信公司所頒訂的加強型 D4 終端機的規格產品 - AD4，提供建設全台灣高速數據電路網路中機房端的存取設備。AD4 也是第一個完全符合中華電信公司所頒訂的 TL1 設備操作指令語言的產品。 第一家開發出符合中華電信公司所頒訂的多速率數位元數據機之規格產品-Multirate CT64 DSU/CSU，提供正在蓬勃發展的高速數據電路中用戶端的存取設備。 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零伍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
民國 85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 開發出 AT&T 相容 D4 channel bank 中的 OIU-2 卡板 (局端介面單體)，並外銷美國市場。 開發出 AD4 上的應用卡板 - ISDN-DP (ISDN 基本速率介面通路單體)，提供台灣地區 ISDN 用戶的服務需求。
民國 86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變更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面換發股票。 開發出 AD4 上的應用卡板 OCU-DDP (128 kb/s 局端數據埠通路單體) 及 128K CSU/DSU，提供在高速數據電路網路中 128kb/s 的數據專線存取服務。 開發出 AT&T 的相容 D4 channel bank 中的 RU (接收單體)、TU (傳送單體)、PCU (電源轉換單體)、ACU (告警控制單體)、TPU (中繼線控制單體) 及 PDU (電源分配單體)卡板，並外銷美國市場。

年　度	摘　要
民國 87 年	5 月 26 日補辦公開發行。 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貳萬參仟伍佰貳拾玖元，現金增資貳仟壹佰壹拾柒萬陸仟肆佰柒拾壹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捌仟壹佰貳拾萬元。 代理美國 Cronus 公司產品。 開發出 AT&T 相容 D4 channel bank 中的 LIU (線路介面單體) 及機框，並外銷美國市場。 代理英國 Ascom 公司產品。
民國 88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玖佰玖拾萬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壹佰壹拾萬元。 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証。 開發出 CT-50 Sub-rate NTU，以 IDSL U 介面提供多種低速至 128K 專線。 開發出 CT-128 多速率數位元數據機(第二代)，比第一代更具多種自動偵測功能。 開發出 Fractional T1 DSU，以 T1 提供 64K 至 1.5M 專線。 開發出 Fractional E1 DSU，以 E1 提供 64K 至 2M 專線。 開發出 FM-60 E1 多元多工機。屬 E1 Multiplexer，已通過 Lucent 及 Alcatel 的驗證。為工業局主導性產品。
民國 89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參佰玖拾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開發出 Dual D4 Channel Bank。 開發出 ADSL 路由器。 開發出 SDSL 路由器。 代理美國 Juniper 公司-骨幹網路路由交換器產品。 代理美國 Portal 公司-即時帳務處理系統產品。 代理美國 Foundry 公司-網路交換器產品。 代理美國 NTS 公司- PPPoE 軟體。
民國 90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玖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投資設立 Comtrend Corporation(美國子公司)。 開發出 ATM DSLAM。 開發出 IP DSLAM。 開發出 DS3 CSU/DSU 高容量 DCS。 開發出 ADSL USB 數據機。 開發出新一代 FM-60 E1 多工機。
民國 91 年	開發出高容量 IP DSLAM。 開發出 VDSL。 開發出 WLAN。 開發出 ADSL 路由器加 WLAN。 開發出 SHDSL 專線數據機。
民國 92 年	開發出 VDSL Router with Gigabit Switch。 開發出 IAD 產品。 開發出 ADSL，WLAN and VoIP 高整合性用戶產品。 開發出 Gigabit IP DSLAM。
民國 93 年	開發出 Triple play(Video, VoIP, WLAN and Router)高整合性用戶產品。 開發出 IP DSLAM with ADSL2+。 開發出 ADSL2+路由器加 WLAN。
民國 94 年	投資設立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Samoa) 。 轉投資設立 Interchan (HongKong) Limited 及捌零捌陸(股)公司。 開發出 Multi port VoIP Gateway。 開發出被動式乙太光纖網路設備(EPON ONT)。

年　度	摘　要
民國 95 年	投資設立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捷克孫公司)。 投資設立 Comtrend Iberia S.L,(西班牙子公司)。 開發出 Multi DSL IAD 網路設備。 開發出 DECT IAD 網路設備。 開發出 IP Set Top Box 網路機上盒。 開發出 ADSL2+ Bonding 網路設備。
民國 96 年	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共計新台幣肆億元整，用以彌補虧損。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Interchan (Thailand) Limited。 開發出數位網路電子看板系統 (Digital Sinage)。 開發出 MoCA 網路設備。 開發出 PLC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GPON ONT 光纖網路設備。
民國 97 年	開發出高畫質(High Definition) 網路機上盒 (IP Set Top Box)。 開發出 802.11n 無線網路接取設備。 開發出 3G 路由器。
民國 98 年	投資設立 PT. INTERCHAN(印尼孫公司)。 11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伍拾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玖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元整。 開發出具有 3G 備援的 ADSL2+ 路由器
民國 9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貳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投資設立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菲律賓孫公司)。 開發出 HSPA 路由器。 開發出 IPv6 路由器。 開發出 VDSL2+ Bonding 網路設備。 開發出 WDM PON 光纖網路設備。 開發出 Hybrid 網路機上盒(Hybrid Set Top Box)。
民國 100 年	2 月訊舟科技以股份交換及現金購買本公司大股東之股份，成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並取得 2 席董事席次。 原董事長因身體健康因素辭任，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選任任冠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現金增資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58,156 仟元，持有 Interchan 之股權由 71.06%上升至 75.38%。 投資設立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荷蘭子公司)。 開發出 IPTV+OTT 多媒體應用平台。 開發出 VDSL2+ Vectoring 網路設備。 開發出 HSPA+路由器。 開發出 GPON IAD 網路設備。 開發出 戶外型高功率無線路由器。 開發出 嵌入牆壁電源插座型 DSL 路由器。 開發出 嵌入牆壁電源插座型 無線路由器。
民國 101 年	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參億參仟壹佰玖拾玖萬伍仟元，用以彌補虧損，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參佰肆拾萬伍仟元整。 開發出 500M PLC+WiFi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G.hn PLC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802.11n 2.4GHz/5GHz Concurrent & HPNA IAD 網路設備。 開發出 Home Automation 網路機上盒。 開發出 企業型防毒功能 DSL 路由器。 開發出 WAN interface auto-detection。

年　度	摘　要
	開發出 ACS to support IPv6。
民國 102 年	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柒仟伍佰肆拾萬伍仟元整。 開發出 Miracast/DLNA HDMI Dongle。 開發出 Miracast/DLNA/Airplay 網路機上盒。 開發出 Android HDMI Dongle。 開發出 Android 網路機上盒。 開發出 PLC+PoE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G.hn PLC+WiFi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VDSL2+ Vectoring + Bonding 網路設備。 開發出 VDSL2+ 11n /11ac Concurrent & DECT IAD 網路設備。 開發出 xDSL Router with Pass-point certification。 開發出 VDSL2+ Router with E-mail notification feature。 開發出 ACS to support TR-111 & IP CAM。 WAP-5836 HD Wireless Adapter 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最佳新產品獎。
民國 103 年	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單口解決方案。 開發出 4G LTE 整合性接取設備。 開發出 VDSL2+ 30a Bonding 11ac 4x4 寬頻路由器。 開發出 G.hn PLC 11ac 2x2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ACS EUP (End User Portal) 遠端網路設定應用。 Powerline Adapter Series 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最佳產品線銅牌獎。
民國 104 年	3 月增資子公司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EUR1,500,000。 8 月增資孫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poe, s.r.o CZK40,000,000。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陸佰貳拾柒萬捌仟參佰伍拾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壹佰陸拾捌萬參仟參佰伍拾元整。 11 月出售孫公司 Interchan Thailand Limited。 11 月孫公司 Interchan (Hong Kong) Limited 更名為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開發出 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整合性接取設備。 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解決方案。 開發出 11ac 4x4 無線影音橋接器。 開發出 具 TR-069 網管功能及 PoE 供電的 G.hn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G.hn 同軸電纜網路設備。 開發出 企業級 AP 雲端 ACS 網管系統。 GCA-6000 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最佳產品銀牌獎。
民國 105 年	4 月孫公司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35,374 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款 20,000 仟元。 開發出 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 開發出 具 TR69 網管功能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開發出 G.hn 符合多國插座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桌上型 G.hn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G.Fast 網路路由器。 開發出 具 WifiXtend 智慧功能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開發出 V.35b & RNC VDSL 網路設備。 開發出 支援六路 IPCAM 錄影機的網路機上盒。 開發出 支援 Amazon AWS 的企業級雲端 ACS 網管系統。 開發出 Comtrend ACS 支援 STUN server，並支援 TR-111 part II。 開發出 支援 STUN Client 及 TR-111 part II 路由器。 WAP-EN 商用寬頻無線接入點系列產品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最佳產品線銀牌獎。

年　度	摘　要
	PG-9172 POE G.hn 電源線網路設備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佈線安裝和維護創新獎。
民國 106 年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Samoa)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SD1,400,000。 開發出 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含 IoT 無線解決方案 (整合 Bluetooth, Zigbee/Thread)。 開發出 具 TR-069 支援 XMPP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具 IEEE1905.1a AP auto-configuration 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 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開發出 具反饋電源 G.fast Wave.2/VDSL 30a 路由器。 開發出 Comtrend ACS 支援 XMPP IQ。 開發出 Comtrend ACS 支援 ACS Cluster。 WifiXtend feature 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最佳新產品金牌獎。 G.hn Powerline Adapters 榮獲美國 Best in Biz Award 最佳產品線銀牌獎。
民國 107 年	3 月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肆萬壹仟貳佰參拾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貳仟貳佰捌拾貳萬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8 月 31 日登錄興櫃。 開發出支援 Zigbee 與 Thread 等 IoT 技術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含 IAD 及 RF Overlay。 開發出智能漫遊與智慧天線 VDSL 路由器。 開發出 G.hn powerline 新一代 Wave2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具網管功能的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開發出具反饋電源 FTTdp GPON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民國 108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參佰肆拾貳萬參仟陸佰玖拾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捌仟陸佰貳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元整。 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IAD。 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寬頻路由器。 開發出支援光照上網技術(LiFi)的整合技術、符合戶外型工業級規格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開發出塑膠光纖家用網路交換器解決方案 (POF)。 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G.fast 室內型解決方案。 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hn Wave2 EOC (Ethernet over Coax) 解決方案 。 開發出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民國 109 年	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玖佰柒拾壹萬貳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玖仟伍佰玖拾陸萬貳佰柒拾元整。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貳佰陸拾柒萬肆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玖仟捌佰陸拾參萬肆仟貳佰柒拾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1)	707	2,470	279
利息支出(2)	4,002	1,335	244
營業收入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稅前淨利(3)	336,498	189,556	135,850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1)/(3)	0.21	1.30	0.21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2)/(3)	1.19	0.70	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之比率為1.3%及0.7%，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在利息支出方面，107年度因應客戶佈建需求，營業規模擴大，因營收產生之應收帳款陸續收回，挹注營運資金，致使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B.公司未來因應利率變動之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營運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支應，本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並選擇利費率條件對公司最有利之銀行為主要往來對象，未來本公司仍然與銀行議定優惠之利費率價格，同時密切注意利率變化，保持財務運作之機動性，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註)	3,676	(7,914)	(7,614)
營業收入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稅前淨利	336,498	189,556	135,850
占稅前淨利比例(%)	1.09	(4.18)	(5.60)

註：兌換(損)益淨額為淨外幣兌換損益與進行外匯避險的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金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以往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為主，支付幣別以美元及台幣為主，因歐元付款需求不多，近年來開發新客戶皆請業務洽談以美元報價，歐元收款比重大幅下降，收付款幣別皆以美金為主，減少匯兌風險。綜觀108年匯率走勢，因美中貿易戰和緩及英國脫歐隨著大選結束塵埃落定等因素，國際情勢轉趨樂觀，美元走弱，台幣對美元全年升值2.08%，致使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09年第二季隨著各國降息及量化寬鬆措施，國際資金湧入台灣，致使台幣強勢升值，109年上半年度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B.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之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外匯市場走勢，並加強匯兌之避險，適時調整美金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未來通貨膨脹之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並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因應措施，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研發計劃主要包括：

A.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XGS-PON)網路閘道器, IAD。

B.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Bonding 寬頻路由器。

C.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 G.fast Bonding 寬頻路由器。

D.FTTdp XGS-PON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E.5G 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F.具反饋電源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hn Coax 解決方案。

G.具人工智慧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H.整合寬頻及物聯網設備的智能家庭解決方案

(2)108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53,441 仟元。為維持公司的競爭力及研發人力的增加，預計 109 年的研發費用將較過去兩年度略為成長。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歐盟及其他環保團體提倡發展「綠色產品」的相關指示，公司的產品生產也朝此方向進行修改，秉持「依法行事，誠信經營，追求品質，技術本位」之經營理念。因中美貿易戰的升溫，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其動向，為防患其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影響，本公司已將部份銷售至美國之產品轉由國內代工廠負責生產，努力將因中美貿易戰致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對於各營業處所所在政府政策及法律皆全力遵守及配合，並設有專人負責追蹤和注意政府政策或立法的方向，持續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另本公司也會根據政府公共政策的制定將公司的經營方向及目標修正成與政府政策一致，確保公司運作順暢，在全力配合與持續追蹤政策變動的情形

下，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達導致產業進入門檻降低與技術取得容易，進而使得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市場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的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提供各種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持續研發高技術、高規格的通訊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利基。另外，本公司有效的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價格競爭優勢，因此在財務方面仍維持合理的毛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維護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希冀經由股票上櫃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共效公司之成長茁壯，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維護與社會及投資大眾間之良善關係，並樹立公司企業形象。其最近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導致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之情事，且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原料，委由代工廠生產製造。在原料的來源，本公司盡量採取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或廠牌作為供料來源，加上本公司與供應商因長期合作，均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並無發生缺貨中斷之現象。

(2)銷貨方面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客服團隊，除了和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以鞏固現有客戶群。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多項新一代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由資訊服務/企業資源部門負責公司整體資訊安全規劃，並依據資訊安全政策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營運及財務會計等重要運作之功能，並由稽核

室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控管作業如下：

A.端點保護

端點指的是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其保護機制有：

(A)防毒防駭：於端點安裝防毒軟體，攔阻病毒與惡意程式，並避免員工瀏覽惡意網站。

(B)保持更新：透過系統與應用程式更新，以有效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與漏洞。

B.網路保護

(A)防火牆及防駭機制：依照應用程式類型來控管網路資料傳輸，如遇有異常或是具有傷害性的網路行為，採取即時調整並隔離之防護措施，以預防網路威脅及動態惡意軟體攻擊。

(B)郵件保護：過濾垃圾或夾帶病毒等惡意郵件。

C.資料保護

(A)備份資料：重要資料定期備份，並不定期進行還原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B)異地備份：透過網路將備份資料異地存放，加強備份資料留存之安全性。

(2)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

109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肆虐全球，因該疾病具高度傳染力之特性，本公司採行之防疫措施如下：

A.上班前，同仁如有發燒情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務必在家休息，不要出入公共場所；上班期間，如果感覺個人體溫可能有異常時，請至總機櫃檯量測額溫，只要額溫異常（大於(含等於)37.5度C），請務必返家休息，並儘速就醫。

B.全體同仁於上、下班途中，以及上班期間進出辦公室、參加面對面會議，或與人交談等時，一律佩戴口罩，並避免「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第三級地區」的來賓來訪。

C.公司備有酒精消毒液，每日進入辦公室之前，請同仁務必使用酒精消毒液乾洗手，以確保手部清潔，並減少觸摸眼、鼻、口。同事、朋友之間的問候，也請以拱手代替握手。

D.上班期間，請開啟辦公室對外窗戶，讓空氣流通，以降低密閉空間群聚感染病毒的機率。

E.各部門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做好相互工作代理之訓練，以免疫情擴大時，請假人員增加，影響公司業務推展。

F.如果個人接到衛福部通知被列為觀察名單，或週遭親友有確診或疑似確診案例時，務必在第一時間向部門主管、人力資源處及行政部通報，並明確交代接觸史，以利公司採取適當防範工作。

除上述防疫措施外，本公司亦進行全體同仁分組上班之演練，確認同仁皆可在家辦公，以因應疫情持續擴大，政府機關宣布封城措施時，本公司亦能維持營運，期將疫情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計有Comtrend Corporation(美國)(以下簡稱CUSA)、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以下簡稱CTBV)兩家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茲針對上述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集團資金控管皆在康全台灣，故利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CUSA為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其進銷貨及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皆以美金計價，故匯率變化對於CUSA之營收及營運影響實屬有限。

CTBV為本公司統籌歐洲業務之子公司，近年來開發新客戶皆請業務洽談以美元報價，歐元收款比重因此大幅下降，僅少數客戶維持歐元交易，歐元收款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政府稅費，美元收款則支應進貨貨款。將持續注意外匯市場走勢，並加強匯兌之避險，依需求適時調整美金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CUSA及CTBV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將持續監控上游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

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並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CUSA及CTBV皆專注本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本公司將促其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CUSA及CTBV皆負責銷售業務，由母公司康全台灣依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新產品，未來研發(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前述(一)3.之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CUSA及CTBV均遵循當地國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CUSA為因應中美貿易戰所帶來之關稅成本增加，二度向客戶調整售價，期將中美貿易戰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CUSA及CTBV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CUSA及CTBV皆負責銷售業務，由母公司康全台灣依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新產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詳前述(一)5.之說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CUSA及CTBV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維護良好的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CUSA及CTBV最近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徑併購之情事，且目前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CUSA及CTBV皆負責銷售業務，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建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CUSA及CTBV皆負責銷售業務，由母公司康全台灣依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新產品，為CUSA及CTBV唯一的進貨廠商，無缺貨中斷之風險。

(2)銷貨

CUSA及CTBV除鞏固現有客戶群外，更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CUSA及CTBV之持股

比例均為100%，且其董事均為本公司派任，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CUSA及CTBV之持股比例均為100%，未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肆虐全球，因該疾病具高度傳染力之特性，CUSA 及 CTBV 於 109 年 2 月陸續施行在家上班之措施，減少外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期將疫情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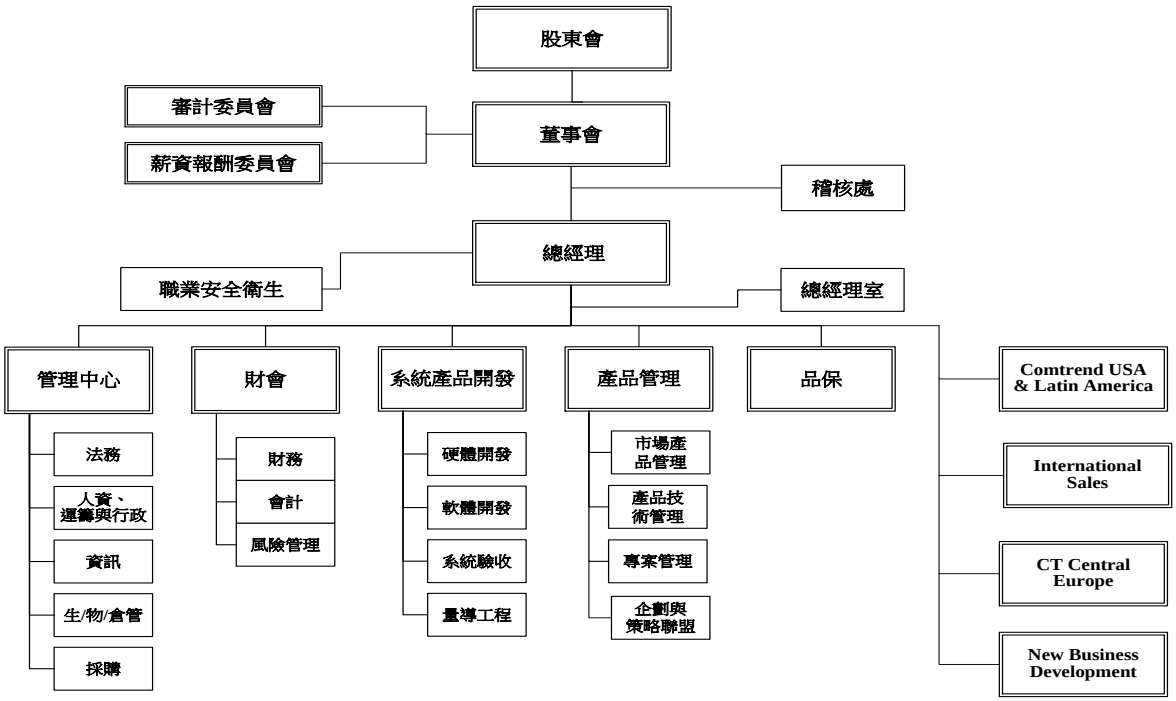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董事長職掌

- 本公司各事業體經營策略之規劃與推動。
- 本公司各事業體長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 本公司各事業體與集團內事業體整合發展之策略訂定與規劃。

(2)總經理室

總經理職掌

- 本公司營運發展之策略方針擬訂。
- 協調整合各事業體之資源分配與運用。
- 監督管理事業體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 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3)稽核工作職掌

- 衡量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內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覆核內控制度自我評估作業
- 衡量及評估內部品質系統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制定暨修訂內部稽核制度，擬訂完整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釐訂稽核項目、查核程序及查核重點
- 檢查制度規章及法令的遵循狀況
- 評核會計資訊、資產安全、營運的效果及效率

(4)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掌

-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施行
-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制度
-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5)各部門工作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功能別
管理中心	法務	➢ 撰寫、審核及保存合約 ➢ 參與重要合約之談判 ➢ 提供法律意見 ➢ 提供解決爭端之方法 ➢ 配合律師擬訂訴訟策略以達勝訴目的 ➢ 申請及維護智慧財產	法務
	人資、運籌與行政	➢ 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 人員的甄選任用作業 ➢ 薪資管理作業 ➢ 人事行政作業 ➢ 員工發展與教育訓練 ➢ 員工關係與福利 ➢ 國內、外訂單出貨安排與銷售發票開立 ➢ 貨物進口安排 ➢ 公司財產與設備管理及維護 ➢ 行政總務管理	人力資源 船務 總務 行政
	資訊	➢ 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資料處理事宜 ➢ 應用軟體開發、維護及問題排除 ➢ ERP 系統建置、維護及問題排除	資訊
	生物/倉管	➢ 依據銷售預測和訂單需求，擬定產能和生產規劃，並掌握物料供需狀況，做好產銷協調 ➢ 依據出貨需求擬訂生產計劃，並追蹤生產進度及掌握生產狀況 ➢ 生產工單的發放、追蹤及管理 ➢ 委外加工廠的開發及委外價格的議定 ➢ 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儲存保管及帳務處理 ➢ 盤點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生物 倉管
	採購	➢ 開發供應廠商 ➢ 跟催原物料及掌控部門內所有採購進度 ➢ 降低採購成本及制訂對公司最有利的付款條件 ➢ 採購之立帳與請款作業	採購
財會	財務	➢ 財務管理及營運資金籌措、管理與運用 ➢ 承辦長、短期投資及理財活動業務 ➢ 股務有關事項辦理	財務
	會計	➢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
	風險管理	➢ 客戶及潛在客戶之業務發展與信用評估、應收帳款管理與追蹤	風控
系統	硬體開發	➢ 新產品硬體系統規格制定 ➢ 硬體線路設計、開發、除錯及改良 performance 及測試	開發

部門		工作職掌	功能別
暨產品開發	軟體開發	➢ 新產品軟體系統規格制定 ➢ 軟體程式之設計、測試及修正 ➢ 生產測試軟體之設計	開發
	系統驗收	➢ 產品系統驗收測試 ➢ 儀器設備採購	開發
	量導工程	➢ 製程技術之建立與改善、生產測試設備之改良與研究 ➢ Second source testing ➢ 產線維修技術轉移	開發
產品管理	市場產品管理	➢ 市場研究及競爭者分析 ➢ 擬定市場(產品)需求規格(MR/PR) ➢ 訂定產品結構 (外觀、機構、配件) ➢ 製訂銷售套件 (Sales Kit)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行銷總日程表追蹤及進展控管	市場 客服
	產品技術管理	➢ Pre-sale、產品售後服務、排除客戶問題、裝機支援 ➢ 網路架構設計、專案建議書、建議方案測試 ➢ 產品技術教育訓練客戶系統資料庫維護 ➢ 測試環境與客戶叫修中心	技術 支援
	專案管理	➢ 專案計畫之參與、執行與管控，確保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專案既定目標 ➢ 跨部門溝通協調、定期召開會議，以進行資源調度	市場
	企劃與策略聯盟	➢ 收集相關產業資訊 ➢ 參加展覽的準備工作 ➢ 產品外觀及包材設材 ➢ 公司網站的設計維護更新 ➢ Outsourcing 產品的評估選擇及廠商接洽連絡事宜 ➢ 負責產品測試及驗證時的溝通協調 ➢ 追蹤及協調產品的交貨時間	市場 策略 聯盟
業務		➢ 負責指定區域之業務推展工作 ➢ 國內外客戶訂單處理、國內外標案及客戶服務 ➢ 貨款催收 ➢ 產品銷售計劃等相關業務	業務
品保		➢ 原物料進料品質之檢驗執行，統計、評比及回饋 ➢ 製程品質稽核作業之執行 ➢ 成品品質管制程序之執行及批退率之統計、追蹤與回饋 ➢ 出貨入庫驗收作業之執行	品保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9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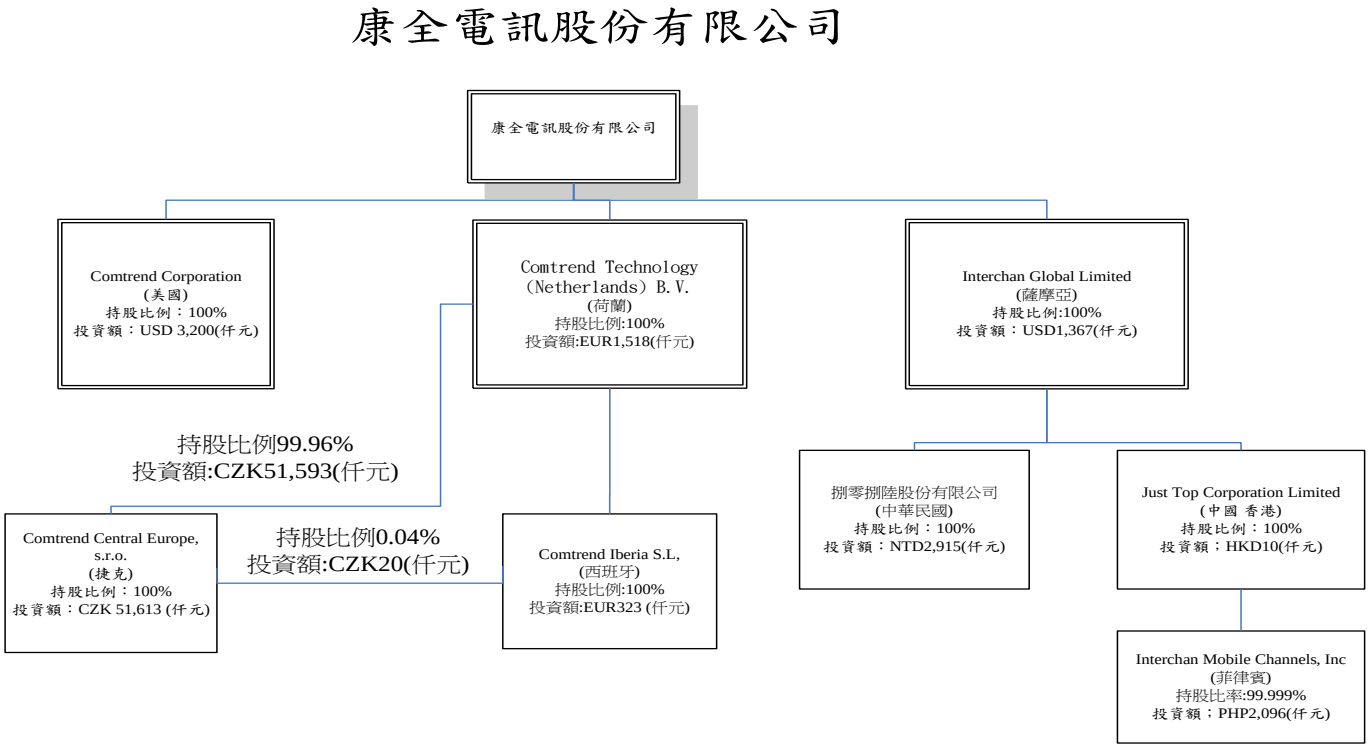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份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訊舟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4,280	2.30	40,112	20,299	40.72	307,490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CUSA)	子公司	200	100.00	98,341	-	-	-
Comtrend Technology(Netherlands) B.V.(CTBV)	子公司	1,518	100.00	50,901	-	-	-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Interchan Global)	子公司	1,299	100.00	42,393	-	-	-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2	100.00	2,915	-	-	-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孫公司	(註 1)	100.00	43	-	-	-
PHP Interchan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1,825	-	-	-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CCE)	孫公司	(註 1)	100.00	71,438	-	-	-
Comtrend Iberia S.L,(Iberia)	孫公司	(註 1)	100.00	12,294	-	-	-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8月1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裕昌	男	中華民國	100.12.16	179,000	0.36%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高雄工專電子科學士 訊舟科技總經理 雷凌科技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Comtrend USA 董事、Interchan Global Ltd.董事長、捌零捌陸董事長、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董事、Comtrend Central Europe 董事長、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董事、Comtrend Iberia S.L,董事長、訊舟董事	—	—	—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取得 1,245,000 股	
新事業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鈺翎	男	中華民國	100.9.1	56,000	0.11%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商學系學士 訊舟科技業務協理 傳象科技副總經理 德士通副總經理	—	—	—	—		
產品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莊銓正	男	中華民國	85.5.30	200,492	0.40%	—	—	—	—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Electrical Engineer 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美商美傑台灣分公司 System Installation Engineer	捌零捌陸董事	—	—	—		
系統暨產品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韋道光	男	中華民國	104.7.1	154,975	0.31%	—	—	—	—	台灣大學 EMBA 學分班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加百裕工業研發處處長 啟碁科技資深經理 閎泰科技副總經理 通用先進系統副處長	—	—	—	—		
技術長	蔣禮恕	男	中華民國	108.4.1	55,000	0.11%	—	—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Telecomm 博士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Telecommunications 碩士 訊舟科技技術長 瑩端數位 RD 副總經理 雷凌科技系統部處長	—	—	—	—		
硬體開發技術長(註)	童永三	男	中華民國	106.2.7	46,000	0.09%	—	—	—	—	台北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訊舟科技研發處硬體部副總經理 友勁科技製造工程處副總經理 均凱國際研發處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企劃暨策略聯盟處長	方文鵬	男	中華民國	107.3.1	115,450	0.23%	—	—	—	—	台北大學管理碩士學分班碩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學士 文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意昌電子(高品國際)廠務經理	—	—	—	—		
軟體開發技術長	林川景	男	中華民國	87.9.1	14,000	0.03%	—	—	—	—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所碩士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資策會專案經理	—	—	—	—		
軟體開發處長	吳俊德	男	中華民國	105.5.4	75,240	0.15%	—	—	—	—	中正大學電機所碩士 高雄第一科大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士 康全電訊協理迄今	—	—	—	—		
量導工程處長	鄭文景	男	中華民國	99.12.6	—	—	—	—	—	—	臺北工專電子科學士 智灝科技研發協理 通用先進系統研發經理	—	—	—	—		
產品技術管理處長	陳加銘	男	中華民國	82.6.10	139,752	0.28%	—	—	—	—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碩士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康全電訊協理迄今	Rosy Coronet Ltd.董事、Good Up Corporation Ltd.董事、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Lucky Bloom Development Ltd.董事、Sure Excellent Corporation Ltd.董事、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Sun Gold Co., Ltd 董事、中山佳達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佳美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會處處長兼財務長	王淑靜	女	中華民國	102.5.6	28,000	0.06%	—	—	—	—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系學士 慕洋生物科技財務兼總管理處長 訊舟科技財務部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襄理	捌零捌陸監察人、Comtrend USA 財務長	—	—	—		
業務處處長	黃立文	男	中華民國	101.6.1	103,174	0.21%	—	—	—	—	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呈祺資訊網路業務經理 泰偉電子國外業務 泰晶數位科技產品經理	—	—	—	—		
新事業發展處協理	石崇天	男	中華民國	105.6.13	12,000	0.02%	—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資深業務經理 華智通信專案業務經理 遠昇科技專案經理 倚碩科技產品經理 東森媒體科技專案經理	—	—	—	—		

註:副總經理童永三於109/3/18轉任硬體開發技術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8 月 10 日

職稱（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3.18	109.6.11	3 年	20,299,060	40.93%	20,299,060	40.71%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任冠生	男	中華民國	100.3.18	109.6.11	3 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土木系學士 訊舟科技總經理兼董事長迄今	本公司董事長，捌零捌陸董事、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董事。訊舟董事長兼總經理、連宇(股)公司董事、歐科商業電訊董事長、EDIMAX B.V.董事長、EDIMAX (UK)董事長、EDIMAX (波蘭)董事長、EDIMAX (澳洲)董事長、EDIMAX (新加坡)董事長、瑞訊電子(東莞)總經理、訊奇董事長、星捷智控董事、安華聯網科技董事、欣寶智慧環境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裕昌	男	中華民國	100.3.18	109.6.11	3 年	179,000	0.36%	179,000	0.36%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高雄工專電子科學士 訊舟科技總經理 雷凌科技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Comtrend USA 董事、Interchan Global Ltd.董事長、捌零捌陸董事長、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董事、Comtrend Central Europe 董事長、Comtrend Iberia S.L,董事長、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董事、訊舟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良榮	男	中華民國	103.6.11 (註2)	109.6.11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訊舟科技資深副總經理迄今 康全電訊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捌零捌陸董事。訊舟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瑞訊電子(東莞)董事長、歐科商業電訊董事、EDIMAX (BVI) 董事長、DATAMAX (HK) 董事長、EDIMAX COMPUTER 董事、訊奇董事	—	—	—	
董事	Humax Co.,Ltd.	—	Korea	107.6.12	109.6.11	3 年	2,431,241	4.90%	2,431,241	4.88%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Nam Woo Kim(註3)	男	Korea	107.6.12	109.6.11	3 年	—	—	—	—	—	—	—	—	Kon-Kuk University, Seoul, South Korea Bachelor of Science, Physics. Humax Co., Ltd. EVP Worldwide Sales	EVP Worldwide Sales / Humax Co., Ltd.	—	—	—	

職稱（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許又壬(註4)	男	中華民國	100.3.18(註4)	109.6.11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會計輔系學士 創研精密管理部/財務長 鎧鉅科技財管部/經理兼董事 連展科技財務部/經理	—	—	—	—	
董事	洪世華	男	中華民國	106.6.14	109.6.11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齊麗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獨立董事	王派賢	男	中華民國	106.6.14	109.6.11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財務副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發言人	—	—	—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男	中華民國	107.6.12	109.6.11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處副總裁 兼花旗證券/監察人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副總裁兼花旗證券服務部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主管	—	—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男	中華民國	106.6.14	109.6.11	3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註1：本公司 106/6/14 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任期屆滿，於 109/6/11 全面改選董事。
註2：潘良榮原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 100/3/18~103/3/17，於 102/8/30 辭任。
註3：原法人代表人為 Seung Jae Lee，於 109/2/10 改派法人代表人為 Nam Woo Kim。
註4：原名為許文卿，後更名為許又壬，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 100/3/18~106/6/10。

2.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7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德富	6.5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訊舟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99
	兆軒國際(股)公司	2.47
	康全電訊(股)公司	2.28
	任冠生	2.26
	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	1.80
	李翰紳	1.32
	王雀息	1.02
	陳松貴	0.61
	張惠菁	0.60
Humax Co.,Ltd.	Humax Holdings Co., Ltd	32.14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11.72
	DB ASSET MANAGEMENT CO.,LTD.	8.74
	Humax Co.,Ltd	3.55
	SMC Network	1.54
	Lee,Jaeung	1.36
	Lee,Dongmin	0.7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0.83
	DIMENSIONAL EMERGING MARKETS VALUE FUND	0.75
	Ahn, Sang Geun	0.7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康全電訊(股)公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之 3.主要股東名單	同左
兆軒國際(股)公司	—	—
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Humax Holdings Co., Ltd	Byun Dae Gyu	35.68
	Humax Holdings Co., Ltd	13.19
	Lee Sunja	6.37
	Lee Yonghoon	6.26
	JtoB Co., Ltd.	4.00
	Lee, Jaeung	3.18
	Kim,Dong su	1.99
	Kang, Joongyong	1.34
	Park,Bokyung	0.88
	Park,Sung in	0.73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			✓			✓			✓	✓	✓		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			✓			✓			✓	✓	✓		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			✓			✓			✓	✓	✓		0
Humax Co.,Ltd. 代表人：Nam Woo Kim			✓	✓	✓	✓	✓		✓	✓	✓	✓	✓	✓		0
許又壬			✓	✓	✓	✓	✓	✓	✓	✓	✓	✓	✓	✓	✓	0
洪世華			✓	✓	✓	✓	✓	✓	✓	✓	✓	✓	✓	✓	✓	0
王派賢			✓	✓	✓	✓	✓	✓	✓	✓	✓	✓	✓	✓	✓	0
朱紹璋			✓	✓	✓	✓	✓	✓	✓	✓	✓	✓	✓	✓	✓	0
汪德溥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 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2)		員工酬勞(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	3,759	3,759	52	52	2,317	2,317	—	—	3.83	3.83	6,493	6,493	189	189	1,074	—	1,074	—	8.68	8.68	13,847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任冠生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邱裕昌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良榮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翰紳(註 5)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榮隆(註 5)																					
	法人董事	Humax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Nam Woo Kim(註 4)																					
	董事	許又壬																					
	董事	洪世華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派賢	900	900	—	—	794	794	—	—	1.06	1.06	—	—	—	—	—	—	—	—	1.06	1.06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按月給付，若擔任本公司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其報酬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5,000 元，按月給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108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52 仟元。
註 2： 108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189 仟元。
註 3：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前次(108 年分配 107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4：原法人代表人為 Seung Jae Lee，於 109/2/10 改派法人代表人為 Nam Woo Kim。
註 5：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全面改選董事，屆期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任冠生、邱裕昌、潘良榮、李翰紳、洪榮隆、許又壬、洪世華、王派賢、朱紹璋、汪德溥、Humax Co., Ltd.	任冠生、邱裕昌、潘良榮、李翰紳、洪榮隆、許又壬、洪世華、王派賢、朱紹璋、汪德溥、Humax Co., Ltd.	李翰紳、洪榮隆、許又壬、洪世華、王派賢、朱紹璋、汪德溥、Humax Co., Ltd.	李翰紳、洪榮隆、許又壬、洪世華、王派賢、朱紹璋、汪德溥、Humax Co., Ltd.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任冠生、潘良榮	任冠生、潘良榮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邱裕昌	邱裕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裕昌	17,898	17,898	729	729	3,428	3,428	2,537	—	2,537	—	15.38	15.38	4,521
資深副總經理(註 2)	潘良榮													
資深副總經理	莊銓正													
資深副總經理	林鈺翎													
資深副總經理	韋道光													
技術長(註 3)	蔣禮恕													
硬體開發技術長(註 4)	童永三													

註 1：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108 年分配 107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資深副總經理潘良榮於 108/12/6 離職。
註 3：技術長蔣禮恕於 108/4/1 就任。
註 4：副總經理童永三於 109/3/18 轉任硬體開發技術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潘良榮	潘良榮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莊銓正、韋道光、林鈺翎、蔣禮恕、童永三	莊銓正、韋道光、林鈺翎、蔣禮恕、童永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邱裕昌	邱裕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8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裕昌	—	4,310 仟元	4,310 仟元	2.69
	資深副總經理	莊銓正				
	資深副總經理	林鈺翎				
	資深副總經理	韋道光				
	硬體開發技術長	童永三				
	軟體開發技術長	林川景				
	軟體開發處長	吳俊德				
	量導工程部處長	鄭文景				
	產品技術管理處長	陳加銘				
	業務處處長	黃立文				
	財會處處長	王淑靜				
	新事業發展處協理	石崇天				
	市場企劃暨策略聯盟處長	方文鵬				
	技術長	蔣禮恕				

註：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108年分配107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給付對像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0,094	10,094	3.77	3.77	7,822	7,822	4.89	4.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049	25,049	9.36	9.36	24,592	24,592	15.38	15.38
合計	35,143	35,143	13.13	13.13	32,414	32,414	20.27	20.2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對於董事之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按月給付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固定之薪資報酬。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2)、(3)之規定給付酬金。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依據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議定，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控管，故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求，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8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863,427(註)	80,136,573	13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

註：包含私募普通股 2,431,241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4.08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40,168,335	401,683,350	盈餘轉增資 $26,278,350	-	104/8/2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6278 號
107.03	**14.7**	**130,000,000**	**1,300,000,000**	**42,282,458**	**422,824,580**	**現金增資-私募$21,141,230**	-	**107/3/7，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2801 號**
108.08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48,624,827	486,248,270	盈餘轉增資 $63,423,690	-	108/8/13，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4718 號
109.04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49,596,027	495,960,270	員工認股權執行$9,712,000	-	109/4/1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25948 號
109.08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49,863,427	498,634,270	員工認股權執行$2,674,000	-	109/8/7，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6735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度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123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106 年 12 月 21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即 10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2.14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為 14.7 元，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選擇方式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Humax Co., Ltd.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審一字第 1070002169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繳納價款新台幣 31,077,608 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Humax Co.,Ltd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2,114,123 股	無	取得 1 席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4.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 14.7 元為參考價格 12.14 元之 121.0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股份僅佔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且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對股權及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實屬有限。另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還款日	借款銀行	還款金額		
	107/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25,000,000 元		
	107/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6,077,608 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2	2,642	11	2,675
持有股數	0	0	23,916,140	23,211,148	2,723,339	49,850,627
持有比率	0.00%	0.00%	47.98%	46.56%	5.46%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7月10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9	339,087	0.68%
1,000 至 5,000	1,311	2,784,930	5.59%
5,001 至 10,000	261	1,922,310	3.86%
10,001 至 15,000	131	1,601,509	3.21%
15,001 至 20,000	56	992,409	1.99%
20,001 至 30,000	71	1,733,585	3.48%
30,001 至 50,000	52	2,034,692	4.08%
50,001 至 100,000	44	3,252,950	6.53%
100,001 至 200,000	32	4,678,102	9.38%
200,001 至 400,000	10	2,610,000	5.24%
400,001 至 600,000	2	978,265	1.96%
600,001 至 800,000	3	2,091,900	4.2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24,830,888	49.81%
合　　計	2,675	49,850,62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7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9,060	40.72%
Humax Co., Ltd.	2,431,241	4.88%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587	4.21%
丁柏瑞	775,803	1.56%
郭淑蓉	703,197	1.41%
黃苡璟	612,900	1.23%
張述淩	510,015	1.02%
承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250	0.94%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349,134	0.70%
江丁課	319,000	0.6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106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係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認購外，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形。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以上股東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0)	—	2,648,46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任冠生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邱裕昌	100,000	—	15,000	—	64,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翰紳(註5)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良榮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榮隆(註5)	—	—	—	—	—	—
法人董事	Humax Co., Ltd.(註 2)	2,114,123	—	317,118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Lee Seung Jae(註 2,3)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Nam Woo Kim(註 3)	—	—	—	—	—	—
董事	許又壬(註 2)	—	—	—	—	—	—
董事	洪世華	—	—	—	—	—	—
董事	林育雅(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代表人	Lee Seung Jae(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派賢	—	—	—	—	—	—
獨立董事	朱紹璋(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	—	—	—	—	—
獨立董事	駱金生(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深副總經理	莊銓正	—	—	20,933	—	4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鈺翎	—	—	(214,000)	—	56,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韋道光	—	—	2,866	—	64,000	—
技術長	童永三	—	—	—	—	46,000	—
處長	黃立文	—	—	8,761	—	36,000	—
處長	陳加銘	—	—	(8,910)	—	—	—
技術長	林川景	(71,614)	—	—	—	14,000	—
處長	吳俊德	—	—	6,161	—	28,000	—
處長	鄭文景	—	—	—	—	—	—
處長	王淑靜	—	—	—	—	28,000	—
協理	石崇天	—	—	—	—	12,000	—
處長	方文鵬	—	—	(730)	—	20,000	—
技術長	蔣禮恕(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	32,000	—

註1：法人董事星耘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Lee Seung Jae、董事林育雅及獨立董事駱金生於107/3/8遞交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07/6/11。

註2：本公司於107/6/12補選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分別為法人董事Humax Co., Ltd.代表人Lee Seung Jae、董事許又壬及獨立董事朱紹璋。

註3：Humax Co., Ltd.於109/2/10改派法人代表人為Nam Woo Kim。

註4：於108/4/1就任。

註5：本公司於109/6/11全面改選董事，屆期卸任。

(2)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7月1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訊舟科技(股)公司	20,299,060	40.72%	—	—	—	—	—	—	
代表人：任冠生	—	—	—	—	—	—	—	—	
Humax Co., Ltd	2,431,241	4.88%	—	—	—	—	—	—	
中央投資(股)公司	2,100,587	4.21%	—	—	—	—	—	—	
代表人：陳樹	—	—	—	—	—	—	—	—	
丁柏瑞	775,803	1.56%	—	—	—	—	—	—	
郭淑蓉	703,197	1.41%	—	—	—	—	—	—	
黃苡璟	612,900	1.23%	—	—	—	—	—	—	
張述淩	510,015	1.02%	—	—	—	—	—	—	
承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250	0.94%	—	—	—	—	—	—	
代表人：陳錦盛	—	—	—	—	—	—	—	—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349,134	0.70%	—	—	—	—	—	—	
代表人：陳樹	—	—	—	—	—	—	—	—	
江丁課	319,000	0.64%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上半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本公司非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31	18.88	19.05
	分配後(註1)		16.79	17.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282	48,625	49,272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6.38	3.29	2.26
		調整後	5.55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68695944(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本公司非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本利比（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公司無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原經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1.7 元，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承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055,320
本期稅後純益	159,934,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78,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52,6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9,960,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96,00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6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7,350,0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7 元)	84,095,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254,036

(2)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84,095,98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

(3)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爰依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每股調整為配發 1.68695944 元，該現金股利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8年度未配發股票酬勞。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5,557,819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3,111,564 元，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提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報告，與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實際配發107年度員工現金酬勞26,978,900元及董事現金酬勞5,395,780元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無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8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1 月 25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4,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02%
得認股期間	109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4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38,6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386,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34,400 股 (因員工離職，已註銷 227,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0 元(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目的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係於既得期間內平均分攤費用，故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原執行價格為12.14元，因本公司進行106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派，依「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規定，調整每股價格為10.00元。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8月10日

	職稱	姓名(註 1)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處長	方文鵬	1,245,000	2.50	440,000	10.00	4,400,000	0.88	805,000	10.00	8,050,000	1.61
	處長兼財務長	王淑靜										
	協理	石崇天										
	處長	吳俊德										
	技術長	林川景										
	資深副總經理	林鈺翎										
	總經理	邱裕昌										
	資深副總經理	韋道光										
	資深副總經理	莊銓正										
	處長	陳加銘										
	技術長(註 2)	童永三										
	處長	黃立文										
	技術長	蔣禮恕										
	處長	鄭文景										
員工(註 3)	MD	Vaclav Slehofer	716,000	1.44	148,000	10.00	1,480,000	0.30	568,000	10.00	5,680,000	1.14
	GM	John Castreje										
	VP	John DiFrenna										
	經理	林位泉										
	資深經理	徐政堯										
	資深經理	徐瑞莉										
	資深經理	陳國昌										
	資深經理	陳國峰										
	資深經理	黃欽坤										
	資深經理	蔡佳宏										

註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畫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大小排列。
註2：副總經理童永三於109/3/18轉任硬體開發技術長。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客戶包含國際知名之電信運營商、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及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並以「COMTREND」品牌行銷。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銷值	%	銷值	%	銷值	%
寬頻通訊設備	3,606,487	98.65	2,419,141	98.76	1,338,333	98.46
其他	49,587	1.35	30,475	1.24	20,914	1.54
合計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1,359,24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寬頻通訊設備，區分為：

A.寬頻用戶端設備：G.fast、CPE、DSL Router/Modem、VoIP IAD(VoIP 整合接取設備)、VoIP Gateway(VoIP 閘道器)、GPON HGU(高速光纖網路家用閘道器)及 FTTH Gateway (光纖網路設備)。

B.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C.光通訊中繼設備：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及 MDU(Multi Dwelling Unit)。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XGS-PON)網路閘道器, IAD

B.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Bonding 寬頻路由器

C.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 G.fast Bonding 寬頻路由器

D.FTTdp XGS-PON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E.5G 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F.具反饋電源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hn Coax 解決方案

G.具人工智慧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H.整合寬頻及物聯網設備的智能家庭解決方案

(5)計劃取得產品相關之專利布局

A.具人工智慧輔助的家用有線無線設備雲端管理伺服器

透過人工智慧輔助來自動優化所有無線設備，讓使用者家裡隨時都有良好的無線連線環境。

B.彈性二階生產軟體的大量自動換版系統

利用本公司之 CPE 即可模擬成多台智慧型交換器，使得產測程式可以在生產和重工時支援 1 對多自動升級韌體，並做生產相關測試。

C.磁感應設備狀態回報系統

利用磁鐵即可簡易查詢戶外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D.設備防水失效自動感知系統

置於戶外的設備無法用防拆標籤確保品質，本設計以數位方式有效取代防拆標籤。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隨著串流媒體視訊、4K TV、物聯網和智慧家庭的興起，使用者要求較高之網路品質和穩定之寬頻連線服務需求，使固網寬頻用戶持續成長，亦為固網營運商提供更多市場商機。根據ITU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固網用戶數由2014年之721百萬戶成長至2018年之1,067百萬戶，年平均成長率為12%。隨著固網用戶數的增加，全球終端用戶通訊應用支出亦隨之成長，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終端用戶通訊應用支出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預估為409.57億美元。

2014-2018年全球固網用戶數變化

單位：百萬用戶數

地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非洲	4	4	5	6	6
阿拉伯國家聯盟	14	17	19	20	22
亞太地區	318	404	459	525	573
獨立國家聯合體	33	37	39	43	46
歐洲	181	190	197	204	212
美洲	171	182	190	199	208
合計	721	834	909	997	1067

資料來源：ITU(2018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9年5月)

本公司銷售產品項目以寬頻用戶端設備、家庭網路設備及光通訊中繼設備為主。茲就各產品概況說明如下：

A.寬頻用戶端設備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全球2019年DSL CPE寬頻用戶端市場規模約為34.2億美元，較2018年下滑2%。近年來，各國電信商為因應下世代之網路傳輸標準，積極導入無源光網路系統（PON）光纖設備，因而壓縮升級DSL設備的資本支出。隨著電信業者積極佈建FTTH網路，在最後一哩的光纖建設上，面臨建設成本、時效性、用戶意願等議題，為了快速滿足客戶高速上網服務的需求，利用既存的銅纜資源，並輔以調整高頻帶的使用，進而衍生G.fast新技術。市場研究機構Ovum預測，2021年全球G.fast連接將達到2,900萬戶，占全世界固定寬頻市場的3%，可預見G.fast在未來幾年將是全球電信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量。

預估2020年DSL CPE全球市場規模約為33.42億美元，市場規模略為下降，但DSL CPE為輔助下世代網路建設的基本設備，其發展將聚焦在產品規格及設備升級至G.fast，用以搭配FTTC (Fiber To The Cabinet)於無法重建網

路的地區，維持以銅線方式接入家庭，以利接取高速網路。雖然DSL用戶數成長並不會因為產品規格提升而增加，但卻能提高產品的ASP (Average Sale Price)，維持產業整體發展。

PON ONU整體出貨表現不如以往，中國大陸近年對PON相關設備的採購逐漸減緩，2019年各主要運營商在10G PON的佈建多呈審慎保守，影響PON ONU整體出貨表現。台灣生產廠商也逐漸淡出中國大陸市場轉移至歐洲、中南美及北美等地。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許多台灣代工廠也開出中國大陸以外的產能，因此中國大陸的生產比重逐季下降，非中國大陸的新產能將逐漸成長。台灣2019年出貨表現，由於PON ONU之相關廠商逐漸退出利潤較低的中國市場轉往歐、美等地直攻電信商標案，但歐美需求力道並無法完全彌補衰退的幅度，依據MIC預估，2019年台灣PON ONU出貨量為17,230千台，較2018年同期減少25%，其產值約5.1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27%。

2019年以來歐美地區導入光纖進度都呈穩定成長。歐洲為解決國內網路的可靠性及穩定度，導入FTTx的光纖網路服務，藉此大幅提升境內網路的表現；北美則由於美國政府補助農村光纖寬頻計劃，支持高速網路擴及至鄉村，在其兩大電信商帶領下，光纖網路的佈建勢必有所成長，亦會帶動PON ONU的需求。MIC預估2020上半年台灣出貨量為9,136千台，較2019年下半年成長8.21%。

隨技術演進，各國對10G PON技術發展不遺餘力，10G PON的網路架構如XGS-PON、NG-PON2或10G EPON等皆有助於提升各地運營商營業效率，10G PON的佈建可以同時滿足家用、企業用及5G行動網路所需的網路服務。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於2019年第四季陸續開出多起10G PON標案，預期2020年其他各國營運商在10G PON的資本支出也會有明顯增長，可望成為PON產業的出貨新動能。

B.家庭網路設備

儘管Wi-Fi仍主導家庭網絡市場，但對支持高吞吐量的有線家庭網絡設備如G.hn PLC的需求正在上升。根據統計，2019年G.hn PLC與MoCA 2.5的出貨量約達800萬台，其中G.hn PLC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為本公司主力產品。G.hn標準可以通過同軸電纜，電力線，光纖或電話線路支持高達2 Gbps的家庭網絡傳輸速率，其資料傳輸穩定性和吞吐量補足了WiFi產品缺點，提供對影音、遊戲和VR等家庭網絡應用100%的可靠覆蓋需求。

G.hn電力線方案搭配演算法與訊號結構技術，排除電力輸送及其他傳輸訊號干擾，篩選出PLC網路所需訊號，進而提升傳輸品質。消費者毋需為了G.hn技術重新裝潢佈線，只需將符合G.hn規範的橋接模組接上家庭內的現有線路，及沿用現行的家用網路使用情境即可，基於G.hn眾多優勢，未來無線網路Wi-Fi可透過G.hn當作高速無線集線器（HUB），遍佈屋內各個角落，顯示G.hn技術發展的多樣可行性。

C.光通訊中繼設備

光纖到府(FTTH)通訊雖滿足用戶高速網路需求，但佈建費時且花費高，為了更具經濟效益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充分利用既存銅線之價值，因此衍生 FTTdp(Fiber-to-the-Distribution Point)架構的應用概念。

FTTdp 透過 DPU 及 MDU 設備將光纖通訊進一步往用戶端推進，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的 DPU/MDU 設備已非常接近用戶住家,例如放置在街邊下水道、電線桿、樓層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以提升連線速率，DPU/MDU 上行光纖介面可採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或是 GE(Gigabit Ethernet)技術，DPU 下行銅纜介面主要仍為 VDSL2 或新一代 G.Fast 寬頻技術。新一代 G.Fast 寬頻技術則利用原有銅纜線，提供 1 Gbps 甚至超過 1 Gbps 速度的服務。

本公司 DPU/MDU 產品相當於 G.Fast 的局端設備，並符合 IP68 防塵防水標準，適用於惡劣環境且支持 reverse power 功能，將電信業者佈建的光纖網路技術轉接在家庭用戶之銅纜線上,使得 G.Fast 新一代寬頻技術可以在現有銅纜線上實現千兆(Giga Bit)速度，減少佈線問題，進而提升工程時效。本公司 DPU/MDU 設備支持 G.Fast 並兼容 VDSL,提供電信業者更有效率及更優化的資產利用率，降低客戶連接成本達 7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提供符合客戶實際需求之高品質通信產品為目標，為了讓客戶能成功地拓展其電信服務，本公司和上游的晶片組設計業者一向保持著很密切的合作關係，和晶片組業者合作開發出符合客戶特殊功能所需的產品。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群是國際知名之電信運營商、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及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極高，因此本公司除了在產品研發部份，提供高品質的設計外，對於下游的生產合作廠商，也以最嚴謹的生產標準為要求。不僅協助廠商制定生產測試標準及程式，同時也會指派相關品保人員至委外廠確認品質控管的落實。

本公司之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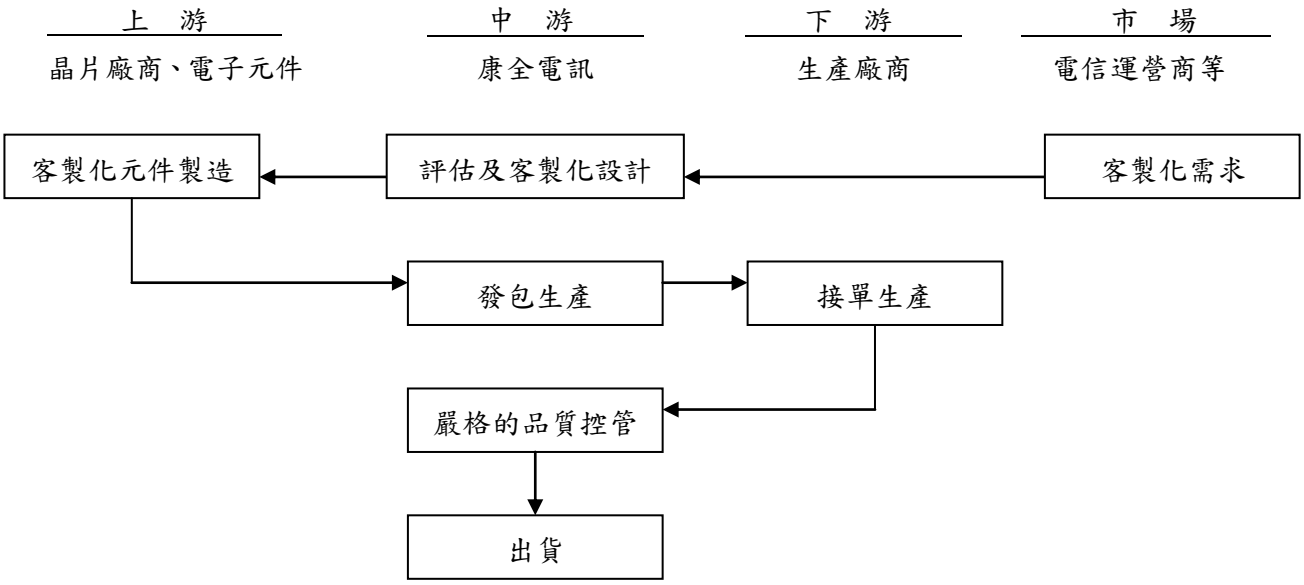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寬頻用戶端設備

展望2020年DSL產品為因應各地運營商提升傳輸速度需求進而提升規格，部分國家如中南美洲因現行ADSL網路連線速度過慢，不足以支持家用的新興科技及應用(如智慧家庭、社區IoT應用等)，運營商將逐步升級為含語音功能之VDSL IAD設備。另一方面，運營商也將提出DSL設備搭載Wi-Fi 6(802.11ax)的標案試探市場反應，用以提升DSL CPE相關產品的ASP。

在符合新一代網路傳輸速度之規範下，DSL已是多元佈建下世代網路其中一種的解決方案，預期2020年VDSL CPE 在35b及G.fast等功能導入較2019年更為積極，且部分國家計劃以VDSL取代ADSL設備提升家用網路，再加上Wi-Fi 6 (802.11ax)標準釋出有助DSL CPE規格提升。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VDSL 35b、G.fast (212MHz) 、 Bonding及IAD等產品均臻成熟，可提供Tier-1到Tier-4不同客戶需求，已於2019年開始出貨，預期2020年將亦趨成長。

展望2020年PON ONU之趨勢，中國已開出10G PON標案，全球各區域導入光纖進度亦穩定成長。雖然中國大陸市場對2.5G需求於短短數年內新增數億用戶數，但隨10G需求增溫將對當地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歐洲多數國家已轉換設備提供FTTH作為寬頻服務基礎，各國運營商亦積極發展10G PON運用，並結合家用、企業及行動網路發展成大連結網路，藉由此大連結發展，讓佈建成本更快回收，對網路管理也能透過軟體彈性管控。同時，隨著5G技術成熟及應用的落實，加上物聯網應用逐漸擴大，預期2020年10G PON需求將有可觀成長。

B.家庭網路設備

PLC G.hn產品具備穩定、高速傳輸、佈線精簡、且不影響鄰近用戶等技術特性，成為各家電信運營商考量納入家庭智慧聯網環境的一環。另為因應視訊服務高頻寬、高通訊品質的技術要求，未來家庭骨幹網路仍需要有穩定、高速的技術支撐，本公司投入研發之新一代G.hn Wave 2的產品已經客戶驗證通過，可隨時因應客戶需要量產出貨。 綜觀G.hn PLC的需求將隨著家庭高速網路環境的建置而與日俱增。

在無線網路設備方面，由於WiFi 6(802.11ax)產品快速成為市場需求主流，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相關產品，預計於2020年將開始出貨挹注營收。

C.光通訊中繼設備

電信運營商為滿足用戶對高速上網速率需求增加，並與有線電視業者、4G 無線業者競爭，電信運營商積極部署光纖網路以維持網路優勢，但接近客戶端的光纖佈建工程面因成本過高及施工不易而面臨建置問題，因此在兼顧快速服務、縮短施工時程與減低建設成本等因素下，利用既有銅纜延伸光纖網路，進而有效降低建置成本，提升建設時效。據此，隨著各國光纖網路的建設及新一代寬頻技術 G.Fast 的推動，預計本公司 DPU/MDU 產品的需求

亦日益增加。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高技術門檻的 DPU/MDU 產品，除了將 G.fast (212MHz)技術納入 DPU 產品線外，更研發高埠數規格增加產品競爭力。展望 2020 年，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歐洲、美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電信運營商 DPU/MDU 設備產品，協助客戶實現高速寬頻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對於產品品質及技術要求相對較高。未來本公司將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新一代的 Broadband CPE, DPU, MDU, G.hn PLC, 10 GPON 等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本公司研究發展工作主要以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為主，為提升此一能力，除積極延攬專業人才，並與國內外機構技術合作外，對於現有人員之培訓亦不遺餘力。為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一直很重視軟體的發展，並與國際晶片大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致力於應用內嵌整合系統技術，開發網路上的應用設備，積極研發通訊設備相關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研發人員	博士	1	1.12	1	1.22	1	1.25
	碩士	31	34.83	29	35.37	29	36.25
	大專	57	64.05	52	63.41	50	62.50
	高中(職)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89	100.00	82	100.00	80	100.00
總人數(人)		211		200		203	
研發人員比例(%)		42.18		41.00		39.4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87,890	89,523	126,641	156,270	153,441
營業收入	1,521,139	1,442,275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占營業總額比例(%)	5.78%	6.21%	6.44%	4.27%	6.2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內容
104年度	1.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整合性接取設備 2.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入口解決方案 3.11ac 4x4 無線影音橋接器 4.具 TR-069 網管功能及 PoE 供電的 G.hn 電源線網路設備 5.G.hn 同軸電纜網路設備 6.企業級 AP 雲端 ACS 網管系統

年度	主要內容
105年度	1.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 2.具 TR69 網管功能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3.G.hn 符合多國插座電源線網路設備 4.桌上型 G.hn 電源線網路設備 5.G.Fast 網路路由器 6.具 WifiXtend 智慧功能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7.V.35b & RNC VDSL 網路設備 8.支援六路 IPCAM 錄影機的網路機上盒 9.支援 Amazon AWS 的企業級雲端 ACS 網管系統 10.Comtrend ACS 支援STUN server，並支援TR-111 part II 11.支援STUN Client及TR-111 part II路由器
106年度	1.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含 IoT 無線解決方案 (整合 Bluetooth, Zigbee/Thread) 2.具 TR-069 支援 XMPP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3.具 IEEE1905.1a AP auto-configuration 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5.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6.具反饋電源 G.fast Wave.2/VDSL 30a 路由器 7.Comtrend ACS 支援 XMPP IQ 8.Comtrend ACS 支援 ACS Cluster
107年度	1.開發出支援 Zigbee 與 Thread 等 IoT 技術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 含 IAD 及 RF Overlay 2.開發出智能漫遊與智慧天線 VDSL 路由器 3.開發出 G.hn powerline 新一代 Wave2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開發出具網管功能的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5.開發出具反饋電源 FTTdp GPON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108年度	1.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IAD 2.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寬頻路由器 3.開發出支援光照上網技術(LiFi)的整合技術、符合戶外型工業級規格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4.開發出塑膠光纖家用網路交換器解決方案 (POF) 5.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G.fast 室內型解決方案 6.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hn Wave2 EOC (Ethernet over Coax) 解決方案 7.開發出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產品遍及世界各國，所合作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電信領導業者，本公司領先市場提供多項產品成為部份電信商之單一供應商，且堅持品質優先的形象早已在客戶間建立良好口碑，本公司產品經客戶承認後即成為其合格供應商，後續更能帶來許多附加商機。COMTREND品牌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除加強鞏固既有客戶群外，也將以現有的成功經驗供其他客戶佈建需求之重要參考及進軍其它地區的行銷利器。

(1)短期計劃

A.擴大和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加供應產品類別及產品銷售量。

B.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

C.強化COMTREND品牌在電信業者心中的信任度。

D.強化北美市場，除銷售Broadband CPE (DSL等)產品為主外，並將持續增加Home Networking Products、Powerline、GPON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2)長期計劃

A.以電信市場為基礎，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如零售市場、企業用戶等)。

B.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FTTx應用的通訊設備及管理系統，例如新一代的Broadband CPE with 35b、G.fast (212MHz)、DPU、MDU、G.hn Wave 2, 10 GPON HGU 等產品線，打進全球第一類電信運營商。

(3)建立夥伴關係

為了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多樣化的網路通訊設備，本公司積極的與台灣及中國大陸EMS/OEM/ODM生產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提供多項成本競爭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年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寬頻通訊設備	美洲	581,917	15.92	594,297	24.26	299,546	22.04
	歐洲	1,778,872	48.66	807,599	32.97	585,111	43.04
	亞洲及其他地區	1,245,698	34.07	1,017,245	41.53	453,676	33.38
其他		49,587	1.35	30,475	1.24	20,914	1.54
合計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1,359,24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工研院產科研究所資料，台灣 2019 年寬頻產品 DSL 整體產值約為 18.17 億美元，2019 年本公司寬頻用戶端設備約占 2.62%。目前就全球網路通訊市場而言，本公司之市占率雖不具影響力，但本公司主要客戶包含國際知名之電信運營商及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以「COMTREND」品牌行銷，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深得電信運營商的信任。

本公司為避免落入低毛利之價格競爭，近年致力於高毛利且相對小眾之市場，將自身競爭優勢設定於高毛利產品並專注於電信運營商之設備開發及研究等業務。未來隨著本公司產品線的擴增，提供客戶更完整及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故預計未來本公司可持續拓展新客戶及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通訊技術進步並為滿足用戶對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高畫質影音的需求，各電信業者相繼提出各式解決方案，根據市場需求，PON、VDSL Router / IAD、G.fast CPE、G.hn PLC 及 DPU/MDU 等相關產品仍為未來全球電信需求的要角。

由於網路流量需求不斷提升，電信營運商仍持續增加寬頻網路投資，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機構預估，2020 及 2021 年全球終端用戶通訊應用支出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分別為 420.73 億美元及 436.35 億美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2.72%及 3.71%。

(4)競爭利基

A.具高度競爭力的工作團隊

本公司的工作團隊是以最有競爭力的國際化成員組合而成：

(A)在需要和客戶深入討論、頻繁互動的業務及技術支援人員部份，是由能使用客戶最熟悉母語交談的當地同仁負責。

(B)在產品規劃管理及產品開發等方面，則是由具有專業技能的台灣地區同仁負責。

(C)在生產管理方面，則秉持高品質要求的原則，與生產價格具競爭性的台灣及大陸廠商合作。

藉由上述優秀的工作團隊組合，使得本公司具競爭力，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B.擁有自行掌握的銷售管道

相較於大多數國內網通業者是以代工生產為主要的業務範圍，本公司藉由各海外據點致力於 COMTRNED 品牌形象建立及提供在地服務，直接接觸當地電信業者進行面對面的即時溝通滿足客戶的佈建需求。經過數十年堅持及辛勤耕耘，本公司已建立銷售管道，並且能在第一時間得知客戶的佈建計劃並開發相對應的產品。

C.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的開發團隊同仁都具有多年的網通產品開發經驗，尤其許多研發主管更擁有十餘年以上的相關工作年資，經由團隊合作及模組化設計，本公司研發同仁往往能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功能，大幅增加產品的競爭性。

本公司獨立研發而成的 Auto-Configuration System 自動化設定管理系統 CT-ACS，是一套運作於 Linux 伺服器的應用軟體，完全符合 DSL Forum 的 TR-069 標準規範。此軟體能透過安全的方式，藉由網路，遠端監控管理各式各樣用戶的終端設備，如：DSL CPE、VOIP/IAD、GPON、AP Router 及各式 Broadband 寬頻產品。只要遠端操作 CT-ACS，就能讓用戶的終端設備完成自動設定和自動韌體升級，不需要派工程人員親自到用戶處，可大量節省電信業者和寬頻網路服務業者的客戶服務成本。本公司並於 2018 年結合

自行研發之 WiFi Mesh 終端管理 APP ”Harmony”，提供客戶更完善管理需求，使本公司產品更具差異性及競爭優勢。

D.嚴謹的品質管控

本公司成立已邁入第三十年，一直是專業的電信設備供應商，提供品質穩定的產品是我們堅持的承諾。從原物料檢驗、生產組裝、功能測試、到最終包裝出貨，每階段都有明確的作業程序及品質監控點。經由嚴謹的流程控管，確保生產品質，以符合電信客戶對產品品質的嚴格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寬頻通訊網路之趨勢

雖然全球DSL用戶近年成長趨緩，但其寬頻接取技術如DPU/MDU、G.hn PLC、G.Fast VDSL Bonding等不斷突破，且來自於新興市場對於網路基礎建設佈建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及因全球電信業者為滿足用戶求新求快求好的需求，積極規劃並投入各項新技術及產品的佈建，由此可知，全球通訊市場規模未來仍將持續成長。

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世界各國皆陸續研擬在家或異地辦公，各級學校研擬線上教學之防疫措施，或實施封城禁足之嚴格手段，以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全球因在家工作、遠距教學趨勢，帶動家庭網路升速需求，也為網通產業帶來急單效應，當家庭網路從家庭娛樂晉升為工作跟學習的必須品，品質跟速度勢必也要提升，另一方面也帶起企業客戶提升上網頻寬及虛擬專用網路(VPN)需求。

(B)優良的品質及良好的聲譽

多年來堅持「品質至上」的理念，已經贏得許多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高度的信心，優良的產品搭配專業的售後服務，已經為本公司建立優良的企業形象。

(C)優秀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為能掌握關鍵技術，奠立厚實的技術基礎，自創立至今一直以研發為首務，累積多年通信產品研發經驗，已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管理層及堅強的產品開發團隊。

(D)與既有夥伴的良好關係

本公司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供貨關係，同時與EMS/OEM/ODM生產夥伴及上下游供應商取得共識，確保產品生產品質。經多年努力，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均有極高滿意度，本公司將繼續與這些夥伴共創佳績、共享利潤。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之下，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

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a.積極參加專業電信展，尋找新客戶。

b.吸取最新專業知識，分析各區域市場需求，作為未來產品規劃之方向。

c.加快產品開發速度，搶佔有潛力市場，以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B)中國大陸廠商挾低成本優勢，中低價位產品與之競爭的困難度大。

因應對策

a.擴大與中國大陸 ODM 廠商合作，利用我方行銷通路及軟體優勢，以外包方式加強合作彌補競爭不足。

b.研發高端產品，引進新技術，開創與中低價位產品不同的技術成為競爭障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VDSL2 網路設備	提供使用者以 VDSL2/ADSL2+ 方式上網的寬頻網路連接設備。補足 ADSL 傳輸缺陷，主要應用於 FTTH 光纖到府應用，包括有線／無線寬頻上網、網路電話 (VoIP)及影像傳輸等功能。
GPON ONU 光被動網路設備	提供使用者以光纖方式高速上網的 FTTH 用戶端設備，傳輸速率可高達 10Gbps。
G.fast CPE	家庭用戶與電信運營商相接之寬頻網路設備，藉由 G.fast 技術提供傳統銅線客戶光纖傳輸速度。
G.hn PLC 電源線網路設備	提供使用者經由家中的電力線系統傳輸 Data 數據、Voice 聲音及 Video 影像等資訊，做為 last mile 最後一哩傳輸之實現工具。
DPU/MDU (Distribution Point Unit/Multi Dwelling Unit)	連結光纖及銅纜線，利用用戶現有設備降低電信商 FTTH 佈線費用，實現最後一哩高速寬頻傳輸技術之設備。此設備符合 IP68 防水防塵規格並支援反向供電技術，提供電信商絕佳佈線選擇。
ACS 自動化設定管理系統軟體	提供電信業者透過網路設定管理終端使用者設備的參數與組態，節省電信業者服務人員維修成本。
Harmony (WiFi Mesh 管理應用系統)	提供電信運營商完整 WiFi Mesh 管理機制，涵括 Single Sign-On、Aotu-Sync、Self-Healing、Roaming 等功能。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並經確認後，由量導工程部門協助委外廠建立製程技術與改良，即由委外廠進行量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及零組件供應商一直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縮短交期及提高進貨品質方面嚴格控管，以求達成公司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目的，並為分散原料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亦積極於國內外尋找各

主要原料的替代供應商，以達貨源多元化的目的；而目前主要往來供應商均具生產規模，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價格合理，且雙方亦建立良好穩定的供需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寬頻用戶端設備	1,132,345	319,958	28.26	(15.39)	1,435,865	426,542	29.71	5.13	740,553	264,434	35.71	20.20
家庭網路設備	1,674,413	394,245	23.55	(13.64)	746,902	209,234	28.01	18.94	583,921	133,516	22.87	(18.35)
光通訊中繼設備	767,127	254,721	33.20	1.41	196,102	68,494	34.93	5.21	1,628	876	53.81	54.05
其他	82,189	12,453	15.15	(9.55)	70,747	49,450	69.90	361.39	33,145	25,776	77.77	11.26
合計	3,656,074	981,377	26.84	(12.74)	2,449,616	753,720	30.77	14.64	1,359,247	424,602	31.24	1.53

(2)本公司其他產品係以運費補貼、售後服務、零件材料及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等收入為主，108 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減少，網路系統管理軟體銷售增加，以及因匯兌及存貨利益回升影響，致毛利率提升。

10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光通訊中繼設備為新產品少量樣品出貨及相關服務收入，故毛利率較高。寬頻用戶端設備主係因本公司部份產品調整原料供應商致成本降低，加上因應中美貿易戰，本公司已將部份銷售至美國之產品轉由國內代工廠負責生產，在未有關稅調漲影響下，使整體毛利率提升。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訊舟科技	1,244,316	43.32	母公司	訊舟科技	835,335	51.60	母公司	訊舟科技	287,239	35.56	母公司
2	銓智科	323,973	11.28	關係人(註)	銓智科	148,648	9.18	關係人(註)	銓智科	178,059	22.04	關係人(註)
	其他	1,304,014	45.40		其他	634,864	39.22		其他	342,501	42.40	
	進貨淨額	2,872,303	100.00		進貨淨額	1,618,847	100.00		進貨淨額	807,799	100.00	

註：銓智科為本公司母公司之關聯企業，自 107 年上半年起列為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向母公司訊舟科技進貨，係因訊舟科技於大陸有生產基地，因此藉由集團策略合作，有效整合雙方既有資源，本公司專注於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生產則外包給母公司訊舟科技負責。銓智科為本公司另一間委外加工廠，自 105 年起為本公司生產新客戶之產品，隨著客戶出貨需求增加，107 年度進貨比率

因而上升，108 年度因部份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致使進貨比率略為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應客戶佈建需求，進貨比率因而回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公司	1,227,365	33.57	無	H.公司	989,347	40.39	無	H.公司	453,770	33.38	無
2	E.公司	625,524	17.11	無	F.公司	304,259	12.42	無	B.公司	193,749	14.25	無
3	F.公司	503,492	13.77	無	A.公司	168,312	6.87	無	F.公司	159,621	11.74	無
4	A.公司	440,926	12.06	無	E.公司	87,019	3.55	無	A.公司	139,523	10.26	無
5	其他	858,767	23.49	無	其他	900,679	36.77	無	其他	412,584	30.37	無
	銷貨淨額	3,656,074	100.00		銷貨淨額	2,449,616	100.00		銷貨淨額	1,359,247	100.00	

本公司與 H.公司於 105 年合作開發新一代高規格通訊產品，自 106 年第二季起大量出貨，107 年達到高峰，108 年因其佈建此產品已接近預定目標，本公司轉而提供與此產品搭配之後端家用網路設備，銷售金額因而下降。E.公司、F.公司及 A.公司為位於歐洲之客戶，隨著本公司成功進入此三個客戶新產品之供應鏈，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因而提升，108 年度 E.公司因延後產品發表時程，且自 108 年下半年起，改由各地子公司依當地佈建需求分別向本公司下單，致使銷售金額因而下降。F.公司及 A.公司則因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舊機種銷售金額因而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機種持續出貨，銷售金額因而回升。109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 B.公司原係經由 E.公司下單，因該集團政策改變，由該公司依需求對本公司下單，銷售金額因而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因本公司係委託母公司訊舟科技及其他 ODM 廠代工生產，故本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寬頻用戶端設備	—	—	835	1,132,345	—	—	925	1,439,337	—	—	450	740,553
家庭網路設備	8	4,837	868	1,669,576	13	7,326	365	739,576	—	—	283	583,921
光通訊中繼設備	—	—	115	767,127	—	—	28	196,102	0	1	0	1,627
其他	16	6,058	329	76,131	55	1,757	1,273	65,518	0	7,063	43	26,082
合計	24	10,895	2,147	3,645,179	68	9,083	2,591	2,440,533	0	7,064	776	1,352,1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 接	0	0	0
	間 接	21	20	22
	銷 管	101	98	101
	開 發	89	82	80
	小 計	211	200	203
平均年歲		41.80	42.66	43.07
平均服務年資		7.72	8.72	8.89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90%	1.50%	0.49%
	碩 士	30.33%	30.50%	31.54%
	大 專	58.77%	59.00%	59.11%
	高 中	9.00%	9.00%	8.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落實垃圾分類，並於辦公區域放置植栽綠化環境，且所有產品均委外加工，並無廢水廢氣之產生，故無污染環境之虞。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年薪固定十四個月，另外員工尚享有分紅及員工認股權之權利。

B.本公司於 86 年 7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充份發揮爭取職工福利、協調勞資關係之功能。其提供給員工之福利措施如下：

(A)員工生日禮金、婚喪禮金、疾病慰問金

(B)員工國內外旅遊

(C)社團活動之安排、摸彩活動

(D)各項技能新知之講習及訓練

(2)員工進修及訓練

A.教育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之訓練課程，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管理課程等之內部訓練，及各種提昇工作技能相關之外派訓練，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B.員工發展

鼓勵員工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未來發展，以符合企業永續經營之需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悉遵照勞基法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作業程序，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作業程序規定，每位員工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的新制年資者，本公司已按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 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時公司毋須再另行給付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並於每週定期召開幹部會議，適時討論並解決各方意見，充份遵循勞工法令，暢通申訴管道。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預期未來仍將持續維持。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加工工廠之地址、電話、董事成員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	(02)7739-6888	一般董事： 任冠生、李翰紳、潘良榮、王雀息、丁健興、侯景德、	無

訊舟科技之工廠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牛山外經工業區(瑞訊電子)		鄧詠劭 家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洪榮隆 獨立董事： 曹忠明、駱金生、林宇亮、曾建超	

(2)最近期財務報表

A.資產負債表(109/6/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4,408,919
非流動資產	2,691,926
資產總額	7,100,845
流動負債	3,043,368
非流動負債	1,528,347
負債總額	4,571,715
股本	1,864,916
資本公積	139,148
保留盈餘	36,604
其他權益	(31,649)
庫藏股	(16,418)
非控制權益	536,529
權益總額	2,529,130

B.綜合損益表(109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2,831,065
營業毛利	762,890
營業淨利(淨損)	142,274
稅前淨利(淨損)	116,662
本期淨利(淨損)	8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40

2.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加工工廠之地址、電話、董事成員及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東莞市東城區同沙社區業園廠房	(03)667-5787	YANG, CHUN-CHIN	Crystal Centre Int'l Corp.

(2)最近期財務報表

A.資產負債表(10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486,722
非流動資產	50,300

項目	金額
資產總額	537,022
流動負債	324,936
非流動負債	27,225
負債總額	352,161
股本	21,575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165,716
其他權益項目	(2,430)
權益總額	184,861

B.綜合損益表(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904,345
營業毛利	154,022
營業淨利(淨損)	70,149
稅前淨利(淨損)	69,138
本期淨利(淨損)	69,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3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掌握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其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本公司並無生產工廠，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0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98,341	19,972	200,000	100.00%	37,844	—	權益法	16,215	—	—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50,591	80,279	1,518,000	100.00%	80,409	—	權益法	20,187	—	—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專業投資	42,393	31,579	1,298,686	100.00%	31,579	—	權益法	(459)	—	—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註4)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71,438	45,146	(註 5)	100.00%	45,146	—	權益法	(1,376)	—	—
Comtrend Iberia S.L, (註4)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12,294	5,942	(註 5)	100.00%	5,942	—	權益法	713	—	—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註2)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2,915	696	291,500	100.00%	696	—	權益法	(424)	—	—
Just Top Limited (註2)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43	320	(註 5)	100.00%	320	—	權益法	(34)	—	—
PHP Interchan (註3)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1,825	107	(註 5)	100.00%	107	—	權益法	—	—	—

註 1：上述轉投資事業皆為未上市櫃公司，尚無市價資料。
註 2：係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 Just Top Limite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5：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trend Corporation(美國)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荷蘭)	1,518,000	100.00	—	—	1,518,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Samoa)	1,298,686	100.00	—	—	1,298,686	100.00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	—	291,500	100.00	291,500	100.00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註 2)	—	—	(註 5)	100.00	(註 5)	100.00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 Inc.(註 3)	—	—	(註 5)	100.00	(註 5)	100.00
Comtrend Central Europesro (CCE) (註 4)	—	—	(註 5)	100.00	(註 5)	100.00
Comtrend Iberia S. L. (註 4)	—	—	(註 5)	100.00	(註 5)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Samoa)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5：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產品代工合約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11~	產品生產代工合約	保密條款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06/1/1~	電子產品來料加工合約	保密條款
	癸公司	98/4/15~	電子產品來料加工合約	保密條款
共同開發合約	Humax Co., Ltd.	106/8/30~	協助開發產品合約	保密條款
	H.公司	104/8/31~	技術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K.公司	95/3/1~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F.公司	102/7/4~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E.公司	103/10/21~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A.公司	107/8/1~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L.公司	96/6/20~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H.公司	106/2/2~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M.公司	101/12/26~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I.公司	101/11/1~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丁公司	96/5/10~	一般原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乙公司	104/11/16~110/11/15	ODM/OEM 產品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丙公司	98/7/22~	一般原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戊公司	99/4/15~	ODM/OEM 產品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己公司	104/9/30~	晶片軟體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New Garden	106/3/1~	產品所需之軟體授權	保密條款
	Broadcom	103/3/6~	軟體授權	保密條款
	Broadcom	107/10/29~112/10/28	軟體授權	保密條款
	Chrimar	105/1/7~	POE 專利權	保密條款
	Sisvel	108/1/1~	DSL 專利權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108/8/1~110/7/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執行完成，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106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業經106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6年12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078 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私募普通股2,114,1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私募發行價格14.70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31,078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31,078	31,078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前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31,078千元，預計10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94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92千元，除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營運財務風險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二)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1,078	預計支用31,078千元，實際支用31,078千元，執行進度100%完成。
		實際	31,0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本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31,078千元，已於107年第一季執行完成，占整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已按計畫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度	往後每年
台新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6.04.30~107.04.30	1.59%	25,000	25,000	298	398
台北富邦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6.08.31~107.08.31	2.55%	25,241	6,078	116	155
合　　計				50,241	31,078	414	553

本公司106年度私募普通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已全數於107年3月償還完畢，當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31,078千元可分別於107及往後每年度節省利息費用414千元及553千元，所節省利息費用較原預計效益低，主要係借款利率調降所致，原節省借款利息支出之預計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37,163千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千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39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54.98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45.24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37,163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337,163	337,163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337,163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

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109年8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6,500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975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5,525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109年第四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

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募集資金為新台幣337,163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前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募資前)	109 年第三季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80	33.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29	284.32
	速動比率(%)	161.00	220.0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據，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40.80%下降至33.52%，流動比率將由225.29%提高至284.32%，而速動比率亦自161.00%增加至220.02%，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強化，對本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7,432千股(不含私募普通股2,431千股)，本次擬發行6,500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53,932千股(不含私募普通股2,431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12.05%【預計發行6,500千股/(6,500千股+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7,432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

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9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09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109年度及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而訂定適當之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出貨30～60天或貨到60~150天收款，109~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現金收現天數即以此為編製基礎，並考量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預估109~110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過去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所編製之109～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

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其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9及110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第二季止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負債比率(%)	50.69	40.80	47.8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107、108 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1倍，足以顯示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107、108 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69%、40.80%及47.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7,972	296,297	294,541	324,679	425,902	459,017	511,600	481,974	435,813	799,605	795,582	819,846	327,97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4,497	172,431	266,642	222,463	168,983	210,743	186,354	217,343	230,111	201,817	277,339	277,522	2,536,245
利息及其他收入	2,137	541	951	211	4,064	180	292	75	73	73	71	76	8,744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5,730	-	1,807	-	2,367	-	5,094	-	3,140	-	3,264	21,402
處分金融資產收入	-	-	-	-	-	-	222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6,072
合計	106,634	178,702	267,593	224,481	173,047	213,290	186,868	223,682	231,354	206,200	278,580	282,032	2,572,46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26,626	145,677	222,716	110,527	91,425	131,804	153,468	175,812	139,175	180,187	235,177	184,747	1,897,341
營運費用付現	28,337	22,445	14,472	35,652	17,399	26,874	59,328	11,040	49,246	27,205	15,120	52,240	359,358
固定資產	207	2,831	622	942	1,034	2,294	3,800	1,891	746	2,831	4,019	1,978	23,195
利息支出	139	189	-	33	-	-	-	-	-	-	-	-	361
其他支出	-	406	181	4,107	34	2,281	-	-	-	-	-	-	7,009
合計	155,309	171,548	237,991	151,261	109,892	163,253	216,596	188,743	189,167	210,223	254,316	238,965	2,287,2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5,309	271,548	337,991	251,261	209,892	263,253	316,596	288,743	289,167	310,223	354,316	338,965	2,387,2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9,297	203,451	224,143	297,899	389,057	409,054	381,872	416,913	378,000	695,582	719,846	762,913	513,171
融資淨額(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84,096)	-	-	-	-	(84,0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12	6,164	536	1,000	-	2,546	102	2,996	-	-	-	-	15,356
發行現金增資	-	-	-	-	-	-	-	-	337,163	-	-	-	337,163
支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2,982)	(130)	-	-	-	(15,558)	-	-	-	(18,670)
銀行借款	14,988	-	-	29,985	-	-	-	-	-	-	-	-	44,973
償還銀行借款		(15,074)	-	-	(29,910)	-	-	-	-	-	-	-	(44,984)
合計	17,000	(8,910)	536	28,003	(30,040)	2,546	102	(81,100)	321,605	-	-	-	249,74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6,297	294,541	324,679	425,902	459,017	511,600	481,974	435,813	799,605	795,582	819,846	862,913	862,913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2,913	902,023	849,941	876,460	873,231	804,876	803,287	780,882	679,481	653,263	684,340	688,174	862,9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05,322	136,284	201,116	199,621	159,248	221,043	232,671	240,498	257,566	262,020	220,396	300,045	2,635,830
利息及其他收入	80	81	81	81	82	172	73	72	65	64	65	164	1,080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160	-	3,240	-	3,492	-	3,744	-	4,752	-	3,708	22,096
合計	205,402	139,525	201,197	202,942	159,330	224,707	232,744	244,314	257,631	266,836	220,461	303,917	2,659,0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51,603	153,364	165,842	168,932	181,080	198,573	200,563	202,257	206,017	203,111	185,548	166,704	2,183,594
營運費用付現	11,689	34,243	11,523	35,687	45,105	26,223	52,086	15,366	56,072	30,648	29,079	55,798	403,519
固定資產	3,000	4,000	3,500	2,500	1,500	1,500	2,500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	26,000
合計	166,292	191,607	180,865	207,119	227,685	226,296	255,149	218,623	263,589	235,759	216,627	223,502	2,613,1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6,292	291,607	280,865	307,119	327,685	326,296	355,149	318,623	363,589	335,759	316,627	323,502	2,713,1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02,023	749,941	770,273	772,283	704,876	703,287	680,882	706,573	573,523	584,340	588,174	668,589	808,806
融資淨額(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7,092)	-	-	-	-	(127,0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6,187	5,000	-	-	-	-	-	-	-	-	11,187
支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4,052)	-	-	-	-	(20,260)	-	-	-	(24,312)
合計	-	-	6,187	948	-	-	-	(127,092)	(20,260)	-	-	-	(140,21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02,023	849,941	876,460	873,231	804,876	803,287	780,882	679,481	653,263	684,340	688,174	768,589	768,58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710,335	952,503	1,051,333	1,689,840	1,468,254	1,684,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0	27,225	42,435	48,099	38,694	37,891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99,929	91,892	54,356	44,023	121,727	101,851
資產總額		836,064	1,071,620	1,148,124	1,781,962	1,628,675	1,823,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5,544	526,054	588,588	959,586	634,339	791,238
	分配後	285,544	578,273	630,870	1,023,010	718,435	—
非流動負債		1,462	840	960	5,800	76,181	82,7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006	526,894	589,548	965,386	710,520	873,943
	分配後	287,006	579,113	631,830	1,028,810	794,6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9,058	544,726	558,576	816,576	918,155	949,808
股　本		401,683	401,683	401,683	422,824	486,248	498,506
資本公積		52,384	52,384	52,384	66,202	70,356	70,9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43	68,379	94,916	327,880	360,991	388,075
	分配後	64,943	16,160	52,634	264,456	276,895	—
其他權益		30,048	22,280	9,593	(330)	560	(7,75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9,058	544,726	558,576	816,576	918,155	949,808
	分配後	549,058	492,507	516,294	753,152	834,059	—

註 1：104~108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521,139	1,442,275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營業毛利	431,276	429,237	604,826	981,377	753,720	424,602
營業損益	(27,525)	(13,464)	108,194	328,951	188,809	141,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8	25,013	5,097	7,547	747	(5,834)
稅前淨利	(16,287)	11,549	113,291	336,498	189,556	135,8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393)	6,529	81,989	267,754	159,934	111,180
停業單位利益	9,182	—	—	—	—	—
本期淨利（損）	(16,211)	6,529	81,989	267,754	159,934	11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40	(10,861)	(15,920)	(2,341)	915	(8,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9	(4,332)	66,069	265,323	160,849	102,8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82)	6,529	81,989	267,754	159,934	111,1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29)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80	(4,332)	66,069	265,323	160,849	102,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51)	—	—	—	—	—
每股盈餘（註2）	(0.25)	0.14	1.77	5.55	3.29	2.26

註 1：104~108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58,481	712,827	935,645	1,467,869	1,286,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7	22,459	40,113	47,495	38,48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38,738	300,675	128,332	140,554	225,699
資產總額		815,516	1,035,961	1,104,090	1,655,918	1,551,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4,996	490,395	540,668	833,542	571,200
	分配後	264,996	542,614	582,950	896,966	655,296
非流動負債		1,462	840	4,846	5,800	61,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458	491,235	545,514	839,342	632,897
	分配後	266,458	543,454	587,796	902,766	716,993
股　本		401,683	401,683	401,683	422,824	486,248
資本公積		52,384	52,384	52,384	66,202	70,3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43	68,379	94,916	327,880	360,991
	分配後	64,943	16,160	52,634	264,456	276,895
其他權益		30,048	22,280	9,593	(330)	560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9,058	544,726	558,576	816,576	918,155
	分配後	549,058	492,507	516,294	753,152	834,059

註1：104~108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368,107	1,293,096	1,834,925	3,432,209	2,165,393
營業毛利	248,638	265,864	494,675	749,757	509,984
營業損益	(26,625)	6,994	199,954	295,588	161,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9	2,219	(83,578)	31,756	26,986
稅前淨利	(11,176)	9,213	116,376	327,344	188,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82)	6,529	81,989	267,754	159,9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582)	6,529	81,989	267,754	159,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62	(10,861)	(15,920)	(2,431)	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0	(4,332)	66,069	265,323	160,849
每股盈餘（註2）	(0.25)	0.14	1.77	5.55	3.29

註1：104~108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07 年度起龔則立會計師更換為陳致源會計師。

(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08 年度起張敬人會計師更換為楊清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3	49.17	51.35	54.18	43.63	4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3.70	2,003.90	1,318.58	1,709.75	2,569.74	2,724.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77	181.07	178.62	176.10	231.46	212.83
	速動比率	199.76	133.21	121.53	119.24	158.02	170.51
	利息保障倍數	(5.25)	26.82	94.13	85.08	75.26	169.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5.89	4.84	6.46	4.47	5.40
	平均收現日數	41.48	61.97	75.41	56.50	81.66	67.59
	存貨週轉率（次）	5.98	5.42	4.78	6.15	3.41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4	3.30	3.26	5.35	3.18	3.96
	平均銷貨日數	61.04	67.34	76.36	59.35	107.04	7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0	54.40	56.45	80.77	56.45	7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1.51	1.77	2.50	1.44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	0.72	7.48	18.50	9.50	6.48
	權益報酬率（%）	(2.98)	1.19	14.86	38.94	18.44	1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5)	2.88	28.20	79.58	38.98	27.94
	純益率（%）	(1.07)	0.45	4.17	7.32	6.53	8.18
	每股盈餘（元）	(0.29)	0.16	2.04	6.38	3.29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3	1.35	(13.51)	27.87	38.30	2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31	309.04	32.88	37.86	71.48	192.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1.15	(20.36)	24.51	17.49	2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91	0.97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及適用 IFRS16 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 108 年進貨主要落在上半年，年底應付帳款較 107 年底減少並清償短期借款，負債下降，致流動比率上升。
3. 速動比率：主係隨著 108 年應收帳款回收，現金水位上升及存貨去化，致速動比率提高。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8 年受營業規模影響，銷貨成本較 107 年下降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同說明 4。
7. 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下降，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下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隨著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上升。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近年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8 年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2.個體報表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7	47.42	49.41	50.69	40.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0.85	2,425.47	1,392.50	1,719.31	93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01	145.36	173.05	176.10	225.29
	速動比率	153.44	116.98	124.80	124.21	161.00
	利息保障倍數	(3.41)	24.88	96.67	84.19	88.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4.81	3.86	5.11	3.36
	平均收現日數	53.60	75.88	94.56	71.43	108.63
	存貨週轉率（次）	9.48	11.33	6.89	7.83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3.36	3.22	5.39	3.12
	平均銷貨日數	38.50	32.22	52.98	46.62	8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1	15.58	57.33	77.44	29.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69	1.68	2.46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0.67	7.76	19.64	10.09
	權益報酬率（%）	(2.13)	1.19	14.86	38.94	18.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8)	2.29	28.97	77.42	38.82
	純益率（%）	(0.86)	0.51	4.57	7.89	7.47
	每股盈餘（元）	(0.29)	0.16	2.04	6.38	3.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1	5.65	(23.64)	24.34	47.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48	85.05	36.79	67.25	161.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6	6.24	(43.50)	24.67	20.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2.03	0.99	0.99	0.94
	財務槓桿度	0.91	1.06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及適用 IFRS16 租賃會計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 108 年進貨主要落在上半年，年底應付帳款較 107 年底減少並清償短期借款，負債下降，致流動比率上升。
3. 速動比率：主係隨著 108 年應收帳款回收，現金水位上升及存貨去化，致速動比率提高。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8 年受營業規模影響，銷貨成本較 107 年下降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同說明 4。
7. 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下降，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下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隨著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上升。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近年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8 年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註 1：104~108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108	22.40	485,317	29.80	86,209	21.60	註(1)
應收帳款淨額	665,775	37.36	429,589	26.38	(236,186)	(35.48)	註(2)
存貨淨額	540,091	30.31	454,698	27.92	(85,393)	(15.81)	註(3)
使用權資產	—	—	84,825	5.21	84,825	—	註(4)
短期借款	65,000	3.65	—	—	(65,000)	(100.00)	註(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91	21.46	262,973	16.15	(119,418)	(31.23)	註(6)
其他應付款	220,260	12.36	118,385	7.27	(101,875)	(46.25)	註(7)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887	2.91	11,332	0.7	(40,555)	(78.16)	註(2)
租賃負債-流動	—	—	17,688	1.09	17,688	—	註(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7,676	4.16	67,676	—	註(4)
普通股股本	422,824	23.73	486,248	29.86	63,424	15.00	註(8)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17	47,646	2.93	26,775	128.29	註(9)
營業收入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1,206,458	33.00	註(2)
營業成本	2,674,697	73.16	1,695,896	69.23	(978,801)	(36.59)	註(2)
營業毛利	981,377	26.84	753,720	30.77	(227,657)	(23.20)	註(2)
營業淨(利)損	328,951	9.00	188,809	7.71	(140,142)	(42.60)	註(2)
所得稅費用	68,744	1.88	29,622	1.21	(39,122)	(56.91)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323	7.26	160,849	6.57	(104,474)	(39.38)	註(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1)：主係隨著應收帳款回收，帶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2)：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降，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下滑所致。

註(3)：主係 108 年度本公司之長天期備料陸續投入生產並出貨所致。

註(4)：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會計所致。

註(5)：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6)：主係 108 年進貨落於上半年，年底應付帳款較 107 年底減少。

註(7)：同註(2)，致使銷項稅額及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所致。

註(8)：主係 107 年度盈餘分派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註(9)：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提撥數隨之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194	11.85	327,972	21.15	131,778	67.17	註(1)
應收帳款淨額	145,213	8.77	97,478	6.28	(47,735)	(32.87)	註(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7,283	37.28	414,184	26.70	(203,099)	(32.90)	註(2)
存貨	429,917	25.96	359,131	23.15	(70,786)	(16.47)	註(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0,485	6.07	131,830	8.50	31,345	31.19	註(4)
短期借款	65,000	3.93	—	—	(65,000)	(100.00)	註(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91	23.09	262,973	16.95	(119,418)	(31.23)	註(6)
其他應付款	124,393	7.51	80,322	5.18	(44,071)	(35.43)	註(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939	2.77	6,622	0.43	(39,317)	(85.59)	註(2)
營業收入	3,432,209	100.00	2,165,393	100.00	(1,266,816)	(36.91)	註(2)
營業成本	2,682,452	78.16	1,655,409	76.45	(1,027,043)	(38.29)	註(2)
營業毛利	749,757	21.84	509,984	23.55	(239,773)	(31.98)	註(2)
營業費用	457,277	13.32	358,636	16.56	(98,641)	(21.57)	註(7)
營業淨利	295,588	8.61	161,782	7.47	(133,806)	(45.27)	註(2)
稅前淨利	327,344	9.54	188,768	8.72	(138,576)	(42.33)	註(2)
所得稅費用	59,590	1.74	28,834	1.33	(30,756)	(51.61)	註(2)
本年度淨利	267,754	7.80	159,934	7.39	(107,820)	(40.27)	註(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1)：主係隨著應收帳款回收，帶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2)：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降，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下滑所致。

註(3)：主係 108 年度本公司之長天期備料陸續投入生產並出貨所致。

註(4)：主係認列 108 年度子公司投資利益。

註(5)：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6)：主係 108 年進貨落於上半年，年底應付帳款較 107 年底減少所致。

註(7)：同註(2)，致使運費、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468,254	1,689,840	(221,586)	(13.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94	48,099	(9,405)	(19.55)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1,727	44,023	77,704	176.51	%
資產總額	1,628,675	1,781,962	(153,287)	(8.60)	%
流動負債	634,339	959,586	(325,247)	(33.89)	%
非流動負債	76,181	5,800	70,381	1,213.47	%
負債總額	710,520	965,386	(254,866)	(26.40)	%
股本	486,248	422,824	63,424	15.00	%
資本公積	70,356	66,202	4,154	6.27	%
保留盈餘	360,991	327,880	33,111	10.10	%
其他權益	560	(330)	890	(269.70)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918,155	816,576	101,579	12.44	%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會計，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進貨落於上半年，年底應付帳款較 107 年底減少及因營運發生的應付費用、銷項稅額與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會計，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其市價變動及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額減少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49,616	3,656,074	(1,206,458)	(33.00)	%
營業毛利	753,720	981,377	(227,657)	(23.20)	%
營業損益	188,809	328,951	(140,142)	(42.60)	%
稅前淨利	189,556	336,498	(146,942)	(43.67)	%
本期淨利	159,934	267,754	(107,820)	(40.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849	265,323	(104,474)	(39.38)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934	267,754	(107,820)	(40.27)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主係 108 年度部份客戶產品發表時程延後，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降，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下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通訊技術進步並為滿足用戶對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高畫質影音的需求，各電信業者相繼提出各式解決方案，根據市場需求，PON、VDSL Router / IAD、G.fast CPE、G.hn PLC 及 DPU/MDU 等相關產品仍為未來全球電信需求的要角。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42,926	267,454	(24,528)
投資活動	(4,455)	(29,919)	25,464
籌資活動	(154,636)	(20,882)	(133,75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86,209	220,287	(134,07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8 年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下降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度裝修辦公室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年度清償短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9)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85,317	291,575	(16,900)	240,397	1,000,389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109)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營收及獲利皆成長，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期持續購置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面對及因應營運轉型需求，並專注於本業經營，因此將部份不具經濟效益之子公司陸續辦理清算。茲就目前子公司說明如下：

(1)Comtrend Corporation USA(CUSA)

本公司於美國設立的子公司CUSA負責美洲地區業務拓展，營運模式除了透過經銷商或直接銷售給中小型電信商以維持高毛利之外，近年來更積極控管費用與存貨。隨著營運的調整，已逐漸展現成效，開始產生盈餘。

(2)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CTBV)

CTBV為本公司負責歐洲地區網路通訊設備銷售及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公司，近年來隨著歐洲地區客戶出貨增加，CTBV整體獲利亦隨之上升。

(3)Interchan Global Limted(Interchan)

子公司Interchan於民國94年成立，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亞洲地區行動電信加值服務，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不相同。近年來受到智慧型手機大幅取代傳統手機，故來自傳統手機之加值服務收入減少，原預計將公司的營運方向朝向APP之服務發展，但轉型成效不如預期，且其業務與本公司並不相同，故決定將Interchan旗下公司陸續辦理清算或出售。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依所排定之稽核計畫對各循環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核作業，其稽核結果並作成稽核底稿及稽核報告，稽核人員並持續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均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要求內部作業人員改善外，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影響營運情形。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7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6 頁及第 157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107年度分別減少33%及44%，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其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康全電訊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33%及 44%，有關康全電訊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康全電訊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637,151	100.00
營業成本		2,674,697	73.16	1,695,896	69.23	451,412	70.85
營業毛利		981,377	26.84	753,720	30.77	185,739	29.15
營業費用		652,426	17.84	564,911	23.06	134,579	21.12
營業利益		328,951	9.00	188,809	7.71	51,160	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7	0.21	747	0.03	3,355	0.53
稅前淨利		336,498	9.20	189,556	7.74	54,515	8.56
所得稅費用		68,744	1.88	29,622	1.21	6,017	0.94
本期淨利		267,754	7.32	159,934	6.53	48,498	7.61
期末資本額		422,824		486,248		494,96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5.89		3.09		0.95	
	追溯後(註 2)	5.35		3.09		0.95	

資料來源：康全電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7 日，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銷售產品項目以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為主。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寬頻網路概況

國際電信聯盟(IT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於 2019 年之「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之年度專題報告中，概述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重要指標，2019 年全球約有 41 億人口使用網路，占全球人口比例 53.6%，較 2018 年成長 5.3%。ITU 指出，於 2019 年已開發國家使用人口比例達到 86.6%，開發中國家為 47%，但尚未開發國家僅 19.1%之使用網路人口。若依地區分類，歐洲使用網路比例人口達 82.5%為最高，最低地區則是非洲為 28.2%。

根據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Visual Networking Index)預測至 2022 年，透過

全球網路傳輸之 IP 流量將超越自「網路年代」開始以來截至 2016 年的所有總流量。換言之，單單在 2022 年這一年內產生的流量，將超越自網路誕生以來的 32 年總流量。到 2022 年，全球 60%的人口將成為網路用戶，同時有超過 280 億裝置透過網路互連，而影片瀏覽將占所有 IP 流量的 82%。全球 IP 流量預計將達每月 396EB(exabytes，1 EB=109 GB)，遠高於 2017 年每月之 122EB，且 2017~2022 年之預期年複合成長率達 26.55%，2022 年全年總流量則將達 4.8ZB(zettabytes，1 ZB=1012 GB)。

寬頻網路市場方面，根據 Point Topic 針對 2019 年第三季全球寬頻統計調查，全球寬頻市場用戶達 11 億 1,162 萬，較上一季成長 2.17%，較 107 年第三季成長 8.52%。如以用戶數排名，2019 年第三季中國穩居全球第一、美國仍居第二、日本位於第三。其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球寬頻用戶數持續攀升，全球約 80%寬頻用戶接取技術方式係基於光纖(FTTH/B/C)或是有線纜線(Cable)方式，而 ADSL 連接方式仍然持續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 7.7%，光纖到府(FTTH)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有線纜線方式(Cable)則成長 3.6%。

(2)主要產品市場發展概況

A.光通訊中繼設備(Distribution point unit；DPU)

FTTH 光纖到府雖為寬頻網路未來主流，但對於最後一哩之實際佈建面臨道路開挖、大樓管道壅塞、入戶困難、拉線範圍受限及影響既有屋內裝潢等因素，導致相關工程及費用十分可觀，在拉線成本、頻寬速度及經濟效益綜合考量下，充分利用既有銅線價值，故衍生出 FTTdp(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架構，FTTdp 係為電信商於光纖佈建時，將光纖再更往用戶端推進至非常接近用戶住家，例如放置樓層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將光纖拉到用戶附近的電信箱，再透過電話線到用戶端，提供 Last Mile 最後一哩的高速傳輸，於樓層中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之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架設 DPU 設備以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並提升連線速率。目前 DPU 上行光纖介面可採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或是 GE(Gigabit Ethernet)技術，DPU 下行銅纜介面初期主要仍為 VDSL2(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2)，並採用向量(Vectoring)技術及綑綁(Bonding)技術來提高接取頻寬與距離。

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發展銅纜接取技術，提供 Gbit/s 等級頻寬，將此技術命名為「FAST(Fast Access to Scbscriber Terminals)」，即為 G.fast 技術。G.fast 標準具有提供 500Mbit/s~1Gbit/s 之網路速率，且可結合 Bonding 技術提供高速服務並延伸裝備架設距離，阿爾卡特朗訊(Alcatel-Lucent)之貝爾實驗室已提出新世代 G.mg fast 技術，其傳輸速率可達 10Gbit/s。

B.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標準制定後，電信業者自機房佈建光纖線路後，寬頻網路經由

光纖透過 DPU 轉為銅線後進入家戶，用戶終端設備 (Customer-premises equipment；CPE)則為設置於用戶端之網路設備，用於與電信業者對接服務之網路終端裝置。此設備通常由電信業者提供予家戶使用，電信業者透過 TR-069 平台架構，進行遠端控制用戶端設備，亦可透過 TR-069 進行網路管理維護、服務開通、功能設定及系統檢測等初始化及營運管理動作。

但在此架構下，DPU 電力來源成為下一個議題，由來自其服務之家戶供應電源：即所謂反向饋電(Reverse Power Feed，RPF)，讓電信業者省去與本地電力公司協調 DPU 之安裝工作，不僅省去安裝智慧電力計量裝置，也免除從地區管委會、地方政府取電安排及電費歸屬等後續問題。

C.家庭網路設備

家庭網路設備產品主要為 PLC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電力線通訊)，係一種將網路訊號透過電線進行傳輸。以家戶上網為例，隨著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通訊裝置之普及下，寬頻網絡於進入家戶後之固定接口顯然限制了其使用的地域，即使透過無線路由器加上高效能天線發送無線網路訊號，但家戶內既有磚牆隔間、屋內裝潢擺設、樓層地板等設施阻隔無線訊號強度，導致無線網絡無法保證效果，帶來了極大不便。

在此情況下，電力線通訊成為最佳解決方案之一，透過即插即用功能，用戶無需安裝任何軟體和驅動程序，最大程度上增加了其適用性，目前康全電訊之電力線裝置已可提供達 1200Mbps 之高速傳輸速率，透過其電力線裝置即可滿足家戶在不同房間內透過高速寬頻輕鬆實現上網及收看高畫質影音等需求。

(3)驅動未來頻寬成長之應用層面

影像及相關應用持續推升未來網路之頻寬成長，Cisco 推測即使 2023 年之後，用戶對頻寬需求仍持續增加，以當今主流網路頻寬及影像相關技術，主要應用於 UHD(Ultra High Definition)，指解析度達 3840x2160 像素，總像素數為 FHD 之 4 倍，又簡稱 4K)影像串流及攝影機，未來預期將可應用於自駕系統運算、雲端遊戲程式、網路監控攝影機、8K 電視、高畫質虛擬實境等應用，屆時相關影像串流及資訊傳輸需要 500Mbps 之網路頻寬甚至更高。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DPU)	連結光纖及銅纜線，利用用戶現有設備降低電信商 FTTH 架線費用，實現最後一哩高速寬頻傳輸技術之設備。此設備符合 IP68 防水防塵規格並支援反向供電技術，提供電信商絕佳佈線選擇。	767,127	20.98	196,102	8.01	—	—
寬頻用戶端設備(CPE)	電信業者提供用戶端接取各類局端寬頻技術之設備。	1,132,345	30.97	1,435,865	58.62	298,461	46.84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家庭網路設備(PLC)	G.hn PLC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為透過用戶家中電力線佈署家庭網路環境，傳輸Data 數據、Voice 聲音及Video 影像等資訊。	1,674,413	45.80	746,901	30.49	326,253	51.21
其他	服務、網路管理軟體及企業用網路設備。	82,189	2.25	70,748	2.88	12,437	1.95
合　　計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637,15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產品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通訊中繼設備	767,127	512,406	254,721	33.20
寬頻用戶端設備	1,132,345	812,387	319,958	28.26
家庭網路設備	1,674,413	1,280,168	394,245	23.55
其他	82,189	69,736	12,453	15.15
合計	3,656,074	2,674,697	981,377	26.84

年度 / 產品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通訊中繼設備	196,102	127,608	68,494	34.93
寬頻用戶端設備	1,435,865	1,009,323	426,542	29.71
家庭網路設備	746,902	537,668	209,234	28.01
其他	70,747	21,297	49,450	69.90
合計	2,449,616	1,695,896	753,720	30.77

年度 / 產品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通訊中繼設備	134,164	88,794	45,370	33.82
寬頻用戶端設備	349,238	240,941	108,297	31.01
家庭網路設備	260,531	199,660	60,871	23.36
其他	22,267	30,366	(8,099)	(36.37)
合計	766,200	559,761	206,439	26.94

年度 / 產品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通訊中繼設備	—	—	—	—
寬頻用戶端設備	298,464	192,822	105,642	35.40
家庭網路設備	326,253	251,329	74,924	22.96
其他	12,434	7,261	5,173	41.60
合計	637,151	451,412	185,739	29.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6、107 及 108 年度營收分別為 1,966,212 千元、3,656,074 千元及 2,449,616 千元，107 年度營收成長率達 85.95%，108 年度成長率則為(33.00)%，本公司營收變化主要係受客戶端需求變動而影響，隨著通訊技術持續進步以及滿足市場對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高畫質影音需求，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針對主要產品進行技術升級，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目前本公司均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產品品質亦獲得客戶高度信任，且電信或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亦相當注重產品品質穩定性，不會任意更換供應商，又本公司之 PLC 新機種產品已獲得歐洲主要客戶 F.公司採用，因此隨著新世代通訊技術演進，本公司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機種產品，未來仍可持續獲得既有客戶採用，應能維持銷售業績之穩定性。

(1)營業收入

A.光通訊中繼設備(DPU)

本公司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係連結光纖及電話線系統之銅纜線，應用在 FTTdp 光纖網路技術架構之系統設備，本公司 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光通訊中繼設備營業收入分別為 712,648 千元、767,127 千元、196,102 千元及 0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24%、20.98%、8.01%及 0%。由於亞太區國家近年積極推動寬頻網路升級計畫，本公司之亞太區客戶 H.公司係為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而本公司過去即有電信商局端設備及中繼設備領域開發經驗，在基於產品發展策略下，本公司投入應用在 FTTdp 技術架構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開發，並與 H.公司合作切入電信商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於 106 年度開始放量出貨 DPU 產品，107 年度延續該佈建專案需求持續出貨並達到最高峰；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已過高峰期，使 DPU 產品出貨開始減少，致營收呈現下滑，較 107 年度減少 571,025 千元，減少幅度 74.44%；109 年第一季因亞太區國家電信商之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已趨於飽和，故未有出貨 DPU 設備。

B.寬頻用戶端設備(CPE)

本公司之寬頻用戶端設備，主要係指電信商提供予用戶端之寬頻網路接取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CPE)，本公司 106、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寬頻用戶端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9,989 千元、1,132,345 千元、1,435,865 千元及 298,46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57%、30.97%、58.62%及 46.84%。107 年度具有反饋電源(reverse power feed, RPF)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銷售對象為亞太區客戶 H.公司，係安裝於亞太區國家 FTTdp 網路系統用戶端之寬頻接取設備，可由用戶端透過銅導線(電話線)反向供應電源予 DPU 設備運作，108 年度在 G.Fast CPE 產品擴大出貨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303,520 千元，成長幅度 26.80%，加上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致寬頻用戶端設備

營收比重提高至58.62%;109年第一季仍主要出貨G.Fast CPE產品及xDSL CPE產品予H.公司及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客戶,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大陸代工廠農曆春節延後開工,使CPE產品出貨減少,致比重降為46.84%。

C.家庭網路設備(PLC)

本公司之家庭網路設備係以G.hn PLC產品為主要銷售組成,G.hn PLC係透過家用電力線佈署家庭網路聯網環境。本公司106、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家庭網路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1,176千元、1,674,413千元、746,902千元及326,253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26.51%、45.80%、30.49%及51.21%。本公司開發採用G.hn 技術之G.hn PLC產品,降低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品質,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主要客戶E.公司、F.公司及A.公司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以衝高用戶數擴大市佔率,因此帶動G.hn PLC產品銷售量在107年度達到高峰;108年度因E.公司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係 B.公司負責開發之網管系統),使 G.hn PLC產品發表時程遞延,使對其銷售量下滑,108年對E.公司及B.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38,032 千元,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F.公司致力出清舊機型庫存,亦使對其出貨量下滑,108 年對 F.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99,233千元,另A.公司因更改產品採購規格,退回無WiFi功能產品組合,改重新採購具WiFi功能之產品組合,重新出貨時程延續至 109 年度,加上 107 年度備貨量較為充足,致 108 年對 A.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72,614千元,上述因素導致108年度整體家庭網路設備營收減少927,512千元,減少幅度55.39%;109年第一季因歐洲主要客戶庫存之G.hn PLC產品已逐步去化,並因應終端用戶對G.hn PLC產品需求增加,而擴大對本公司採購,致比重提升至51.20%。

D.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之收入主係運費補貼(客戶海運改空運之差價補貼)、售後服務、零件材料及配合客戶需求外購之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等。106、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2,399千元、82,189千元、70,747千元及12,434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68%、2.25%、2.88%及1.95%。108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及空運補貼收入下滑,致其他產品營收減少;109年第一季因企業用網路設備及服務收入較108年同期減少,致占比略微降低,但並未有大幅變動。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專注在寬頻通訊設備開發,本身並無生產據點,主要以委外代工生產模式,因此營業成本主要包含原料採購成本、半成品或成品採購成本等,以下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說明:

A.光通訊中繼設備(DPU)

在光通訊中繼設備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2,406 千元、127,608 千元及 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4,721 千元、68,494 千元及 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20%、34.93%及 0%。108 年度 DPU 產品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71,025 千元，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步減少，但在產品技術不斷升級下，本公司之 DPU 產品下行寬頻技術已由第一代 VDSL 進展到可支持 G.Fast 並可兼容 VDSL，用戶連接數亦由最初之 4 port 機型提高到目前 8 port 及 16 port，致毛利率持續提升至 34.93%。

B.寬頻用戶端設備(CPE)

在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 812,387 千元、1,009,323 千元及 192,82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9,958 千元、426,542 千元及 105,64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26%、29.71%及 35.40%。108 年度由於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予亞太區客戶 H.公司，營業成本及毛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加上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逐漸回穩，以及因美國對中國製網通產品加徵進口關稅影響，使美國 CPE 產品銷售價格依機種別約上漲，且本公司輸美產品自 108 年 2 月陸續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在售價提高及關稅影響性降低下，致整體寬頻用戶端設備毛利率增加至 29.71%；109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92,822 千元及 105,642 千元，分別較 108 年同期衰退 19.97%及 2.45%，而毛利率提升至 35.40%，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營收下滑，另因 G.Fast CPE 產品自 108 年 10 月起更換原料供應商，使 109 年第一季 G.Fast CPE 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08 年同期降低，加上 109 年第一季在美銷售之 CPE 產品已完全轉移至國內癸公司代工廠生產，在未有關稅調漲影響下，使整體毛利率提升。

C.家庭網路設備(PLC)

在家庭網路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80,168 千元、537,668 千元及 251,3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4,245 千元、209,234 千元及 74,92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55%、28.01%及 22.96%。108 年度部分歐洲客戶 A.公司因產品需求規格由單機調整成雙機成對出貨，需進行重新包裝等工序，而對其提高售價，以及 WiFi 晶片供應商提供銷售折扣，使營業成本減少，致毛利率提升至 28.01%；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329 千元及 74,924 千元，分別較 108 年同期成長 25.88%及 23.09%，主要係家庭網路設備營收成長 25.23%，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而 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為 22.96%，與 108 年同期 23.36%相較，其毛利率未有大幅波動。

D.其他

在其他產品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739 千元、21,297 千元及 7,26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53 千元、49,450 千元及 5,17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15%、69.90%及 41.60%。108 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減少，網路系統管理軟體銷售增加，以及因存貨利益回升 10,375 千元影響，而將成本差異數調整至其他類產品成本項，致毛利率提升；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滑，主要係無存貨利益回升調整至成本項所致。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H.公司	1,227,365	33.57	H.公司	989,347	40.39	F.公司	138,601	21.75
2	E.公司	625,524	17.11	F.公司	304,259	12.42	H.公司	137,863	21.64
3	F.公司	503,492	13.77	K.公司	221,053	9.02	B.公司	87,579	13.75
4	A.公司	440,926	12.07	A.公司	168,312	6.87	M.公司	47,012	7.38
5	K.公司	191,468	5.24	L.公司	127,072	5.19	A.公司	46,858	7.35
6	L.公司	118,213	3.23	M.公司	101,997	4.16	L.公司	37,999	5.96
7	G.公司	115,877	3.17	B.公司	101,699	4.15	K.公司	23,492	3.69
8	M.公司	80,952	2.21	E.公司	87,019	3.55	J.公司	20,106	3.16
9	Vivint	35,251	0.96	G.公司	76,662	3.13	C.公司	19,764	3.10
10	J.公司	33,659	0.92	J.公司	41,345	1.69	D.公司	19,333	3.03
小計		3,372,727	92.25	小計	2,218,765	90.57	小計	578,607	90.81
其他		283,347	7.75	其他	230,851	9.43	其他	58,544	9.19
銷貨淨額		3,656,074	100.00	銷貨淨額	2,449,616	100.00	銷貨淨額	637,15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北美及亞太區等地區國家。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56,074 千元、2,449,616 千元及 637,151 千元，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金額及比例主要受業務拓展方向、銷售產品組合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茲就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廠：

①H.公司

H.公司成立於 1982 年，係總部設立於亞太區國家之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並於 1993 年於亞太區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遍及紐澳及歐美地區，而後於 2019 年由在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之電信網路軟體大廠收購為子公司。

本公司與 H.公司最初往來交易自 97 年開始，本公司主係對 H.公司

銷售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H.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27,365 千元、989,347 千元及 137,86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3.57%、40.39%及 21.64%。近年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積極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本公司基於電信商局端設備及中繼設備領域開發經驗而投入應用在 FTTdp 技術架構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開發，並與 H.公司合作切入亞太區國家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由本公司對其提供 DPU 設備及具反饋電源之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105 年 H.公司取得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釋出之大型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專案工程，本公司並於同年開始小量出貨 DPU 設備，106 年度起隨著 H.公司執行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工程，DPU 設備出貨量開始大幅成長，107 年度仍延續其光纖網路佈建需求達到高峰，另 G.Fast CPE 產品隨著 FTTdp 佈建至已達一定區域範圍後，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放量出貨，致 107 年度對 H.公司之 DPU 及 G.Fast CPE 銷貨金額分別為 767,127 千元及 446,048 千元；108 年度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執行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本公司之 DPU 設備出貨量開始減少，而裝置於網路用戶端之 G.Fast CPE 產品，因隨著 FTTdp 系統佈建進度及用戶網路升級需要，出貨量持續成長，最近二年度皆為該類產品之第一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銷售予 H.公司之 DPU 及 G.Fast CPE 分別為 188,507 千元及 792,356 千元；109 年第一季因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架設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之覆蓋區域已達預定目標，致 DPU 設備未有出貨，僅有對其銷售 G.Fast CPE 產品，目前仍持續對 H.公司在亞太地區銷售。

B.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

①E.集團

本公司對 E.集團旗下各公司銷售金額及占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E.公司	625,524	17.11	87,019	3.55	113	0.02
2	F.公司	503,492	13.77	304,259	12.42	138,601	21.75
3	A.公司	440,926	12.06	168,312	6.87	46,858	7.35
4	B.公司	1,226	0.03	101,699	4.15	87,579	13.75
5	C.公司	—	—	—	—	19,764	3.10
6	D.公司	—	—	—	—	19,333	3.03
	小計	1,571,168	42.97	661,289	26.99	312,248	4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集團係為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之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成立於 2004 年，主要透過旗下子公司在歐洲、拉丁美洲及澳洲等國際間提供影音、寬頻網路、固網電話與行動通訊服務，並於美國 NASDAQ 證券市

場掛牌，營運地區遍及全球 30 多個國家，在歐洲地區之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更是位居市占第一。近年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市場競爭激烈之情形下，各運營商為保持自身業務優勢通常藉由併購減少競爭對手，掌握市場主導之優勢，以避免被市場淘汰，因此運營商近年度呈現大者恆大之市場趨勢，爰 E.集團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分別陸續併購各地區之運營商，如以德國區域為主之 C.公司,、比利時區域之 F.公司、英國區域之 B.公司及荷蘭區域之 D.公司，並於 2016 年完成併購主要經營拉丁美洲地區之電信運營商。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E.集團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1,168 千元、661,289 千元及 312,24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42.97%、26.99%及 49.00%。由於 E.集團旗下各子公司分布於歐洲各國家，包含比利時、荷蘭、英國、捷克、德國及瑞士等，且分別獨立經營當地市場，除比利時及荷蘭係分別由當地子公司 F.公司及 A.公司自行採購外，其餘英國、德國、瑞士及捷克等地區，則由 E.集團指定透過 E.公司彙整後統一下單採購，惟近期 E.集團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時效性，原由 E.公司統一採購之情形自 108 年 10 月開始轉為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

(A)E.公司

E.公司係荷蘭 D.公司之子公司，D.公司為 E.集團旗下位於荷蘭之電信公司。本公司主要對 E.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625,524 千元、87,019 千元及 11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7.11%、3.55%及 0.02%。E.集團有鑑於本公司開發具備 G.hn 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因此自 105 年度起透過 E.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惟 108 年度因 E.公司之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新機種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以及同年第四季起，因 E.集團原係透過旗下 E.公司彙整歐洲除比利時及荷蘭外各地區之需求量後向本公司統一採購，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轉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故 E.公司對本公司下單採購量大幅減少，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僅 113 千元，係為其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

(B)F.公司

F.公司係比利時規模最大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成立於 1996 年，2019 年營收達 13.53 億歐元，員工人數三千多人，2005 年於泛歐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母公司為 E.集團。本公司主要對 F.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503,492 千元、304,259 千元及 138,601 千元，占整體

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3.77%、12.42%及 21.75%。本公司最初於 102 年與 F.公司交易往來，後因 E.集團對 F.公司進行併購，加上本公司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寬頻網路用戶使用環境需要，故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包含 E.公司及 A.公司皆向本公司下單採購 G.hn PLC 產品。108 年度由於 G.hn PLC 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以及 F.公司在前一年擴大備貨下，尚有一定庫存量，故對本公司下單採購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109 年第一季因 F.公司之舊機種 G.hn PLC 產品庫存已逐步去化，因此擴大向本公司採購傳輸速率更快之新機種 G.hn PLC 產品，成為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第一大客戶。

(C)A.公司

A.公司係為荷蘭最大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擁有逾 390 萬有線電視用戶。A.公司原於 2014 年由 E.集團透過收購而取得其經營權，並由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下市。本公司主要對 A.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440,926 千元、168,312 千元及 46,85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06%、6.87%及 7.35%，108 年度由於 G.hn PLC 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以及 A.公司在前一年擴大備貨下，尚有一定庫存量，故對本公司下單採購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占比變動不大。

(D)B.公司

B.公司成立於 2006 年，總部位於英國伯克郡雷丁市，係英國電信、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運營商，先前曾於美國 NASDAQ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 2013 年 E.集團以 233 億美元收購，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本公司對 B.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226 千元、101,699 千元及 87,57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4.15%及 13.7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 1,226 千元，係為提供產品服務所產生，而在 108 年第四季前，主要係由 E.集團透過旗下 E.公司彙整歐洲除比利時及荷蘭外各地區之需求量後向本公司統一採購，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轉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因此 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 101,699 千元，主係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109 年第一季持續對其銷售 G.hn PLC 產品，銷售占比提升至 13.75%。

(E)C.公司

C.公司成立於 2002 年，總部位於德國科隆(Cologne)，是德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最終母公司係 E.集團。本公司對 C.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配合 E.集團政策，於 109 年第一季與其

直接交易往來，對其銷售金額 19,76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3.10%，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F)D.公司

D.公司瑞士成立於 1931 年，總部位於瑞士瓦利賽倫(Wallisellen)，是瑞士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於瑞士及奧地利地區提供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服務，於 2005 年成為 E.集團旗下子公司。本公司對 D.公司瑞士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配合 E.集團政策，於 109 年第一季與其直接交易往來，對其銷售金額 19,33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3.03%，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本公司對 E.集團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為 1,571,168 千元、661,289 千元及 312,248 千元，對其各年度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該集團旗下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以及所在地區之市場需求因素變化而定，由於本公司 G.hn PLC 產品極適合歐洲地區家庭網路建置需求，獲得 E.集團大力推廣於用戶端使用，並大幅提升用戶端滿意度，深得 E.集團對本公司之信任，因此未來歐洲家庭網路設備市場仍為本公司重要之銷售地區。

C.經銷商及運營商：

(A)K.公司

K.公司成立於 1963 年，總部位於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係有線電視與電信設備之經銷商，商品種類包含電線電纜、通訊網路設備、電源供應設備及監控設備等等，銷售對象以北美及中南美地區中小型城鎮之電信商為主。

本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予 K.公司，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91,468 千元、221,053 千元及 23,49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24%、9.02%及 3.69%，108 年度因終端網路用戶對高速寬頻網路需求提升，故增加採購 Bonding CPE 及 VDSL CPE 等高階寬頻用戶端設備，加上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29,585 千元；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 23,492 千元，主要係因庫存需求因素而於 108 年 12 月增加採購備貨，較 107 年同期增幅 68.10%，使 109 年 1 月出貨大幅減少，致對其銷售比重下滑。

(B)L.公司

L.公司成立於 1973 年，係北美地區專營電信、通信及網路設備之大型經銷商，主要客群包含北美地區城鎮電信商、雲端數據中心、社區公用事業及通訊網路系統承包商等。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18,213 千元、127,072 千元及 37,99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23%、5.19%及 5.96%。108 年度為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

品加徵關稅影響，本公司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增加；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占比變動不大。

(C)M.公司

M.公司係美國通信及寬頻網路供應服務協會，由北美地區各地城鎮電信商所聯合組成，已成立 40 年，專為會員(電信商)提供家庭、企業、農場網路及雲端資料服務所需設備。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80,952 千元、101,997 千元及 47,01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21%、4.16%及 7.38%，由於北美地區電信業者相繼投入寬頻網路升級計畫，進而增加採購較高單價之高速率寬頻用戶端設備如 Bonding CPE 及 VDSL CPE 等產品，加上 108 年度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本公司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對其銷售淨額成長；109 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美地區多數採取居家辦公措施，推升對 xDSL CPE 產品需求提升，致對其銷售增加。

(D)J.公司

J.公司為加拿大電信設備經銷商，總部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已有 75 年歷史，提供當地電信商之電信網路設備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其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及 FTTH Gateway 等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33,659 千元、41,345 千元及 20,10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2%、1.69%及 3.16%，108 年度因終端市場持續擴大對高速寬頻網路需求，故向本公司增加採購 FTTH Gateway 及 Bonding CPE 等高階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加上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本公司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較 107 年同期增加；109 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美地區多數採取居家辦公措施，推升對 CPE 產品需求提升，致對其銷售增加。

(E)G.公司

G.公司西班牙成立於 1988 年，總部位於西班牙馬德里，係西班牙主要之固網及移動通訊網路運營商，2005 年被法國跨國電信公司收購為子公司。本公司主要對 G.公司西班牙銷售外購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產品，該外購品係向大陸供應商戊公司及乙公司採購，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15,877 千元、76,662 千元及 1,62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17%、3.13%及 0.26%。108 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用戶逐漸升級更高階寬頻網路，使 ADSL CPE 產品需求量減少，加上本公司較高階之 CPE 產品尚未進入 G.公司 西班牙供應鏈，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109 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陸外購品供應商延遲開工，以及後續西班牙疫情加劇，使本公司對其出貨量減少，致銷售占比降低。

(F)Vivint, Inc.

Vivint 成立於 1999 年，總部位於美國猶他州，以提供安全監控及智能居家服務為主，亦包含雲端儲存及高速聯網解決方案等。本公司於 106 年度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家庭網路設備之 G.hn PLC 產品予 Vivint，107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為 35,25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6%，108 年度由於 Vivint 選擇其他低價供應商，故未有交易往來。

(2)有附退貨權之收入認列

本公司最近 2 年度及最近期銷貨客戶中，有簽訂退貨權或買回條款銷貨合約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合約內容
L.公司	如果康全電訊的產品庫存仍未售出且產品是新的、未使用並保持原始包裝的狀況下，則康全電訊同意 L.公司有以原價賣回前一季採購總金額(包含客製化產品)10%之退貨權，且不向 L.公司收取任何罰款或重新庫存費用。L.公司可以選擇：a）在康全電訊收到其退回產品後的 30 天內支付現金退款，或 b）在康全電訊在其收到產品後的 30 天內通過康全電訊簽發的折讓單抵銷未來的產品購買款。
M.公司	貨物可能在事先授權的情況下退還給康全電訊。在運送任何退貨之前，必須先向康全電訊獲得退貨授權（RMA）。如果康全電訊產品的庫存在 120 天內仍未售出，且退貨的產品是新的、未使用的並且是完整的原包裝下，康全電訊同意以購買價的 100％提供折讓，且不收取任何罰款或重新庫存費用，惟退貨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季度購買金額的 10%。經銷商將在康全電訊收到產品後的 30 天內，康全電訊將發出的折讓單獲得抵免未來產品購買的折讓。另，經銷商負責退貨和庫存產品的所有運輸費用。 經銷商於終止合約時，得要求康全電訊以原價買回經銷商剩餘庫存之商品。
K.公司	經銷商於終止合約時，得要求康全電訊以原價買回經銷商剩餘庫存之商品，其買回價格得以 2 年折現率計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上述客戶均為本公司之美國經銷商客戶，皆有訂定於合約終止後買回庫存產品之約定，且除 K.公司外，餘均訂有退貨權條款，主要係美國約有上千家中小型電信運營商，均由電信設備經銷商為其提供設備銷售服務，因此經銷商須備有完整且充足之電信網路相關設備品項及庫存量，以提供中小型電信運營商一次購足之服務，因此多數大型經銷商均會與設備供應商簽有退貨權條款之銷售合約，此為美國中小型城鎮電信設備市場常態之商業行為，而本公司與前述訂有退貨權協議之經銷商客戶往來已逾 13 年，根據歷史交易經驗，前述客戶均未有要求本公司執行合約退貨條款之情事發生，且截至目前仍正常交易往來，往來關係均屬穩定，亦無發生終止合約情形。

本公司於銷售商品時，係由上述經銷商客戶指定之貨運代理到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倉庫取貨，美國子公司同時遞交銷售商品之 Invoice，此時經銷商客戶已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權，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符合 IFRS 15 第 31 段「於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認列

收入，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之規定。

本公司與上述經銷商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應符合 IFRS 15 B20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某些合約，企業移轉對產品之控制予客戶，同時給予客戶權利，使其可因各種理由(例如對產品不滿意)退回產品並收取下列各項之任何組合(a)任何已付對價之全額或部分退款;(b)可用以抵銷積欠(或將積欠)企業之金額之額度;及(c)換取另一產品」，根據歷史經驗，前開附退貨權協議之客戶未有要求本公司依上述合約買回之情事發生。依 IFRS 15 B20 之規定，本公司依前開附退貨權協議之客戶其存貨去化情形，以及所簽訂銷售合約中之「經銷商得要求申請公司以原價買回前一季採購總金額 10%之退貨權」條款，估計對收入之影響數，係以前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經銷商客戶金額之 10%，與其尚未去化之剩餘庫存相較，兩者取其低，經設算後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2,578 千元、4,910 千元及 9,25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7%、0.20%及 1.45%，再以各年度毛利率分別設算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金額為（668）千元、（764）千元及（1,616）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2%)、(0.03%)及(0.25%)，對損益之影響不大，未達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且前開客戶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與本公司有往來交易，發生退貨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自 109 年 5 月起將依與前開經銷商客戶簽訂之「經銷商得要求申請公司以原價買回前一季採購總金額 10%之退貨權」之退貨權條款，依據前一季銷售金額之 10%估列退貨金額，與其尚未去化之剩餘庫存相較，兩者取其低者，認列退款負債及相對應之合約資產，認列於當月自結報表。本公司於每月底進行重新估算，並就差額做調整，以符合 IFRS15 B20 之規定，上開估計結果之會計分錄如下表所示。

估列退貨權會計分錄
借：銷貨收入 　　貸：退款負債
借：合約資產 　　貸：銷貨成本

(3)保固負債之估列

本公司列為國際知名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因產品經過嚴格且冗長的測試認證程序，加工廠又要經過客戶認可，且產品已經過認證，產品之原料材料除非經客戶同意，本公司不能擅自更換，故發生品質異常機率微乎其微。且本公司於銷售予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時，已提供一定比例數量之備品，若實際發生瑕疵品數量於備品範圍內，則不向本公司申請保固，依過去銷售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滿意度，其瑕疵率均遠低於所提供之備品，就歷史過往經驗，未曾有產品瑕疵率超過備品比率而向本公司要求保固之情事，故本公司未提列保固準備，而是在提供備品時認列銷貨成本。

本公司依據前三年度實際發生保固之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比率作為提列基礎，計算各年度提列保固負債之金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發生保固金額	合併營收	實際發生保固金額占合併營收之比率	前三年平均比率	若提列保固準備負債之金額	對各年度(損)益之影響(註 4)	補估列(損)益之金額
	(A)	(B)	(C)=(A) / (B)	(D)	(E)=(B) x (D)	(F)	(G)=(A) + (F)
104 年度	3,346	1,521,139	0.22%	—	—	—	—
105 年度	2,512	1,442,275	0.17%	—	—	—	—
106 年度	2,082	1,966,212	0.11%	—	—	—	—
107 年度	1,888	3,656,074	0.05%	0.17%(註 1)	6,215	(8,103)	(6,215)
108 年度	5,806	2,449,616	0.24%	0.11%(註 2)	2,695	(2,286)	3,520
109 年第 1 季	544	637,151	0.09%	0.13%(註 3)	828	1,323	1,867

註 1：(0.22%+0.17%+0.11%)/3=0.17%
註 2：(0.17%+0.11%+0.05%)/3=0.11%
註 3：(0.11%+0.05%+0.24%)/3=0.13%
註 4：當年度實際發生保固金額減除已提列之保固準備負債金額，再加計當年度須提列之保固準備負債金額。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已於銷售時提供一定數量之備品給客戶，若依 IAS 37 公報第 14 段之規定認列保固義務之三項判別標準，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估列保固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6,215 千元、2,695 千元及 828 千元，對當期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6,215)千元、3,520 千元及 1,867 千元，對 EPS 之影響分別為(0.13)元、0.07 元及 0.04 元，對損益之影響甚微。惟本公司將於 109 年 5 月起，以累計營收金額依據上述預估之提列比率，估計提列保固準備負債，並認列於當月自結報表，以符合 IAS 37 公報之規定。

有關附退貨權之收入認列，簽證會計師表示依 IFRS15 B20 之規定，並就合約中「經銷商得要求申請公司以原價買回前一季採購總金額 10%之退貨權」，以前一季銷售予上述經銷商客戶金額之 10%，與其尚未去化之剩餘庫存相較，2 者取小，為應認列之退款負債，經設算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影響數分別為 2,578 千元、4,910 千元及 9,259 千元，對稅前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668)千元、(764)千元及(1,616)千元，尚不重大。另有關保固負債之估列，簽證會計師表示依 IAS 37 公報 14 之規定認列保固義務之三項判別標準，其估列保固準備之比率及金額對損益之影響甚微。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41,110	9.33	292,785	11.95	75,778	9.89	69,132	10.85
管理費用	150,304	4.11	116,803	4.77	32,575	4.25	26,396	4.14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0	4.27	153,441	6.26	38,821	5.07	38,527	6.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2	0.13	1,882	0.08	1,988	0.26	524	0.08
營業費用合計	652,426	17.84	564,911	23.06	149,162	19.47	134,579	21.12
營業利益	328,951	9.00	188,809	7.71	57,277	7.48	51,160	8.0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652,426 千元、

564,911 千元及 134,57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84%、23.06%及 21.12%，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00%、7.71%及 8.03%，茲就各項目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41,110 千元、292,785 千元及 69,13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9.33%、11.95%及 10.85%，主係薪資費用、業務獎金及運費等。108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48,325 千元，減少幅度 14.17%，主係 108 年度 H.公司、E.公司、F.公司及 A.公司等客戶拉貨動能衰減加上客戶急單減少，使空運及海運費用大幅減少 44,737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646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陸代工廠延後復工影響，使營收規模下滑，致運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分別減少 3,527 千元、880 千元及 1,421 千元，其中其他費用係歐洲地區法定廢棄電子產品回收費。

B.管理費用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50,304 千元、116,803 千元及 26,396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4.11%、4.77%及 4.14%，主要包含薪資費用、折舊及勞務費等。108 年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33,501 千元，減少幅度 22.29%，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46,942 千元，使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減少 13,705 千元，以及因 107 年度 G.hn PLC 產品在經歐洲客戶驗收後，部分使用者反應深夜睡眠時有噪音問題，雖產品符合客戶規格，惟本公司為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仍對產品問題負起責任，因此於 107 年度實際發生之回收重工相關費用 8,622 千元，以及預先估列後續重工及退回運費 12,500 千元，共計 21,122 千元，均已將相關費用全數認列於該年度，而截至 108 年底，統計產生之實際費用為 15,832 千元，差額部份 5,290 千元基於穩定保守原則，將待客戶端確定已無需重工之產品後再予以迴轉，而 108 年度並無認列上述事件之費用；109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179 千元，主要係因營收規模下滑，使相關人員薪資及獎金減少 4,019 千元，以及差旅費及廣告費減少 914 千元所致。

C.研發費用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6,270 千元、153,441 千元及 38,52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4.27%、6.26%及 6.05%，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及研發測試費用等。108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2,829 千元，主係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使研發人員績效獎金及差旅費減少 2,265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94 千元，未有大幅變動。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4,742 千元、1,882 千元及 524 千元，係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係採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制定提列比率，並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及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108 年度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美國客戶發生帳款遲付情形，致備抵呆帳提列較高所致；109 年第一季因逾期應收款金額持續減少，致提列備抵損失金額降低。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8,951 千元、188,809 千元及 51,160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 9.00%、7.71%及 8.03%。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140,142 千元，減幅 42.60%，主係 108 年度因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使整體營收衰退 33%，營業毛利減少 23.20%，致營業利益亦下滑；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117 千元，主要係營收下滑所致，而營業利益率與 108 年同期相較，變動尚屬微小。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07	2,470	690	54
	小計	707	2,470	690	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76	(7,914)	1,878	2,328
	其他利益	8,202	9,318	2,067	1,460
	其他損失	(915)	(575)	146	—
	小計	10,842	829	3,799	3,788
財務成本		4,002	2,552	1,044	487
合計		7,547	747	3,445	3,35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之孳息，108 年度因本公司呈現逐年獲利，銀行存款餘額大幅成長，使利息收入增加；109 年第一季銀行存款利息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36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所致。

(2)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本公司 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千元，主要係研發設備報廢產生之損失。

B.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676 千元、(7,914)千元及 2,328 千元。本公司主要銷貨地區為亞太區國家、歐洲及北美等地，主要以美元為銷貨交易幣別，約占營收 95%，其餘為歐元，

而採購交易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約占進貨淨額 90%，其餘為新臺幣交易。10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因美、中雙方貿易角力，以及台灣電子業與中國依存度高之背景下，新臺幣匯率隨著美、中貿易談判進度起伏，於 108 年 8 月出現 31.63 元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但美國於第四季持續推延對華為限制禁令，且市場預期 109 年一月雙方即將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等氛圍下，108 年底新臺幣匯率升值至 30.11 元，導致產生 7,914 千元之兌換損失；109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0 千元，主要係新臺幣匯率貶值所致。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A)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並將匯率走勢納入報價決策，動態調整報價，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B)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C)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C.其他利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 8,202 千元、9,318 千元及 1,460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提供客戶進行市場調查之服務收入，每年度各為 5,000 千元，以及收取代付訊舟科技美國員工薪資費用(本公司支付訊舟科技美國員工薪資時認列薪資費用，向訊舟科技請款時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071 千元及 2,927 千元，而 108 年度其他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 1,116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轉投資公司 Interchan 解散清算，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2,288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07 千元，主要係減少市場調查服務收入 1,250 千元所致。

D.其他損失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915 千元、575 千元及 0 千元，107 年度係包含銀行手續費 766 千元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率所產生之損失 149 千元，108 年度其他損失 575 千元主係銀行手續費。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002 千元、2,552 千元及 487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108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450 千元，主係將短期銀行借款全數清償，致向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57 千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未有動用，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收分別為3,656,074千元、

2,449,616千元及637,151千元，營收雖未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自106年度起即維持良好之獲利情形，主要係本公司朝向利基型電信設備發展，並為個別客戶需求作產品客製化設計，避開市場競爭劇烈之產品線，營運轉型效益逐漸呈現。

(三)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尤其歐美各國疫情嚴重程度甚已超越中國，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活動，但由於本公司係屬電信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一環，在目前多數國家皆要求人民居家工作，衍生出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龐大需求，導致現有網路頻寬不足情形，而推動全球對寬頻網路設備立即性之大量需求。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為 637,151 千元，由於本公司對歐洲地區之出貨係以海運方式為主，船期約需一個月，因 2 月正逢農曆春節，加上大陸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大陸代工廠延後開工，且初期復工比率不高，致 2 月出貨量明顯減少，原預估第一季營收將因此下滑，惟歐美客戶 3 月起持續急單採購相關寬頻網路設備，並多要求為改為空運運輸，使第一季實際營收較原預期為高，目前雖因歐美各國經濟活動仍屬偏弱，但本公司出貨至歐美客戶端之狀況尚屬穩定。再者，本公司之委外代工廠目前產能狀況逐步回穩，復工率已逾八成，依據目前生產排程規劃，在手訂單量之出貨時程已排至第四季，且客戶端之拉貨情形亦屬穩定，本公司目前仍正常依客戶訂單需求出貨，並未受歐美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有重大影響。

綜上，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電信商及有線系統電視運營商，其訂單能見度及接單情形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穩健，加上寬頻網路設備亦屬於網路基礎設施，受疫情衝擊影響尚不致過大，因此就目前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情事。

2.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於美國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產品，屬列於美國對大陸進口關稅加徵之 2,000 億美元清單品項，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有生產工廠，因此均將生產委外，而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時有較靈活之產能調度彈性，已於 108 年 2 月將銷售美國客戶之 xDSL CPE 產品自大陸代工廠(訊舟科技)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藉以規避美國關稅加徵影響；本公司對美國地區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584,856 千元、594,304 千元及 166,024 千元，其營收並未有重大衰退，可見本公司轉移至國內生產之效益已顯現，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近期獲得美國電信運營商認證之 DPU 設備，已在國內進行遴選委外代工廠之評估作業，惟最終是否在國內生產須視亞太區客戶 H.公司考量成本及中美貿易戰後續發展而定。本公司已因應中美貿易戰，對銷售美國地區之主要產品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對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發展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概況

本公司將台灣定位為集團營運/研發中心，統籌規劃集團之經營策略，且本公司客戶主要為歐美地區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等業者，故於海外設立子公司，由各地區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接單銷售及開拓市場等作業，子公司所有銷售之商品均向母公司康全電訊採購。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Comtrend Corporation (簡稱CUSA)	美國	90	負責美洲地區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98,341	200	100%	40,200	200	100%	USD1	27,108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簡稱CTBV)	荷蘭	100	控股公司，並負責歐洲地區業務	權益法	50,901	1,518	100%	84,112	1,518	100%	EUR1	83,929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簡稱Interchan Global)	薩摩亞	94	控股公司(註)	權益法	42,393	1,299	100%	31,761	1,299	100%	USD1	31,761

資料來源：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Interchan Global 係為轉投資捌零捌陸、Just Top 及 PHP Interchan 等子公司以從事亞洲地區行動電信加值服務，與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並不相同。近年來受到智慧型手機大幅取代傳統手機態勢影響，來自傳統手機之加值服務收入減少，本公司雖將 Interchan Global 旗下子公司之營運方向朝 APP 服務發展，但轉型成效不如預期，目前 Interchan Global 及旗下子公司皆已無營運，本公司為使資金有效運用，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將資本公積美金 1400 千元以股利方式匯回，且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Interchan Global 清算解散，目前尚待清算中。(目前待孫公司 Just Top 清算完成，才會再進行台灣捌零捌陸的清算，最後才是 Interchan Global)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以下簡稱CCE)	捷克	95(註1)	為拓展歐洲地區(不包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71,438	(註2)	100%	47,401	(註2)	100%	(註2)	47,401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Comtrend Iberia S.L, (以下簡稱Iberia)	西班牙	95(註1)	為拓展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及北非)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2,294	(註2)	100%	3,026	(註2)	100%	(註2)	3,026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	台灣	94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註3)	權益法	2,915	292	100%	598	292	100%	10	598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Just Top)	香港	94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註3)	權益法	43	(註2)	100%	350	(註2)	100%	(註2)	350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以下簡稱PHP Interchan)	菲律賓	99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註3)	權益法	1,825	(註2)	99.99%	108	(註2)	99.99%	(註2)	108

資料來源：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原由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以下簡稱 CHBV，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投資控股，後於 101 年度為組織優化故將投資架構重組調整為 CTBV 所控股。

註 2：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註 3：現已無營運，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經康全電訊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2.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本期稅後淨利(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CUSA	100	權益法	(1,005)	13,781	15,079
CTBV	100	權益法	26,098	12,187	8,506
Interchan Global	100	權益法	(2,881)	(459)	98
CCE	100	權益法	19,456	(1,376)	6,508
Iberia	100	權益法	2,180	713	(2,852)
捌零捌陸	100	權益法	(395)	(424)	—
Just Top	100	權益法	(2,477)	(34)	—
PHP Interchan	99.999	權益法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CUSA、CCE、Iberia 之股權淨值比其原始投資金額為低，主要係因 105 年度 CUSA 為擴大當地營運規模而招募多名銷售業務，且同時大量進貨，惟其最後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導致開始呈現虧損，105 及 106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19,569 千元及 87,816 千元，後本公司亦針對此狀況資遣部分不適任人員，並同步調整 CUSA 之 KPI 系統，將銷售預測量及實際訂單量之達成情形納入業務人員績效綜合考評，以避免庫存過多影響損益之情形再次發生，CUSA 近年來已逐年減少虧損金額。103 年度以前 CCE 皆處於虧損狀態，係因僅維繫當地小型

客戶，營收規模不大，直至 104 年度因新一代 G.hn PLC 產品受到 E.集團採用，獲利情形逐漸好轉。Iberia 於 101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CHBV 以債作股方式增資 Iberia 歐元 320 千元，此筆增資金額用於當年度組織重整所產生之資遣費用，而後其營收狀況皆處於損益兩平，導致股權淨值較投資金額為低。此外 CCE 與 Iberia 所維繫之主要客戶其營收均由母公司 CTBV 認列，CCE 與 Iberia 向 CTBV 收取之服務收入僅能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未能有顯著獲利情形，因而 CCE 及 Iberia 之股權淨值較投資金額為低。

有關各子公司之營運及損益情形說明如下：

(1)CUSA

CUSA 位於美國加州，係為負責美洲地區網路通訊設備之銷售及服務所成立。因美國電信業發展，在早期電話通信服務剛開始時，多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小城鎮及鄉村地區電話通信並不普及，因此美國政府推動電信基礎建設，透過政府補貼，使每個城鎮都有一家電信運營商設立，讓每一家戶都有電話可使用，尤其在人口稀少之鄉村小鎮，也有獨立之電信運營商，最後逐漸發展為有上千家電信運營商，其中大多數規模很小，而這些小型電信運營商並沒有很強購買力，採購管道有限，亦無法獲得採購折扣，因此衍生出電信設備經銷商來服務這些小型電信運營商；又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規模小，員工僅有不到 30 人，無法直接服務這麼大量之電信商客戶，因此透過經銷商方式，銷售產品予終端電信商客戶。

CUSA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1,005)千元、13,781 千元及 15,079 千元，108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之影響，CUSA 順勢提高產品售價所致；109 年第一季因營業費用因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取消阿拉斯加電信展，CUSA 減少大量廣告費及差旅費之情況下，致稅後淨利因而較高。

(2)CTBV

CTBV 位於歐洲荷蘭，為一控股公司，係基於稅務規劃所成立，主要考量貨物經由荷蘭進口可享有租稅遞延優惠，旗下有 CCE 及 Iberia 二家子公司，實際負責歐洲地區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由 CCE 及 Iberia 轉介訂單予 CTBV，並向 CTBV 收取服務費。

CTBV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26,098 千元、12,187 千元及 8,506 千元。107 年度由於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高速網路環境之建置需求，帶動 CTBV 子公司 CCE 之客戶透過 CTBV 大量採購 PLC，故使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高；109 年第一季因適逢歐洲客戶出貨潮，導致營收大幅上升，其稅後淨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化。

(3)CCE

CCE 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9,456 千元、(1,376)千元及 6,508 千元。CCE 之營收主要係來自 CTBV 之服務費收入及少量當地客戶，108 年度受歐洲主要客戶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影響，下單採購量減少，

因而稅後淨利呈現虧損；109 年第一季適逢歐洲客戶出貨潮，稅後淨利因而獲得成長。

(4)Iberia

Iberia 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180 千元、713 千元及(2,852)千元。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下滑，係因當地用戶逐漸升級更高階寬頻網路，使低階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需求量減少所致。此外，本公司基於整體集團銷售策略考量，已逐年減少低毛利率產品，故 Iberia 目前正面臨轉型階段。由於非洲地區近年來網路通訊設備發展迅速，網路使用人口數每年持續上升，網路通訊設備之需求為必然之趨勢，故 Iberia 已於北非尋求合作夥伴，以減少不必要之摸索成本，並得以快速打入非洲市場，目前正積極與北非客戶洽談合作事宜，以期拓展北非市場；加上應用於光纖網路(FTTH)接取設備之 GPON CPE 產品近期已獲得西班牙電信運營商認證通過，預計 109 年第四季起開始正式出貨。

(5)Interchan Global 及旗下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及旗下子公司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傳統手機的影響，來自傳統手機之加值服務收入大幅減少，且轉型成效不如預期，目前並無營運，正停業辦理清算中。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本身為一利潤及研發中心，國外子公司為海外銷售服務據點，本公司透過移轉定價政策將利潤留於母公司，各子公司僅保留少數利潤以支付當地之租金、薪資等費用，以致於各子公司之營業利益最近二年度大多呈現小幅虧損或少量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皆直接反應於母公司之獲利情形中。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開發及銷售逾 30 年，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電信商設備開發業務，亦具備相當之電信商設備開發銷售實績，在電信自由化趨勢下，市場看好電信通訊市場之未來成長，眾多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電信商為維持自身獲利，電信設備標案逐漸由過去之規格標轉為價格標，壓縮電信設備商獲利空間；本公司為避開價格競爭，逐步調整營運模式，轉向開發利基型產品發展，目前主要產品係分為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銷售客戶主要為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通訊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等，銷售市場以亞太區國家、歐洲及北美地區為主，以下分別就各主要產品之未來發展性說明如下：

1.光通訊中繼設備

本公司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DPU產品，主要功能係將電信業者採用FTTdp架構佈建之光纖網路技術轉接在家庭用戶之銅纜線上，並符合IP68防塵防水標準，適用在惡劣戶外環境下運作，且於105年度成功切入亞太區國家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已貢獻逾16億元以上之營收。本公司仍持續進行產品技術升級，已由第一代VDSL DPU進展到最新G.Fast DPU規格機型，用戶連接數亦

由原先4 port提高到目前8 port及16 port，成為DPU產品之市場領導者，並隨著各國推行光纖網路建設及新一代寬頻技術G.Fast之推動，DPU產品需求應能日益增加。本公司近期已分別通過美國及歐洲等電信運營商對DPU及G.Fast CPE產品認證，與客戶H.公司共同合作取得FTTdp架構之光纖網路系統佈建標案，預計明年初開始放量出貨，並依循亞太區國家模式，本公司之DPU及G.Fast CPE產品仍為其唯一供應商，依據當地媒體報導資料，該電信運營商預計規劃在該國700個地區佈建FTTdp光纖網路系統，而美國電信運營商之FTTdp佈建數量資料則尚無法取得，惟該運營商係為美國大型跨國電信運營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為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股，服務區域包含北美、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等，年度營收逾234億美元，另外根據客戶端H.公司回覆顯示，目前該公司已為美國電信網路軟體大廠之全資子公司，依其營運規模並考量其成本效益，規劃參與之標案均具備一定之經濟規模，因此未來對美國及歐洲之FTTdp系統設備出貨量應可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2.寬頻用戶端設備

本公司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寬頻技術應用之用戶端設備，比如開發新一代之G.Fast及光纖網路技術GPON之CPE等產品線，其中G.Fast CPE產品已獲得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認證並大量出貨，近期並搭配DPU產品獲得歐美電信運營商之認證，取得FTTdp架構之光纖網路系統佈建標案，預估明年正式出貨，而GPON CPE產品則於近期獲得西班牙電信商認證通過，預估可於109年第四季量產出貨。綜上，本公司之寬頻用戶端設備已成功切入全球大型電信運營商之供應鏈，未來成長性可期。

3.家庭網路設備

本公司於104年度成功開發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產品，係透過家用電力線佈署家庭網路聯網環境，該產品採用G.hn方案搭配演算法與訊號結構技術，可排除電力輸送及其他傳輸訊號干擾，篩選出PLC網路所需訊號提升傳輸品質，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距離延伸至家庭各角落，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並帶動G.hn PLC產品銷售業績成長，綜觀G.hn PLC之需求將隨著家庭高速網路環境建置逐漸普及而與日俱增，並且客戶端對新供應商之認證期平均約需要一年以上，而目前並未有對新供應商進行認證程序，故未來銷售情形尚稱穩定。

本公司在光通訊中繼設備DPU產品、寬頻用戶端設備G.Fast CPE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產品陸續於近年起分別獲得歐洲及亞太區客戶大量採用外，另本公司獨立研發而成之電信商自動化設定管理系統軟體CT-ACS，可藉由網路遠端監控管理各式各樣用戶端之設備，如：數據機、寬頻路由器、語音閘道器、網路電話、多媒體機上盒等，完成用戶端設備自動設定及韌體升級，不需要派工程人員至用戶處設定，大量節省電信商與寬頻網路業者之服務及維修成本。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

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用戶端享有更高品質之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六)綜合具體結論

近年隨著網路服務多元化發展，以及各國持續擴大或升級寬頻基礎建設下，本公司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並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搶佔市場先機，並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

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656,074 千元、2,449,616 千元及 637,151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1,206,458 千元，係因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而對亞太區客戶 DPU 產品出貨量減少，加上歐洲客戶 E.公司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對其他歐洲客戶 A.公司及 F.公司出貨量減少，故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29,049 千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大陸代工廠農曆春節延後開工，且初期因復工比率不高，使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6.84%、30.77%及 29.15%，108 年度毛利率成長 14.64%，係受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逐漸回穩，以及因應美國加徵中國網通產品進口關稅影響，本公司將銷美之 CPE 產品由大陸東莞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並調漲北美銷售價格，且因美國未對台灣加徵關稅下，致毛利率提升；109 年第一季與 108 年度毛利率相較差異不大。

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652,426 千元、564,911 千元及 134,57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84%、23.06%及 21.12%，108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87,51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下滑，導致運費、差旅費、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4,583 千元，主要係因營收規模下滑，使薪資獎金、差旅費及海運運費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8,951 千元、188,809 千元及 51,16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00%、7.71%及 8.03%，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增減變動所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7,547 千元、747 千元及 3,355 千元，108 年度清償全部銀行借款，使借款利息減少，但因中美貿易紛爭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貶值，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外收支較 107 年度減少；109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較 108 年同期減少 90 千元，變動幅度不大。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除持續與各地區之電信商維持友好關係，更積極開拓其他通路，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提升效率以面對瞬息萬變之產業環境，並提供客戶更完整及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故在持續拓展客戶及市場下，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一)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以開發及銷售寬頻通訊設備為主要業務，包含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以亞太區、歐洲及北美等為主，客戶對象主要為國際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近年因該公司轉型朝向利基型電信商設備發展，成功開發屬家庭網路設備之 G.hn PLC 產品，係透過家用電力線佈署家庭網路聯網環境，採用 G.hn 結構技術，排除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品質，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量採用；其後接續完成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及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之開發，並獲得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認證採用，切入亞太區國家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明顯提升。

另經檢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進、銷貨交易明細等資料，並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瞭解目前行業產業概況，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該公司營運情形，並核對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附退貨權之收入認列及保固負債之估列

(1)附退貨權條款之收入認列

經檢視該公司與上述經銷商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中，有關附買回或退貨協議條款，主要係約定在庫存產品未售出情形下，客戶得要求該公司以原價買回前一季採購總金額10%之退貨權，或合約終止時，該公司需買回客戶庫存之產品，惟該公司對上述合約客戶之產品銷售，均已開立Invoice，並通過客戶之驗收，即已移轉對產品之控制予銷售客戶，因此並不符合IFRS 15 B64段之再買回協議規定。上述條款係屬退貨權之約定，經銷商客戶具有退貨控制權，且該公司與上述經銷商客戶往來已多年，根據歷史交易經驗，上述客戶均未曾有要求該公司執行合約退貨權條款之情事發生，應已符合IFRS 15

之銷貨收入認列相關規定。另參酌簽證會計師估計設算上述合約客戶要求執行退貨權條款，則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需買回金額分別為2,578千元、4,910千元及9,25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07%、0.20%及1.45%，對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668)千元、(764)千元及(1,616)千元，占稅後淨利比重分別為0.25%、0.48%及3.33%，其影響實屬微小，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且上述客戶截至目前仍與該公司正常交易往來，往來期間已逾13年，往來關係穩定，發生合約終止之可能性甚低，故該公司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應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保固負債之估列

經檢視該公司與主要銷貨客戶簽訂之合約，其中與H.公司之合約係約定提供1%之備品，E.集團則提供3%之備品，而美國經銷商客戶則提供一定期間之保固責任(24個月或30天)，然而已依合約提供備品之客戶，依據過去交易經驗，其實際瑕疵品比率均遠低於所提供之備品數量，因此客戶皆未曾要求該公司另行提供保固責任，就該公司過去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並參酌簽證會計師估列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保固準備負債分別為6,215千元、2,695千元及828千元，以及對各期補估列之損益影響數分別為(6,215)千元、3,520千元及1,867千元，各有損失及利益，且前述損益影響金額占各期稅後淨利比重分別為(2.32)%、2.20%及3.85%，均屬微小，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3.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銷售真實性

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以國際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歐洲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大型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等為主，且多在美國 NASDAQ 或歐盟證券市場掛牌。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銷售客戶背景資料網路查詢及內控銷貨循環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A 函證、查詢網際網路，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取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並透過網路查詢、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及取得部分銷售客戶之鄧白氏報告，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 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經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售合約及抽核銷售憑證，包含徵信評估資料、訂單、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故該公司內控銷貨循環及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 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 107 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了解銷售產品數量及金額變化，並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以及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財會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經評估，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主要隨營收規模變化而增減變動，其占比尚屬穩定，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營業外收支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服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明細帳及詢問財會主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業外收支變化尚屬合理。

(三)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新冠肺炎疫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在手訂單及銷售預測情形

經取得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營收與 108 年同期相較，衰退 16.84%，並檢視該公司截至 5 月公告之營收數為 1,098,300 千元，較去年同期僅微幅衰退 1.45%，已較第一季大幅收斂，並檢視該公司之在手訂單已承接至第四季，與該公司前開說明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2.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美國近年為減少對中國貿易逆差，以及中國以低廉生產成本及政策吸引全球製造業前往投資設廠，造成美國製造業大量外移，因此自 107 年 7 月起，美國陸續對中國大陸進口貨品加徵關稅，其中資通訊產品多列於 2,000 億美元清單中，並自 108 年 5 月起關稅由 10%調升至 25%。

該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致美國加徵對大陸進口關稅影響，已於 108 年 2 月將銷售美國客戶之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產品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經檢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美貿易戰對該公司之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四)轉投資公司事業概況及對子公司監理之說明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投審會之備查函、轉投資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及會計分類帳，其轉投資公司之事業概況、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取得價格合理性及獲利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查核程序，最近兩年度該公司之合併營收來自轉投資公司 CUSA 及 CTBV 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15.99%、24.38%及 45.56%、30.64%，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

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實地觀察瞭解，抽核其內

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閱 CUSA 與 CTBV 董事會議事錄，CUSA 之董事職務係由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邱昌裕及董事李翰紳擔任，及 CTBV 之董事職務係由該公司董事長任冠生及董事兼總經理邱昌裕擔任，且經由該公司直接派任人員擔任重要管理階層，該公司可以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以掌握子公司營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情形，並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另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與楊清鎮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該公司與各子公司之交易模式係依據集團規劃及交易計價方式係依各子公司當地費用水準、公司規模、銷售型態及康全電訊之製造成本，加計關稅及運輸費用後作為銷售價格。並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出具之移轉定價報告，其定價區間位於常規交易範圍，並無異於常規情形。

(五)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隨著通訊技術持續進步，而為滿足市場需求演進，仍持續投入研發，對主要產品進行技術升級，並於近期陸續獲得西班牙電信運營商對 GPON CPE 產品認證，以及美國及歐洲等電信運營商對 DPU 及 G.Fast CPE 產品認證，且經檢視該公司與 H.公司之相關供貨合約，未來佈建美國及歐洲之 FTTdp 系統，該公司仍為 H.公司之 DPU 及 G.Fast CPE 設備之唯一供應商，因此應能維持一定之業績穩定性，故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六)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向母公司訊舟科技(股)公司及其關係人進貨比重分別為 54.60%、60.78%及 46.64%，有關前開交易往來之原因、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暨與母公司間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另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交易條件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上市公司訊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訊舟科技)於 100 年取得康全電訊 43.02%之股權，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持有康全電訊 40.93%股份，且於康全電訊 11 席董事中占有 5 席(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訊舟科技於康全電訊 9 席董事中占有 3 席)，為康全電訊之母公司，康全電訊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訊舟科技及其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68,289 千元、983,984 千元及 157,905 千元，占各期總進貨比重分別為 54.60%、60.78%及 46.64%。另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訊舟科技最近四季未包括康全電訊財務數據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利益較訊舟科技同期合併報表衰退達 50%以上，該公司以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為由而主張適用但書之規定。有關訊舟科技投資康全電訊之緣由、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但書之評估、進貨交易之必要性、交易價格、條件之合理性、與母公司間雙方業務區隔、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為何？康全電訊說明及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評估如后：

公司說明：

一、訊舟科技投資本公司緣由及過程

(一)訊舟科技投資本公司緣由

訊舟科技主要產品係無線 AP 基地台、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及 USB 無線網路卡，以承接國際品牌大廠之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ODM 業務為主；反觀本公司自 79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在電信商設備開發業務，從局端設備到中繼設備，最後進展到用戶端設備，早先主要產品為局端多工機、數據用戶端設備、ADSL/VDSL 用戶端設備、數位多媒體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均在電信商設備領域耕耘發展，亦具備相當之電信商設備開發銷售實績，客戶群以電信運營商為主，自 87 年度公開發行後至 99 年度前經營績效多呈現獲利情形，惟 99 年因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瑕疵問題，使本公司產品遭主要客戶退貨，導致 99 及 100 年度產生嚴重虧損，造成本公司營運陷入困境，加上當時更面臨全球金融風暴使景氣低迷，以及同業削價競爭等不利外在環境影響，故在內外在因素衝擊下，本公司原大股東方董事長萌生退休之意，因此邀請訊舟科技入股投資。由於雙方在產品以及下游客戶屬性差異性極大，再者，因電信運營商對設備品質穩定性要求甚高，因此電信運營商在遴選設備供應商之評比標準中，具有電信商設備銷售實績是相當重要之遴選指標，故使市場較為封閉，進入門檻極高，一般消費性網通設備廠幾乎無法跨入電信商設備供應鏈，因此訊舟科技為因應消費性產品市場競爭加劇，而轉投資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在電信商設備之開發經驗及銷售實績，拓展集團業務領域。

(二)訊舟科技取得本公司普通股經過

訊舟科技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增資發行新股,以 1 股訊舟科技普通股交換 1.64 股本公司普通股，受讓本公司原股東持有之普通股 16,382,174 股；另以現金 128,677,321 元，每股 12.23 元購買原股東所持有普通股 10,521,449 股；訊舟科技共計取得本公司普通股 26,903,623 股，占本公司 100 年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3.02%。

(三)訊舟科技將本公司併入子公司之過程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改選,訊舟科技取得二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占董事席次之 2/7，惟本公司經營團隊並未變動，仍由原董事長方更生及總經理吳進泰負責經營；同年 10 月 28 日董事長方更生請辭，11 月 2 日總經理吳進泰亦於董事會中跟進請辭，當日董事會則推選訊舟科技董事長任冠生接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12 月 16 日董事會任命訊舟科技總經理邱裕昌接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訊舟科技自此將本公司編入其合併報表，成為訊舟科技之子公司。

(四)訊舟科技入主本公司後執行之策略調整、改革及轉型等

在電信自由化趨勢下，市場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成長性，吸引眾多廠商爭相投入，造成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電信運營商為維持自身獲利，電信設備標案逐漸由過去之規格標轉為價格標，壓縮電信設備商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於 99 及 100 年度產生嚴重虧損，在 100 年底訊舟經營團隊入主後，開始進行改革，精簡海外事業單位及相關人事，員工人數由 99 年底之 390 人降低至目前約 200 人左右，業務方向亦進行轉型，調整產品線組合，汰弱留強，將網路電視機上盒及行動網路設備等當時市場競爭劇烈之電信商主流產品線停止開發，專注在利基型寬頻通訊設備發展，虧損情況明顯改善，惟獲利仍不顯著，本公司鑒於電信標案市場削價競爭日益嚴重，逐步調整營運模式，轉向高技術門檻之光通訊中繼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解決方案發展，避開價格競爭，近年陸續開發完成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及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並於 105 及 106 年起分別獲得歐洲及亞太區等有線電視系統及電信運營商客戶大量採用，在本公司仍持續深耕高技術門檻之電信商設備發展策略下，使本公司自 106 年起獲利明顯成長，營運轉型效益已開始呈現。

(五)訊舟科技對本公司持股變化過程

訊舟科技自 100 年起迄今對本公司持股變化情形

年度	訊舟科技持有康全電訊股數(股)	康全電訊發行股數(股)	訊舟科技對康全電訊持股比例	持股及持股比例變動原因
100 年	26,903,623	62,540,000	43.02%	—
101 年	12,622,959	29,340,500	43.02%	本公司減資 331,995 千元彌補虧損。
102 年	17,622,959	37,540,500	46.94%	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
103 年	17,622,959	37,540,500	46.94%	—
104 年	18,857,600	40,168,335	46.9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
105 年	18,857,600	40,168,335	46.95%	—

年度	訊舟科技持有康全電訊股數(股)	康全電訊發行股數(股)	訊舟科技對康全電訊持股比例	持股及持股比例變動原因
106 年	18,857,600	40,168,335	46.95%	—
107 年	17,650,600	42,282,458 (含私募 2,114,123 股)	41.74%	本公司登錄興櫃，訊舟科技提撥 1,207,000 股供推薦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暨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08 年	20,299,060	48,624,827 (含私募 2,431,241 股)	41.75%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
109 年截至 4/28	20,299,060	49,596,027 (含私募 2,431,241 股)	40.93%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股 971,200 股。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訊舟科技對本公司持股變動原因主要為減資、增資及登錄興櫃提撥予券商認購所致，並無在興櫃市場買賣本公司股票，另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主係受到本公司於 107 年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Humax Co., Ltd 而辦理私募普通股 2,114,123 股，及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激勵員工士氣發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0 股，員工於限制期間屆滿執行認股所致，尚無損及訊舟科技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本公司與訊舟科技集團間財務業務獨立性

(一)財務及人力資源獨立性

1.資金運用

本公司具備獨立之會計、財務、稅務功能及銀行授信額度。自訊舟科技投資本公司以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訊舟科技集團企業間並無相互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共用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形，資金運用未有與他人簽訂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資金調度係由本公司自行運用，不受他公司鉗制。

2.與訊舟科技集團企業間人員兼任情形

(1)本公司經理人兼任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曾任職訊舟科技情形

經理人	康全電訊		訊舟科技		
	任職部門	到職時點	原任職部門	年資	離職時點
邱裕昌	總經理	100/12/16	總經理	3.9	104/12/17
林鈺翎	資深副總經理	100/9/1	ODM 業務協理	3.66	100/8/31
王淑靜	財會處處長	102/5/6	財務部資深經理	8.62	100/4/30
蔣禮恕	總經理室技術長	106/5/22	總經理室技術長	3.42	103/8/31
童永三	研發處硬體部副總經理	106/2/7	研發處硬體部副總經理	9.27	106/2/6
韋道光	系統產品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99/6/21 到職 103/2/9 轉調訊舟科技 104/07 回任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1.08	任職期間：103/2/10~104/3/2
			研發資源管理處特助	4.13	任職期間：104/3/2～108/2/11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曾任職於訊舟科技情形如上表所示，雖本公

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等數位高階經理人過去曾有任職於訊舟科技之情形，但均屬於管理領導階層人員，並非專責在技術開發之專長人員，本公司之產品開發核心技術包含硬體、軟體及量導工程等相關設計，且本公司研發部門專責產品或技術研發之各單位處長級人員，除硬體開發處處長目前由研發主管兼任外(其該處之二位本公司年資最資深之經理級人員年資分別為 23 年及 17 年)，其餘包括軟體開發處處長(任本公司年資 18 年)、軟體開發技術長(任本公司年資 23 年)及量導工程部處長(任本公司年資 10 年)等，均未曾任職於訊舟科技，且於本公司服務年資皆逾十年以上，再透過營業秘密法保障本公司研發技術等相關機密資訊，以避免其外流，故本公司以過去耕耘電信商局端設備所累積之基礎，開發更具市場性之利基型寬頻通訊設備，目前主要產品開發均係由本公司自行獨立完成，並非由訊舟科技提供產品開發方案予本公司。目前本公司並無訊舟科技集團企業內部人員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或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訊舟科技集團企業其他公司職務之情事。

(2)財務及會計人員兼任情形

在財務及會計人員方面，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單位主管為王淑靜，並未與訊舟科技有互為兼任情形，財會處人員係獨立運作，亦無兼任訊舟科技集團企業之財會作業，相關帳務處理係由本公司獨立運行。本公司設有人事單位，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招募、教育訓練、薪資發放、獎金計算、績效考核、組織調整與內部職務調整等事務皆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3)其他非經理人互為兼任情形

本公司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符合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制定之需求規格，具有 IP68 防塵防水標準，適用在惡劣戶外環境下運作，因此本公司聘請目前任職於訊舟科技，且具有戶外機結構設計逾 20 年經驗之結構專家為顧問，協助本公司結構設計工程師，進行 DPU 產品外殼防水結構設計之諮詢及教育訓練，該員於 104 年 5 月起任職於訊舟科技研發資源處，負責戶外網路攝影機及空氣品質監測器之硬體結構設計，過去曾任職於國內多家上市上櫃公司，專責戶外型無線網路設備、戶外天線及戶外用智慧電表等戶外型產品結構設計，具相當豐富之戶外機結構設計經驗及知識，而本公司過去開發之寬頻通訊設備主要係裝設於室內，如電信運營商之機房或用戶端住家內，對於戶外機種防水結構設計經驗較為缺少，故藉由其多年戶外機結構設計經驗，傳授本公司戶外機機殼防水結構設計相關知識，俾能增加本公司研發能力，且該員任本公司顧問亦取得訊舟科技出具之兼職同意書。

本公司設有法務專責單位，係因公司主要營運、銷售對象為外國電信運營商、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等大型規模客戶，法務單位對於技術及專利授權、往來合約審閱撰擬等作業進行把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因訊

舟科技主要係為網通品牌廠商從事 ODM 業務，並無設置相關法務單位，故目前係由本公司法務主管兼任訊舟科技法務經理，提供訊舟科技法律諮詢服務，並簽訂三方法務服務合約，其中一方係本公司同意法務主管兼任訊舟科技法務經理事項，由於法務諮詢係非本公司核心事務，且本公司對外相關文件之確認亦由本公司獨立核決，故提供法律諮詢事項應不致影響其財務業務獨立性。

3.資訊系統

本公司目前所採用之資訊系統為 Oracle 資訊作業系統，與訊舟科技目前所使用之鼎新資訊作業系統不同，僅由本公司權限人員得進入該作業系統操作，包含營業收入相關核決流程、採購核決流程及費用報支等項，均係於 Oracle 系統為之，並由本公司資訊人員獨立維護該作業系統，且係各自獨立運作，主機、伺服器不同且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故並無與訊舟科技共用資訊系統之情事。

4.辦公地點

本公司之總部辦公室自民國 83 年迄今皆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湯城園區，目前係向非關係人仕達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承租，並自行負擔相關租金費用；訊舟科技總部辦公室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係於 104 年 12 月向非關係人友勁科技(股)公司承購土地及建物並自用迄今，故本公司與訊舟科技辦公地點已有明顯區隔，且具各自獨立辦公室及使用獨立之門禁系統，本公司並無與訊舟科技共用辦公地點致雙方人員混雜之情事。

5.投資決策

本公司 104 年度持有訊舟科技股票 5,166,000 股，於 108 年度開始執行處分，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持股數為 4,280,000 股，茲將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持股決策等說明如下：

(1)投資目的

104 年第 3 季訊舟科技股價已低於每股淨值，由於股價受大盤影響而明顯低估，其投資價值已浮現，基於投資標的訊舟科技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熟知其經營理念與營運情形，風險性相對較低，因此，投資訊舟科技股票，預期可透過股票價值獲利。

(2)投資決策

本公司投資母公司-訊舟科技股票之投資決策過程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提報 104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次會議中法人董事訊舟科技之代表人均有利益迴避，並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人員自董事會通過後三個月內，於訊舟科技普通股股價低於訊舟科技 104 年第二季財報每股淨值 11.50 元時，在交易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5 千萬元額度內，自集中市場買進。

(3)歷年持股變化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間開始陸續自集中市場買入訊舟科技股份至

5,166 千股，總投資金額 48,463 千元，之後至 107 年底止持股數並無增減變化。本公司 108 年度以來視集中市場交易狀況陸續處分訊舟科技持股，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已實現損益為 2,278 千元，另於 105 及 106 年度收到訊舟科技發放股利共計 5,186 千元，故截至 109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訊舟科技之持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28,248 千元。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1,653)千元、7,766 千元及(17,548)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科目。

(4)持股決策

本公司於 107 年底前持有母公司訊舟科技股票期間，因其股價表現幾乎低於每股淨值，並未積極處分持股，而自 108 年度以來，因訊舟科技整體經營績效提升，股價表現有數度高於淨值，故在不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下，已處分部分持股，未來仍將依循此決策持續進行處分，以實現投資收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財務會計及人資人員、資訊系統使用及辦公地點與訊舟科技已明顯區隔並各自獨立，且投資訊舟科技股票之決策過程亦符合相關內控辦法，以長期持有為持股決策，並無短線進出情形，故本公司財務面均屬自主獨立運作應無疑慮。

(二)業務獨立性

1.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之寬頻網路設備市場應用需求、業務開發、客戶維繫、關鍵技術掌握及研發設計等領域相當熟稔，並已具獨立開發客戶之能力，獲得國際品牌晶片業者之支持與信任，持續維持穩定供應關係。本公司所經營之長期往來客戶為歐美、亞太區國家大型客戶，故採取透過歐、美當地員工直接面對客戶，需長期建立、耕耘往來關係及培養相關業務能力，具備一定行業門檻，並非消費性產品業者容易跨入。

2.就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與訊舟科技分別就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兩家公司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皆各自訂定完善之內控內稽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分別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3.本公司與母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獨立運作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8 日共計 11 席董事，而母公司訊舟科技則有 12 席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母公司董事會成員除法人董事訊舟科技之 5 位代表人相同外，餘半數以上成員均並不相同，且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減少法人董事訊舟科技席次二席，改

選後本公司共九位董事席次，法人董事訊舟科技僅剩三席，降低母公司於董事會控制力。另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與訊舟科技之經營團隊名單，除本公司董事長任冠生與訊舟科技董事長同一人外，其餘均各自獨立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業務面主要係在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之寬頻網路設備市場耕耘，業務單位並具備獨立接單、業務自主開發及維護客戶關係等相關事務處理能力，故於業務運作上已具備獨立性，且與訊舟科技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客戶及市場型態亦無相互重疊，另本公司雖為訊舟科技之子公司，並有進貨集中於訊舟科技之情形，惟本公司具備產品獨立研發設計、原料掌握、供應商決定、生產管理、代工廠遴選、售後服務及獨立行銷能力等方面之自主能力，顯見本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應無疑慮。

三、本公司與訊舟科技維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一)本公司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之說明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係為寬頻通訊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與客製化能力，自成立以來即在硬體與軟體關鍵技術上著墨深耕，並參與關鍵技術有關之國際標準訂定組織，如 Broadband Forum 等，可預先了解未來關鍵技術之趨勢變化，以維持競爭力，以下並就本公司掌握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作說明：

1.以近年快速成長之光通訊中繼設備方面，本公司掌握了用於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之戶外型 DPU 設備硬體設計與量產關鍵技術，其中包含光纖網路系統與傳統 xDSL 系統之互通技術，並已完成在各家電信運營商之互通測試。其產品已符合 IP68 最高等級之防水標準，可長年安裝於下水道等嚴苛環境下，並能保持穩定之線路傳輸品質，故障率極低，且此關鍵技術已申請專利，以保護本公司之關鍵技術資產。

2.在家庭網路設備上，本公司掌握 G.hn 電源通訊系統之硬體設計與軟體客製化關鍵技術，以設計出符合嚴格安規標準，並兼顧電源線高速通訊能力與傳輸品質，另在相關軟體上，亦自行開發符合 TR-069 標準之 ACS 網管軟體，本公司亦已申請相關專利，以加強保護此技術資產。

3.在 10G 傳輸速率之寬頻網路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型晶片廠合作完成 10G EPON 之軟硬體設備開發，藉由在此產品累積之自主 10G 關鍵技術開發經驗，應用於開發其他 10G 寬頻速率之相關產品。

在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上，本公司訂有嚴格規範，所有產品軟硬體設計相關資料都必須申請入檔文件管理系統，並訂有文件資料管理作業程序、內控研發循環之研發紀錄與保存作業程序，針對相關軟硬體設計資料之調閱，皆須經過部門主管與系統暨產品開發主管核准同意後始可提供，以保障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再者，本公司產品最關鍵之技術為攸關產品性能以及穩定性之硬體設計能力，與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之軟體開發能力，而為本公司關係人之委外代

工廠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係依照本公司所提供之生產作業程序進行組裝生產，其本身之產品及銷售客群均以消費性網通產品市場為主，並無具有設計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因此無法開發出符合本公司客戶需求之產品而產生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訊舟科技與本公司未來之定位

訊舟科技主要以消費性及企業用網通產品為主，銷售客群主要為消費性品牌大廠，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設備，銷售對象以電信運營商或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為主，二家公司之主要產品及銷售客戶對象與屬性並不相同，故未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本公司及訊舟科技已分別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之臨時動議中，明確表示未來仍持續專注在目前各自領域發展，雙方業務將維持獨立不會有相互競爭情事。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之董事會，討論為避免集團企業競業疑慮，及充分有效整合分配集團資源，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信設備領域，與母公司訊舟科技所屬之消費型及企業型市場產品有別，未來雙方將維持目前各自獨立且無相互競爭情事，於業務型態、行銷模式、人員及公司定位，將不會有任意移轉情形並維持雙方之獨立性之議案；另訊舟科技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未來將持續專注在消費性及企業用網通產品市場發展，與本公司所屬之業務將維持目前各自獨立，雙方人員及業務亦不會任意移轉，且無相互競爭情事之議案，以明確雙方未來之業務發展定位，確保未來仍維持未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四、進貨集中於母公司訊舟科技及其關係人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訊舟科技及其關係人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訊舟科技	854,804	58.95%	1,244,316	43.32%	835,335	51.60%	107,581	31.78%
銓智科(薩摩亞)	109,299	7.54%	323,973	11.28%	148,649	9.18%	50,324	14.86%
小計	964,103	66.49%	1,568,289	54.60%	983,984	60.78%	157,905	46.6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智科(薩摩亞))係為境外公司，用以承接境外客戶訂單，其實際生產據點為銓智科(東莞)，係一家集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一體之通信電子設備之專業代工廠，主要開發產品為有線Ethernet Switch，其股份係由負責人個人所控制持有；銓智科(薩摩亞)原即為訊舟科技有線Ethernet Switch產品之進貨廠商，訊舟科技為維持有線Ethernet Switch產能調度穩定，於107年2月取得Crystal Centre Int'l Corp.(以下簡稱Crystal(賽席爾)) 30%股權，再由Crystal (賽席爾)100%持有銓智科(薩摩亞)，因此訊舟科技與銓智科(薩摩亞)成為關係人；而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開始與銓智科(薩摩亞)交易往來，主要採購Ethernet Switch產品，屬外購成品，而106年度起開始委由其代工生產G.hn PLC

產品，故自107年度起銓智科(薩摩亞)亦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向訊舟科技進貨金額分別為854,804千元、1,244,316千元、835,335千元及107,581千元，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58.95%、43.32%、51.60%及31.78%，向銓智科(薩摩亞)進貨金額分別為109,299千元、323,973千元、148,649千元及50,324千元，占各年度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7.54%、11.28%、9.18%及14.86%。以下就本公司委由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產生之進貨集中作相關說明：

(一)進貨集中之原因

1.進貨集中於訊舟科技之原因

本公司以寬頻通訊設備之設計、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為核心競爭力，本身並無自有工廠，全數委由專業加工廠生產，在100年度訊舟科技入主前，係委由國內上市上櫃之電子大廠位於大陸崑山之工廠代工生產，因本公司於99及100年度連續發生重大虧損，財務週轉困難，負債比高達82.86%情形下，原代工廠又要求本公司改以現金交易，因此訊舟科技於100年度入主後，本公司將委外代工業務轉移至訊舟科技，由本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及決定採用之電子元件，並規範產品生產工序，再委由訊舟科技依照其設計圖樣及工序組裝生產，並由其協助代購料，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調度壓力，而後於106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逐漸好轉，銀行支持度增加，本公司財務調度能力提升，遂改由本公司直接採購主晶片、記憶體及關鍵原料等主要原料，致對訊舟科技之進貨比重已由106年度之58.95%降至109年第一季31.78%。由於訊舟科技係網通產品知名ODM廠，主要客戶為國際品牌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並有效掌握生產技術、生產製程品質及交期穩定，加上本公司之銷售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因此對產品品質穩定度要求標準較一般消費型產品為高，為確保品質穩定度及出貨時程，代工廠之交期配合及生產品質，亦為採購價格外之重要考量因素，故自本公司100年底成為訊舟科技子公司以來，即主要委由訊舟科技(瑞訊(東莞))代工生產，委其代工之產品如下表所示：

產品別	產品名稱	主要銷售對象
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H.公司(終端客戶為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
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註1)	美國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終端客戶為北美中小型電信運營商)
	G.Fast CPE	H.公司(終端客戶為亞太區國家電信運營商)
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註2)	F.公司、A.公司

註1：為因應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影響，已於108年2月起陸續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

註2：109年第一季銷售予F.公司之新機型G.hn PLC產品，因與銓智科(薩摩亞)生產之機型設計較相似，因此已轉為由銓智科(薩摩亞)生產。

本公司近年轉型利基型寬頻通訊設備開發有成，105年度DPU及G.Fast CPE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國家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並分別自106年度及107年度開始大量出貨，另採用G.hn方案技術之G.hn PLC產品，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戶用來提

升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達到高速聯網之環境，因此於106年度起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再者，本公司前述產品主要客戶(或終端客戶)為運營商業者，對產品品質穩定性要求甚為嚴格，且產品於正式出貨前，其代工廠之產能、生產品質與良率亦須獲得客戶端之實地查廠核可，始可正式生產，亦不能任意更換代工廠，更因訊舟科技之ODM對象多屬日系品牌客戶，對其生產品質均有極嚴格要求，加上本公司委由訊舟科技代工生產，甚少發生因生產品品質不良而遭客戶退貨之情形，使客戶對訊舟科技之生產品質具高度信賴，致本公司對訊舟科技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2.向關係人銓智科(薩摩亞)進貨之原因

本公司在105年度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產品獲歐洲E.公司客戶認證後，為因應E.集團之龐大訂單量，分散集中訊舟科技單一代工廠風險，且訊舟科技產能亦趨近於滿載，遂於105年度委託銓智科(東莞)代工生產E.公司客戶之G.hn PLC產品，銓智科(東莞)亦通過E.集團之查廠認證，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止向銓智科(薩摩亞)進貨占比分別為7.54%、11.28%、9.18%及14.86%，均未有超過2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進貨集中於訊舟科技之風險

(1)訊舟科技供貨不足延誤出貨時程之風險

本公司因無生產據點，主係委託訊舟科技代工生產，當電子業景氣暢旺時，訊舟科技產能可能出現滿載且供不應求情形，導致本公司訂單無法如期投產，而延誤出貨時程之情事。惟本公司與訊舟科技往來已逾10年，雙方往來關係良好且供貨穩定，並經長久合作已培養出良好默契，當訊舟科技預期產能可能不足時，會適時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提前進行投產及出貨之彈性調整，以確保產品交期穩定，因此應無有供貨不足之情形，且截至目前並無發生供貨中斷導致延誤出貨之情事。

(2)訊舟科技提高售價致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之風險

本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生產，係依據固定之計價政策計算加工費，該計價政策係經比較市場行情後經雙方議定，並非經常性調整，且本公司為訊舟科技之子公司，雙方保持長期友好合作關係，往來期間亦未發生訊舟科技提高售價，致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而影響獲利之情事。

2.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大，以及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為分散委外代工單一集中風險，提高生產調度彈性，已於106年度新增銓智科(薩摩亞)及108年初新增國內代工廠癸公司，其中108年度對癸公司進貨金額及占比分別為31,213千元及1.93%，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使本公司對訊舟科技之進貨比重已由106年度之58.95%，降至108年度之51.60%，已有一定成效。另本公司近期已分別通過美國電信運營商對DPU產品認證，以及西班牙電信商對光纖網路接取設備FTTH GPONE產品認證，其中銷售美國之

DPU產品目前正對國內第二家代工廠評估中，而西班牙電信商之FTTH GPONE產品已確定由上海專業網通設備廠生產，故未來對母公司訊舟科技之進貨集中風險可望進一步降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因本公司為一研發及服務中心，本身並無代工廠，全數委外代工所致，然本公司為因應新增客戶(或終端客戶)、客戶地域性及稅務政策變化等因素，已增加第三甚至到第四委外生產工廠，預期將能逐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五、與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進貨價格之訂定依據、條件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寬頻網路設備業者，主要著重在產品設計開發領域，本身並無生產據點，因此主要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位於大陸東莞(瑞訊東莞)之生產據點進行代工生產，且為分散進貨風險，於近年陸續新增銓智科(大陸東莞)及癸公司(台灣)等代工廠，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軟硬體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以降低資本支出及日常管理成本，係目前常見之企業經營模式。

(一)與訊舟科技之價格議定程序、條件及合理性

1.雙方交易價格議定程序

本公司以 OEM 模式委由訊舟科技代工生產，並視客戶訂單之需求量及產品內容而決定向訊舟科技採購項目，採購單位對訊舟科技提供採購項目之生產清單所列之材料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進行估算，並與市場行情比較，再考量訊舟科技提供之相關生產技術、產能調配彈性、交期及數量後，依計價公式，估算後之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加成固定比率為採購價格，採購單位最後將議價結果依據核決權限規範完成簽核後，始進行下單採購。

2.向訊舟科技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

(1)代工費及代購料加成比率之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係以 OEM 模式委託訊舟科技採部分代料方式代工生產，而訊舟科技本身係以 ODM 及自有品牌為營運模式，並無其他 OEM 客戶之代工價格可供比較，因此本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代料加成比率，係本公司比較 OEM 代工價格行情後與訊舟科技議定，而 OEM 代工價格行情主要是參考國內 EMS 大廠之近年平均毛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委託訊舟科技生產之代工代料加成比率，均介於國內 EMS 大廠之各年度毛利率區間內，故本公司自與訊舟科技交易以來，對其支付之加工費利潤尚屬合理。

(2)自購料成本加成比率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自購料部分，考量訊舟科技無須負擔採購工作及財務成本，但仍須負責原料驗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成本，故以代購料之加成比率，扣除訊舟科技代購料需負擔約 90 天之資金成本以及相關採購成本後計算，其自購料加成比率尚屬合理。

(3)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對訊舟科技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訊舟科技一般 ODM 銷售客戶相同，並與本公司其他非關係人之代工廠癸公司月結 90 天相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訊舟科技計價政策未來變動之控管機制

本公司基於集團專業分工考量，並強化與母公司訊舟科技進貨業務之規範，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且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作業程序內容已包含交易價格評估作業及定價原則，而定價原則為目前交易之計價公式，亦明定每年定期檢視與母公司進貨之價格合理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未來若因市場行情變化因素，導致有調整計價政策之需要，將與訊舟科技重新議價取得共識後，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本公司將參酌「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之常規交易範圍-「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分位數至第七十五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若未來本公司對訊舟科技的計價方式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外，則本公司在排除匯率波動因素下，若因市場行情因素而出現大幅變化時，將參考其他代工廠之交易價格資料，與訊舟科技重新議價，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故其調整控管機制應屬合理。

4.委由訊舟科技代採購雙方作業流程及確定訊舟代採購成本正確性之控管機制

(1)委由訊舟科技代採購雙方作業流程

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選定原料及供應商，並向供應商詢價，在產品開發完成經客戶端認證通過，獲得客戶預計需求量後，再與供應商進行議價，完成原料供應商選定並確定原料價格，於試產前本公司決定自行採購料與委由訊舟科技代購料項目。本公司生管單位將新產品之 BOM 表以 E-mail 方式通知訊舟科技建入其 ERP 系統。本公司採購單位並以此 E-mail 通知訊舟科技採購單位代購料項目料號、供應商及採購單價，訊舟科技則依此 E-mail 向指定供應商採購並依生產排程發出採購單。代購原料入庫時依據採購單之料號、採購成本及數量等資料輸入系統控管，訊舟科技依生產排程規劃生產，財會單位則每月執行成本結算，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同時於每月成本結算後，依 BOM 成本明細表之金額換算成美金，再提供予本公司採購單位確認。

代購料之採購量若超過原先預估時，本公司則會與供應商重新議價，重新議價後會透過 E-mail 方式通知訊舟科技新議價後之料號及採購單價，訊舟科技變更採購單價時，並依其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簽核，及予以覆核確保單價之正確性，且同步回覆本公司。

(2)確定訊舟代採購成本正確性之控管機制

訊舟科技每月成本結算後會提供自 ERP 系統產生之生產項目成本

清單，並依計價政策計價後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生產項目成本加上本公司自購料成本後計算出其生產項目之總成本，並與上個月之總成本比較，經本公司之歷史經驗若差異超過 2%，就不單純為正常匯率變動造成之差異，尚包含與供應商議價後之成本調整。因此，若差異達 2%以上時，則會請訊舟科技提供該生產項目之 BOM 明細表以確認差異原因。若本公司對前述代採購項目之成本有疑問時，則請訊舟科技提供當月採購入庫之單價，以確認其採購單價是否為議價後之價格。

綜上，本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生產之定價，係依原料成本、生產工時加計耗材等相關製造費用，再加上訊舟科技提供之採購、驗收及倉儲等相關管理服務，並參酌當時市場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並於下單前，採購單位需對產品成本及加工費進行評估，若同品項之單位總成本與上月相較差異達2%以上，則採購單位檢視各成本項目明細，確認成本差異原因，若有變動則依核決權限辦理，因此本公司對訊舟科技進貨價格控管措施應屬合理。

(二)與銓智科(薩摩亞)之價格議定程序、條件及合理性

1.雙方交易價格議定程序

本公司以 OEM 模式委由其代工並部分代料生產 G.hn PLC 產品，銷售予歐洲客戶 E.公司，係依本公司客戶訂單之需求量及產品內容而決定向銓智科(薩摩亞)採購項目，採購單位對其提供之生產報價資料進行估算，並與市場行情比較，再考量所提供之相關生產技術、品質、產能調配彈性、交期及數量後與其議價，再將議價結果依據核決權限規範完成簽核後，始進行下單採購，均依循本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進行。

2.交易價格及條件尚具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委託銓智科代工生產 G.hn PLC 產品，其代工模式與訊舟科技相似，並由 G.hn PLC 產品採購價格比較結果，因銷售客戶對象不同，而有不同之需求規格，因此需個別客製化設計，故採購價格略有差異，但價格區間皆有互相交集，且差異不大；另就銓智科於 107 年度因訊舟科技投資其上一層母公司 Crystal (賽席爾)3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前後，其同機種型號平均採購單價比較，相同機型平均採購單價有微幅差異，主要係原料成本波動所致，而加工費報價均維持一致，未有變動，故本公司向銓智科之進貨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銓智科(薩摩亞)交易條件主要係工廠交貨 60 天，與本公司之其他非關係人供應商交易條件為出貨 30 天或月結 60～120 天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本公司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之定價，係依原料成本、生產工時加計耗材等相關製造費用，再加上提供之採購、驗收及倉儲等相關管理服務，並參酌當時市場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其中代購料成本部分，由於本公司委託銓智科(薩摩亞)僅生產 PLC 產品，其所代購料均為本公司產品

專用料，由本公司選定供應商並自行議價，本公司掌握其代購料成本，因此本公司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價格亦屬合理。

本公司與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交易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相關製造成本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訂定，另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應屬合理。

六、依據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評估

依據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以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除第五款及第六款適用但書規定外，餘均符合相關規定，以下就「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依本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訊舟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40.93%之股權，且於本公司 9 席董事中占有 3 席，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證券代號 3047)，其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楊清鎮會計師簽證，與本公司同適用中華民國會計原則，故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二)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訊舟科技 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234,308 千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為 123,892 千元，占股本 1,864,916 千元之比率 6.64%，且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依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來自母公司訊舟科技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412 千元及 0 千元，占本公司當期合併營業收入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06%及 0%，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總進貨金額則分別為 835,335 千元及 107,581

千元，占本公司當期合併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51.60%及 31.78%，不超過百分之七十，故符合本款規定。

(四)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本公司 109 年截至最近期停止過戶(109/04/13)之股東名冊，母公司訊舟科技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46.52%，並未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符合本款規定。

(五)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本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 108 年度未包括本公司財務數據，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訊舟科技同期合併報表衰退 29.40%及 107.28%；另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 108 年第二季至 109 年第一季不包含本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訊舟科技同期合併報表衰退 31.52%及 138.20%，亦有達衰退 50%以上之情事，惟本公司與母公司訊舟科技間因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而無相互競爭情事，符合適用但書規定。雙方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之相關說明如下：

1.就業務型態而言

(1)本公司

本公司係為寬頻網路設備供應商，銷售對象或終端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因此所開發之產品需具備品質穩定、耐用程度高及具網管功能等特性，並依客戶端不同需求規格，予以客製化設計產品，因此銷售予各家運營商之產品規格差異性頗大，且本公司需取得供應商資格後，客戶始下單採購，再委託經客戶認證核可之代工廠生產，加上運營商為能掌控寬頻網路設備架設及系統管理之營運成本，除相當著重設備之品質穩定與耐用程度外，並需具備遠端網路管理系統功能，故對設備認證程序相當嚴謹且期間長達一年以上。此外，本公司北美地區銷售終端對象係以較無制定規格能力之中小型電信運營商為主，故銷售產品多以「Comtrend」自有品牌之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產品為主，屬寬頻傳輸標準規格，軟體部分則可依終端客戶中小型電信運營商需求予以客製，並透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銷售，用以服務位處北美廣大幅員之中小型電信運營商。

(2)訊舟科技

訊舟科技係為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供應商，以承接國際品牌大廠 ODM 業務為大宗，占營收比重 8 成以上，並以「EDIMAX」自有品牌行銷為輔，占營收比重 2 成以下，由於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具有產品差異性不大，客戶產品認證又不若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嚴謹及產品生命週期也相對較短等特性，因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者眾，故訊舟科技主係經由承接國際品牌大廠 ODM 業務切入市場。

綜上，本公司經營之電信網路設備市場，由於著重產品品質穩定性，客戶認證程序相對嚴謹且期間長，使市場較具封閉性；反觀訊舟科技經營之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客戶產品認證又不若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嚴謹，產品開發及生命週期也較短，故訊舟科技經由承接國際品牌大廠 ODM 業務切入市場，就業務型態而言，本公司與訊舟科技明顯不同。

2.就產品別而言

(1)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別包含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A.光通訊中繼設備

本公司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係應用於電信運營商於光纖網路佈建時，將光纖再更往用戶端推進至非常接近用戶住家，例如放置下水道，再透過電話線到用戶端，提供最後一哩之高速傳輸，係於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架設中繼設備，以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並提升連線速率，並解決部分區域無法光纖到府的困難。

B.寬頻用戶端設備

寬頻用戶端設備之主要產品為 xDSL CPE 及 G.Fast CPE，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電信業者以原有電話線系統提供 xDSL 或 G.Fast 寬頻技術提供用戶端接取局端之寬頻網路設備，係家庭用戶與電信運營商對接服務之寬頻網路終端裝置，此設備通常由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戶使用。

C.家庭網路設備

家庭網路設備之主要產品為 G.hn PLC，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訊號透過同一電網內之電力線進行傳輸，係因寬頻網絡進入家戶後，其固定接口限制了使用地域，即使透過無線路由器加上高效能天線發送無線網路訊號，但家戶內既有磚牆隔間、屋內裝潢擺設、樓層地板等設施阻隔無線訊號強度，導致無線網絡傳輸品質大受影響，因此採用 G.hn 方案之電力線通訊可顯著降低傳輸之訊號干擾，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品質，此設備通常由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或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戶使用，以因應家戶對電視服務數位化及家庭影音串流服務之需

求，成為寬頻網路運營商提升用戶滲透力最佳方案之一。

(2)訊舟科技

訊舟科技主要產品別包含無線 AP 基地台、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交換器及 USB 無線網路卡等四大類，除交換器為乙太網路之有線區域網路產品外，其餘係以 Wi-Fi 為主導技術之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產品。

A.無線 AP 基地台

該產品係應用於提供優質無線連網品質且讓眾多人同時有效穩定連網之 WiFi 環境，並實現整個大型場所(譬如：中小型企業、校園、醫院、飯店、車站、機場、捷運站、景點等)之 WiFi 覆蓋，為架構商用無線區域網路解決方案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

B.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

該產品係應用於無線路由器之訊號延伸，須與無線路由器相互搭配使用，具備無線中繼功能，可擴大家中原本的無線訊號範圍，由一般家庭用戶安裝在常用之區域與無線路由器中間，為架構一般家庭用戶無線區域網路解決方案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

綜上，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DPU、xDSL CPE、G.Fast CPE 及 G.hn PLC 等，主要應用於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佈建寬頻網路之基礎設備，藉以提供高速寬頻接取服務，提升傳輸品質，就產品之應用及終端客戶而言，產品屬性為電信網路設備；而訊舟科技之主要產品為無線 AP、無線路由器/訊號延伸器，主要係應用於企業、家庭(或個人)架構無線區域網路之解決方案，產品屬性為企業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因此，就主要產品之用途或功能皆明顯不相同，故本公司與訊舟科技之主要產品應不具產品可替代性。

3.就產業類別而言

康全電訊及訊舟科技之產業類別皆屬通信網路業，通信網路業之產品眾多，康全電訊之產品係以電信網路設備為主，包含 DPU、xDSL CPE、G.Fast CPE 及 G.hn PLC，而訊舟科技之產品係以企業及消費性網路設備為主，包含無線 AP、無線路由器/訊號延伸器。雖康全電訊及訊舟科技之產業類別相同，惟其產品屬性、功能、用途及終端客戶皆不相同，故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之主要產品應不具產品可替代性，且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故本公司之終端客戶屬性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與訊舟科技之終端客戶屬性為國內外通訊品牌大廠及零售通路商顯不相同。

綜上，本公司與訊舟科技之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而無相互競爭情事，且母公司訊舟科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形，故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六)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

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本公司雖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惟母公司訊舟科技於其申請上櫃前三年內(106~109 年 4 月 28 日申請上櫃日)對康全電訊之持股下降，僅有於 107 年康全電訊登錄興櫃前處分持股 1,206,000 股予推薦證券商興櫃造市交易用，及 1,000 股予投資人保護中心行使股東職權用，共計處分 1,207,000 股；另 107 年初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辦理私募普通股 2,114,123 股，及為凝聚員工向心力與激勵員工士氣發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0 股，員工於限制期間屆滿於 109 年陸續執行認股，致母公司訊舟科技對康全電訊之持股比例由 106 年底之 46.95%下降至 109 年 4 月 28 日之 40.93%，惟皆係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損及訊舟科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與訊舟科技雖均屬網路通訊設備業者，然就業務型態而言差異甚大，且就主要產品、產品之用途或功能而言，訊舟科技主要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無線區域網路解決方案之區域網路設備，而本公司係以供應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布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為主，兩者產品之用途或功能顯不相同，不具產品可替代性，且兩者終端客戶屬性亦有所差異，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此外，雖訊舟科技為本公司主要委外代工廠，但因訊舟科技本身之產品及銷售客群均以消費性網通產品市場為主，非本公司專精之電信或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設備市場，因此從技術面角度觀之，訊舟科技並無設計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專業能力與經驗，故無法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來取代本公司業務之能力；另從業務面角度而言，電信或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於選擇供應商時，皆須通過其嚴格之供應商審核機制，並須具有電信運營商設備銷售實績，才能成為其合格供應商(AVL)，因此具備合格供應商之資格者，始能獲取運營商開出之產品規格資訊，且產品開發完成後，並須通過嚴格且繁瑣之認證程序，才可望獲得銷售訂單，加上近來運營商考量認證新進供應商所需花費之人力及成本甚高，因此多採取限縮合格供應商數量之政策，不再認證新進之供應商，而以向現有合格供應商採購為主，導致電信設備市場更加封閉，其他非合格供應商(包含訊舟科技)更難以跨入電信設備領域，亦無與本公司產生競爭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訊舟科技投資該公司緣由及過程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檢視訊舟科技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投資公告以及持股變化情形等資訊，訊舟科技投資該公司之緣由應屬合理，過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訊舟科技對該公司之持股變化，主要係參與減資、增資及登錄興櫃提撥予推薦券商認購所產生之變動，並無買賣或移轉該公司股票之情形，故其持股變化應無損及其自身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該公司與母公司訊舟科技間財務業務獨立性

(一)財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其母公司訊舟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資訊顯示，及詢問康全電訊財務部門主管，該公司及母公司間尚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且使用不同之資訊作業系統係各自獨立運作，主機、伺服器不同且分別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另經檢視該公司員工名單，該公司之財務、會計及人事、資訊等後勤管理人員，均為該公司專任人員，並於獨立辦公室工作，尚無發現與訊舟科技之財務、會計及管理有無法獨立劃分之情事，故該公司與訊舟科技之財務運作係屬獨立運作。

(二)業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及應用領域與訊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不同，另經核閱該公司與訊舟科技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以及詢問該公司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與訊舟科技本身之主要客戶對象及其行業性質並無相同。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 14.79%、9.33%、11.95%及 10.85%，主要為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其中又以外國子公司薪資占多數，係該公司採取雇用當地人員策略，有利於產品打入國際電信商產業鏈，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已有顯著成長，故該公司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應屬合理。

經參酌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管理辦法，該公司與訊舟科技分別就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包含內控內稽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分別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另經參酌該公司與訊舟科技現任董事、經理人等，目前雙方董事會成員除法人董事訊舟科技代表人等五人相同外，餘半數以上成員均並不相同，且該公司於 109 年所召開之股東常會減少法人董事訊舟科技席次二席，降低母公司對康全電訊董事會控制力。且經查該公司及訊舟科技之經營團隊名單，除該公司董事長任冠生與訊舟科技董事長同一人外，其餘均各自獨立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為獨立運作公司，係訊舟科技為擴大營業規模與康全電訊進行策略聯盟，暨強化研發動能及佈局電信、通訊、網路等產品市場，於 100 年 2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進行股權交換及現金購買之方式，取得康全電訊之股權 43.02%，成為訊舟科技之子公司迄今。綜上，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未發現該公司與訊舟科技間，有財務、業務無法獨立運作之情事。

三、該公司與訊舟科技無相互競爭之評估

(一)該公司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之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之文件資料管理作業程序、內控研發循環之研發紀錄與保存作業程序，針對客製化軟體技術原始碼，該公司禁止不相關人員存取或過目，且研發單位之文管中心管控原始碼，申請借閱程序嚴謹，必須經研發副總同意核准，顯示該公司對研發成果暨機密保護，已建立制度並具體落實。

另該公司雖主要委由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等關係人生產製造，惟因代工廠係以 OEM 模式，依據該公司提供之生產作業程序進行組裝生產，代工廠並無該公司產品之相關開發設計能力與經驗，故應無法跨入與該公司相同之業務領域，並與其競爭之情形。

(二)該公司與訊舟科技未來之定位

經檢視該公司與訊舟科技之 109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雙方於臨時動議中，已明確表示未來雙方業務定位仍將維持獨立，不會有相互競爭情事，並檢視最近期董事會開會通知，均已分別擬訂上述公司說明之未來雙方維持業務獨立性之討論議案，對雙方未來業務定位應可明確，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四、進貨集中於母公司訊舟科技及其關係人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資源則集中於自身核心價值，研發設計、行銷服務、品牌經營等，生產加工委由代工廠生產，以降低資本支出或日常管理成本，係企業常見營運模式。目前許多國際知名品牌廠均委外生產，如消費性電子的 APPLE、DELL、ASUS、ACER 等皆委由鴻海、廣達、仁寶等委外加工廠，或 IC 設計產業僅負責設計研發銷售，生產則由晶圓代工業者進行，另同業公司鋐寶科技亦係委由其母公司仁寶代工生產。該公司亦將企業資源專注於電信運營商及寬頻網路服務業者之系統設備開發及服務業務，該公司研發單位包含：硬、軟體開發、系統驗收、量導工程等部門，截至 109 年 3 月底該公司員工總數 201 人，研發單位人員 83 人，即占全公司 41.29%，係屬以設計、研發及客戶導向為主之公司。近年來該公司致力於高毛利且相對小眾之市場，利基市場不同於著重在電信標案市場之網通設備大廠，該公司於接單初期透過充分與客戶溝通討論，結合銷售及研發人員設計並調整成客戶之產品規格及特殊需求，此階段型客製化接單之關鍵不僅是研發人才是否充足，尚需前端應用市場開發及後端軟體作業流程配合，因此該公司目前處於尚未有規模經濟之階段，最適策略選擇即為委外代工生產，可節省該公司供應鏈之管理及龐大之資本支出。

訊舟科技於 100 年 2 月入主該公司，原先即為消費型網通產品之 ODM 大廠，具有豐富之消費性網路設備產品代工經驗及量產之相關機器設備，加上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寬頻網路服務業者，對產品品質要求甚為嚴格，需經客戶實地訪廠品質驗證通過後始能委其加工生產，該公司必須慎選合作之委外加工廠。而在挑選委外加工廠之部分，業界有多間專業代工廠，然初期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如分散委外加工將難以取得價格優勢，且需投入額外之成本於產品品質

之控管，因此集中委外代工為較適策略，而母公司訊舟科技過去既擁有生產經驗，亦有相關之機器設備，其生產品質優良，故該公司委由訊舟科技生產，可滿足客戶對於工廠管理，製程追蹤，品質管理等種種要求，且該公司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後，亦陸續增加第二及第三代工廠，尤其近期獲得西班牙電信商認證之FTTH GPON 產品，已規劃在上海專業網通設備廠生產，未來正式出貨後，將能更進一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綜上，該公司已將部分訂單委由訊舟科技以外之製造廠商代工，且在核心關鍵原料自行採購之雙重策略配合下，對於目前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與訊舟科技進貨價格之訂定依據、條件及合理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該公司 106～108 年度與訊舟科技之進貨交易之相關傳票、表單及憑證，並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訊舟科技之應付款項與付款情形，均依雙方交易條件進行，且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該公司非關係人代工廠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採購主管徐瑞莉及生產主管徐政堯，並檢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相關帳冊，該公司對訊舟科技委外加工之採購價格，係依料品成本及產品組裝工時加計耗材等相關製造費用，再加成固定利潤及參考當時市場行情，而後經雙方議定，其評估說明如下：

(一)各年度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之計價政策一致性及控管機制

經取得該公司歷次與訊舟科技簽訂之委託生產合約，該公司自 100 年 2 月首次簽訂代工合約以來，其計價政策均維持一致，並未有調整過，另取得該公司 101 年 2 月經總經理簽核之與訊舟科技加工費之定價合理性說明，其計價政策之加成比率，係除考量訊舟科技須負責原物料之採購、驗收、倉儲管理及財務等相關作業成本外，並參酌國內知名之 EMS 大廠最近三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所訂；另自購料部分，係考量訊舟科技雖無須支付採購及財務等作業成本，但仍須負責原物料之驗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成本，因此扣除代購料之資金成本(大陸地區 6 個月以內之借款利率區間為 5%~6%，設算訊舟科技為該公司備料需 90 天之資金成本)及採購作業成本後之固定比率計算，故上述計價政策依據應屬合理。

該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且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內容並已明訂上述之計價政策，亦規範資材單位於下單前，需對產品成本及加工費進行評估，作為與代工廠議價之基礎等作業程序，且每年須定期檢視與母公司進貨之價格合理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未來若有調整需要，該公司將與訊舟科技重新議價並取得共識後，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其控管機制應屬合理。經抽核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委託訊舟代工之主要產品採購成本項目，與上述計價政策相較尚無不符，故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之交易價格合理性

由於該公司目前往來之委外代工廠，分別為訊舟科技、銓智科(薩摩亞)及癸公司，其中訊舟科技及詮智科(薩摩亞)之生產據點皆位於大陸東莞，且

皆為該公司關係人，而癸公司位於國內桃園楊梅，就委託訊舟科技及非關係人癸公司生產同品項機種產品之進貨價格資料，比較其加工費差異，癸公司較訊舟科技高 26.64%～37.69%，主要係因兩地工資水平、物價水準及廠房土地成本差異所致，因此無法有合理比較基礎評估，加上電子業之 OEM 代工價格行情屬非公開資訊，因此無法取得可供比較資料。因此，藉由透過向其他代工廠訪查，並取得國內上市公司通訊設備製造大廠位於大陸深圳生產據點之報價資料，包含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4687、寬頻用戶端設備 GFR-9530 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9072、9073 等主要產品訪價結果，與訊舟科技之加工費相較差異約為(1.28)%～1.93%之間，互有高低，且差異不大。綜上，該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之加工費應屬合理。

(三)該公司透過訊舟科技代購料之說明及控管機制

經本推薦券商與該公司採購主管徐經理訪談，因該公司產品直接或間接銷售對象為電信運營商或國際大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端對其品質穩定性要求標準甚高，因此產品均須經過客戶嚴格且繁瑣之認證程序，所以該公司產品在開發階段，即要選定品質穩定性能獲得認可之原料及供應商，並向供應商詢價，預估產品成本，之後在產品開發完成並經客戶端認證通過，以及獲得客戶預計需求量後，再與供應商進行議價，確定原料價格；而在採購作業上，主晶片、記憶體及關鍵原料等主要原料係由該公司自行採購，而其他次要原料(被動元件等)則由訊舟科技代採購，係因該公司未有在中國大陸設立營運據點，因此需透過訊舟科技向大陸供應商代採購原料，並負責處理合同及關務等相關事宜，應屬合理。

經本推薦券商檢視該公司採購單位與原料供應商之議價資料，以及議價後該原料由訊舟科技代採購之相關單據，均與該公司之議價結果相符；另抽核由訊舟科技生產之機種品項，由訊舟科技提供予該公司之代購料單位成本金額，均與訊舟科技系統結算之代採購料加權平均庫存金額一致，且該公司採購主管每月均依各生產項目檢視其單位總成本與上月之差異，若差異達 2%以上，則請訊舟科技提供相關 BOM 成本明細進行確認，檢視其代購料成本金額是否正確，故該公司委由訊舟科技代購料之相關作業，以及驗證訊舟科技提供生產項目代購料成本之程序，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相同產品委由訊舟科技及銓智科代工之進貨價格比較

經檢視該公司 G.hn PLC 產品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委由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之單位交易價格資料，由於各代工廠分別銷售予不同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且各家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有不同之需求規格，因此需針對個別需求作客製化設計，致採購價格略有差異，惟價格區間差異不大，故該公司採購 G.hn PLC 產品之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五)該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之計價政策未來調整控管機制

經取得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內文已明訂定價原則係為目前進貨價格之計價公式，並規範資材單位於下單前，

需對產品成本及加工費進行評估，並參酌「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之常規交易範圍，以檢視其交易價格合理性，未來計價政策若有調整需要，則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其控管機制應屬合理。

六、與銓智科(薩摩亞)進貨價格之訂定依據、條件及合理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該公司 106～108 年度與銓智科(薩摩亞)之進貨交易之相關傳票、表單及憑證，並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銓智科(薩摩亞)之應付款項與付款情形，均依雙方交易條件進行，且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其他供應商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採購主管徐瑞莉及生產主管徐政堯，並檢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相關帳冊，該公司向銓智科(薩摩亞)採購之價格，係依其加工費報價資料以及料品成本等相關製造費用後，再經雙方議定。

該公司與銓智科(薩摩亞)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檢視其同品項產品之交易價格與訊舟科技相較，價格區間差異不大，應屬合理。

七、依據櫃買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之規定評估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意見書，訊舟科技 108 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以及 108 年第二季至 109 年第一季不含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訊舟科技同期合併報表衰退有達衰退 50%以上之情事。但經本推薦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供應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網路設備，屬電信商設備市場，而母公司訊舟科技係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無線區域網路解決方案之區域網路設備，屬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雙方間因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而無相互競爭情事，該公司之說明尚屬合理，符合適用但書規定，且經取得訊舟科技 107 及 108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不含該公司)，其營收占比分別為 63.23%及 61.32%，而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92.25%及 90.58%，均已包含主要銷貨對象，經比較雙方前十大銷貨客戶並未有相同對象，且訊舟科技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中有 6 家銷貨客戶相同，故訊舟科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另經本推薦券商訪談該公司總經理，訊舟科技因無該公司產品之相關開發設計能力與經驗，亦非為電信或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之合格供應商，又無電信設備相關銷售實績，加上因非運營商之合格供應商資格，而無法獲取其產品需求規格等資訊，因此訊舟科技尚無法藉由為該公司代工生產，而跨入該公司業務領域之可能，而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經本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一、該公司與訊舟科技進貨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經查詢申請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測試之了解，申請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以維護申請公司與母公司公平交易之必要性，並確認及強化申請公司權益。

經本會計師抽核最近兩年度關係人價格內部控制測試，申請公司與母公司之交易業已遵循「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經測試後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由於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入主申請公司，其中入主原因主係擴增電信市場版圖及更有效運用生產效能，申請公司著重在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本身並無生產據點，且因母公司係網通產品知名原廠委託設計代工(ODM)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於民國 101 年申請公司係以 OEM 模式委託訊舟科技採部分代料方式代工生產，而訊舟科技本身係以 ODM 及自有品牌為營運模式，並無其他 OEM 客戶之代工價格可供比較，故其加工費率之計算係以民國 97 年~99 年市場同業 OEM 之平均計算，其加工費用率介於同業區間，經雙方協議後，以一定比率做為計價。於民國 103 年~108 前三季，雖其同業 OEM 之加工費用率已逐年下滑，其母公司品質受到客戶之肯定，由於銷售客群為電信商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因此對產品品質穩定度要求標準較一般消費型產品為高，為確保品質穩定度及出貨時程，且因物價澎漲等因素，故仍維持原加工費用率，尚屬合理。

申請公司考量母公司代為驗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作業成本，故以自購料加成固定比率，本會計師執行年度存貨查核，派員分別於訊舟公司東莞倉進行存貨之觀察與抽查盤點，所有存貨皆於包裝上掛有依序號編制之盤點卡記錄，並清楚記錄各項存貨之單位數量及存貨狀況，所有存貨皆擺放整齊，康全公司之存貨均獨立擺放，並無與委外加工對象之存貨放置相同貨架之情事。經抽查盤點數量或調節數量相符，尚未發現異常之情事，相關委外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經本會計師抽核最近兩年度關係人價格內部控制測試，由申請公司提供母公司系統結算之代採購料加權平均庫存金額一致，其代採購料之加權平均庫存金額業由申請公司採購單位檢視確認，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委由訊舟科技代採購之流程及控管機制

經查詢申請公司業已於「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訂定申請公司與母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與母公司進貨之價格合理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於作業程序中訂有與母公司之進貨交易之定期對帳、調節與結算。

三、該公司與關係人銓智科進貨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經本會計師瞭解，申請公司向銓智科採購之價格，係依其加工費報價資料以及料品成本等相關製造費用後，再經雙方議定。經本會計師檢視移轉訂價報告測試受控交易之結論，其申請公司與銓智科採購之價格位於常規交易範圍區間，尚屬合理。

經本會計師抽核最近兩年度關係人價格內部控制測試，申請公司與銓智科之交易，經測試後與一般廠商交易付款條件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三)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

從網路通訊之歷史軌跡及未來趨勢觀察皆可發現，通訊領域始終朝向更高速度以及更便利使用之兩個主軸發展，也因此本公司以此兩大主軸訂定未來產品研發方向，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高速有線通訊技術：

關於有線通訊之銅導線技術，本公司已經累積了多年研發能量及成熟之產品經驗，如 xDSL 數據機、Bonding 閘道器、G.hn 電力線技術、G.fast 用戶端設備以及遠端饋電相關技術等等。未來也將朝向更高速銅導線技術努力，其中新一代之 G.hn Wave2 以及 G.fast Wave2 （212MHz）相關產品目前已經正式進入量產交貨階段，而更高速之 G.mgfast (XG-fast)技術，本公司將視其技術及市場發展狀況再適時切入。再者，關於近期已完成標準制定之 10Gbps MoCA 3.0，本公司也正在密切觀察其相關晶片之研發計畫。

隨著銅導線之技術越來越趨近於物理極限，光通訊技術顯然是突破銅線速度極限必然之選擇，本公司承襲著過去扎實之 EPON、GPON 相關技術及產品經驗，持續擴展先期投入之 XGS-PON 相關技術與產品，更開始研究 Tunable Transceiver 之校調技術及如何以創新設計降低其成本，為 40Gbps 之 NG-PON2 技術研發及產品競爭力打好基礎，這些不但是可以應用在未來高速光纖 ONT 用戶端設備，更能為 5G 網路小型基地台之行動回傳（Mobile Backhaul）網路市場做先期相關之創新技術佈局。

光纖到戶之光明遠景總存在著高昂佈建成本及冗長之安裝時間障礙，尤其對人口密度較低之市郊地區（Suburban），又或者是老舊公寓及歷史古建築來說更是窒礙難行，據此本公司已具有光纖中繼設備之創新技術、成功經驗以及市佔優勢，結合上述高速銅導線及高速光纖之未來技術發展，更可用來打造新一代更高速光通訊中繼設備（DPU），以鞏固既有競爭優勢同時墊高產品進入障礙。

(二)高速無線通訊技術：

相較於有線通訊穩定，無線通訊在使用上更有著絕佳方便性優勢，本公司從 Wi-Fi 3、Wi-Fi 4、Wi-Fi 5 一路到近期已完成開發之 Wi-Fi 6 相關產品，累積了豐富相關技術及經驗，目前更積極著手更高頻段 6GHz 之 Wi-Fi 6E 產品開發，以及觀察 Wi-Fi 7 之標準制定方向。

除了在無線聯盟之標準技術演進中維持領先外，本公司更在智慧天線（Smart Antenna）研究上持續投入，為高速無線之標準技術添加噴射引擎及競爭優勢。

當網狀網路系統（MESH Network System）在無線通訊之新世代中已成為不可或缺要素時，如何能將 MESH Wi-Fi 最佳化（Optimization）、自動化

（Automation）以及智慧化（Intelligentize）做好，才是提升該產品競爭優勢的關鍵，而人工智慧（AI）技術適時導入，在此扮演著樞紐般的角色。本公司已著手開始進行 AI 相關技術先期研究及產學合作，並計劃在此領域進行長期投資，期望能為更長遠的各類應用培養扎實之競爭基礎。

(三)雲端整合管理系統：

為了讓終端使用者及通訊服務運營商（CSP：Communication Service Provider）能有更方便之使用體驗，本公司長年自行研發打造電信標準 ACS 雲端管理系統，藉由電信等級 TR-069 標準通信協定，已能成功管理各種寬頻用戶端設備、光纖中繼設備以及家庭網路設備。該系統除了具備遠端管裡、偵錯、設定以及軟體自動升級等輔助運營之功能外，還能透視及管理 MESH Wi-Fi 進而將其升級為電信等級之 Managed Wi-Fi System。本雲端管理系統在電信領域儼然已具備絕佳之競爭優勢，而本公司更為該系統擬定了未來兩大研發方向：

1.TR-369 標準通信協定：該 Broadband Forum 最新制定之通信協定，具有精簡、高效及絕佳之即時性，為物聯網設備管理建立穩固基礎及標準，且更適合做大數據搜集，以利進一步之分析與應用，為原有 ACS 雲端系統開啟物聯網管理之新興市場領域。

2.人工智慧輔助技術：人工智慧是大數據分析之利器，透過運算訓練產生之各種模型，除了能輔助維運人員加速解決各種難題外，更能提供各種終端設備之智慧化應用，無論是複雜之網路最佳化或是自動化都能迎刃而解，而訓練過程需要龐大算力適合在雲端完成，也為本 ACS 雲端管理系統之未來應用開啟無限可能。

二、本公司如何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

為確保本公司研發能量可適時、優質且充分支援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再以業務擴展成果正向回饋提升研發能量，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提升研發能量：

(一)定期舉辦內部研發人員的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包含軟硬體之研發成果，例如軟硬體問題解決方案、資安問題之探討、客戶問題之分享等等。除可達到研發人才經驗交流外，更是資淺工程師接收資深工程師經驗傳承的重要渠道。

(二)成立新技術研究小組

本公司 2019 年初即成立了『5G』、『10GPON』、『SmartMesh(AI)』、『DPU/MDU』、『HomeConnect』、『Wi-Fi 6』等研究小組。每週追蹤 5G 技術、光纖傳輸技術、Wi-Fi Mesh 網管與 AI 技術、光通訊中繼設備技術、家庭連網技術與 Wi-Fi 6 技術之發展。且各研發工程師們輪流報告最新技術之內容與進度，分享新技術資訊。這些技術研究小組會根據最新技術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適時應務調整。

(三)定期邀請供應商介紹新產品與新技術

對於供應商產品技術趨勢與技術之深入了解，也是提升工程師研發能力一個重要管道。例如 GPON/DSL/Wi-Fi 等關鍵晶片商、光纖模組供應商、電源技術供應商、被動元件供應商等等。

(四)與大型實驗室長期合作

本公司產品行銷全球，因此與大型實驗室長期合作，由實驗室主動通知未來將會變更之法規或標準，以利本公司研發人員及早提出因應措施。

(五)與業界先進合作

爭取開發新技術的機會。例如，105 年 9 月本公司與韓國 Humax 合作，共同為美國大電信公司開發 10GPON 之技術，且是 MACSec 加密後之 10Gbps 速率；在 10GPON 家用設備市場起飛前，本公司已具備相關經驗可快速支援此類產品開發工作。

(六)與財團法人或學術界先進合作

工研院、資策會等財團法人以先進技術研究與開發著稱，擁有良好之技術人員與大量專利，本公司每年參加其技術成果發表會，針對與本公司未來相關之先進技術或研究，本公司會積極爭取合作機會。除此之外，學術界教授也是本公司爭取合作之技術來源。

(七)參加標準組織

為達到網路互通，網通產品必須符合各種網路標準。瞭解各網路標準進度訂定最好方式，就是參加標準組織。本公司已參加多個國際標準組織，例如 Broadband Forum、Wi-Fi Alliance、電力線通信 G.hn 等等，以便第一時間瞭解其各 Working Group 對未來技術討論之方向。

(八)優質研發人才延攬與留任計劃

本公司產品之軟硬體技術屬自行開發，因此必須自行培養能深入了解網通軟硬體技術之人才，這樣才能配合電信公司不斷之客製化要求，也是本公司與電信客戶能一直維持業務關係之重點。為能招募到適當人才，本公司長期是 104 資訊科技與 1111 人力銀行會員，一直保持定期在徵人網站獵才的行動，也與部分獵才公司保有長期合作之關係，因好人才可遇不可求。為能留住研發人才，本公司研發人才的薪資福利持續保持在業界水平之上。本公司定期諮詢人才顧問公司瞭解業界薪資福利水平。例如本公司每年參加一零四資訊科技的薪資福利調查；以一零四資訊科技的『2019-2020 台灣地區薪資福利調查報告』為例，總共調查了 933 家公司，這些公司的規模自小於 1000 萬至超過 100 億，全部有 203 個職務，以「職務 97：電子工程師」職位薪資為例，本公司參考顧問公司提供之業界薪資水平，將類似職務的研發工程師平均薪資保持在高於業界 P50 之水準，研發工程師薪資中位數也保持在高於業界 P50 水準。以 108 年為例，本公司 75%以上的研發工程師薪資維持在 P50 之上。

三、本公司如何提升競爭優勢之說明

產品及研發是科技類公司之間競爭的基石，為提升優勢本公司對此採取一貫的理念簡述如下：

(一)市場 ➔ 利基投入

與台灣多數網通大廠不同，本公司強調對利基市場之投入。利基市場不以生產規模取勝，在產品及技術投入時並不特別著重在主流之大眾市場方向。例如早在 2010 年之電力線通訊市場是以 HomePlug AV 為主流技術，但本公司堅持投入國際電信聯盟（ITU-T）之標準技術 G.hn，在當時此技術並無主流市場支撐，雖然需求量小但能維持較高之毛利率，本公司在此非主流之技術中替特定客戶打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持續藉此增加競爭優勢。

(二)產品 ➔ 差異化研究

產品差異化是利基市場之競爭利器，也是產品附加價值之源頭，因此如何創造差異化之產品，是本公司制定研發方向之重要考量，也是提升競爭優勢之關鍵之一。差異化研究要靠貼近客戶發現問題及其需求做起，本公司持續以健全海外服務據點做為創造差異化之基礎，例如本公司最前線業務在多年前就發現，郊區小型電信公司也有設備之遠端管理需求，卻買不起大型管理系統，便開始研究容易安裝之精簡版 ACS 雲端管理系統，並以非常便宜之價格提供偏遠小型電信客戶使用，也藉此成功為本公司之數據機產品線創造難以取代之附加價值。

(三)技術 ➔ 超前部署

利基市場之產品要靠成功案例來證實其可行性及價值，也因此需要較長導入期，在技術上必須做到超前部署來維持領先優勢，本公司透過超前部署的技術而成功之案例不勝枚舉，例如早在 2005 年就積極投入電力線通訊（Powerline Communication）技術，早在 2014 年就投入光纖到分配點（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技術，而這兩大技術相繼成為本公司兩大主力產品線之支柱。本公司持續超前部署關鍵技術來提升競爭優勢，包含目前正在開發 6GHz Wi-Fi 6E 之新興產品，以及正在進行之人工智慧（AI）輔助技術先期研究等等。

綜上，本公司在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將朝向更高傳輸速度及使用便利等主軸發展，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透過參與國際通訊相關標準組織，獲取未來技術發展方向，以及提供優於業界之薪資福利吸引優秀人才，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u>推薦證券商評估：</u>

經檢視該公司在產品發展策略方面，仍將秉持透過貼近客戶、超前部署、投入利基市場這三大正向循環所創造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能透過成功經驗與不同的客製化能力，逐步導入不同市場及客戶，並持續以這三大正向循環的理念結合更多獨特的新技術研發及產品升級為客戶解決難題，來維持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4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14 次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3 次	1 次	92.86	續任，應出席 14 次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4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14 次
董事	Humax Co., Ltd. 代表人：Kim Nam Woo	2 次	0 次	14.29	原法人代表人為 Lee Seung Jae，於 109.2.10 改派為 Kim Nam Woo，續任，應出席 14 次
董事	許又壬	14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14 次
董事	洪世華	13 次	0 次	92.86	續任，應出席 14 次
獨立董事	王派賢	14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14 次
獨立董事	朱紹璋	13 次	1 次	92.86	續任，應出席 14 次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4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14 次
卸任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9 次	0 次	90.00	109.06.11 卸任(註)，應出席 10 次
卸任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9 次	0 次	90.00	109.06.11 卸任(註)，應出席 10 次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全面改選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是否有下列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附表一。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提入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依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最近一次績效評估結果請詳附表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定期修訂，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8 年度董事會訂定「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董事會職能。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設置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附表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8.03.15 (第十屆 108 年度 第一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八年度經理人之年度調薪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邱裕昌董事及潘良榮董事均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通過租賃公務車乙部供總經理執行業務使用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邱裕昌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任冠生董事長，邱裕昌董事及潘良榮董事均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07 (第十屆 108 年度 第三次)	議案內容：通過訂定本公司「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任冠生董事長、邱裕昌董事、李翰紳董事及潘良榮董事均兼任母公司之董事，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20 (第十屆 108 年度 第八次)	議案內容：通過與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產品委託製造合約書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任冠生董事長、邱裕昌董事、李翰紳董事、潘良榮董事及洪榮隆董事均兼任母公司之董事，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依據公司法第 223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三項規定，通過授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合約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王派賢董事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18 (第十屆 109 年度 第一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任冠生董事長及邱裕昌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05 (第十一屆 109 年度 第三次)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現金增資各經理人員工得認購數額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邱裕昌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各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本案出席董事邱裕昌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應予利益迴避。 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
獨立董事	王派賢	9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汪德溥	9 次	0 次	100.00	續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朱紹璋	8 次	1 次	87.50	續任，應出席 9 次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由當選之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是否有下列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附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另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亦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實務需要邀請相關部門主管列席；稽核主管依照規定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詳附表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詳附表三。

附表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8.03.15 (第一屆 108 年度 第一次)	通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一百零七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審核一百零八年度會計師公費。		
108.04.25 (第一屆 108 年度 第二次)	通過辦理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清算解散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5.07 (第一屆 108 年度 第三次)	通過一百零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通過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		
108.08.08 (第一屆 108 年度 第四次)	通過一百零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8.11.05 (第一屆 108 年度 第五次)	通過一百零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美國子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12.20 (第一屆 108 年度 第六次)	通過一百零九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與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產品委託製造合約書。		
	通過修訂「會計制度」。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修訂「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9.03.18 (第一屆 109 年度 第一次)	通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一百零八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通過本公司可獨立完成財務報告自行評估案。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審核一百零九年度會計師公費。		
109.04.14 (第一屆 109 年度 第二次)	通過辦理一百零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9.05.07 (第一屆 109 年度 第三次)	通過一百零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08.05 (第二屆 109 年度 第一次)	通過一百零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通過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通過辦理一百零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		

附表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之摘錄	獨立董事意見
108.03.15	107 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8.05.07	108 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8.08.08	108 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8.11.05	108 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8.12.20	108 年 10-11 月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9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無
109.03.18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9.04.14	109 年 3 月稽核彙總報告	無
109.08.05	109 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	無

附表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之摘錄	獨立董事意見
108.12.20	查核規劃與關鍵查核事項討論	無
109.03.18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09.08.04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目前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各司其責，並已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功能尚屬健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往來密切，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 106 年度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精神，選出除大股東外，由產業菁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實務需要適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結果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就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進行報告，108 年度量化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性？			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就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詳附表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提供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會計師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財務資訊等各項議題，回應利害關係人。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秉持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宜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mtrend.com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各利害關係人皆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召開法人說明會等相關事宜；另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各項應公告事項，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公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維護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享受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 (二)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股東相關問題及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 (三)本公司不定時與供應商以電子郵件、電話及實體會議相互協商溝通意見，保持穩定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自動迴避，且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均能本於誠信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 (五)董事進修情形：詳附表二。 (六)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定期由風險管理部評估客戶狀況，且與客戶關係良好。另，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相關產品均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詳附表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受評。				

附表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對象：陳致源及楊清鎮會計師。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不得簽證。	■是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附表二：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任冠生	108.06.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良榮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翰紳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榮隆				
董事	洪世華				
董事	許又壬				
獨立董事	王派賢				
獨立董事	汪德溥				
獨立董事	朱紹璋				
法人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任冠生	108.06.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稅務新訊對公司及個人的影響	3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良榮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翰紳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榮隆				
董事	洪世華				
董事	許又壬				
獨立董事	王派賢				
獨立董事	汪德溥				
獨立董事	朱紹璋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	108.07.3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任冠生	109.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良榮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翰紳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榮隆				
法人董事	Humax Co., Ltd.代表人：Kim Nam Woo				
董事	洪世華				
董事	許又壬				
獨立董事	王派賢				
獨立董事	汪德溥				
獨立董事	朱紹璋				
法人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任冠生	109.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				
法人董事	訊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良榮				
董事	洪世華				
董事	許又壬				
獨立董事	王派賢				
獨立董事	汪德溥				
獨立董事	朱紹璋				

附表三：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 及經理人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300 萬美元 (註)	109.1.1~110.1.1	續保

註：投保金額300萬美金，以109.03.18匯率30.195折算約新台幣90,585仟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包含三席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作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派賢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107年6月27日至109年6月13日，本公司於109年6月1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109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派賢	7	0	100.00	續任，應出席 7 次
委員	汪德溥	7	0	100.00	續任，應出席 7 次
委員	朱紹璋	6	1	85.71	續任，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財會處，負責規劃主導相關政策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最近期報告係109年3月18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依詢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手冊。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強力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此外，本公司產品禁止使用危害性物質，產品開發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使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本公司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並行之有年，確實履行。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相關管理規章，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 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適當的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進行消防安全之演練，本公司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與特約診所簽定服務契約，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按員工專業職能及職涯學習需要規劃完善的訓練課程，致力於建構多元、自主、優質的學習文化，使員工有接觸跨領域與跨技術的學習機會，彼此腦力激盪相互學習，朝向多元化發展。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恪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技術服務作業程序」，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一般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性的評鑑，並請供應商出具環境管理能力相關報告書。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財會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政策，積極參與環保、社會服務與關懷及贊助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固定贊助「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從事公益活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嚴禁所有不誠信行為，並明定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提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活動前，會先對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評估，並考量其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係109年3月18日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利益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全公司會議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廉潔守則」及「獎懲作業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訂有「員工廉潔守則」及「獎懲作業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調查期間至調查結束均應保密檢舉人資料，相關當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各部門主管不得因檢舉人提出檢舉事項，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績效上不利之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所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本著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業於管理層面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該董事應予以利益迴避。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並將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comtrend.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9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潘良榮	102.8.30	108.5.7	職務調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58~163 頁。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4~170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所載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冠生　簽章

總經理：　邱裕昌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楊清鎮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一〇九年度第三次會議 節議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樓大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
出席人員：出席董事計 8 人
董事-任冠生、邱裕昌、潘良榮、洪世華、許又壬
獨立董事-王派賢、汪德溥、朱紹璋
請假- Nam Woo Kim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雅文
主　　席：任 冠 生　　記　　錄：楊 舒 涵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五案：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買中心 109 年 7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108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預計可募得金額為新台幣 292,500,000 元，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975,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四、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相關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等事宜，請參閱附件五。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價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八、本案業經第二屆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全體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主席：任 冠 生

記錄：楊 舒 涵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會議 節議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三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出席董事計 11 人
董事-任冠生、邱裕昌、潘良榮、李翰紳、洪榮隆、Nam Woo Kim、洪世華、許又壬
獨立董事-王派賢、汪德溥、朱紹璋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雅文
主　　席：任 冠 生　　記　　錄：楊 舒 涵

七、 宣佈開會
八、 主席致詞
九、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十、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考量內外在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櫃買中心提出股票上櫃案申請。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全體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所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出具表示本公司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全體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二、該財務預測資訊僅供櫃買中心審查申請上櫃案件時之參考，不對外公開或揭露，擬授權董事長得於上櫃送件前依實際營運狀況予以調整，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全體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所需，擬與本公司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全體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

主席：任 冠 生

記錄：楊 舒 涵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會議 節議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

出席人員：出席董事計 9 人

董事-任冠生、邱裕昌、潘良榮、李翰紳、Seung Jae Lee、林育雅、洪世華

獨立董事-王派賢、汪德溥、朱紹璋

請假-洪榮隆、駱金生

主　　席：任 冠 生　　記　　錄：楊 舒 涵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七案：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全體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主席：任 冠 生

記錄：楊 舒 涵

康 全 電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 年股東常會節議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25,676,94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2,282,458 股之 60.73%。
主席：董事長　任冠生　　記錄：楊舒涵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二)：略。
八、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3639 發言，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股東戶號 519 發言，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股東戶號 1753 發言，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 六 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 (每股淨值) 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 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八 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 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 十 九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055,320
本期稅後純益	159,934,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78,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52,6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9,960,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96,00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6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7,350,0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7 元)	84,095,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254,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3,656,074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1,227,365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6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99,108	22	$ 178,821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12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50,26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4,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一）	583,800	33	466,208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00,275	6	2,6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6	-	8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40,091	30	329,58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6,568	1	18,6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9,840	95	1,051,333	9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91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8,099	3	42,4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607	2	49,4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5,506	-	4,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22	5	96,791	8
1XXX	資產總計	$ 1,781,962	100	$ 1,148,1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4	$ 74,678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17,234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09,279	12	248,20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2,391	21	159,50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20,260	12	90,8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887	3	-	-
2310	預收款項	-	-	5,6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35	1	9,6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9,586	54	588,588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61	-	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0	-	960	-
2XXX	負債總計	965,386	54	589,548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24	24	401,683	35
3200	資本公積	66,202	4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	1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009	17	82,2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880	18	94,916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9	1	7,7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6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0)	-	9,593	1
3XXX	權益總計	816,576	46	558,576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81,962	100	$ 1,148,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656,074	100	$ 1,96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2,674,697)	(73)	(1,361,386)	(69)
5900	營業毛利	981,377	27	604,826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41,110)	(10)	(290,761)	(15)
6200	管理費用	(150,304)	(4)	(79,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0)	(4)	(126,6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4,74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426)	(18)	(496,632)	(25)
6900	營業淨利	328,951	9	108,19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07	-	2,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九）	10,842	-	3,3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002)	-	(1,2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7	-	5,097	-
7900	稅前淨利	336,498	9	113,2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8,744)	(2)	(31,3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7,754	7	81,98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4,774)	-	($ 3,8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402	-	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4	-	(8,7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3,9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1)	-	(15,9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323	7	$ 66,069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38		$ 2.04	
9810	稀　釋	$ 5.89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	$ 22,280	$ 544,7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2,219)	(52,219)	-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3)	(3,233)	(8,709)	(3,978)	-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82,244	94,916	7,745	1,848	-	9,593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調整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	-	-	-	-	-	-	31,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3,881	-	-	-	-	-	-	-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824	$ 66,202	$ 20,871	$ 307,009	$ 327,880	$ 10,339	$ -	($ 10,669)	($ 330)	$ 81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498	$ 113,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69	14,525
A20200	攤銷費用	-	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	2,071
A20900	財務成本	4,002	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334)
A21300	股利收入	-	(2,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26	32,06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85)	(111,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7,620)	1,526
A31200	存　　貨	(239,161)	(122,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9,0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959	(20,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256	5,659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及預收貨款)	15,434	(1,172)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3,179	(82,3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6)	(74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70)	1,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453	(79,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5)	(30,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8)	(31,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82)	22,4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4	(6,6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0,287	(94,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21	273,7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108	$ 178,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以下簡稱 CUSA）係於 90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橘郡，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三) 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Interchan Global）係於 94 年 6 月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四) 子公司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簡稱 CTBV）係於 100 年 12 月設立於荷蘭，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五) 孫公司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六) 孫公司 Interchan H.K. Limited 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Interchan HK 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更名為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Just Top)，業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變更。

(七) 孫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以下簡稱 CCE）係於 95 年 7 月設立於捷克，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八) 孫公司 Comtrend Iberia S.L.（以下簡稱 Iberia）係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九) 曾孫公司 PT Interchan 係於 98 年 11 月設立於印尼，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已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

(十) 曾孫公司 PHP Interchan 係於 99 年 5 月設立於菲律賓，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十一)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4%及 46.95%。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8,821	$ 178,82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265	50,26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85	5,285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8,863	468,863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24	4,024	(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權益工具	-	$ 50,265	$ -	$ 50,265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權益工具	-	-	-	-	10,864	(10,864)	(1)
合　計	$ -	$ 50,265	$ -	$ 50,265	$ 10,864	($ 10,86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0,86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0,864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

107 年適用前述之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u>租賃定義</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

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108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預期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 -	$ 93,291	$ 93,291
資產影響	$ -	$ 93,291	$ 93,291
租賃負債	$ -	$ 93,291	$ 93,291
負債影響	$ -	$ 93,291	$ 93,29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 及 IFR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在途存貨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

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路通訊設備之銷售。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 得 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47,472 仟元及 269,17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526	$ 3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9,367	169,5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9,215	8,928
	$ 399,108	$ 178,82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5%	0.001%～0.28%
定期存款	0.6%	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訊舟公司普通股	$ 48,612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訊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股票價值獲利。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7%。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50,26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366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9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3%～1.0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0,486	$ 467,901
減：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	(6,686)	(1,693)
	$ 583,800	$ 466,208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附註二八）	$ 97,896	$ -
其他（附註二九）	2,379	2,655
	$ 100,275	$ 2,655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51%	20.00%	50.00%	
總帳面金額	$ 502,016	$ 72,328	$ 15,494	$ 648	$ 590,486
預期信用損失	-	(3,263)	(3,099)	(324)	(6,686)
攤銷後成本	$ 502,016	$ 69,065	$ 12,395	$ 324	$ 583,8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1,69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6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42
外幣換算差額	251
年底餘額	$ 6,686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視銷售對象之信用而有所不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均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463,847
31～90 天	3,895
91～180 天	159
合　計	$ 467,9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3	$ 2,603
減：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	(705)	(705)
外幣換算差額	-	(205)	(2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93	$ 1,693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91,288	$ 139,2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216	46,687
製 成 品	110,061	74,033
在途存貨	187,029	68,983
商　　品	497	638
	$ 540,091	$ 329,585

107 及 106 年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826 仟元及 32,064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CUS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美國加州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terchan Global	專業投資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CTBV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荷蘭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Just Top	提供各種電信電子器材、資訊軟體批發、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香港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捌零捌陸	提供各種電信電子器材、資訊軟體批發、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中華民國台灣	100.00%	100.00%	
Just Top	PT Interchan	提供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印尼	-	100.00%	註
Just Top	PHP Interchan	提供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菲律賓	100.00%	100.00%	
CTBV	Iberia	寬頻通訊產品服務	西班牙	100.00%	100.00%	
CTBV	CCE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捷克	100.00%	100.00%	

註：已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387	$ 21,127	$ 3,646	$ -	$ 46,910	$ 101,070
增添	5,614	1,931	176	500	21,821	30,042
處分	-	(50)	-	-	(69)	(119)
淨兌換差額	(509)	(16)	(262)	-	(361)	(1,1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492	$ 22,992	$ 3,560	$ 500	$ 68,301	$ 129,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804	$ 16,849	$ 2,143	$ -	$ 31,049	$ 73,845
處分	-	(50)	-	-	(69)	(119)
折舊費用	2,100	1,855	609	7	9,954	14,525
淨兌換差額	(425)	(16)	(160)	-	(240)	(8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479	$ 18,638	$ 2,592	$ 7	$ 40,694	$ 87,41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013	$ 4,354	$ 968	$ 493	$ 27,607	$ 42,43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92	$ 22,992	$ 3,560	$ 500	$ 68,301	$ 129,845
增添	298	8,735	-	500	22,082	31,615
處分	(1,581)	(1,045)	(52)	-	(14,761)	(17,439)
淨兌換差額	195	-	101	-	138	4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04	$ 30,682	$ 3,609	$ 1,000	$ 75,760	$ 144,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479	$ 18,638	$ 2,592	$ 7	$ 40,694	$ 87,410
處分	(1,581)	(1,045)	(52)	-	(14,638)	(17,316)
折舊費用	3,422	3,880	653	142	17,772	25,869
淨兌換差額	184	-	87	-	122	3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504	$ 21,473	$ 3,280	$ 149	$ 43,950	$ 96,35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900	$ 9,209	$ 329	$ 851	$ 31,810	$ 48,09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1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5,207	$ 3,78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0,666	11,4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05	$ 2,642
其他金融資產	6	7
其　　他	384	755
	$ 16,568	$ 18,606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506	$ 4,024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專戶餘額，合併公司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5,000	$ 74,67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1.51%及1.59%～2.99%。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	$ 23
應付帳款	209,260	248,180
	$ 209,279	$ 248,203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 13,281	$ 2,755
應付勞務費	11,656	8,235
應付薪資	38,005	11,38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2,375	11,510
銷項稅額	74,198	22,618
應付權利金	7,180	3,3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241	$ 9,435
其　　他	43,324	21,542
	$ 220,260	$ 90,864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11,114	$ 7,867
其　　他	2,421	1,770
	$ 13,535	$ 9,637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82	$ 35,6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21)	(34,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61	$ 96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59)	$ 34,320	$ 2,76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34)	472	38
認列於損益	(434)	472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273)	(2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3)	-	(8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9)	-	(2,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22)	(273)	(3,895)
雇主提撥	-	136	1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5,615)	$ 34,655	($ 96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5)	$ 34,655	($ 960)
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489)	480	(9)
認列於損益	(629)	480	(1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464	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7)	-	(4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84)	-	(2,3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7)	-	(2,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38)	464	(4,774)
雇主提撥	-	522	5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1,482)	$ 36,121	($ 5,3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49	($ 12)
管理費用	49	(10)
研發費用	51	(16)
	$ 149	($ 3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0%
離 職 率	5.94%	6.7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0,242	$ 34,517
減少 0.25%	($ 42,772)	($ 36,7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2,727	$ 36,723
減少 0.25%	($ 40,279)	($ 34,5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6	$ 5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年	13.2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282	40,168
已發行股本	$ 422,824	$ 401,6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獲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7 元，並以 107 年 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8,242	$ 48,3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79	4,07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3,881	-
	$ 66,202	$ 52,38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99	$ 653		
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 1	$ 1.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606,487	$ 1,921,413
勞務收入	49,587	44,799
	$ 3,656,074	$ 1,966,212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583,800
合約負債	$ 17,23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07	$ 334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3
	$ 707	$ 2,91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76	(2,8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71)
其他利益	8,202	9,109
其他損失	(915)	(808)
	$ 10,842	$ 3,396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02	$ 1,216

(四)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 4,742	($ 705)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7,826	$ 32,064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69	$ 14,525
其他流動資產	-	6
	$ 25,869	$ 14,53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5,869	$ 14,52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	$ 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3,555	$ 291,43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8,708	7,628
確定福利計畫	149	(38)
	8,857	7,59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881	-
離職福利	279	2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96,572	$ 299,30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96,572	$ 299,301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5%	7%
董監事酬勞	1.5%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6,979	$ 8,952
董監事酬勞	5,396	2,55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785	$ 49,5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3,109)	(52,374)
淨益（損）	$ 3,676	($ 2,834)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312	$ 6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	(3,7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367	34,388
稅率變動	(8,7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744	$ 31,30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36,498	$ 113,29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1,174	$ 20,1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56	51
免稅所得	-	(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7	-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1,545	6,6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2)	(3,782)
稅率變動	(8,720)	-
虧損扣抵	25,019	20,3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915)	(11,6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744	$ 31,30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447	$ -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955	6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402	$ 662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6	$ 827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887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	($ 492)	$ 1,402	$ 1,0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	(113)	-	-
存貨跌價損失	1,884	6,226	-	8,110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362	325	-	5,687
	7,521	5,946	1,402	14,869
虧損扣抵	41,892	(19,154)	-	22,738
	$ 49,413	($ 13,208)	$ 1,402	$ 37,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9	$ -	$ 439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162	$ 1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3	-	113
備抵呆帳	8,427	(8,427)	-	-
存貨跌價損失	610	1,274	-	1,884
未實現負債準備	291	(291)	-	-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737	(375)	-	5,362
	15,065	(7,706)	162	7,521
虧損扣抵	68,914	(27,022)	-	41,892
	$ 83,979	($ 34,728)	$ 162	$ 49,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0	$ 30	($ 500)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8	(2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2	(122)	-	-
	$ 840	($ 340)	($ 500)	$ -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480
107 年度到期	6,517	6,449
109 年度到期	23,093	23,093
111 年度到期	3,503	-
113 年度到期	1,248	1,248
115 年度到期	330	330
116 年度到期	667	667
117 年度到期	416	-
125 年度到期	136	136
126 年度到期	1,911	1,911
	$ 37,821	$ 37,31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60,079	$ 182,291
備抵呆帳	49,572	49,572
	$ 209,651	$ 231,863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589	114
95,101	115
$ 113,69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5年
CUSA	106年
CTBV	105年
CCE	106年
Iberia	106年
捌零捌陸	105年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38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 2.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67,754	$ 81,98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7,754	$ 81,98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981	40,1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38	-
員工酬勞	676	6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495	40,81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調整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1.27 元。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000	11.27
本年度喪失	(81)	11.27
本年度執行	-	-
年底流通在外	3,919	11.27
年底可執行	-	

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07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
給與日股價評估值	12.48 元
執行價格	11.27 元
預期波動率	33.22%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1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291 仟元及 3,48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8,290	$ 14,99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064	14,337
	$ 44,354	$ 29,334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8,612	$ -	$ -	$ 48,6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0,265	$ -	$ -	$ 50,265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50,26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5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90,8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12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76,930	573,25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克朗（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元貨幣之影響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863) (i)	($ 755) (i)	($ 394) (ii)	($ 1,507)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兩期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1,325	$ 14,213
－金融負債	65,000	74,6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9,373	169,5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94 仟元及 1,69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8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0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兩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0.77%及 49.5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469	262,852	176,022	327	-
其他應付款	71,828	11,950	102,134	34,348	-
	$ 289,297	$ 274,802	$ 278,156	$ 34,675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78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39	231,657	52,839	3,976	-
其他應付款	9,128	6,054	64,313	11,369	-
	$ 203,045	$ 237,711	$ 117,152	$ 15,345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於10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65,000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個月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65,139仟元。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72,291 仟元及 386,970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71,717 仟元及 426,840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讓售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107 年度					
富邦銀行	$ 727,855	$ 486,671	$ 143,288	3.75%	$ 215,005
106 年度					
台新銀行	-	-	-	-	426,84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相關因應收帳款讓售所提供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107 年度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 97,896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4%及 46.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訊舟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銓智科）	實質關係人（自 107 上半年度起為關係人）
Humax Co., Ltd. （Humax）	主要管理階層（自 107 上半年度起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27	$ -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 10,535	$ -

上述銷貨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244,316	$ 854,804
實質關係人－銓智科	323,973	-
	$ 1,568,289	$ 854,804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 599	$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482	$ 59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363,507	$ 159,508
	實質關係人	18,884	-
		$ 382,391	$ 159,50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322	$ 24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設備	母公司	$ 1,129	$ 987
	實質關係人	520	-
		$ 1,649	$ 987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0,387	$ 10,796
什項收入	母公司－訊舟公司	$ 3,071	$ 3,237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88	$ 24,338
股份基礎給付	655	-
	$ 35,143	$ 24,33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85
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	7
	$ 2,116	$ 5,292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對富邦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

(二) 星展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000 仟元。本公司提供定存新台幣 1,200 仟元予星展銀行，作為前述之擔保。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539	30.72（美元：新台幣）	$ 897,182
美元	13,466	30.72（美元：歐元）	413,611
美元	498	22.58（美元：克朗）	15,310
歐元	1,660	35.20（歐元：新台幣）	58,444
歐元	1,147	25.88（歐元：克朗）	40,3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174	30.72（美元：新台幣）	865,357
美元	13,718	30.72（美元：歐元）	421,335
歐元	344	35.20（歐元：新台幣）	12,112
歐元	13	25.88（歐元：克朗）	4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823	29.76（美元：新台幣）	$ 530,420
美元	4,668	0.83（美元：歐元）	138,631
美元	908	21.28（美元：克朗）	27,036
歐元	2,040	35.57（歐元：新台幣）	72,574
歐元	388	25.54（歐元：克朗）	13,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511	29.76（美元：新台幣）	431,833
美元	3,817	0.83（美元：歐元）	113,588
歐元	496	35.57（歐元：新台幣）	10,91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

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354	1（新台幣：新台幣）	$ 738
美元	30.15（美元：新台幣）	27	30.43（美元：新台幣）	(135)
歐元	35.61（歐元：新台幣）	(1,705)	34.35（歐元：新台幣）	(3,437)
	合計	$ 3,676	合計	($ 2,83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56,074	$ 1,966,212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3,656,074	1,966,212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 3,656,074	$ 1,966,212
部門損益	$ 328,951	$ 108,19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547	5,097
稅前淨利	$ 336,498	$ 113,29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通訊設備	$ 3,606,487	$ 1,921,413
其　　他	49,587	44,799
	$ 3,656,074	$ 1,966,212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美國、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國	$ 584,688	$ 522,114	$ 3,281	$ 3,512
歐　　洲	1,799,493	668,199	367	371
其　　他	1,271,893	775,899	49,957	42,576
	$ 3,656,074	$ 1,966,212	$ 53,605	$ 46,45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3,656,074 仟元及 1,966,212 仟元中，分別有 1,227,365 仟元及 716,59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當年度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 1,227,365	33.57	$ 716,595	36.45
B	625,524	17.11	197,249	10.03
C	503,492	13.77	129,849	6.60
D	440,926	12.06	129,242	6.57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CCE	(2)	$ 163,315	EUR 250 (新台幣 9,060)	EUR - (新台幣 -)	$ -	$ -	-	$ 408,288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 -	0.60	$ -	註
捌零捌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0.06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6	48,612	2.77	48,612	

註：以往年度經評估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USA	子公司	銷貨	($ 429,099)	(12.36)	依實際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依實際營運情況	$ 198,821	29.22	註
	CTBV	子公司	銷貨	(1,650,284)	(47.53)	依實際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依實際營運情況	417,152	61.30	註
	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44,316	43.5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63,507)	(61.56)	
	銓智科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23,973	11.3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884)	(3.20)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除母公司及銓智科外，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USA	母子公司	$ 198,821	2.48	$ -	—	$ 79,813	$ -
本公司	CTBV	母子公司	417,152	5.54	-	—	251,633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本公司	CUSA	1	銷貨	$ 429,099	一般交易條件	12
0	本公司	CUSA	1	應收帳款	198,821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11
0	本公司	CCE	1	銷貨	49,224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Iberia	1	佣金費用	17,461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CTBV	1	銷貨	1,650,284	一般交易條件	45
0	本公司	CTBV	1	應收帳款	417,152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23
0	本公司	CTBV	1	其他營業收入	11,729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年初	年底持有 股數（仟股）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USA	美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 98,341	$ 98,341	200	100.00	$ 4,773	($ 1,005)	$ 7,867	子公司
										（註1）	
	Interchan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42,393	42,393	1,299	100.00	32,805	(2,881)	(2,881)	子公司
	CTBV	荷蘭	批發、零售、安裝等業務	50,901	50,901	1,518	100.00	62,907	26,098	20,334	子公司
										（註2）	
Interchan	捌零捌陸	台灣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2,915	2,915	292	100.00	1,119	(395)	(395)	孫公司
	Just Top	香港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43	43	-	100.00	6,339	(2,477)	(2,477)	孫公司
Just Top	PT Interchan	印尼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	4,051	-	-	-	-	-	註3
	PHP Interchan	菲律賓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1,825	1,825	-	100.00	106	-	-	孫公司
CTBV	CCE	捷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71,438	71,438	-	100.00	47,879	19,456	19,456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12,294	12,294	-	100.00	5,502	2,180	2,180	孫公司

註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1,005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8,872 仟元後之金額。

註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6,098 仟元減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調整 5,764 仟元後之金額。

註3：該孫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2,449,616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989,347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5,317	30	$ 399,108	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96	3	48,6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429,589	26	665,77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16,307	1	18,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83	-	18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454,698	28	540,091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7,264	2	16,5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8,254	90	1,689,840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868	-	9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694	3	48,0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84,825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690	2	37,6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44	-	5,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421	10	92,122	5
1XXX	資產總計	$ 1,628,675	100	$ 1,781,96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65,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3,374	-	17,23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10,314	13	209,27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2,973	16	382,391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8,385	7	220,26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32	1	51,8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68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273	1	13,5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4,339	39	959,586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7,676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505	1	5,3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181	5	5,800	-
2XXX	負債總計	710,520	44	965,386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248	30	422,824	24
3200	資本公積	70,356	4	66,2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46	3	20,8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015	19	307,00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991	22	327,88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1	-	10,3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81)	-	(10,66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0	-	(330)	-
3XXX	權益總計	918,155	56	816,576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28,675	100	$ 1,781,9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449,616	100	$ 3,656,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95,896)	(69)	(2,674,697)	(73)
5900	營業毛利	753,720	31	981,37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785)	(12)	(341,110)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803)	(5)	(150,3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41)	(6)	(156,2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1,882)	-	(4,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911)	(23)	(652,426)	(18)
6900	營業淨利	188,809	8	328,9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470	-	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829	-	10,8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552)	-	(4,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	-	7,5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89,556	8	$ 336,4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9,622)	(1)	(68,7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9,934	7	267,7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2,816)	-	(4,7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6	-	(1,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563	-	1,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8)	-	2,5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	-	(2,4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849	7	$ 265,32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3.29		$ 5.55	
9810	稀釋	$ 3.0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七及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	$ 9,593	$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調整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	-	-	-	-	-	-	-	31,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3,881	-	-	-	-	-	-	-	-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824	66,202	20,871	-	307,009	327,880	10,339	-	(10,669)	(330)	816,5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75	-	(26,77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	(33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424)	(63,424)	-	-	-	-	(63,424)
B9	股票股利	63,424	-	-	-	(63,424)	(63,42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4,154	-	-	-	-	-	-	-	-	4,1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278	2,278	-	-	(2,278)	(2,27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59,934	159,934	-	-	-	-	159,93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3)	(2,253)	(4,598)	-	7,766	3,168	9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81	157,681	(4,598)	-	7,766	3,168	160,8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	($ 5,181)	$ 560	$ 91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556	$ 336,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17	25,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2	4,742
A20900	財務成本	2,552	4,002
A21200	利息收入	(2,470)	(7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4	3,8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8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65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4,063	(204,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3	(15,645)
A31200	存　　貨	96,075	(239,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1)	2,038
A32125	合約負債	(13,860)	11,5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8,383)	183,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353)	129,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2)	3,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8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546	273,180
A33300	收取（支付）之利息	1,251	(3,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871)	(2,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26	267,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	3,1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1)	(31,6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5)	(2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9,6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24)	(42,282)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36)	(20,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4	3,6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209	220,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108	178,8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317	$ 399,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以下簡稱 CUSA）係於 90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橘郡，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三) 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Interchan Global）係於 94 年 6 月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四) 子公司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簡稱 CTBV）係於 100 年 12 月設立於荷蘭，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五) 孫公司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六) 孫公司 Interchan H.K. Limited 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Interchan HK 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更名為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Just Top)，業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變更，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七) 孫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以下簡稱 CCE）係於 95 年 7 月設立於捷克，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八) 孫公司 Comtrend Iberia S.L.（以下簡稱 Iberia）係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九) 曾孫公司 PT Interchan 係於 98 年 11 月設立於印尼，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已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並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十) 曾孫公司 PHP Interchan 係於 99 年 5 月設立於菲律賓，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十一)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5%及 41.7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u>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u>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u>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u>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4,35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4,35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44,17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49,120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93,291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93,291	$ 93,291
資產影響	$ -	$ 93,291	$ 93,29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698	$ 13,6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593	79,593
負債影響	$ -	$ 93,291	$ 93,29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108 年適用前述之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在途存貨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27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路通訊設備之銷售。網路通訊設備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372	$ 5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5,951	389,3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994	9,215
	$ 485,317	$ 399,10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8%	0.001%～0.5%
定期存款	0.4%	0.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訊舟公司普通股	$ 45,796	$ 48,612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訊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股票價值獲利。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10,582仟元出售部分訊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7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2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8	$ 910

(一)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及0.7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6,742	$ 547,198
減：備抵損失	(2,343)	(6,686)
	344,399	540,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190	125,263
	$ 429,589	$ 665,775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附註二六）	$ 13,635	$ 15,921
其　　他	2,672	2,379
	$ 16,307	$ 18,300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應收帳款保險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

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12%	4.43%	50.02%	75.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299,638	$ 44,012	$ 429	$ 2,515	$ 64	$ 84	$346,742
預期信用損失	-	(934)	(19)	(1,258)	(48)	(84)	(2,343)
攤銷後成本	$299,638	$ 43,078	$ 410	$ 1,257	$ 16	$ -	$344,39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51%	20.00%	50.00%	
總帳面金額	$ 458,728	$ 72,328	$ 15,494	$ 648	$ 547,198
預期信用損失	-	(3,263)	(3,099)	(324)	(6,686)
攤銷後成本	$ 458,728	$ 69,065	$ 12,395	$ 324	$ 540,5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686	$ 1,6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82	4,7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1)	(5,984)	-
外幣換算差額	(241)	251
年底餘額	$ 2,343	$ 6,686

(1) 108 年度因有客戶進入清算程序，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5,984 仟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某一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92,995	$ 191,2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227	51,216
製 成 品	98,557	110,061
在途存貨	214,745	187,029
商　　品	174	497
	$ 454,698	$ 540,091

108 及 107 年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11,655)仟元及 27,826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CUS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美國加州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terchan Global	專業投資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CTBV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荷蘭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Just Top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香港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捌零捌陸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中華民國台灣	100.00%	100.00%	
Just Top	PHP Interchan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菲律賓	100.00%	100.00%	
CTBV	Iberi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西班牙	100.00%	100.00%	
CTBV	CCE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捷克	100.00%	100.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2	$ 22,992	$ 3,560	$ 500	$ 68,301	$ 129,845
增添	298	8,735	-	500	22,082	31,615
處分	(1,581)	(1,045)	(52)	-	(14,761)	(17,439)
淨兌換差額	195	-	101	-	138	4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404	$ 30,682	$ 3,609	$ 1,000	$ 75,760	$ 144,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79	$ 18,638	$ 2,592	$ 7	$ 40,694	$ 87,410
處分	(1,581)	(1,045)	(52)	-	(14,638)	(17,316)
折舊費用	3,422	3,880	653	142	17,772	25,869
淨兌換差額	184	-	87	-	122	3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504	$ 21,473	$ 3,280	$ 149	$ 43,950	$ 96,35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00	$ 9,209	$ 329	$ 851	$ 31,810	$ 48,099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04	$ 30,682	$ 3,609	$ 1,000	$ 75,760	$ 144,455
增添	-	3,993	-	-	12,448	16,441
處分	-	(383)	-	-	(4,807)	(5,190)
淨兌換差額	(150)	-	(78)	-	(111)	(33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54	$ 34,292	$ 3,531	$ 1,000	$ 83,290	$ 155,3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04	$ 21,473	$ 3,280	$ 149	$ 43,950	$ 96,356
處分	-	(383)	-	-	(4,807)	(5,190)
折舊費用	1,349	6,126	265	183	17,920	25,843
淨兌換差額	(151)	-	(78)	-	(107)	(33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02	$ 27,216	$ 3,467	$ 332	$ 56,956	$ 116,67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52	$ 7,076	$ 64	$ 668	$ 26,334	$ 38,694

於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1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82,067
運輸設備	2,758
	$ 84,825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7,0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8,239
運輸設備	1,535
	$ 19,774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688
非 流 動	$ 67,67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6%
運輸設備	1.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交通使用，租賃期間為 3～8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41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汽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7,415	$ 5,20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5,351	10,666
預付款項	3,763	305
其　　他	735	390
	$ 27,264	$ 16,568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344	$ 5,506

十五、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6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1.51%。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7	$ 19
應付帳款	210,307	209,260
	$ 210,314	$ 209,279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帳款付款條件考量公司財務風險，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 5,513	$ 13,281
應付勞務費	12,452	11,656
應付薪資	28,599	38,0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8,670	$ 32,375
銷項稅額	21,338	74,198
應付權利金	2,661	7,180
其　　他	29,152	43,565
	$ 118,385	$ 220,260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8,501	$ 11,114
其　　他	1,772	2,421
	$ 10,273	$ 13,53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90	$ 41,4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85)	(36,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05	$ 5,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5)	$ 34,655	($ 9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489)	480	(9)
認列於損益	(629)	480	(1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464	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7)	-	(4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84)	-	(2,3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7)	-	(2,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38)	464	(4,774)
雇主提撥	-	522	5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1,482)	$ 36,121	($ 5,36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82)	$ 36,121	($ 5,36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27)	-	(827)
利息（費用）收入	(467)	409	(58)
認列於損益	(1,294)	409	(8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698	6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5)	-	(8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82)	-	(1,9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7)	-	(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4)	698	(2,816)
雇主提撥	-	557	55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6,290)	$ 37,785	($ 8,50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232	$ 49
管理費用	244	49
研發費用	409	51
	$ 885	$ 14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
離 職 率	5.000%	5.9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4,945	$ 40,242
減少 0.25%	($ 47,688)	($ 42,7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7,633	$ 42,727
減少 0.25%	($ 44,990)	($ 40,2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95	$ 5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2.2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625	42,282
已發行股本	$ 486,248	$ 422,8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獲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7 元，並以 107 年 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63,424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6,343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48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8,242	$ 58,24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79	4,07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8,035	3,881
	$ 70,356	$ 66,20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775	$ 8,199		
特別盈餘公積	330	-		
現金股利	63,424	42,282	$ 1.5	$ 1
股票股利	63,424	-	1.5	-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19,141	$ 3,606,487
勞務收入	30,475	49,587
	$ 2,449,616	$ 3,656,074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款項之總額（附註九）	$ 431,932	$ 672,461	$ 467,901
合約負債	$ 3,374	$ 17,234	$ 5,69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70	$ 70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14)	3,676
其他利益	9,318	8,202
其他損失	(575)	(915)
	$ 829	$ 10,842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35	$ 4,002
租賃負債利息	1,217	-
	$ 2,552	$ 4,002

(四)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 1,882)	($ 4,742)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1,655	($ 27,826)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43	$ 25,869
使用權資產	19,774	-
	$ 45,617	$ 25,86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5,617	$ 25,86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015	$ 383,55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966	8,708
確定福利計畫	885	149
	9,851	8,8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154	3,881
離職福利	1,110	2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83,130	$ 396,5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83,130	$ 396,572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18日及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558	$ 26,979
董事酬勞	3,112	5,3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117	$ 116,7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031)	(113,109)
淨（損）益	($ 7,914)	$ 3,676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636	$ 52,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21	2,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576)	(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41	22,367
稅率變動	-	(8,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22	$ 68,74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89,556	$ 336,49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003	$ 71,1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7	5,856
免稅所得	(45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21	2,827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	1,5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576)	($ 42)
稅率變動	-	(8,720)
虧損扣抵	(9,547)	25,0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11)	(28,9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22	$ 68,744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447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63	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63	$ 1,402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283	$ 18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332	$ 51,88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72	($ 65)	$ 563	$ 1,5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4	-	46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存貨跌價損失	$ 8,110	($ 2,792)	$ -	$ 5,318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687	(2,087)	-	3,600
	14,869	(4,480)	563	10,952
虧損扣抵	22,738	(3,000)	-	19,738
	$ 37,607	($ 7,480)	$ 563	$ 30,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9	($ 439)	$ -	$ -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	($ 492)	$ 1,402	$ 1,0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	(113)	-	-
存貨跌價損失	1,884	6,226	-	8,110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362	325	-	5,687
	7,521	5,946	1,402	14,869
虧損扣抵	41,892	(19,154)	-	22,738
	$ 49,413	($ 13,208)	$ 1,402	$ 37,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9	$ -	$ 439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6,517
109 年度到期	23,093	23,093
111 年度到期	3,319	3,503
113 年度到期	1,248	1,248
114 年度到期	63,156	-
115 年度到期	330	330
116 年度到期	667	667
117 年度到期	416	4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8 年度到期	$ 416	$ -
125 年度到期	136	136
126 年度到期	1,911	1,911
127 年度到期	114	-
	$ 94,806	$ 37,82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 公 司	$ 134,570	$ 160,079
備抵呆帳	49,572	49,572
	$ 184,142	$ 209,651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093	109
3,319	111
1,248	113
66,745	114
95,431	115
667	116
416	117
416	118
136	125
1,911	126
114	127
$ 193,49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6年
CUSA	107年
CTBV	107年
CCE	107年
Iberia	107年
捌零捌陸	106年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38	$ 5.55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 5.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59,934	$ 267,75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9,934	$ 267,7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625	48,2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40	1,101
員工酬勞	641	6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06	50,05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

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調整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1.27 元，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調整價格為 10.00 元。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19	$ 11.27		$ -
本年度給與	-	-	4,000	11.27
本年度喪失	(68)	10.00	(81)	11.27
年底流通在外	3,851	10.00	3,919	11.27
年底可執行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8年度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7年	4.07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
給與日股價評估值	12.48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2%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54 仟元及 3,88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85,190	$ -	$ 85,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5,796	$ -	$ -	$ 45,796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合計	$ 45,796	$ -	$ -	$ 45,7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125,263	$ -	$ 125,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8,612	$ -	$ -	$ 48,612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合計	$ 48,612	$ -	$ -	$ 48,612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190	$ 125,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52,236	965,5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96	48,61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1,672	876,9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克朗（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元貨幣之影響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603) (i)	($ 863) (i)	($ 2,426) (ii)	($ 3,398)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兩期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9,862	$ 11,325
－金融負債	85,364	6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5,952	389,3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760 仟元及 3,89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58 仟元及 4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兩期對價格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0.18%及 79.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704	$ 3,275	$ 13,822	$ 44,550	$ 27,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67	291,251	58,814	55	-
其他應付款	8,819	4,166	97,137	8,263	-
	$ 133,690	$ 298,692	$ 169,773	$ 52,868	$ 27,75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801	$ 44,550	$ 27,752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469	262,852	176,022	327	-
其他應付款	71,828	11,950	102,134	34,348	-
	$ 289,297	$ 274,802	$ 278,156	$ 34,675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5,000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個月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65,139 仟元。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21,812 仟元及 372,291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66,158 仟元及 50,217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108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221,542	$ 13,635	$ 66,158	$ 122,716	3.13%
107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284,473	15,921	50,217	143,289	3.75%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對台北富邦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5%及 41.7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訊舟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銓智科）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Humax Co., Ltd. （Humax）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928	$ -
	主要管理階層	-	27
		$ 928	$ 27
勞務收入	母公司	$ 484	$ -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252	10,535
		$ 736	$ 10,535

上述銷貨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訊舟公司	$ 835,335	$ 1,244,31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銓智科	148,648	323,973
	$ 983,983	$ 1,568,289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 818	$ 599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1,358	$ 482
	主要管理階層	666	-
		$ 2,024	$ 48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81,722	$ 363,50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銓智科	81,251	18,884
		$ 262,973	$ 382,39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1,32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1	-
	主要管理階層	12	-
		$ 303	$ 1,32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設備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670	$ 1,12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0	520
		$ 1,790	$ 1,649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0,528	$ 10,38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0	-
		$ 10,718	$ 10,387
什項收入	母公司－訊舟公司	$ 2,252	$ 3,071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30	$ 34,488
股份基礎給付	784	655
	$ 32,414	$ 35,14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	$ 2,11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0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441	29.98（美元：新台幣）	$ 672,772
美元	8,174	0.89（美元：歐元）	245,042
美元	641	22.68（美元：克朗）	19,209
歐元	1,141	33.59（歐元：新台幣）	38,313
歐元	654	25.45（歐元：克朗）	21,9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853	29.98（美元：新台幣）	445,289
美元	8,309	0.89（美元：歐元）	249,0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539	30.72（美元：新台幣）	$ 897,182
美元	13,466	0.87（美元：歐元）	413,611
美元	498	22.58（美元：克朗）	15,310
歐元	1,660	35.20（歐元：新台幣）	58,444
歐元	1,147	25.88（歐元：克朗）	40,3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394	30.72（美元：新台幣）	564,967
美元	13,718	0.87（美元：歐元）	421,335
歐元	344	35.20（歐元：新台幣）	12,112
歐元	13	25.88（歐元：克朗）	44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703)	1（新台幣：新台幣）	$ 5,354
美元	30.91（美元：新台幣）	(4)	30.15（美元：新台幣）	27
歐元	34.61（歐元：新台幣）	(3,207)	35.61（歐元：新台幣）	(1,705)
	合計	($ 7,914)	合計	$ 3,67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9,616	$ 3,656,074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2,449,616	3,656,074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 2,449,616	$ 3,656,074
部門損益	$ 188,809	$ 328,95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47	7,547
稅前淨利	$ 189,556	$ 336,49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通訊設備	$ 2,419,141	$ 3,606,487
其　　他	30,475	49,587
	$ 2,449,616	$ 3,656,07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美國、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國	$ 597,169	$ 584,688	$ 25,579	$ 3,281
歐　　洲	823,500	1,799,493	1,620	367
其　　他	1,028,947	1,271,893	101,664	49,957
	$ 2,449,616	$ 3,656,074	$ 128,863	$ 53,60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449,616 仟元及 3,656,074 仟元中，分別有 989,347 仟元及 1,227,36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當年度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 989,347	40.39	$ 1,227,365	33.57
B	304,259	12.42	503,492	13.77
C	168,312	6.87	440,926	12.06
D	87,019	3.55	625,524	17.11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	0.52	$ -	註
捌零捌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0.06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0	45,796	2.30	45,796	

註：以往年度經評估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USA	子公司	銷貨	($ 398,286)	(18.60)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 142,685	27.89	註
	CTBV	子公司	銷貨	(688,660)	(32.16)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271,038	52.97	註
	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35,335	52.5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1,722)	(38.50)	
	銓智科	關聯企業	進貨	148,648	9.3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81,251)	(17.22)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母公司外，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USA	母子公司	$ 142,685	2.33	$ 20,520	已積極安排子公司還款	$ 35,931	$ -
本公司	CTBV	母子公司	271,038	2.00	-	—	121,126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本公司	CUSA	1	銷貨	$ 398,286	一般交易條件	16
0	本公司	CUSA	1	應收帳款	142,685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9
0	本公司	CCE	1	銷貨	28,546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Iberia	1	佣金費用	12,090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CTBV	1	銷貨	688,660	一般交易條件	28
0	本公司	CTBV	1	應收帳款	271,038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17
0	本公司	CTBV	1	其他營業收入	11,045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年初	年底持有 股數（仟股）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USA	美國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 98,341	$ 98,341	200	100.00	$ 19,972	$ 13,781	$ 16,215 （註1）	子公司
	Intercha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42,393	42,393	1,299	100.00	31,579	(459)	(459)	子公司
	CTBV	荷蘭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50,901	50,901	1,518	100.00	80,279	12,187	20,187 （註2）	子公司
Interchan	捌零捌陸	台灣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2,915	2,915	292	100.00	696	(424)	(424)	孫公司
	Just Top Corporation Ltd.	香港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43	43	-	100.00	320	(34)	(34)	孫公司
Just Top	PHP Interchan	菲律賓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1,825	1,825	-	100.00	107	-	-	孫公司
CTBV	CCE	捷克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71,438	71,438	-	100.00	45,146	(1,376)	(1,376)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12,294	12,294	-	100.00	5,942	713	713	孫公司

註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3,781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2,434 仟元後之金額。

註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2,187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8,000 仟元後之金額。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314 仟元及 126,82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54% 及 7.6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27 仟元及 44,4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79%及 5.44%；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仟元、(2,396)仟元、(620)仟元及(9,79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52%)、(11.50%)、(0.60%)及(12.3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8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4,903	39	$ 485,317	30	$ 632,384	3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1,516	2	45,796	3	44,2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	-	-	-	1,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4,136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576,350	32	429,589	26	361,19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968	-	16,307	1	6,8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42	-	9,283	-	40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326,150	18	454,698	28	389,402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044	1	27,264	2	27,44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4,009	92	1,468,254	90	1,463,202	8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860	-	868	-	9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7,891	2	38,694	3	43,25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80,396	5	84,825	5	98,9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74	1	30,690	2	40,6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21	-	5,344	-	5,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742	8	160,421	10	189,240	11
1XXX	資產總計	$ 1,823,751	100	$ 1,628,675	100	$ 1,652,4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八）	$ 18,844	1	$ 3,374	-	$ 61,849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84,815	10	210,314	13	171,67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7,816	16	262,973	16	222,5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37,404	13	118,385	7	218,35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06	1	11,332	1	25,01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789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3,332	1	17,688	1	19,4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332	1	10,273	1	13,0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1,238	43	634,339	39	732,037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482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	-	-	-	1,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57,819	3	67,676	4	79,68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8,215	1	8,505	1	5,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705	5	76,181	5	85,925	5
2XXX	負債總計	873,943	48	710,520	44	817,962	50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5,960	27	486,248	30	422,824	25
3140	預收股本	2,546	-	-	-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63,424	4
3100	股本總計	498,506	27	486,248	30	486,248	29
3200	資本公積	70,978	4	70,356	4	68,2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642	3	47,646	3	47,6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0	-	3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33	18	313,015	19	227,58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075	21	360,991	22	275,565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0	-	5,741	-	12,07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61)	-	(5,181)	-	(7,67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751)	-	560	-	4,405	-
3XXX	權益總計	949,808	52	918,155	56	834,480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23,751	100	$ 1,628,675	100	$ 1,652,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722,096	100	$ 521,347	100	$ 1,359,247	100	$ 1,287,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483,233)	(67)	(374,735)	(72)	(934,645)	(69)	(934,496)	(72)
5900	營業毛利	238,863	33	146,612	28	424,602	31	353,051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8,704)	(11)	(73,710)	(14)	(147,836)	(11)	(149,488)	(12)
6200	管理費用	(31,576)	(5)	(23,669)	(4)	(57,972)	(4)	(56,2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04)	(5)	(36,324)	(7)	(76,631)	(6)	(75,1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九）	45	-	1,544	-	(479)	-	(4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39)	(21)	(132,159)	(25)	(282,918)	(21)	(281,321)	(22)
6900	營業淨利	90,524	12	14,453	3	141,684	10	71,7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八）	(9,097)	(1)	10,189	2	(5,309)	-	13,9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17)	-	(609)	-	(804)	-	(1,65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25	-	917	-	279	-	1,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9)	(1)	10,497	2	(5,834)	-	13,942	1
7900	稅前淨利	81,335	11	24,950	5	135,850	10	85,67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8,653)	(2)	(3,578)	(1)	(24,670)	(2)	(13,222)	(1)
8200	本期淨利	62,682	9	21,372	4	111,180	8	72,45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68	2	(3,134)	(1)	(4,280)	-	5,0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	2,589	1	(4,031)	-	1,7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3,207	2	(545)	-	(8,311)	-	6,8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89	11	$ 20,827	4	$ 102,869	8	$ 79,26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1.26		$ 0.44		$ 2.26		$ 1.49	
9810	稀釋	$ 1.21		$ 0.42		$ 2.15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計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824	$ -	$ -	$ 422,824	$ 66,202	$ 20,871	$ -	$ 307,009	$ 327,880	$ 10,339	($ 10,669)	($ 330)	$ 816,5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775	-	(26,77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0	(33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63,424)	(63,424)	-	-	-	(63,424)
B9	股票股利	-	-	63,424	63,424	-	-	-	(63,424)	(63,42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060	-	-	-	-	-	-	-	2,0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2,083	2,083	-	(2,083)	(2,083)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72,450	72,450	-	-	-	72,450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38	5,080	6,818	6,818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2,450	72,450	1,738	5,080	6,818	79,268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22,824	$ -	$ 63,424	$ 486,248	$ 68,262	$ 47,646	$ 330	$ 227,589	$ 275,565	$ 12,077	($ 7,672)	$ 4,405	$ 834,480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248	$ -	$ -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5,181)	$ 560	$ 918,15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996	-	(15,99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0)	33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84,096)	(84,096)	-	-	-	(84,0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622	-	-	-	-	-	-	-	62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712	2,546	-	12,258	-	-	-	-	-	-	-	-	12,258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111,180	111,180	-	-	-	111,180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31)	(4,280)	(8,311)	(8,311)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180	111,180	(4,031)	(4,280)	(8,311)	102,869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95,960	$ 2,546	$ -	$ 498,506	$ 70,978	$ 63,642	$ -	$ 324,433	$ 388,075	$ 1,710	($ 9,461)	($ 7,751)	$ 949,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5,850	$ 85,6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24	22,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9	444
A20900	財務成本	804	1,653
A21200	利息收入	(279)	(1,6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2	2,0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0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0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3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286)	304,0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39	11,408
A31200	存　　貨	131,256	113,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0	(10,87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0	44,6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6)	(197,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23	(65,341)
A32200	負債準備	1,78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9	(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	(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9,124	347,224
A33300	收取之利息	34	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1)	(42,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007	305,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8)	(8,7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27)	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8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93)	(12,3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47	(77,3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影響	(2,841)	4,7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9,586	233,2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317	399,1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903	$ 632,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以下簡稱 CUSA）係於 90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橘郡，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三) 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Interchan Global）係於 94 年 6 月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四) 子公司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簡稱 CTBV）係於 100 年 12 月設立於荷蘭，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五) 孫公司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六) 孫公司 Interchan H.K. Limited 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Interchan HK 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更名為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Just Top)，業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變更，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七) 孫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以下簡稱 CCE）係於 95 年 7 月設立於捷克，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八) 孫公司 Comtrend Iberia S.L.（以下簡稱 Iberia）係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九) 曾孫公司 PHP Interchan 係於 99 年 5 月設立於菲律賓，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因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十)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0.93%、41.75%及 41.7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現　　金	$ 356	$ 372	$ 4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9,732	475,951	622,5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4,815	8,994	9,318
	$ 704,903	$ 485,317	$ 632,38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訊舟公司普通股	$ 41,516	$ 45,796	$ 44,289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訊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股票價值獲利。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10,582 仟元出售部分訊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7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1,200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0	$ 868	$ 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	$ 57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3,876	$ 346,742	$ 301,347
減：備抵損失	(2,868)	(2,343)	(7,184)
	321,008	344,399	294,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5,342	85,190	66,974
	$ 576,350	$ 429,589	$ 361,137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附註二七）	$ -	$ 13,635	$ 4,183
其　他	968	2,672	2,709
	$ 968	$ 16,307	$ 6,892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應收帳款保險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78%	-	50.91%	75.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304,171	$ 16,276	$ -	$ 55	$ 3,292	$ 82	$323,8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9)	-	(28)	(2,469)	(82)	(2,868)
攤銷後成本	$304,171	$ 15,987	$ -	$ 27	$ 823	$ -	$321,0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97%	20.05%	50.02%	75.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299,638	$ 44,012	$ 429	$ 2,515	$ 64	$ 84	$346,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67)	(86)	(1,258)	(48)	(84)	(2,343)
攤銷後成本	$299,638	$ 43,145	$ 343	$ 1,257	$ 16	$ -	$344,399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98%	3.71%	31.84%	10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262,129	$ 13,772	$ 16,633	$ 3,694	$ 5,024	$ 95	$301,3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72)	(617)	(1,176)	(5,024)	(95)	(7,184)
攤銷後成本	$262,129	$ 13,500	$ 16,016	$ 2,518	$ -	$ -	$294,16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43	$ 6,68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79	444
外幣換算差額	46	54
期末餘額	$ 2,868	$ 7,184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某一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存　　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原　　料	$ 95,087	$ 92,995	$ 116,401
在製品及半成品	49,405	48,227	62,364
製 成 品	51,308	98,557	145,058
在途存貨	130,350	214,745	64,840
商　　品	-	174	739
	$ 326,150	$ 454,698	$ 389,402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7,738 仟元及 3,06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19,040 仟元及 37,010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8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CUS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美國加州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terchan Global	專業投資	薩摩亞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CTBV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荷蘭	100.00%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Just Top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註
Interchan Global	捌零捌陸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中華民國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註
Just Top	PHP Interchan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菲律賓	100.00%	100.00%	100.00%	註
CTBV	Iberi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西班牙	100.00%	100.00%	100.00%	註
CTBV	CCE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捷克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9 及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 119,314	$ 126,820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6.54%	7.67%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 33,127	$ 44,488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3.79%	5.44%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16)	($ 2,396)	($ 620)	($ 9,791)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2.52%)	(11.50%)	(0.60%)	(12.3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04	$ 30,682	$ 3,609	$ 1,000	$ 75,760	$ 144,455
增添	-	1,361	-	-	7,347	8,708
處分	-	(204)	-	-	(4,143)	(4,347)
淨兌換差額	70	-	36	-	50	156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3,474	$ 31,839	$ 3,645	$ 1,000	$ 79,014	$ 148,9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04	$ 21,473	$ 3,280	$ 149	$ 43,950	$ 96,356
處分	-	(204)	-	-	(4,143)	(4,347)
折舊費用	773	2,854	209	92	9,628	13,556
淨兌換差額	69	-	34	-	47	150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8,346	$ 24,123	$ 3,523	$ 241	$ 49,482	$ 105,715
108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5,128	$ 7,716	$ 122	$ 759	$ 29,532	$ 43,257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4	$ 34,292	$ 3,531	$ 1,000	$ 83,290	$ 155,367
增添	1,026	1,590	186	-	9,256	12,058
處分	-	(4,089)	-	-	(252)	(4,341)
重分類	-	-	-	500	(500)	-
淨兌換差額	(86)	-	(37)	-	(53)	(176)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194	$ 31,793	$ 3,680	$ 1,500	$ 91,741	$ 162,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02	$ 27,216	$ 3,467	$ 332	$ 56,956	$ 116,673
處分	-	(4,089)	-	-	(252)	(4,341)
折舊費用	529	3,544	52	175	8,546	12,846
淨兌換差額	(73)	-	(37)	-	(51)	(16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9,158	$ 26,671	$ 3,482	$ 507	$ 65,199	$ 125,017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5,036	$ 5,122	$ 198	$ 993	$ 26,542	$ 37,891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1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1～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76,507	$ 82,067	$ 93,611
運輸設備	3,889	2,758	5,335
	$ 80,396	$ 84,825	$ 98,946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521	$ 17,6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648	$ 4,790	$ 9,331	$ 8,676
運輸設備	453	415	847	639
	$ 5,101	$ 5,205	$ 10,178	$ 9,31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3,332	$ 17,688	$ 19,471
非 流 動	$ 57,819	$ 67,676	$ 79,68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建 築 物	1.36%	1.36%	1.36%
運輸設備	1.36%	1.36%	1.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交通使用，租賃期間為 3～8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19	$ 350	$ 419	$ 1,6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56)	($ 9,002)	($ 12,272)	($ 14,67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汽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8,358	$ 7,415	$ 7,21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3,724	15,351	19,799
預付款項	387	3,763	26
其　　他	575	735	406
	$ 23,044	$ 27,264	$ 27,441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321	$ 5,344	$ 5,433

十五、長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6,482	$ -	$ -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9 月 30 日，有效利率為 1.00%。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21	$ 7	$ 21
應付帳款	184,794	210,307	171,658
	$ 184,815	$ 210,314	$ 171,679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帳款付款條件考量公司財務風險，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 12,515	$ 5,513	$ 4,022
應付勞務費	11,799	12,452	10,857
應付薪資	44,034	28,599	43,43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598	18,670	34,120
銷項稅額	21,381	21,338	5
應付股利	84,096	-	63,424
應付權利金	2,630	2,661	2,757
其　他	32,351	29,152	59,740
	$ 237,404	$ 118,385	$ 218,356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18,437	$ 8,501	$ 10,303
其　他	2,895	1,772	2,785
	$ 21,332	$ 10,273	$ 13,088

十八、負債準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　動			
保　固	$ 1,789	$ -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均為 0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9,596	48,625	42,282
已發行股本	$ 495,960	$ 486,248	$ 422,824
預收股本	$ 2,546	$ -	$ -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63,4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63,424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6,343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48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712 仟元，計 971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95,960 仟元，並以 109 年 4 月 14 日為基準日。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之預收股本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2,546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255 仟股，因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0,830	$ 58,242	$ 58,24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79	4,079	4,07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6,069	8,035	5,941
	$ 70,978	$ 70,356	$ 68,26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96	$ 26,77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0)	$ 330
現金股利	$ 84,096	$ 63,424
股票股利	$ -	$ 63,42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	$ 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

二一、收　　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 709,715	$ 516,112	$ 1,338,333	$ 1,271,697
勞務收入	12,381	5,235	20,914	15,850
	$ 722,096	$ 521,347	$ 1,359,247	$ 1,287,547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總額（附註九）	$ 579,218	$ 431,932	$ 368,378	$ 672,461
合約資產－商品銷貨	$ 4,136	$ -	$ -	$ -
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18,844	$ 3,374	$ 61,849	$ 17,234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客戶所簽訂附買回協議之退貨權合約。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225	$ 917	$ 279	$ 1,60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942)	$ 8,280	($ 7,614)	$ 10,158
其他利益	845	2,101	2,305	4,168
其他損失	-	(192)	-	(338)
	($ 9,097)	$ 10,189	($ 5,309)	$ 13,988

(三)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44	$ 298	$ 244	$ 1,012
租賃負債利息	73	311	560	641
	$ 317	$ 609	$ 804	$ 1,653

(四)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5)	($ 1,544)	$ 479	$ 444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7,738)	$ 19,040	($ 3,064)	$ 37,010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9	$ 6,573	$ 12,846	$ 13,556
使用權資產	5,101	5,205	10,178	9,315
	$ 11,670	$ 11,778	$ 23,024	$ 22,87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1,670	$ 11,778	$ 23,024	$ 22,87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666	$ 82,507	$ 175,487	$ 173,4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45	2,251	4,468	4,49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58	1,036	622	2,060
離職福利	-	1,110	-	1,11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9,369	$ 86,904	$ 180,577	$ 181,1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9,369	$ 86,904	$ 180,577	$ 181,116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6,499	$ 2,046	$ 10,867	$ 7,034
董事酬勞	$ 1,299	$ 410	$ 2,173	$ 1,4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558	$ 26,979
董事酬勞	3,112	5,396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15	$ 16,154	$ 17,817	$ 22,6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357)	(7,874)	(25,431)	(12,506)
淨（損）益	($ 9,942)	$ 8,280	($ 7,614)	$ 10,158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079	$ 1,714	$ 6,056	$ 10,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9	5,521	3,009	5,5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	-	(9)
	6,088	7,226	9,065	15,60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565	(3,648)	15,605	(2,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653	$ 3,578	$ 24,670	$ 13,222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列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6年
CUSA	107年
CTBV	107年
CCE	108年
Iberia	108年
捌零捌陸	107年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0.44	$ 2.26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0.42	$ 2.15	$ 1.4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62,682	$ 21,372	$ 111,180	$ 72,4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567	48,625	49,272	48,6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83	2,407	2,083	2,407
員工酬勞	198	239	425	4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48	51,271	51,780	51,49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1	$ 10.00	3,919	$ 11.27
本期喪失	(77)	10.00	(16)	11.27
本期行使	(1,226)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2,548	10.00	3,903	11.27
期末可行使	310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0.00	$ 1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7 年	3.07 年	3.57 年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8 仟元、1,036 仟元、622 仟元及 2,06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255,342	$ -	$ 255,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1,516	$ -	$ -	$ 41,516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合計	$ 41,516	$ -	$ -	$ 41,5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85,190	$ -	$ 85,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5,796	$ -	$ -	$ 45,796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 45,796	$ -	$ -	$ 45,796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66,974	$ -	$ 66,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4,289	$ -	$ -	$ 44,289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 44,289	$ -	$ -	$ 44,289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5,342	$ 85,190	$ 66,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33,060	852,236	941,0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16	45,796	44,28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6,517	591,672	612,6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克朗（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元貨幣之影響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776) (i)	($ 614) (i)	($5,332) (ii)	($3,12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兩期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5,675	$ 9,862	$ 11,432
－金融負債	97,633	85,364	99,1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9,732	475,952	622,5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49 仟元及 3,11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15 仟元及 44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兩期對價格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5.19%、80.18%及 78.2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190	$ 4,342	$ 15,852	$ 39,950	$ 24,006
長期借款	-	-	-	16,4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741	214,475	111,595	820	-
其他應付款	105,030	12,110	102,110	18,154	-
	$ 252,961	$ 230,927	$ 229,557	$ 75,406	$ 24,00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2,384	$ 39,950	$ 24,006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704	$ 3,275	$ 13,822	$ 44,550	$ 27,7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67	291,251	58,814	55	-
其他應付款	8,819	4,166	97,137	8,263	-
	$ 133,690	$ 298,692	$ 169,773	$ 52,868	$ 27,75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801	$ 44,550	$ 27,752	$ -	$ -	$ -

108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750	$ 3,499	$ 15,184	$ 50,313	$ 31,7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438	170,209	37,242	369	-
其他應付款	90,941	6,417	103,144	17,854	-
	$ 279,129	$ 180,125	$ 155,570	$ 68,536	$ 31,76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0,433	$ 50,313	$ 31,763	$ -	$ -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 1～5 年之期間內，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6,482 元、0 仟元及 0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 2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分別為 16,50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68,522 仟元、621,812 仟元及 600,904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86,669 仟元、66,158 仟元及 175,587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255,342	$ -	$ 186,669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221,541	$ 13,635	$ 66,158	$ 122,716	3.13

10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 175,782	$ 4,183	$ 133,949	$ 37,650	3.13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台北富邦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0.93%、41.75%及 41.7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訊舟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銓智科）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Humax Co., Ltd.（Humax）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	$ 924	$ -	$ 924
勞務收入	母公司	$ -	$ 484	$ -	$ 484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	19	2,606	19
		$ -	$ 503	$ 2,606	$ 503

上述銷貨、勞務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79,658	$ 218,730	$ 287,239	$ 459,26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銓智科	127,735	20,182	178,059	23,828
	$ 307,393	$ 238,912	$ 465,298	$ 483,091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99	$ 818	$ 599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444	$ 1,358	$ 818
	主要管理階層	-	666	-
		$ 444	$ 2,024	$ 81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80,972	$ 181,722	$ 218,53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銓智科	106,844	81,251	4,042
		$ 287,816	$ 262,973	$ 222,579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	$ 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6	291	152
	主要管理階層	12	12	12
		$ 58	$ 303	$ 17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949	$ 5,730	$ 4,050	$ 8,717
什項收入	母公司－訊舟公司	$ 537	$ 616	$ 1,446	$ 1,236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	$ 8,365	$ 17,383	$ 18,582
股份基礎給付	86	195	117	388
	$ 9,450	$ 8,560	$ 17,500	$ 18,9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0	$ 868	$ 2,114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 2,000 仟元。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且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業已恢復正常。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425	29.63（美元：新台幣）	$ 901,504
美元	8,814	0.89（美元：歐元）	261,15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914	23.88（美元：克朗）	$ 27,071
歐元	1,283	33.27（歐元：新台幣）	42,682
歐元	1,049	26.74（歐元：克朗）	34,9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146	29.63（美元：新台幣）	419,133
美元	7,722	0.89（美元：歐元）	228,804
美元	290	23.88（美元：克朗）	8,59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441	29.98（美元：新台幣）	$ 672,772
美元	8,174	0.89（美元：歐元）	245,042
美元	641	22.68（美元：克朗）	19,209
歐元	1,141	33.59（歐元：新台幣）	38,313
歐元	654	25.45（歐元：克朗）	21,9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853	29.98（美元：新台幣）	445,289
美元	8,309	0.89（美元：歐元）	249,091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162	31.06（美元：新台幣）	$ 719,398
美元	4,715	0.88（美元：歐元）	146,442
美元	870	22.42（美元：克朗）	27,018
歐元	1,231	35.38（歐元：新台幣）	43,542
歐元	798	25.53（歐元：克朗）	28,22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69	31.06（美元：新台幣）	$ 381,063
美元	6,114	0.88（美元：歐元）	189,913
美元	310	22.42（美元：克朗）	9,621
歐元	292	25.53（歐元：克朗）	10,32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268)	1（新台幣：新台幣）	$ 7,638
美元	29.89（美元：新台幣）	(8)	31.14（美元：新台幣）	(22)
歐元	32.90（歐元：新台幣）	(1,666)	35.00（歐元：新台幣）	664
	合計	($ 9,942)	合計	$ 8,28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270)	1（新台幣：新台幣）	$ 9,439
美元	30.00（美元：新台幣）	(4)	30.98（美元：新台幣）	(14)
歐元	33.06（歐元：新台幣）	(2,340)	35.00（歐元：新台幣）	733
	合計	($ 7,614)	合計	$ 10,15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四、<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9,247	$ 1,287,547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359,247	1,287,547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 1,359,247	$ 1,287,547
部門損益	$ 141,684	$ 71,73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5,834)	13,942
稅前淨利	$ 135,850	$ 85,67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	0.52	$ -	註
捌零捌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0.06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0	41,516	2.30	41,516	

註：以往年度經評估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USA	子公司	銷貨	($ 120,352)	(10.60)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 49,598	8.65	註
	CTBV	子公司	銷貨	(553,662)	(48.75)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天	256,595	44.75	註
	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7,239	35.88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0,972)	(38.56)	
	銓智科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78,059	22.2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6,844)	(22.76)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母公司及銓智科外，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TBV	母子公司	$ 256,595	4.20	$ -	—	$ 31,984	$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CUSA	1	銷貨	$ 120,352	一般交易條件	8.85
0	本公司	CUSA	1	應收帳款	49,598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2.72
0	本公司	CCE	1	銷貨	7,876	一般交易條件	0.58
0	本公司	CCE	1	應收帳款	7,958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0.44
0	本公司	Iberia	1	佣金支出	7,095	一般交易條件	0.52
0	本公司	CTBV	1	銷貨	553,662	一般交易條件	40.73
0	本公司	CTBV	1	應收帳款	256,595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 60~180 天	14.07
0	本公司	CTBV	1	其他營業收入	5,242	一般交易條件	0.3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USA	美國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 98,341	$ 98,341	200	100.00	$ 47,726	$ 19,769	$ 28,440（註1）	子公司
	Intercha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42,393	42,393	1,299	100.00	31,032	(216)	(216)	子公司
	CTBV	荷蘭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50,901	50,901	1,518	100.00	89,963	13,453	12,697（註2）	子公司
Interchan	捌零捌陸	台灣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2,915	2,915	292	100.00	487	(208)	(208)	孫公司
	Just Top Corporation Ltd.	香港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43	43	-	100.00	346	-	-	孫公司
Just Top	PHP Interchan	菲律賓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1,825	1,825	-	100.00	108	-	-	孫公司
CTBV	CCE	捷克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71,438	71,438	-	100.00	51,816	9,373	9,373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12,294	12,294	-	100.00	3,339	(2,530)	(2,530)	孫公司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9,769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8,671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3,453 仟元減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調整 756 仟元後之金額。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9,060	40.7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3,432,209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1,227,365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6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96,194	12	$ 42,88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12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50,26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4,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一）	63,238	4	235,46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九）	617,283	37	329,976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99,443	6	1,5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	-	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29,917	26	255,555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1,972	1	15,7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7,869	89	935,645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0,485	6	76,4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7,495	3	40,11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607	2	49,4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六）	2,462	-	2,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049	11	168,445	15
1XXX	資產總計	$ 1,655,918	100	$ 1,104,09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4	$ 74,678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6,26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08,085	13	245,95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2,391	23	159,50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24,393	7	55,0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939	3	-	-
2310	預收貨款	-	-	4,8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69	-	6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542	50	540,668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61	1	960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	-	3,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00	1	4,846	-
2XXX	負債總計	839,342	51	545,514	4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24	25	401,683	36
3200	資本公積	66,202	4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	1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009	19	82,2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7,880	20	94,916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9	1	7,7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6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0)	-	9,593	1
3XXX	權益總計	816,576	49	558,576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55,918	100	$ 1,104,0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432,209	100	$ 1,834,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2,682,452)	(78)	(1,340,250)	(73)
5900	營業毛利	749,757	22	494,675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436)	(1)	(31,54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544	1	33,746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2,865	22	496,87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196)	(4)	(90,625)	(5)
6200	管理費用	(150,012)	(4)	(79,6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53)	(5)	(126,64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8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277)	(13)	(296,923)	(16)
6900	營業淨利	295,588	9	199,9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977	-	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502	-	4,2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935)	-	(1,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2,212	1	(89,6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56	1	(83,5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27,344	10	$ 116,37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9,590)	(2)	(34,3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7,754	8	81,9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4,774)	-	(3,8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402	-	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4	-	(8,7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3,9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1)	-	(15,9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323	8	$ 66,06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38		$ 2.04	
9810	稀　釋	$ 5.89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	$ 22,280	$ 544,7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2,219)	(52,219)	-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3)	(3,233)	(8,709)	(3,978)	-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82,244	94,916	7,745	1,848	-	9,593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調整後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	-	-	-	-	-	-	31,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五）	-	3,881	-	-	-	-	-	-	-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824	$ 66,202	$ 20,871	$ 307,009	$ 327,880	$ 10,339	$ -	($ 10,669)	($ 330)	$ 81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344	$ 116,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12	12,388
A20300	呆帳費用	-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	2,071
A20900	財務成本	3,935	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17)	(167)
A21300	股利收入	-	(2,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212)	89,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25	7,4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36	31,54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1,544)	(33,74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899)	(202,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82)	(1,344)
A31200	存　　貨	(207,487)	(129,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4,3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5,013	(21,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9,160	(1,996)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及預收貨款）	2,302	493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056	(129,4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0)	(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865	(127,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0	$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5)	(30,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674)	11,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82)	22,45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309	(94,0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885	136,91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6,194	$ 42,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4%及 46.9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885	$ 42,88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265	50,26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40	4,14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6,999	566,999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62	2,462	(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權益工具	-	$ 50,265	$ -	$ 50,265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權益工具	-	-	-	-	10,864	(10,864)	(1)
合計	$ -	$ 50,265	$ -	$ 50,265	$ 10,864	($ 10,86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0,86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0,864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

107 年適用前述之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108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預期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 -	$ 65,391	$ 65,391
資產影響	$ -	$ 65,391	$ 65,391
租賃負債	$ -	$ 65,391	$ 65,391
負債影響	$ -	$ 65,391	$ 65,39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 及 IFR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在途存貨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106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路通訊設備之銷售。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 得 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09,651 仟元及 231,86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377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817	42,691
	$ 196,194	$ 42,88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5%	0.001%～0.2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訊舟公司普通股	$ 48,612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訊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股票價值獲利。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0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77%。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50,26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40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3%～1.0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336	$ 235,744
減：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	(1,098)	(282)
	$ 63,238	$ 235,462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附註二八）	$ 97,896	$ -
其　　他	1,547	1,561
	$ 99,443	$ 1,561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88%	20.00%	
總帳面金額	$ 58,509	$ 372	$ 5,455	$ 64,336
預期信用損失	-	(7)	(1,091)	(1,098)
攤銷後成本	$ 58,509	$ 365	$ 4,364	$ 63,23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8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6
年底餘額	$ 1,098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視銷售對象之信用而有所不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均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235,669
31～90 天	75
合　　計	$ 235,7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46	2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2	$ 282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91,288	$ 139,244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216	46,687
製 成 品	384	3
在途存貨	187,029	68,983
商　　品	-	638
	$ 429,917	$ 255,555

107 及 106 年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125 仟元及 7,49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以下簡稱 CUSA）	$ 4,773	($ 3,886)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Interchan）	32,805	32,545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簡稱 CTBV）	62,907	43,912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3,886
	$ 100,485	$ 76,45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USA	100%	100%
Interchan	100%	100%
CTBV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98	$ 14,267	$ 241	$ -	$ 42,231	$ 79,537
增添	5,614	1,931	176	500	21,821	30,042
處分	-	(50)	-	-	(69)	(1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412	$ 16,148	$ 417	$ 500	$ 63,983	$ 109,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2	$ 10,216	$ 241	$ -	$ 28,149	$ 57,078
處分	-	(50)	-	-	(69)	(119)
折舊費用	1,526	1,628	5	7	9,222	12,3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98	$ 11,794	$ 246	$ 7	$ 37,302	$ 69,347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414	$ 4,354	$ 171	$ 493	$ 26,681	$ 40,113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12	$ 16,148	$ 417	$ 500	$ 63,983	$ 109,460
增添	298	8,735	-	500	22,082	31,615
處分	(1,581)	(864)	(52)	-	(14,753)	(17,2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129	$ 24,019	$ 365	$ 1,000	$ 71,312	$ 123,825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998	$ 11,794	$ 246	$ 7	$ 37,302	$ 69,347
處分	(1,581)	(864)	(52)	-	(14,632)	(17,129)
折舊費用	2,981	3,880	59	142	17,050	24,1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398	$ 14,810	$ 253	$ 149	$ 39,720	$ 76,33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731	$ 9,209	$ 112	$ 851	$ 31,592	$ 47,495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1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2,322	$ 2,682
留抵稅額	9,307	10,199
預付款項	305	2,642
其他金融資產	6	7
其他	32	268
	$ 11,972	$ 15,798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462	$ 2,462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專戶餘額，本公司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5,000	$ 74,67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1.51%及1.59%～2.99%。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	$ 23
應付帳款	208,066	245,932
	$ 208,085	$ 245,955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7,180	$ 3,386
應付佣金	228	2,424
應付勞務費	11,614	8,235
應付薪資	18,788	11,38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2,375	11,510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13,161	2,755
其　他	41,047	15,402
	$ 124,393	$ 55,095
其他負債		
其　他	$ 1,469	$ 613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82	$ 35,6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21)	(34,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61	$ 96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59)	$ 34,320	$ 2,76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34)	472	38
認列於損益	(434)	472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273)	(2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3)	-	(8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9)	-	(2,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22)	(273)	(3,895)
雇主提撥	-	136	136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5,615)	$ 34,655	($ 96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5)	$ 34,655	($ 9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489)	480	(9)
認列於損益	(629)	480	(1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464	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7)	-	(4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84)	-	(2,3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7)	-	(2,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38)	464	(4,774)
雇主提撥	-	522	5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1,482)	$ 36,121	($ 5,3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49	($ 12)
管理費用	49	(10)
研發費用	51	(16)
	$ 149	($ 3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離 職 率	5.94%	6.7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0,242	$ 34,517
減少 0.25%	($ 42,772)	($ 36,7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2,727	$ 36,723
減少 0.25%	($ 40,279)	($ 34,5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26	$ 5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年	13.2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282	40,168
已發行股本	$ 422,824	$ 401,68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7 元，並以 107 年 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8,242	$ 48,3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79	4,07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3,881	-
	$ 66,202	$ 52,38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及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99	$ 653		
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 1	$ 1.3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3,392,338	$ 1,793,671
勞務收入	39,871	41,254
	$ 3,432,209	$ 1,834,925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0,521
合約負債	$ 6,26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60	$ 3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17	167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3
	$ 977	$ 3,11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55	7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71)
其他利益	7,417	5,822
其他損失	(149)	(268)
	$ 12,502	$ 4,221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35	$ 1,216

(四) 折　　舊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12	$ 12,38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4,112	$ 12,388

(五)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 816	$ 246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3,125	$ 7,49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971	$ 170,97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8,708	7,628
確定福利計畫	149	(38)
	8,857	7,59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881	-
離職福利	279	27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46,988	$ 178,83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46,988	$ 178,838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5%	7%
董監事酬勞	1.5%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6,979	$ 8,952
董監事酬勞	5,396	2,55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508	$ 37,5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153)	(36,807)
淨　　益	$ 5,355	$ 738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15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367	34,388
稅率變動	(8,7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590	$ 34,38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27,344	$ 116,3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5,469	$ 19,7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24	49
免稅所得	-	(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7	-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1,545	6,6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2)	(1)
稅率變動	(8,720)	-
虧損扣抵	25,002	20,32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915)	(12,0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590	$ 34,387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447	$ -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55	6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402	$ 662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	$ 3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939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	($ 492)	$ 1,402	$ 1,0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	(113)	-	-
存貨跌價損失	1,884	6,226	-	8,110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362	325	-	5,687
	7,521	5,946	1,402	14,869
虧損扣抵	41,892	(19,154)	-	22,738
	$ 49,413	($ 13,208)	$ 1,402	$ 37,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9	$ -	$ 439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162	$ 1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3	-	113
備抵呆帳	8,427	(8,427)	-	-
存貨跌價損失	610	1,274	-	1,884
未實現負債準備	291	(291)	$ -	-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737	(375)	-	5,362
	15,065	(7,706)	162	7,521
虧損扣抵	68,914	(27,022)	-	41,892
	$ 83,979	($ 34,728)	$ 162	$ 49,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0	$ 30	($ 500)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8	(2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2	(122)	-	-
	$ 840	($ 340)	($ 500)	$ -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60,079	$ 182,291
備抵呆帳	49,572	49,572
	$ 209,651	$ 231,863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589	114
95,101	115
$ 113,69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38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 2.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67,754	$ 81,98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7,754	$ 81,98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981	40,1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38	-
員工酬勞	676	6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495	40,8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

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調整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1.27 元。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000	11.27
本年度喪失	(81)	11.27
本年度執行	-	-
年底流通在外	3,919	11.27
年底可執行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07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
給與日股價評估值	12.48 元
執行價格	11.27 元
預期波動率	33.22%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1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2,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920	$ 6,7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640
	$ 3,920	$ 17,36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8,612	$ -	$ -	$ 48,6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0,265	$ -	$ -	$ 50,265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50,26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6,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79,8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1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79,869	535,2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元貨幣之影響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463) (i)	($ 549) (i)	($ 311) (ii)	($ 979)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兩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200	$ 4,140
－金融負債	65,000	74,6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823	42,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58 仟元及 427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兩年度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8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03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兩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0.71%及 58.4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263	262,852	177,034	327	-
其他應付款	72,149	11,937	6,267	34,040	-
	$ 287,412	$ 274,789	$ 183,301	$ 34,367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78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39	231,657	50,591	3,976	-
其他應付款	9,127	6,055	28,544	11,369	-
	$ 203,044	$ 237,712	$ 79,135	$ 15,345	$ -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 65,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個月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65,139 仟元。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72,291 仟元及 386,970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71,717 仟元及 426,840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讓售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107 年度					
富邦銀行	$ 727,855	$ 486,671	$ 143,288	3.75%	$ 215,005
106 年度					
台新銀行	-	-	-	-	426,84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相關因應收帳款讓售所提供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107 年度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 97,896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4%及 46.95%。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訊舟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CUSA	子公司
Interchan	子公司
CTBV	子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以下簡稱 CCE）	孫公司
Comtrend Iberia S.L.（以下簡稱 Iberia）	孫公司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	孫公司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銓智科）	實質關係人（自 107 上半年度起為關係人）
Humax Co., Ltd. （Humax）	主要管理階層（自 107 上半年度起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CUSA	$ 429,099	$ 407,619
	CTBV	1,650,284	570,084
		2,079,383	977,703
	孫公司	50,810	71,383
	主要管理階層	27	-
		$ 2,130,220	$ 1,049,086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1,729	$ 18,686
	孫公司	1,943	2,949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10,535	-
		$ 24,207	$ 21,635

本公司除銷售於子（孫）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狀況後決定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對其收款條件，視子（孫）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客戶類型而訂，為 60~18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訊舟公司	$1,244,316	$ 854,804
實質關係人－銓智科	323,973	-
	$1,568,289	$ 854,804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 599	$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CUSA	$ 198,821	$ 146,853
	CTBV	417,152	179,093
		615,973	325,946
	孫公司	1,310	4,030
		$ 617,283	$ 329,97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2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363,507	$ 159,508
	實質關係人	18,884	-
		$ 382,391	$ 159,50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322	$ 246
	孫公司	1,584	2,204
		$ 2,906	$ 2,45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設備	母公司	$ 1,129	$ 987
	實質關係人	520	-
		$ 1,649	$ 987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0,387	$ 10,796
	孫公司	17,484	17,114
		$ 27,871	$ 27,910
租金收入	孫公司		
	捌零捌陸	$ 360	$ 36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88	$ 24,338
股份基礎給付	655	-
	$ 35,143	$ 24,33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40
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	7
	$ 1,206	$ 4,14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對富邦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

(二) 星展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000 仟元。本公司提供定存新台幣 1,200 仟元予星展銀行，作為前述之擔保。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516	30.72（美元：新台幣）	$ 896,474
歐元	1,660	35.20（歐元：新台幣）	58,44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223	30.72（美元：新台幣）	37,578
歐元	1,787	35.20（歐元：新台幣）	62,9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174	30.72（美元：新台幣）	865,357
歐元	344	35.20（歐元：新台幣）	12,1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799	29.76（美元：新台幣）	$ 529,708
歐元	2,040	35.57（歐元：新台幣）	72,57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095	29.73（美元：新台幣）	32,545
歐元	1,224	35.88（歐元：新台幣）	43,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511	29.76（美元：新台幣）	431,833
歐元	496	35.57（歐元：新台幣）	17,63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31	29.73（美元：新台幣）	3,8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355	1（新台幣：新台幣）	$ 73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CCE	(2)	$ 163,315	EUR 250 (新台幣9,060)	EUR - (新台幣 -)	$ -	$ -	-	$ 408,288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 -	0.60	$ -	註
捌零捌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0.06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6	48,612	2.77	48,612	

註：以往年度經評估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USA	子公司	銷貨	($ 429,099)	(12.36)	依實際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依實際營運情況	$ 198,821	29.22
	CTBV	子公司	銷貨	(1,650,284)	(47.53)	依實際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依實際營運情況	417,152	61.30
	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44,316	43.5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63,507)	(61.56)
	銓智科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23,973	11.3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884)	(3.20)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USA	母子公司	$ 198,821	2.48	$ -	—	$ 79,813	$ -
本公司	CTBV	母子公司	417,152	5.54	-	—	251,633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年初	年底持有 股數（仟股）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USA	美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 98,341	$ 98,341	200	100.00	$ 4,773	($ 1,005)	$ 7,867 (註1)	子公司
	Interchan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42,393	42,393	1,299	100.00	32,805	(2,881)	(2,881)	子公司
	CTBV	荷蘭	批發、零售、安裝等業務	50,901	50,901	1,518	100.00	62,907	26,098	20,334 (註2)	子公司
Interchan	捌零捌陸	台灣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2,915	2,915	292	100.00	1,119	(395)	(395)	孫公司
	Just Top Corporation Ltd.	香港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43	43	-	100.00	6,339	(2,477)	(2,477)	孫公司
Just Top	PT Interchan	印尼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	4,051	-	-	-	-	-	註3
	PHP Interchan	菲律賓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	1,825	1,825	-	100.00	106	-	-	孫公司
CTBV	CCE	捷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71,438	71,438	-	100.00	47,879	19,456	19,456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12,294	12,294	-	100.00	5,502	2,180	2,180	孫公司

註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1,005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8,872 仟元後之金額。

註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26,098 仟元減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調整 5,764 仟元後之金額。

註3：該孫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

附件五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165,393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989,347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972	21	$ 196,19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96	3	48,6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7,478	6	145,21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4,184	27	617,283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4,768	1	17,4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94	-	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359,131	23	429,91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2,445	2	11,9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6,868	83	1,467,869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1,830	9	100,4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485	2	47,49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59,92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690	2	37,6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52	-	2,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184	17	188,049	11
1XXX	資產總計	$ 1,551,052	100	$ 1,655,9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65,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4,179	-	6,26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08,978	14	208,08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2,973	17	382,391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0,322	5	124,3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622	-	45,9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14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80	-	1,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1,200	37	833,542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53,192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505	1	5,3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697	4	5,800	1
2XXX	負債總計	632,897	41	839,342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248	31	422,824	25
3200	資本公積	70,356	5	66,2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46	3	20,8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015	20	307,00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991	23	327,880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1	-	10,3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81)	-	(10,66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0	-	(330)	-
3XXX	權益總計	918,155	59	816,576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1,052	100	$ 1,655,9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165,393	100	$ 3,432,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55,409)	(76)	(2,682,452)	(78)
5900	營業毛利	509,984	24	749,757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002)	(1)	(28,43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436	1	31,54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0,418	24	752,865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9,538)	(4)	(150,196)	(4)
6200	管理費用	(116,682)	(5)	(150,0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41)	(7)	(156,2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九）	1,025	-	(8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636)	(16)	(457,277)	(13)
6900	營業淨利	161,782	8	295,58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06	-	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20	-	12,5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149)	-	(3,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25,509	1	22,2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86	1	31,7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88,768	9	$ 327,3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8,834)	(2)	(59,5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9,934	7	267,75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2,816)	-	(4,7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6	-	(1,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563	-	1,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8)	-	2,5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5	-	(2,4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849	7	$ 265,323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29		$ 5.55	
9810	稀　釋	$ 3.0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七及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	$ 9,593	$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調整後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	-	-	-	-	-	-	-	31,0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3,881	-	-	-	-	-	-	-	-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824	66,202	20,871	-	307,009	327,880	10,339	-	(10,669)	(330)	816,57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775	-	(26,77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	(330)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424)	(63,424)	-	-	-	-	(63,424)
B9	股票股利	63,424	-	-	-	(63,424)	(63,42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4,154	-	-	-	-	-	-	-	-	4,1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78	2,278	-	-	(2,278)	(2,278)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59,934	159,934	-	-	-	-	159,93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3)	(2,253)	(4,598)	-	7,766	3,168	9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81	157,681	(4,598)	-	7,766	3,168	160,8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	($ 5,181)	$ 560	$ 91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768	$ 327,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5	24,11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25)	816
A20900	財務成本	2,149	3,935
A21200	利息收入	(2,346)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4	3,8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509)	(22,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45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02	28,43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8,436)	(31,5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1,859	(197,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0	(15,907)
A31200	存　　貨	82,238	(207,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3)	3,826
A32125	合約負債	(2,086)	1,4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8,525)	185,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188)	69,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8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8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544	206,057
A33300	收取（支付）之利息	1,188	(3,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93)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539	202,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2,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7)	(31,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5)	(28,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9,6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24)	(42,282)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66)	(20,882)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1,778	153,3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6,194	42,8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7,972	$ 196,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5%及 41.7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92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3,92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374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62,01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65,391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5,391	$ 65,391
資產影響	$ -	$ 65,391	$ 65,391
租賃負債－流動	$ -	$ 5,622	$ 5,6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9,769	59,769
負債影響	$ -	$ 65,391	$ 65,39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108 年適用前述之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暨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

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27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路通訊設備之銷售。網路通訊設備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一)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　　金	$ 252	$ 3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7,720	195,817
	$ 327,972	$ 196,19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8%	0.001%～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訊舟公司普通股	$ 45,796	$ 48,612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訊舟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股票價值獲利。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10,582 仟元出售部分訊舟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7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20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7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361	$ 21,048
減：備抵損失	(73)	(1,098)
	12,288	19,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190	125,263
	$ 97,478	$ 145,213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附註二六）	$ 13,635	$ 15,921
其　　他	1,133	1,547
	$ 14,768	$ 17,468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應收帳款保險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93%	20.00%	
總帳面金額	$ 11,668	$ 363	$ 330	$ 12,361
預期信用損失	-	(7)	(66)	(73)
攤銷後成本	$ 11,668	$ 356	$ 264	$ 12,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88%	20.00%	
總帳面金額	$ 15,221	$ 372	$ 5,455	$ 21,048
預期信用損失	-	(7)	(1,091)	(1,098)
攤銷後成本	$ 15,221	$ 365	$ 4,364	$ 19,95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98	$ 2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25)	-
年底餘額	$ 73	$ 1,098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某一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92,995	$ 191,288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227	51,216
製 成 品	3,657	384
在途存貨	214,252	187,029
	$ 359,131	$ 429,917

108 及 107 年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11,452)仟元及 33,125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以下簡稱 CUSA）	$ 19,972	$ 4,773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Interchan）	31,579	32,805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簡稱 CTBV）	80,279	62,907
	$ 131,830	$ 100,48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USA	100%	100%
Interchan	100%	100%
CTBV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12	$ 16,148	$ 417	$ 500	$ 63,983	$ 109,460
增添	298	8,735	-	500	22,082	31,615
處分	(1,581)	(864)	(52)	-	(14,753)	(17,2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29	$ 24,019	$ 365	$ 1,000	$ 71,312	$ 123,8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98	$ 11,794	$ 246	$ 7	$ 37,302	$ 69,347
處分	(1,581)	(864)	(52)	-	(14,632)	(17,129)
折舊費用	2,981	3,880	59	142	17,050	24,11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98	$ 14,810	$ 253	$ 149	$ 39,720	$ 76,33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31	$ 9,209	$ 112	$ 851	$ 31,592	$ 47,495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29	$ 24,019	$ 365	$ 1,000	$ 71,312	$ 123,825
增添	-	3,993	-	-	12,294	16,287
處分	-	(383)	-	-	(4,807)	(5,1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129	$ 27,629	$ 365	$ 1,000	$ 78,799	$ 134,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398	$ 14,810	$ 253	$ 149	$ 39,720	$ 76,330
處分	-	(383)	-	-	(4,807)	(5,190)
折舊費用	1,199	6,126	59	183	17,730	25,2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597	$ 20,553	$ 312	$ 332	$ 52,643	$ 96,43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532	$ 7,076	$ 53	$ 668	$ 26,156	$ 38,485

於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13年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7,671
運輸設備	2,256
	$ 59,927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1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81
運輸設備	1,097
	$ 7,578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146
非 流 動	$ 53,19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6%
運輸設備	1.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交通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0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汽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4,357	$ 2,322
留抵稅額	14,126	9,307
預付款項	3,763	305
其　　他	199	38
	$ 22,445	$ 11,972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3,252	$ 2,462

十五、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6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1.51%。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7	$ 19
應付帳款	208,971	208,066
	$ 208,978	$ 208,085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帳款付款條件考量公司財務風險，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2,661	$ 7,180
應付佣金	222	228
應付勞務費	12,452	11,614
應付薪資	16,128	18,78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670	32,375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5,513	13,161
其　他	24,676	41,047
	$ 80,322	$ 124,393
其他負債		
其　他	$ 980	$ 1,469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90	$ 41,4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85)	(36,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05	$ 5,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5)	$ 34,655	($ 9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489)	480	(9)
認列於損益	(629)	480	(1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464	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7)	-	(4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84)	-	(2,3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7)	-	(2,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38)	464	(4,774)
雇主提撥	-	522	52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41,482)	$ 36,121	($ 5,36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82)	$ 36,121	($ 5,36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27)	-	(827)
利息（費用）收入	(467)	409	(58)
認列於損益	(1,294)	409	(8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698	6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5)	-	(8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82)	-	(1,9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7)	-	(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4)	698	(2,816)
雇主提撥	-	557	55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6,290)	$ 37,785	($ 8,50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232	$ 49
管理費用	244	49
研發費用	409	51
	$ 885	$ 1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 職 率	5.00%	5.9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4,945	$ 40,242
減少 0.25%	($ 47,688)	($ 42,7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7,633	$ 42,727
減少 0.25%	($ 44,990)	($ 40,2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95	$ 5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2.2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0,000	130,000
額定股本	$ 1,300,000	$ 1,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8,625	42,282
已發行股本	$ 486,248	$ 422,82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7 元，並以 107 年 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63,424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6,343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48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8,242	$ 58,24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79	4,07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8,035	3,881
	$ 70,356	$ 66,20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

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及107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775	$ 8,199		
特別盈餘公積	330	-		
現金股利	63,424	42,282	$ 1.5	$ 1
股票股利	63,424	-	1.5	-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141,268	$ 3,392,338
勞務收入	24,125	39,871
	$ 2,165,393	$ 3,432,209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總額（附註九）	$511,735	$763,594	$565,720
合約負債	$ 4,179	$ 6,265	$ 4,81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60	$ 3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46	617
	$ 2,706	$ 97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03)	5,355
其他利益	5,623	7,417
其他損失	-	(149)
	$ 920	$ 12,502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74	$ 3,935
租賃負債利息	875	-
	$ 2,149	$ 3,935

(四) 折　　舊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97	$ 24,112
使用權資產	7,578	-
	$ 32,875	$ 24,11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2,875	$ 24,112

(五)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 1,025	($ 816)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1,452	($ 33,12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525	$ 233,97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966	8,708
確定福利計畫	885	149
	9,851	8,8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154	3,881
離職福利	1,110	2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32,640	$ 246,98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32,640	$ 246,988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558	$ 26,979
董事酬勞	3,112	5,3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33	$ 77,5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436)	(72,153)
淨（損）益	($ 4,703)	$ 5,355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272	$ 43,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21	2,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41	22,367
稅率變動	-	(8,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834	$ 59,59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88,768	$ 327,3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754	$ 65,4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6	2,424
免稅所得	(45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21	2,827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	1,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42)
稅率變動	-	(8,720)
虧損扣抵	(9,631)	25,0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10)	(28,9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834	$ 59,59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447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63	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63	$ 1,402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094	$ 10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22	$ 45,93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72	($ 65)	$ 563	$ 1,5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4	-	464
存貨跌價損失	8,110	(2,792)	-	5,318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687	(2,087)	-	3,600
	14,869	(4,480)	563	10,952
虧損扣抵	22,738	(3,000)	-	19,738
	$ 37,607	($ 7,480)	$ 563	$ 30,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9	($ 439)	$ -	$ -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	($ 492)	$ 1,402	$ 1,0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3	(113)	-	-
存貨跌價損失	1,884	6,226	-	8,110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362	325	-	5,687
	7,521	5,946	1,402	14,869
虧損扣抵	41,892	(19,154)	-	22,738
	$ 49,413	($ 13,208)	$ 1,402	$ 37,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9	$ -	$ 439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3,156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	134,570	160,079
備抵呆帳	49,572	49,572
	184,142	209,651
	$ 247,298	$ 209,651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745	114
95,101	115
$ 161,84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38	$ 5.55
稀釋每股盈餘	$ 5.89	$ 5.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59,934	$ 267,75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9,934	$ 267,7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625	48,2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40	1,101
員工酬勞	641	6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06	50,0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7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調整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11.27 元，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調整價格為 10.00 元。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19	$ 11.27	-	$ -
本年度給與	-	-	4,000	11.27
本年度喪失	(68)	10.00	(81)	11.27
年底流通在外	3,851	10.00	3,919	11.27
年底可執行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7年	4.07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月
給與日股價評估值	12.48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2%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54 仟元及 3,88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85,190	$ -	$ 85,190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5,796	$ -	$ -	$ 45,796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	$ -
合　計	$ 45,796	$ -	$ -	$ 45,7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	$ 125,263	$ -	$ 125,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8,612	$ -	$ -	$ 48,612
國內外未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合計	$ 48,612	$ -	$ -	$ 48,61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190	$ 125,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72,465	854,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96	48,6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2,273	779,86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元貨幣之影響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383) (i)	($ 463) (i)	($ 2,269) (ii)	($ 3,315)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兩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	$ 1,200
－金融負債	60,338	6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7,721	195,8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77 仟元及 1,95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58 仟元及 486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兩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0.95%及 81.0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56	$ 1,312	$ 5,903	$ 28,700	$ 27,4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194	291,251	59,451	55	-
其他應付款	10,692	4,457	56,910	8,263	-
	$ 132,542	$ 297,020	$ 122,264	$ 37,018	$ 27,43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871	$ 28,700	$ 27,435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263	262,852	177,034	327	-
其他應付款	72,149	11,937	6,267	34,040	-
	$ 287,412	$ 274,789	$ 183,301	$ 34,367	$ -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5,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個月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分別為 0 仟元及 65,139 仟元。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21,812 仟元及 372,291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66,158 仟元及 50,217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108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221,542	$ 13,635	$ 66,158	$ 122,716	3.13%
107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284,473	15,921	50,217	143,289	3.75%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對台北富邦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75%及 41.7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訊舟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CUSA	子公司
Interchan	子公司
CTBV	子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以下簡稱 CCE）	孫公司
Comtrend Iberia S.L.（以下簡稱 Iberia）	孫公司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	孫公司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銓智科）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Humax Co., Ltd. （Humax）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928	$ -
	子公司		
	CUSA	398,286	429,099
	CTBV	688,660	1,650,284
		1,086,946	2,079,383
	孫公司	29,106	50,810
	主要管理階層	-	27
		$ 1,116,980	$ 2,130,220
勞務收入	母公司	$ 484	$ -
	子公司		
	CUSA	23	-
	CTBV	11,045	11,729
		11,068	11,729
	孫公司	1,915	1,943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252	10,535
		$ 13,719	$ 24,207

本公司除銷售於子（孫）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價格，係配合產品規格及市場狀況後決定外，餘係依一般條件進行，對其收款條件，視子（孫）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之客戶類型而訂，為 60~18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訊舟公司	$ 835,335	$1,244,31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銓智科	148,648	323,973
	$ 983,983	$1,568,289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CTBV	$ 1,490	$ -
主要管理階層－Humax	818	599
	$ 2,308	$ 599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CUSA	$ 142,685	$ 198,821
	CTBV	271,038	417,152
		413,723	615,973
	孫公司	461	1,310
		$ 414,184	$ 617,283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209	$ -
	子公司	-	32
	主要管理階層	666	-
		$ 875	$ 3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81,722	$ 363,50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銓智科	81,251	18,884
		$ 262,973	$ 382,39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1,322
	子公司	13	-
	孫公司	1,847	1,58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91	-
	主要管理階層	12	-
		$ 2,163	$ 2,90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設備	母公司—訊舟公司	$ 1,670	$ 1,12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20	520
		$ 1,790	$ 1,649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0,528	$ 10,387
	孫公司	12,090	17,48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90	-
		$ 22,808	$ 27,871
租金收入	孫公司		
	捌零捌陸	$ 360	$ 36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30	$ 34,488
股份基礎給付	784	655
	$ 32,414	$ 35,14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0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0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423	29.98（美元：新台幣）	$ 672,228
歐元	1,141	33.59（歐元：新台幣）	38,31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720	29.98（美元：新台幣）	51,551
歐元	2,390	33.59（歐元：新台幣）	80,2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853	29.98（美元：新台幣）	445,2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516	30.72（美元：新台幣）	$ 896,474
歐元	1,660	35.20（歐元：新台幣）	58,44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223	30.72（美元：新台幣）	37,578
歐元	1,787	35.20（歐元：新台幣）	62,907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394	30.72（美元：新台幣）	564,967
歐元	344	35.20（歐元：新台幣）	12,1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703)	1（新台幣：新台幣）	$ 5,35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	0.52	$ -	註
捌零捌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0.06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0	45,796	2.30	45,796	

註：以往年度經評估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USA	子公司	銷貨	($ 398,286)	(18.60)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 天	$ 142,685	27.89
	CTBV	子公司	銷貨	(688,660)	(32.16)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條件，惟收款期限為60~180 天	271,038	52.97
	訊舟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35,335	52.5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1,722)	(38.50)
	銓智科	關聯企業	進貨	148,648	9.3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81,251)	(17.22)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USA	母子公司	$ 142,685	2.33	$ 20,520	已積極安排子公司還款	$ 35,931	$ -
本公司	CTBV	母子公司	271,038	2.00	-	—	121,126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USA	美國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 98,341	$ 98,341	200	100.00	$ 19,972	$ 13,781	$ 16,215 （註1）	子公司
	Interchan	薩摩亞	專業投資	42,393	42,393	1,299	100.00	31,579	(459)	(459)	子公司
	CTBV	荷蘭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50,901	50,901	1,518	100.00	80,279	12,187	20,187 （註2）	子公司
Interchan	捌零捌陸	台灣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2,915	2,915	292	100.00	696	(424)	(424)	孫公司
	Just Top Corporation Ltd.	香港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43	43	-	100.00	320	(34)	(34)	孫公司
Just Top	PHP Interchan	菲律賓	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1,825	1,825	-	100.00	107	-	-	孫公司
CTBV	CCE	捷克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71,438	71,438	-	100.00	45,146	(1,376)	(1,376)	孫公司
	Iberia	西班牙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12,294	12,294	-	100.00	5,942	713	713	孫公司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3,781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2,434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2,187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8,000 仟元後之金額。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5,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關 志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5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65,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0　日

附件八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裕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潘良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許又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洪世華 洪世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am the juristic-person director of Comtrend Corporation. We fully comply with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or collected by my related parties or myself.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If any violation, including the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and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s applicable regulations.

HUMAX Co., Ltd.

Director：Humax Co., Ltd Tae H. Kim

Tae Hun Kim / President

Tae Hun Kim Tae H. Kim

Date：2020.08.05

聲明書 Declaration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am the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of Comtrend Corporation, I fully comply with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or collected by my related parties or myself.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If any violation, including the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and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s applicable regulations..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Nam Woo Kim

Date ： 2020.08.05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派賢

王派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朱紹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汪德溥

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聲明書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受雇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邱裕昌

資深副總經理：韋道光

財務處處長：王淑靜

會計副理：李姿宙

資深經理：徐瑞莉

資深經理：徐政堯

稽核主管：林雅文

稽核：王婉如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八、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九、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8 日

附件九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公司(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公司(詳附件)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1.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Comtrend Corporation
3. Comtrend Technology(Netherlands)B.V.
4.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5. Comtrend Iberia S.L.
6.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7.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1. Edimax Computer Co.
2.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3. Edimax Technology(BVI)Co.,Ltd.
4.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6. Edimax Technology(SE Asia) Pte.Ltd.
7.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8. Edimax Technology(UK) Ltd.
9.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 Zo.o.
10. Datamax(HK) Co.,Ltd.
11. ABST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c.
12.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3. 訊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15.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Comtrend Corporation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Comtrend Technology(Netherlands)B.V.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Comtrend Central Europe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Comtrend Iberia S.L.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十

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95,960,270 元(含私募普通股 24,312,4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其中公開發行股份總數為 47,164,786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上限 569,200 股，合計公開發行股份總數為 47,733,986 股，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665,227 股(含私募 2,431,2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566,652,270 元(含私募普通股 24,312,410 元)。

2.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5,52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97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6,652 千元，股數 56,665 千股，扣除私募 2,431 千股，故流通在外股數為 54,234 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5,52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流通在外股數)總額 54,234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計 828,75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10 日(現金股利停過開始日)止股東人數為 2,675 人，股數總數為 49,850,627 股，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股東等共計 15 人，持股股份總數為 23,909,384 股，扣除前述人員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660 人，持有股份總數為 25,941,243 股，且其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52.04%，已達股權分散標準。

5.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75 千股後，餘 5,525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有多種方法，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茲將各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應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康全電訊係一專業寬頻通訊設備業者，主要從事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銷售客戶包含亞太區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商、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依該公司產品內容而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因此，綜合考量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銷售區域等方面相近之通信網路公司，選取上市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號：3596)，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鉉寶；股票代號：6674)主要從事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究及銷售;上櫃公司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股票代號：6470)為專業網路通訊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及多媒體數位閘道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作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a.康全電訊財務資料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
每股盈餘(元)	2.04	6.38	3.29	2.2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參考同業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通信網路類股，茲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109 年 7 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採樣公司 月份	智易	鉉寶	宇智	上市 通信網路類股	上櫃 通信網路類股
109 年 5 月	14.59	350.00(註)	10.74	35.58	39.28
109 年 6 月	14.49	370.00(註)	11.94	37.27	42.13
109 年 7 月	13.34	428.57(註)	11.46	35.67	40.92
平均本益比	14.14	382.86(註)	11.38	36.17	40.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鉉寶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為0.16元及0.00元,依109年5月31日、6月30日及7月31日之股價計算之本益比分別達350倍、370倍及428.57倍，導致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382.86倍，屬離峰值，本益比法計算將不予考慮。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1.38 倍~40.78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

鋐寶)，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198,664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56,665 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3.51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9.94 元至 143.13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通信網路類股，茲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109 年 7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採樣公司 月份	智易	鋐寶	宇智	上市 通信網路類股	上櫃 通信網路類股
109 月 5 月	1.71	0.96	1.96	2.48	2.56
109 月 6 月	1.69	1.02	2.14	2.60	2.75
109 月 7 月	1.56	1.18	2.05	2.47	2.7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65	1.05	2.05	2.52	2.6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5 倍~2.67 倍，以該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19.05 元（949,808 千元/49,851 千股），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0.07 元至 50.86 元之間。

B.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為 949,808 千元，依當時股本 49,85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05 元，而由於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淨值法。

C.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智易、鋐寶及宇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康全電訊	51.35	54.18	43.63	47.92
	智易	42.73	55.42	55.58	59.49
	鋐寶	65.07	42.39	35.09	44.68
	宇智	48.03	47.49	55.15	55.54
	同業平均	40.2	40.9	註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康全電訊	1,318.57	1,709.75	2,569.74	2,724.96
	智易	501.49	503.41	539.92	531.53
	鋐寶	865.08	1,491.21	2,108.95	2,039.79
	宇智	1,113.04	1,130.58	1,299.66	1,559.59
	同業平均	266.67	267.3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35%、54.18%、43.63%及 47.92%。107 年度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除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增加外，該公司並無工廠，其產品主要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及關係人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由於向代工廠增加進貨，連帶應付帳款-關係人隨之增加，加上增聘員工及獲利提升，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增加，因此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上升。108 年底之負債總額 710,520 千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54,866 千元，除全數清償短期借款 65,000 千元外，由於 108 年度業績衰退 33.00%，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減少，且委託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代工量減少，故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7 年底減少 119,418 千元，加上獲利下降，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減少，且該公司 108 年因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因此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07 年度 54.18%下降至 43.63%。109 年上半年則因估列應付現金股利 84,096 千元，導致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318.58%、1,709.75%、2,569.74%及 2,724.96%，呈逐年提升之趨勢。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自有土地及建物，且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金額不大，此外，該公司 107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 21,141 千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108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3,424 千元，及 109 年 1 月員工認股權已屆執行日期等因素，使得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加上每年經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致權益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逐年提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康全電訊、鋐寶及宇智均無自有土地，且康全電訊與鋐寶本身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明顯高於擁有土地及工廠之智易及擁有工廠之宇智，尚屬合理。而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尚稱充裕。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
權益報酬率(%)	康全電訊	14.86	38.94	18.44	23.81
	智易	7.22	9.57	13.04	10.20
	鋐寶	11.77	10.16	0.62	0.49
	宇智	11.82	16.92	16.62	17.31
	同業平均	1.90	3.6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康全電訊	26.94	77.80	38.83	56.84
	智易	48.57	50.17	82.84	88.39
	鋐寶	30.43	30.68	0.11	(4.39)
	宇智	41.13	33.93	47.53	46.9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康全電訊	28.20	79.58	38.98	54.50
	智易	41.63	57.74	81.66	89.45
	鋐寶	35.56	32.66	0.82	(2.77)
	宇智	25.29	40.21	45.47	46.4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康全電訊	4.17	7.32	6.53	8.18
	智易	3.23	3.31	4.12	3.77
	鋐寶	2.67	3.47	0.38	0.35
	宇智	4.40	6.36	5.35	6.41
	同業平均	5.50	-9.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康全電訊	2.04	6.38	3.29	2.26
	智易	3.21	4.61	6.85	3.00
	鋐寶	3.03	3.02	0.16	0.06
	宇智	2.17	3.29	3.38	1.7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1：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並未提供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3：109年上半年之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年化後比率。

A.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86%、38.94%、18.44%及23.81%。107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延續亞太區電信運營商佈建光纖網路系統需求，光通訊中繼設備DPU產品及寬頻用戶端設備G.Fast CPE產品出貨量擴大，以及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產品獲得歐洲地區家庭網路用戶不錯回響，使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量採購，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亦同步提高，導致權益報酬率上升24.08%；108年度因光通訊中繼設備DPU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產品出貨量減少，使營收下滑，致稅後淨利亦同步減少，且該公司108年度則因發放股票股利每股1.5元，導致實收資本額增加63,424千元，故108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下降至18.44%。109年上半年因歐、美地區疫情轉趨嚴重，居家隔離及辦公人數增加，對家庭網路設備及寬頻用戶端設備急單拉貨需求下，年化後之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微幅提升至23.81%。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109年上半年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6.94%、77.80%、38.83%及56.8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20%、79.58%、38.98%及54.50%。107年度在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106年度增加204.04%及197.02%，因而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108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因營收衰退33.00%而分別較107年度減少140,142千元(減幅42.60%)及156,942千元(減幅43.67%)，復又該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每股1.5元，導致108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增加15%等因素影響下，108年度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07年度下降。109年上半年因歐、美地區疫情轉趨嚴重，居家隔離及辦公人數增加，對家庭網路設備及寬頻用戶端設備急單拉貨需求下，獲利狀況不減反增，年化後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8年度分別增加18.01%及15.52%。

與採樣同業相較，康全電訊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於106年度皆低於同業，107年度則已高於所有同業水準，108年度康全電訊與鋐寶科技同受歐洲客戶拉貨需求減緩影響，獲利水準皆較107年度減緩，故康全電訊此二比率已低於智易及宇智，僅優於鋐寶。109年上半年康全電訊之此二比率低於智易，但優於鋐寶及宇智，其變化尚屬合理。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純益率分別為 4.17%、7.32%、6.53%及 8.18%，每股盈餘分別為 2.04 元、6.38 元、3.29 元及 2.26 元，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多項利基型產品順利導入並獲客戶端採用，且營運、銷售業績已達規模經濟，在營業毛利平穩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在營業收入及純益率皆呈現大幅成長，且實收資本額未見顯著增加下，康全電訊之每股盈餘與純益率趨勢相同，呈現倍數成長。該公司於 108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放緩影響下，導致本期淨利減少至 159,934 千元，較去年度衰退 40.2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7 年度減少，分別下降至 6.53%及 3.29 元。109 年上半年全球雖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歐、美地區客戶急單需求，獲利狀況不減反增，純益率較 108 年度增加至 8.18%，每股盈餘已達 2.26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純益率方面，康全電訊僅於 106 年度略低於宇智，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康全電訊 106 年度與宇智相當，低於智易及鋐寶，107 年度每股盈餘達 6.38 元，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僅優於鋐寶，109 年上半年仍略低於智易。整體而言，康全電訊之獲利水準位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請參閱上述二之承銷價格之 A.市場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三十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項目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成交總金額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 8 月 28 日	61.29	10,121,650	620,362,3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7 年 8 月 3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三十日(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1.29 元及 337,388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平均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三十日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94 元～143.13 元，惟區間過大，故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0.07 元～50.86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7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60.86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再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經設算109年7月20日至8月28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為計算期間，其簡單算術平均數為60.15元之七成為42.11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台幣39元，爰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54.98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定之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5.24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本用印僅限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９　月　　９　　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本用印僅限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本用印僅限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本用印僅限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本用印僅限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啟賢

（本用印僅限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啟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8 日

附件十二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公司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任冠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裕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潘良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Statements of Credibility

本公司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The company is the juristic-person director of Comtrend Corporation, hereby undertak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agree TPEx to take the measures set out in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f any violation, and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s applicable regulation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 Fully comply with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or collected by myself or my related parties.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2. Acknowledge any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prohibitions for participating underwriting set out in Article 36 and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o TPEx

Director: Humax Co., Ltd

Tae Hun Kim

HUMAX Co., Ltd.

Date:2020.8.5

Tae Hun Kim / President

Statements of Credibility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I am the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of Comtrend Corporation, hereby undertak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agree TPEx to take the measures set out in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f any violation, and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s applicable regulations.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Fully comply with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or collected by myself or my related parties.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2. Acknowledge any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prohibitions for participating underwriting set out in Article 36 and 43-1 of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Rules Governing Underwriting and Resal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Firms”.

To TPEx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Nam Woo Kim

Date:2020.8.5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洪世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許又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派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朱紹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汪德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邱裕昌

資深副總經理：韋道光

財務處處長：王淑靜

會計副理：李姿宙

資深經理：徐瑞莉

資深經理：徐政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人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林雅文　林雅文

稽核：王婉如　王婉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光宏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8　　月　　２８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8　　月　　２８　　日

本律師承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附錄一

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修　訂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新客戶與市場開發時間長

由於通訊網路設備產品之特性，不僅客戶認證時間長，客戶從產線製程能力、產品規格確認到樣品驗證均需要時間完成。電信業者、有線電視運營商視網路設備佈建為重要資本支出，且因歐、美大陸地廣人稀，維護人員派遣成本過高，網路設備重視品質穩定及高度妥善率，要取得客戶信賴而成為長期夥伴，有賴於長時間之逐步配合，故對於新客戶與市場需投入時間較長與較多資源。

因應對策：

(1)藉由持續提供品質穩定及高性價比產品予既有客戶，並提供高品質產品協助客戶擴大市占率。透過自有品牌「Comtrend」產品成功之營運實績及電信業界內之口碑建立，透過正面品牌形象外溢效果，擴大電信市場設備市占率。

(2)經由外國當地業務人員持續於新市場尋找當地優質合作夥伴，透過其協助快速進入並打開市場。另外持續尋找適合夥伴與適當時機，進一步尋找適合合作方式，尋求當地市場在地化發展。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取得不易

該公司所提供之寬頻通訊設備，其主要軟硬體設計均為該公司自行開發，研發人員之經驗與素質至為重要。除需要優質之硬體開發人員外，對於軟韌體之開發人員之需求尤為殷切。惟該公司規模及知名度於吸引高素質研發人員後續投入均尚顯不足。

因應對策：

(1)透過高階研發主管之經驗傳承，以及團隊間教學相長下，藉以自行培養相關研發人才。

(2)藉由建全分紅與認股等激勵措施及制度，以留住既有優秀人才，並持續吸引後續優秀之研發人員。

(3)透過於台灣資本市場上櫃掛牌，強化公司體質與規模，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後續優秀之研發人員投入團隊。

(二)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等國際情勢系統性風險

自 107 年 3 月時，美國政府以「回應中國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為由，並根據貿易法中第 301 條，指示美國貿易代表向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掀起了中美貿易戰序幕。導致以中國為產地之網通設備，銷售至美國將負擔額外進口關稅，進而提升產品售價，影響美國客戶採購意願。

自 108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之肺炎由中國武漢出現，其高速傳染率及治療藥物尚未問世下，全球確診人數扶搖直上，各國政府在以控制疫情為前提之政策下，導致生產進度及市場需求呈現停滯現象。

因應措施：

(1)該公司於107年美國對中國之網通設備課以高關稅前，美國子公司已先行備貨。母公司即時於國內進行合格加工廠評鑑、試產，產地去中國化，並適度調升產品售價以減少美國關稅衝擊。

(2)主要原料如IC晶片係向國際原廠或向知名代理商採購，其餘原料多備有第二供應商，降低斷料風險。該公司除委託中國東莞及台灣等地之代工廠外，積極尋找合格之第三地委外代工廠，分散產製集中風險。對於銷售地區，該公司目前主要客戶遍及歐洲、美洲及大洋洲等，較無單一地區銷售集中風險，應可適度減少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康全電訊其他重要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康全電訊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康全電訊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狀況 38

一、營業概況 38
二、存貨概況 6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0

伍、財務狀況 8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

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1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2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2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2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6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2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7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及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8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9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6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6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6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146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14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5,960,2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9,596,027 股(含私募 2,431,241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上限 569,200 股，合計為 50,165,227 股，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665,227 股(含私募 2,431,2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566,652,270 元(含私募普通股 24,312,41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5,52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97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6,652 千元，股數 56,665 千股，扣除私募 2,431 千股，故流通在外股數為 54,234 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5,52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流通在外股數)總額 54,234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計 828,75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10 日(現金股利停過開始日)止股東人數為 2,675 人，股數總數為 49,850,627 股，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股東等共計 15 人，持股股份總數為 23,909,384 股，扣除前述人員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660 人，持有股份總數為 25,941,243 股，且其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的 52.04%，已達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75 千股後，餘 5,525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有多種方法，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茲將各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應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康全電訊係一專業寬頻通訊設備業者，主要從事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銷售客戶包含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商、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依該公司產品內容而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因此，綜合考量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銷售區域等方面相近之通信網路產業上市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號：3596)，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鋐寶；股票代號：6674)主要從事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究及銷售；上櫃公司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股票代號：6470)為專業網路通訊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及多媒體數位閘道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作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a.康全電訊財務資料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
每股盈餘(元)	2.04	6.38	3.29	2.2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參考同業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通信網路類股，茲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109 年 7 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採樣公司 月份	智易	鋐寶	宇智	上市 通信網路類股	上櫃 通信網路類股
109 年 5 月	14.59	350.00(註)	10.74	35.58	39.28

109 年 6 月	14.49	370.00(註)	11.94	37.27	42.13
109 年 7 月	13.34	428.57(註)	11.46	35.67	40.92
平均本益比	14.14	382.86(註)	11.38	36.17	40.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鋐寶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為0.16元及0.00元，依109年5月31日、6月30日及7月31日之股價計算之本益比分別達350倍、370倍及428.57倍，導致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382.86倍，屬離峰值，本益比法計算將不予考慮。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1.38 倍~40.78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鋐寶)，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198,664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56,665 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3.51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9.94 元至 143.13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通信網路類股，茲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109 年 7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採樣公司 月份	智易	鋐寶	宇智	上市 通信網路類股	上櫃 通信網路類股
109 月 5 月	1.71	0.96	1.96	2.48	2.56
109 月 6 月	1.69	1.02	2.14	2.60	2.75
109 月 7 月	1.56	1.18	2.05	2.47	2.7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65	1.05	2.05	2.52	2.6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5 倍~2.67 倍，以該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19.05 元（949,808 千元/49,851 千股），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0.07 元至 50.86 元之間。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帳面價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為 949,808 千元，依當時股本 49,85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05 元，而由於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較不具參

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淨值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智易、鋐寶及宇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康全電訊	51.35	54.18	43.63
	智易	42.73	55.42	55.58
	鋐寶	65.07	42.39	35.09
	宇智	48.03	47.49	55.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康全電訊	1,318.57	1,709.75	2,569.74
	智易	501.49	503.41	539.92
	鋐寶	865.08	1,491.21	2,108.95
	宇智	1,113.04	1,130.58	1,299.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35%、54.18%及 43.63%。107 年度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除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增加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工廠，其產品主要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及關係人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由於向代工廠增加進貨，連帶應付帳款-關係人隨之增加，加上增聘員工及獲利提升，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增加，因此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上升。108 年底之負債總額 710,520 千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54,866 千元，除全數清償短期借款 65,000 千元外，由於 108 年度業績衰退 33.00%，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減少，且委託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代工量減少，故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7 年底減少 119,418 千元，加上獲利下降，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減少，加上該公司 108 年因發放股

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因此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07 年度 54.18%下降至 43.63%。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且該公司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已較前一年度降低，並低於採樣同業智易及宇智，僅高於採樣同業鋐寶，係因鋐寶於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比率大幅降低，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變動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318.58%、1,709.75%及 2,569.74%，呈逐年提升之趨勢。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自有土地及建物，且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大，此外，該公司 107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 108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使得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加上每年經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致權益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長期資金比率逐年提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康全電訊、鋐寶及宇智無自有土地，且康全電訊與鋐寶本身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長期資金比率明顯高於擁有土地及工廠之智易及擁有工廠之宇智，尚屬合理。而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尚稱餘裕。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康全電訊	28.20	79.58	38.98
	智易	41.63	57.74	81.66
	鋐寶	35.56	32.66	0.82
	宇智	25.29	40.21	45.47
純益率(%)	康全電訊	4.17	7.32	6.53
	智易	3.23	3.31	4.12
	鋐寶	2.67	3.47	0.38
	宇智	4.40	6.36	5.35
每股稅後盈餘(元)	康全電訊	2.04	6.38	3.29
	智易	3.21	4.61	6.85
	鋐寶	3.03	3.02	0.16
	宇智	2.17	3.29	3.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

別為 28.20%、79.58%及 38.98%，107 年度在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97.02%，因而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營收衰退 33.00%較 107 年度減少 156,942 千元(減幅 43.67%)，復又該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導致 108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增加 15%等因素影響下，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康全電訊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於 106 年度皆低於同業，107 年度則已高於所有同業水準，108 年度康全電訊與鋐寶科技同受歐洲客戶拉貨需求減緩影響，獲利水準皆較 107 年度減緩，故康全電訊此二比率已低於智易科技及宇智網通，僅優於鋐寶科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4.17%、7.32%及 6.53%，每股盈餘分別為 2.04 元、6.38 元及 3.29 元，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多項利基型產品順利導入並獲客戶端採用，且營運、銷售業績已達規模經濟，在營業毛利平穩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在營業收入及純益率皆呈現大幅成長，且實收資本額未見顯著增加下，康全電訊之每股盈餘與純益率趨勢相同，呈現倍數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放緩影響下，導致本期淨利減少至 159,934 千元，較去年度衰退 40.27%，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7 年度減少，分別下降至 6.53%及 3.29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純益率方面，康全電訊僅於 106 年度略低於宇智網通，107~108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康全電訊 106 年度與宇智網通相當，低於智易科技及鋐寶科技，107 年度每股盈餘達 6.38 元，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僅優於鋐寶科技。整體而言，康全電訊之獲利水準位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請參閱上述二之承銷價格之（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三十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項目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成交總金額

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 8 月 28 日	61.29	10,121,650	620,362,3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7 年 8 月 3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三十日(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1.29 元及 337,388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平均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三十日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94 元～143.13 元，惟區間過大，故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0.07 元～50.86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7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60.86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45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屬合理。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之合理承銷價格。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經設算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為計算期間，其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60.15 元之七成為 42.11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台幣 39 元，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上限，每股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45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經比較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優缺點後，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及該公司近三十日興櫃市場的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而予以調整，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此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價格之參考依據。

另本推薦證券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本推薦證券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於股價非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出現異於大盤及同業表現而發生暴跌狀況時，進場買進以合理反應應有之股價。但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股價波動應受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櫃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公開銷售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

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並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500,000 股(暫訂)，約占該公司擬掛牌股數 56,665,227 股之 11.47%，如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 49,596,027 股增加為 56,665,227 股，新增加比率為 14.25%，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14.25%，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營運及財務等方面進行評估，茲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及該公司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新客戶與市場開發時間長

由於通訊網路設備產品之特性，不僅客戶認證時間長，客戶從產線製程能力、產品規格確認到樣品驗證均需要時間完成。電信業者、有線電視運營商視網路設備佈建為重要資本支出，且因歐、美大陸地廣人稀，維護人員派遣成本過高，網路設備重視品質穩定及高度妥善率，要取得客戶信賴而成為長期夥伴，有賴於長時間之逐步配合，故對於新客戶與市場需投入時間較長與較多資源。

<u>因應對策</u>：

(1)藉由持續提供品質穩定及高性價比產品予既有客戶，並提供高品質產品協助客戶擴大市占率。透過自有品牌「Comtrend」產品成功之營運實績及電信業界內之口碑建立，透過正面品牌形象外溢效果，

擴大電信市場設備市占率。

(2)經由外國當地業務人員持續於新市場尋找當地優質合作夥伴，透過其協助快速進入並打開市場。另外持續尋找適合夥伴與適當時機，進一步尋找適合合作方式，尋求當地市場在地化發展。

2.研發人才取得不易

該公司所提供之寬頻通訊設備，其主要軟硬體設計均為該公司自行開發，研發人員之經驗與素質至為重要。除需要優質之硬體開發人員外，對於軟韌體之開發人員之需求尤為殷切。惟該公司規模及知名度於吸引高素質研發人員後續投入均尚顯不足。

因應對策：

(1)透過高階研發主管之經驗傳承，以及團隊間教學相長下，藉以自行培養相關研發人才。

(2)藉由建全分紅與認股等激勵措施及制度，以留住既有優秀人才，並持續吸引後續優秀之研發人員。

(3)透過於台灣資本市場上櫃掛牌，強化公司體質與規模，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後續優秀之研發人員投入團隊。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售主要係以外銷為主，106 年至 108 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9.86%、99.62%及 99.63%，主要以美元計價，導致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的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客戶以外銷為主，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幣別主要為美金，另該公司進貨應付帳款主係採美金計價，將以外幣資產直接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外，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隨時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採取必要措施。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供應商或委外加工廠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並積極尋找具價格競爭力之供應商或委外加工廠，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三)潛在風險

1.資訊安全風險

國內通訊網路業者多以硬體製造、外銷能力見長，搶占市占率之際，對於網路資訊安全議題應有因應之道。英國電信龍頭 Vodafone 指出網通設備之軟、硬體皆有存在後門、漏洞之資安風險，對於用戶隱私

及保密成為業者應著手處理之重要議題。

因應措施：

(1)該公司研發人員透過與客戶技術交流，掌握市場資安發展主流趨勢，有效消弭惡意後門程式及漏洞。

(2)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具備行業資深經歷，首重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漏洞防範。針對未知、潛在駭客攻擊，該公司已建立技術支援管道，以期及時分析並進行處理。

2.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等國際情勢系統性風險

自 107 年 3 月時，美國政府以「回應中國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為由，並根據貿易法中第 301 條，指示美國貿易代表向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掀起了中美貿易戰序幕。導致以中國為產地之網通設備，銷售至美國將負擔額外進口關稅，進而提升產品售價，影響美國客戶採購意願。

自 108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所引發之肺炎由中國武漢出現，其高速傳染率及治療藥物尚未問世下，全球確診人數扶搖直上，各國政府在以控制疫情為前提之政策下，導致生產進度及市場需求呈現停滯現象。

因應措施：

(1)該公司於107年美國對中國之網通設備課以高關稅前，美國子公司已先行備貨。母公司即時於國內進行合格加工廠評鑑、試產，產地去中國化，並適度調升產品售價以減少美國關稅衝擊。

(2)主要原料如IC晶片係向國際原廠或向知名代理商採購，其餘原料多備有第二供應商，降低斷料風險。該公司除委託中國東莞及台灣等地之代工廠外，積極尋找合格之第三地委外代工廠，分散產製集中風險。對於銷售地區，該公司目前主要客戶遍及歐洲、美洲及大洋洲等，較無單一地區銷售集中風險，應可適度減少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公司治理狀況，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產業、營運、財務及潛在之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風險擬定具體因應對策，認為該公司為一經營穩健、獲利穩定、企業體質優良、深具創新研發之專業網路通訊業者，在網路通訊業中深具發展潛力。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應屬可期。若能藉由上櫃之路提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廣納優秀人才、

強化企業競爭力，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達到業績持續成長以及永續經營的目的，對社會廣大投資人有所助益，本推薦證券商樂於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康全電訊成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7 日，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銷售產品項目以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為主。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之網路通訊設備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寬頻網路概況

國際電信聯盟(IT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於 2019 年之「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之年度專題報告中，概述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重要指標。2019 年全球約有 41 億人口使用網路，占全球人口比例 53.6%，並較 2018 年成長 5.3%。2005 年時全球使用網路人口比例僅 16.8%，截至 2019 年平均以 10%之速率成長。

全球網路使用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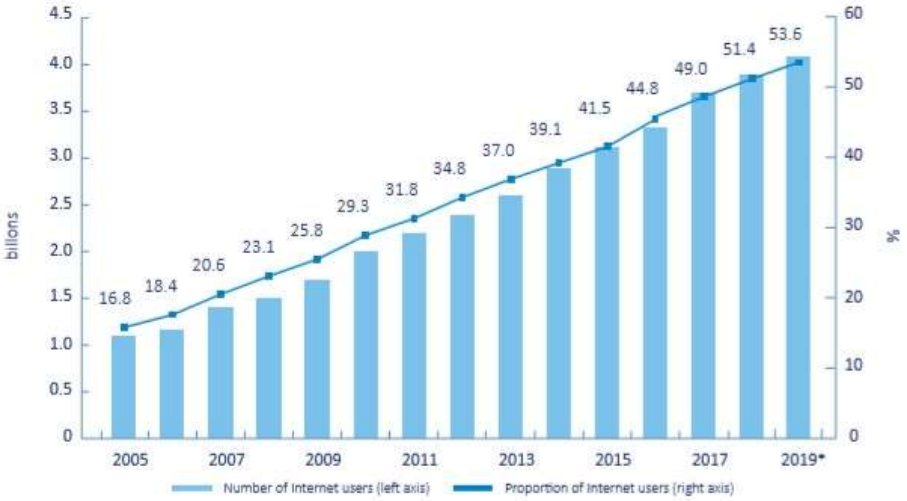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U

ITU 指出，於 2019 年已開發國家使用人口比例達到 86.6%，開發中國家為 47%，但尚未開發國家僅 19.1%之使用網路人口。若依地區分類，歐洲使用網路比例人口達 82.5%為最高，最低地區則是非洲為 28.2%。

從下圖可看出各地區、國家之網路普及率，顏色愈淺者代表該國網路普及度較高、反之顏色則較深，整體而言，非洲、中東及南亞地區網路普及率較低，國家人民所得、政經局勢為主要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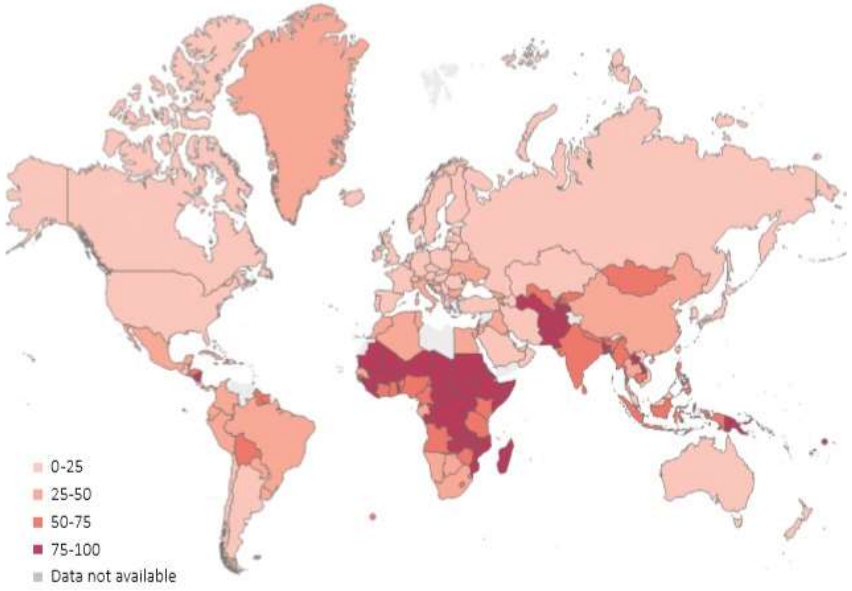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U

根據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Visual Networking Index)預測至 2022 年，透過全球網路傳輸的 IP 流量將超越自「網路年代」開始以來截至 2016 年的所有總流量。換言之，單單在 2022 年這一年內產生的流量，將超越自網路誕生以來的 32 年總流量。到 2022 年，全球 60%的人口將成為網路用戶，同時有超過 280 億裝置透過網路互連，而影片瀏覽將占所有 IP 流量的 82%。全球 IP 流量預計將達每月 396EB(exabytes，1 EB=109 GB)，遠高於 2017 年每月之 122EB，且 2017~2022 年之預期年複合成長率達 26.55%，2022 年全年總流量則將達 4.8ZB(zettabytes，1 ZB=1012 GB)。

每月 IP 流量

單位：EB/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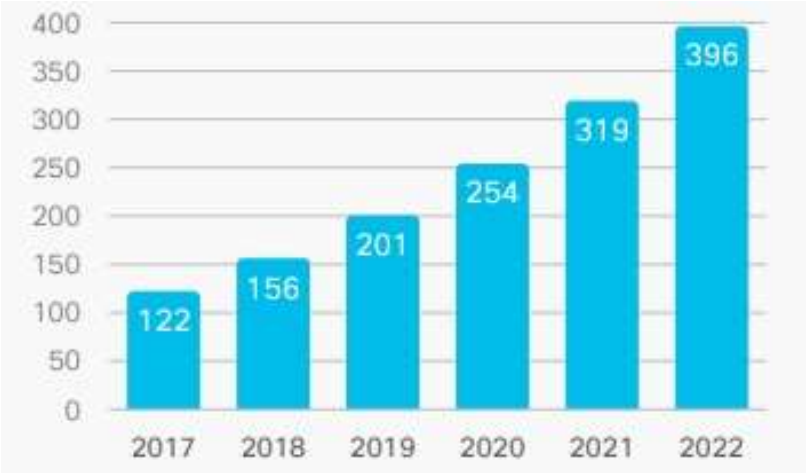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寬頻網路市場方面，根據 Point Topic 針對 2019 年第三季全球寬頻統計調查，全球寬頻市場用戶達 11 億 1,162 萬，較上一季成長 2.17%，較 2018 年第三季成長 8.52%。如以用戶數排名，2019 年第三季中國穩居全球第一、美國仍居第二、日本位於第三。其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球寬頻用戶數持續攀升，全球約 80%寬頻用戶接取技術方式係基於光纖(FTTH/B/C)或是有線纜線(Cable)方式，而 ADSL 連接方式仍然持續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 7.7%，光纖到府(FTTH)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有線纜線方式(Cable)則成長 3.6%。Point Topic 執行長 Oliver Johnson 於 2018 年 10 月在德國柏林展開之《Broadband Forum》指出，寬頻用戶數量與 TR-069 協議(Technical Report-069；CPE 廣域網路管理協議)安裝數量幾乎相差無幾，顯示寬頻標準重要性以及 TR-069 協議於促進生態系統與創造刺激寬頻創新並吸引用戶之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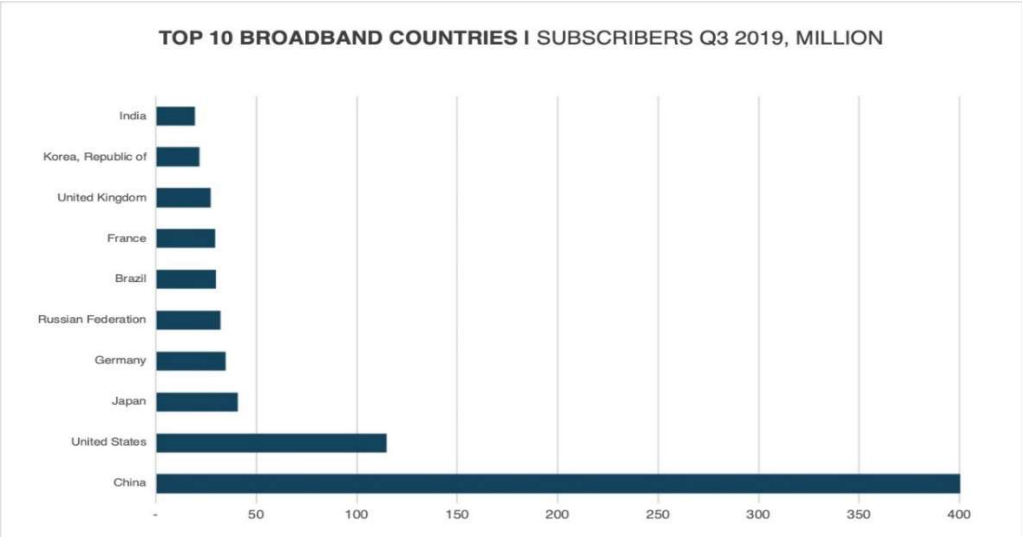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2. 主要產品應用介紹

(1) 光通訊中繼設備(Distribution point unit；DPU)

FTTH 光纖到府雖為寬頻網路未來主流，但對於最後一哩之實際佈建面臨道路開挖、大樓管道壅塞、入戶困難、拉線範圍受限及影響既有屋內裝潢等因素，導致相關工程及費用十分可觀，在拉線成本、頻寬速度及經濟效益綜合考量下，充分利用既有銅線價值，故衍生出 FTTdp(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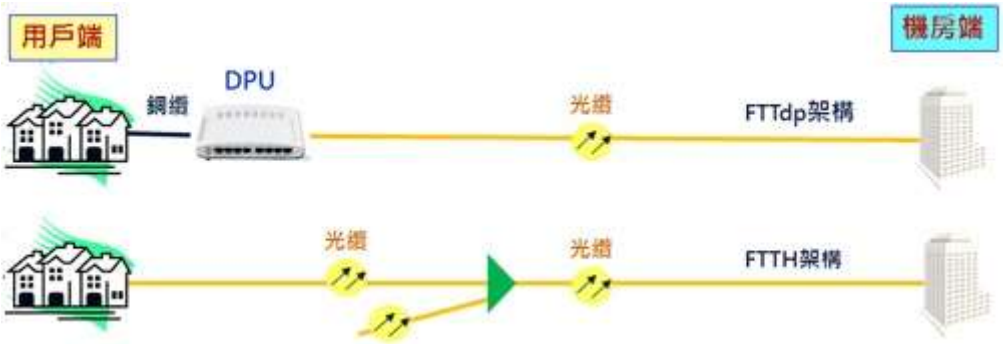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城邦文化《新通訊》

FTTdp 係為電信運營商於光纖佈建時，將光纖再更往用戶端推進至非常接近用戶住家，例如放置樓層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將光纖拉到用戶附近的電信箱，再透過電話線到用戶端，提供 Last Mile 最後一哩的高速傳輸，於樓層中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之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架設 DPU 設備以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並提升連線速率。目前 DPU 上行光纖介面可採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或是 GE(Gigabit Ethernet)技術，DPU 下行銅纜介面初期主要仍為 VDSL2(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2)，並採用向量(Vectoring)技術及綑綁(Bonding)技術來提高接取頻寬與距離。

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發展銅纜接取技術，提供 Gbit/s 等級頻寬，將此技術命名為「FAST(Fast Access to Scbscriber Terminals)」，即為 G.fast 技術。G.fast 標準具有提供 500Mbit/s~1Gbit/s 之網路速率，且可結合 Bonding 技術提供高速服務並延伸裝備架設距離，阿爾卡特朗訊(Alcatel-Lucent)之貝爾實驗室已提出新世代 G.mg fast 技術，其傳輸速率可達 10Gbit/s。

(2) 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標準制定後，電信運營商自機房佈建光纖線路後，寬頻網路經由光纖透過 DPU 轉為銅線後進入家戶，用戶終端設備 (Customer-premises equipment；CPE)則為設置於用戶端之網路設備，用於與電信運營商對接服務之網路終端裝置。此設備通常由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

戶使用，電信運營商透過 TR-069 平台架構，進行遠端控制用戶端設備，亦可透過 TR-069 進行網路管理維護、服務開通、功能設定及系統檢測等初始化及營運管理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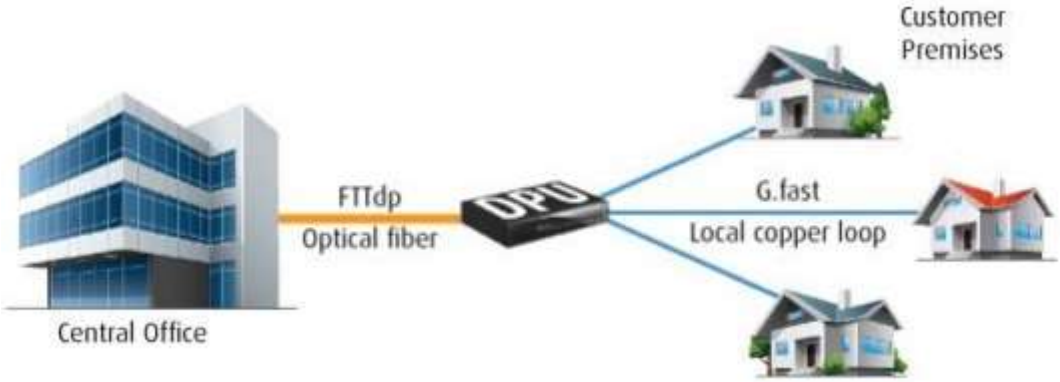

但在此架構下，DPU 電力來源成為下一個議題，由來自其服務之家戶供應電源：即所謂反向饋電(Reverse Power Feed，RPF)，讓電信運營商省去與本地電力公司協調 DPU 之安裝工作，不僅省去安裝智慧電力計量裝置，也免除從地區管委會、地方政府取電安排及電費歸屬等後續問題。

(3) 家庭網路設備

康全電訊之家庭網路設備產品主要為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電力線通訊)，係一種將網路訊號透過電線進行傳輸。以家戶上網為例，隨著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通訊裝置之普及下，寬頻網絡於進入家戶後之固定接口顯然限制了其使用的地域，即使透過無線路由器加上高效能天線發送無線網路訊號，但家戶內既有磚牆隔間、屋內裝潢擺設、樓層地板等設施阻隔無線訊號強度，導致無線網絡無法保證效果，帶來了極大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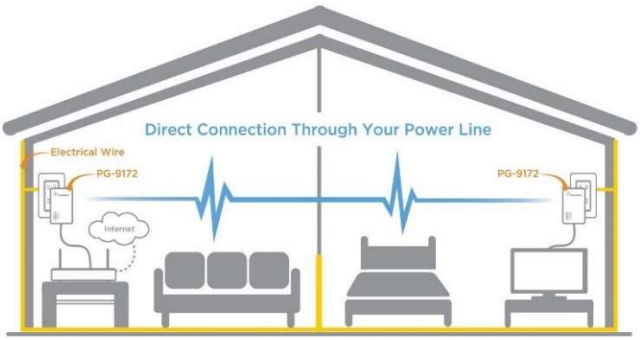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此情況下，電力線通訊成為最佳解決方案之一，透過即插即用功能，用戶無需安裝任何軟體和驅動程序，最大程度上增加了其適用

性，目前康全電訊之電力線裝置已可提供達 1200Mbps 之高速傳輸速率，透過其電力線裝置即可滿足家戶在不同房間內透過高速寬頻輕鬆實現上網及收看高畫質影音等需求。

3. 驅動未來頻寬成長之應用層面

影像及相關應用持續推升未來網路之頻寬成長，Cisco 推測即使 2023 年之後，用戶對頻寬需求仍持續增加，下圖列示各種影像應用所需之網路頻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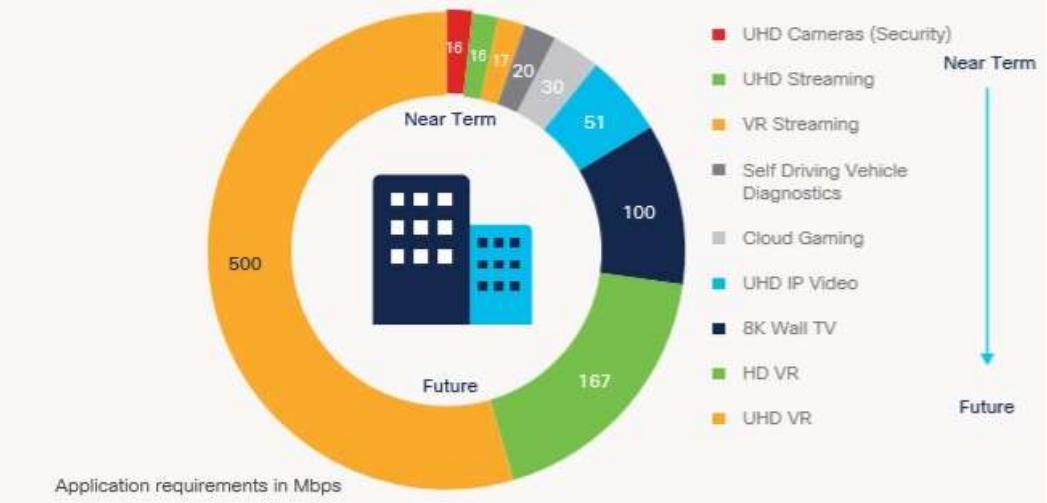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Annual Internet Report, 2018-2023

以當今主流網路頻寬及影像相關技術，主要應用於 UHD(Ultra High Definition，指解析度達 3840x2160 像素，總像素數為 FHD 之 4 倍，又簡稱 4K)影像串流及攝影機，未來預期將可應用於自駕系統運算、雲端遊戲程式、網路監控攝影機、8K 電視、高畫質虛擬實境等應用，屆時相關影像串流及資訊傳輸需要 500Mbps 之網路頻寬甚至更高。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係以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主要產品項目分為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以通訊網路產業而言，其產業之需求與各國電信通訊政策、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網路線路佈建計畫高度相關。因此，就康全電訊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業者而言，其銷售對象非屬一般終端消費者，故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穩定。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為提升寬頻通訊品質，陸續提出具體之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各國電信營運商甚至於有線電視業者等為維持未來營運之成長動能，積極推出各式寬頻網路加值服務等因素下，可望為未來通訊網路設備產業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應可降低景氣波動之不利影響。

2. 產品可替代性

各國主推光纖到府(FTTH)之家戶上網服務，隨著各電信運營商積極設備安裝、光纖佈建措施下，光纖涵蓋率已顯著提升，但光纖到戶之最後一哩路(Last Mile)成為目前 FTTH 最主要課題。由於家戶環境、建築既有限制下，電信運營商透過替代方案解決最後一哩路之難題，G.fast 標準便應運而生，光纖連接電信運營商機房端設備，從最接近用戶端之光纖出線口連接 G.fast DPU 之光通訊中繼設備後，改以銅線進入家戶，電信運營商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CPE)於另一端設置於家戶中接取線路，在不過度提升拉線成本下，可透過康全電訊提供之光通訊中繼設備提升用戶高速寬頻服務。

康全電訊另一主要產品為電力線通訊產品 PLC，係用於家戶中因牆壁隔間、跨越樓層導致網路涵蓋範圍受限，且網路佈線受限情形下，可藉由電力線產品突破室內既有隔間影響無線網路訊號受阻情形。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產品係提供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有線或無線網路產品組合，藉此提供家戶網路拓展之完整解決方案，且該公司不斷擴大其產品組合，產品應用層面廣泛，應不至於有被替代之風險。

3. 行業上下游變化

康全電訊於通信網路產業中屬於行業中游業者，主要提供寬頻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上游廠商主要為 IC 晶片廠商、被動元件、PCB 板卡、電源供應器及機殼業者等電子元件廠；下游則為負責產品生產、代工組裝業者，產品製造完成後銷售予電信運營商、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等，隨寬頻網路系統佈建設置於家戶外或終端消費者申請網路服務後安裝於家戶中。該公司負責聯繫起整個通訊網路產業上、下游價值鏈，提供高附加價值暨穩定之寬頻通訊設備。其產業供應鏈之上、中、下游關係性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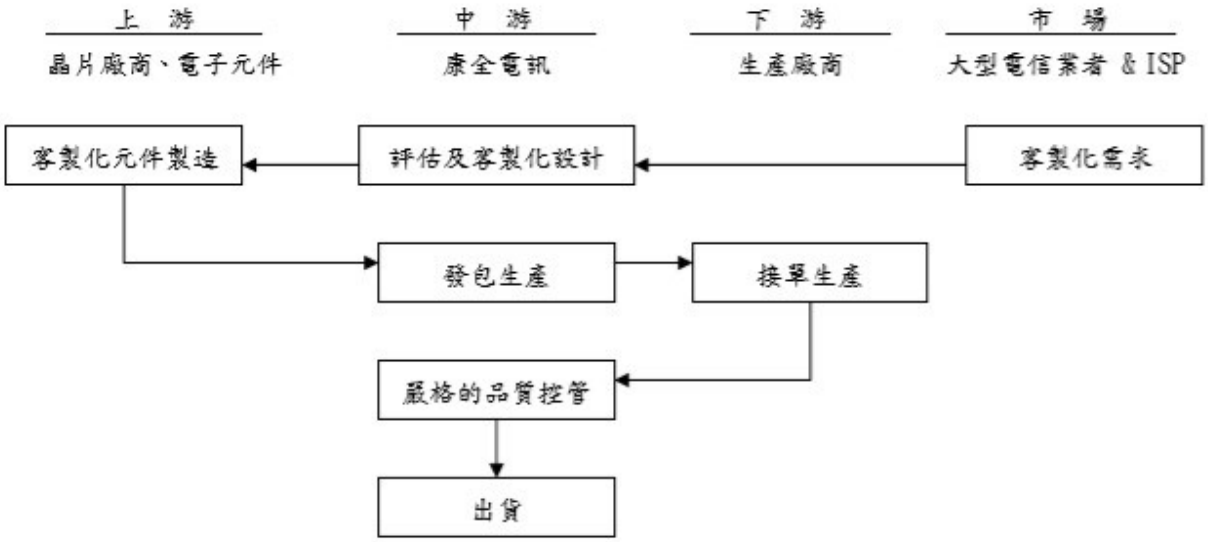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上游原料供應變化風險

康全電訊與上游IC晶片廠商、相關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廠購買原料，若上游出現斷貨、缺料或品質不穩將對通訊業者營運上產生風險。鑑此，康全電訊藉由加強暨持續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針對重要零組件朝向簽訂長期供貨契約，透過精進研發技術嘗試替代料件選擇等方式以降低原料供應變化風險。

(2) 中游競爭對手之威脅

電信運營商於寬頻網路佈建所使用之中繼設備、局端網路設備之產品考量主係穩定性、效能及妥善率等因素，全球一線電信運營商主要仍採用國際大廠設備。康全電訊自設立以來，持續對電信領域進行產品研發，經由地區性電信運營商採用後，對「Comtrend」自有品牌產品已逐漸建立口碑，透過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已在電信業及有線電視設備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3) 下游代工業者品質穩定性

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所採用之通訊設備首重穩定性，故產線生產能力穩定性為該公司所面臨之下游營運風險。康全電訊係為專業之寬頻通訊設備廠，著重在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本身並無生產據點，其產品係委託代工業者生產，代工廠之產製能力須經客戶訪廠驗測通過外，該公司不僅協助廠商制定生產測試標準及程式，並會指派相關品保人員至委外代工廠確認品質控管的落實，此外為降低委外代工集中風險，目前該公司已委託三間代工業者進行產品生產。

4.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成長性

Cisco 於 2020 年 2 月所發佈之年度網路報告白皮書《Cisco Annual Internet Report(2018-2023)White Paper》中指出，2018 年度全球有 39 億人口、約 51%為網路使用者，預計到 2023 年使用人數將達 53 億人，2018 年至 20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6%。依地區別而言，2018 年度網路使用人數以北美比例最高，達 90%，其次為西歐之 82%，全球整體為 51%，Cisco 預測至 2023 年時，全球使用網路人口比例將可提升至 66%。

全球網路使用人數

單位：十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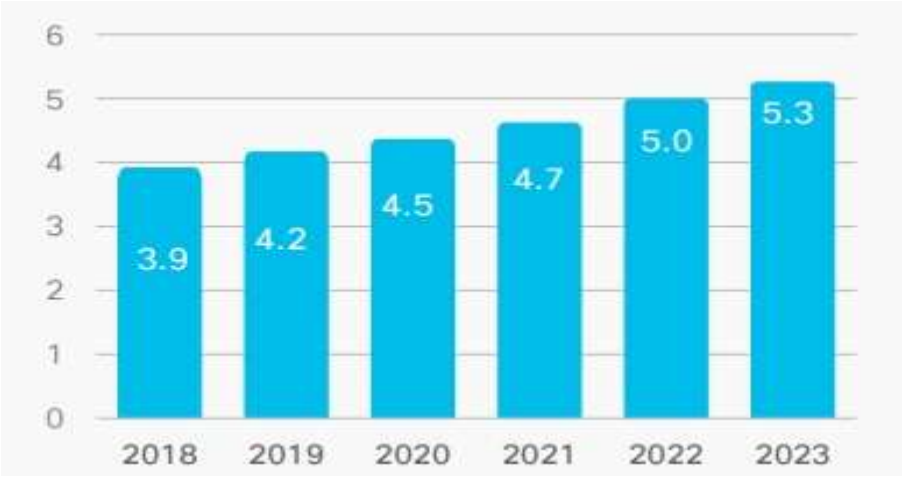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巨量數據及應用程式推升網路頻寬持續成長，從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頻寬自 45.9Mbps 增加至 110.4Mbps，年複合成長率為 19.19%。Cisco 指出，各地區部署暨採用光纖到府(FTTH)、高速 DSL 及有線電纜等方式之網路普及率等因素，將影響網路頻寬進展速度。雖然亞太地區網路普及率不如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地區，但固定網路速度卻獨步全球，主係日本、韓國廣泛佈署光纖到府措施所致。

全球暨各地區平均固網寬頻速度(Mbps)

地區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複合成長率
全球	45.9	52.9	61.2	77.4	97.8	110.4	19.19%
亞太地區	62.8	74.9	91.8	117.1	137.4	157.1	20.13%
拉丁美洲	15.7	19.7	34.5	41.2	51.5	59.3	30.45%
北美	56.6	70.1	92.7	106.8	126.0	141.8	20.16%
西歐	45.6	53.2	72.3	87.4	105.6	123.0	21.95%
中、東歐	35.0	37.2	57.0	65.5	77.8	87.7	20.17%
中東及非洲	9.7	11.7	25.0	29.0	34.9	41.2	33.54%

資料來源：Cisco，統一證券整理。

工研院所出具之《2019 通訊產業年鑑》指出，在物聯網與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未來通訊主機與終端設備都會有程度不一之運算能力，台灣廠商可藉由此一趨勢，發展出專業應用之物聯網終端及連網設備(如智慧家停、邊緣運算等應用)，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在未來 AIoT(智慧物聯網，係人工智慧與物聯網之結合)市場取得更多商機。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光通訊中繼設備

全球寬頻市場中，雖然光纖到府(FTTH)用戶穩步成長，但由於需投入極高的佈建時間與成本，電信運營商在衡量資本支出、整體預算下，短期往往無法將 FTTH 作為全面升級網路架構的首選，轉向其他 FTTx 之佈建架構，並比較各種 FTTx 模型後選擇合適電信營運商現階段經營情況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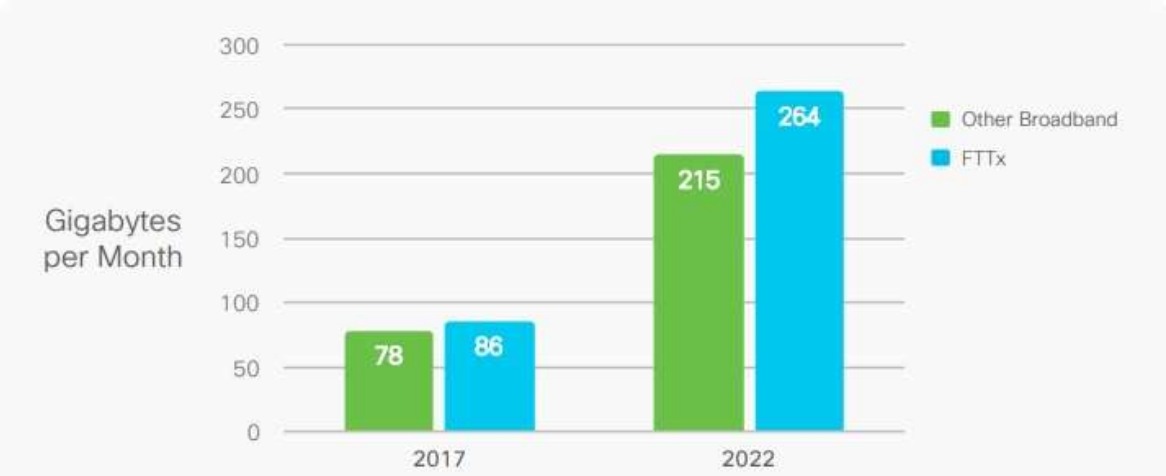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Forecast and Trends

經檢視《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Forecast and Trends》中之調查研究指出，FTTH 家庭平均每月使用了 86 GB 之網路流量，到 2022 年將每月產生 264 GB 的流量，預計到 2022 年，全球使用光纖(FTTx)連接之用戶將較 DSL 及有線電纜網路連接高出 23%之網路流量。

(2)寬頻用戶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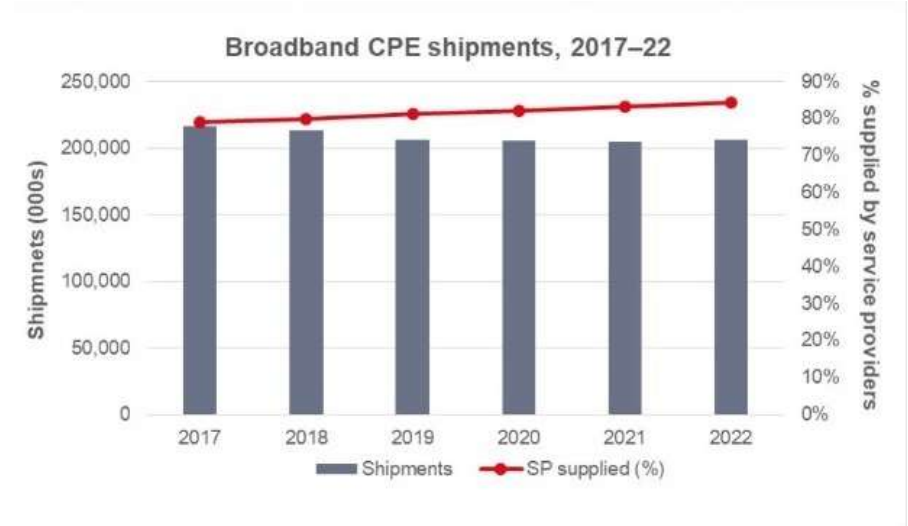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

從事全球電信業之市場研究分析機構 Ovum 指出，2018 年全球銷售 2.13 億台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其中透過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提供其中之 1.7 億台，占總數之 80%，Ovum 預期到 2022 年將提升至 1.74 億台，由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提供設備之比例將增加至 84%。

(3)家庭網路設備

電力線通信技術使用電線同時傳輸數據和電力，利用電網在兩個節點之間進行通信，可以通過現有電源線進行數據交換，電力線通信可用於住宅和商業應用，以實現電源管理並減少電源洩漏。電力線通信具有許多優點，例如效率高，系統複雜度低和減少系統維護。PLC 允許用戶以半雙工方式發送，接收和控制數據。

由於對更高效率，更快數據傳輸速率的需求不斷增長，對寬頻電力線通信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是推動電力線通信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此外，對智能電網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電力線通信的廣泛使用，也是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電力線市場規模為 45 億美元，預期至 2026 年時將可達 101 億元，預計在全球複合年成長率達 9.38%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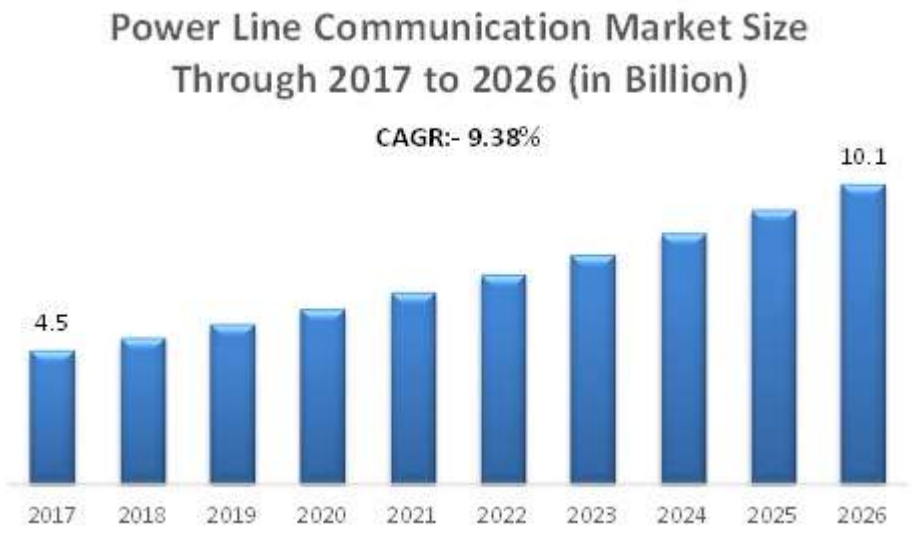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 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係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網路通訊設備之種類及應用十分多元，用途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之狀況，且缺乏單一公正客觀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究指出，108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業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9,979 億元，其中網路通訊產品產值為 4,950 億元，依康全電訊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9 億元計算，該公司占 108 年度台灣網路通訊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49%。

台灣整體通訊產業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2019/09

(2) 在同業間之地位及產品區隔

康全電訊於 79 年 4 月正式設立，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屬於網路通訊設備業。近年銷售客戶以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為主，銷售產品主要為光通訊中繼設備(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FTTdp 光纖到分配點之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及家庭網路設備(PLC)。縱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就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代號 3596)、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代號 6470)及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鋐寶，代號 6674)為其比較同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資本額	營收淨額	毛利率	淨利率	每股盈餘(元)
康全電訊	光通訊中繼設備(DPU)、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及家庭網路設備(PLC)	486,248	2,447,820	30.77%	6.53%	3.29
智易	寬頻無線閘道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等	2,085,351	32,897,901	13.23%	4.12%	6.85
宇智	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及多媒體數位閘道器等	326,941	2,066,399	13.40%	0.37%	3.38
鋐寶	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	668,871	2,832,098	19.64%	5.35%	0.1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3. 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完整研發技術團隊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業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擁有完整硬體研發、軟體研發、作業系統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團隊，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能維持良好競爭優勢，未來在公司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將可有效掌握產品趨勢與動向，開發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2) 軟硬體設計開發能力

該公司為專業電信設備供應商，與一般消費性網通設備業不同，電信設備除要求產品效能之外，亦著重產品之品質穩定及高度妥善率等要素，特別是歐、美等國土幅員遼闊，派遣人力排除故障之通訊設備勢必耗時費力，也增加電信運營商成本。康全電訊產品自設計、關鍵原料選擇及檢驗、生產組裝、功能測試至最終包裝出貨等作業程序及品質控制點，經由嚴謹流程控管，確保生產品質，以符合電信客戶對產品品質之嚴格要求。在軟體方面，該公司獨立研發自動化設定管理系統 CT-ACS，運作於 Linux 伺服器之應用軟體，並完全符合 TR-069 標準規範。此軟體能透過安全的方式，藉由網路，可遠端監控管理用戶之終端設備，且僅需遠端操作 CT-ACS，即可讓用戶的終端設備完成設定及自動韌體升級；顯示康全電訊軟、硬體開發能力兼具，產品及系統整體設計實力卓越，已多次獲得客戶及國際知名廠商肯定，成為該公司營運發展之關鍵要素。

(3) 持續開拓行業藍海市場，專攻歐美等海外銷售地區

該公司客戶群主要位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區等地，可充分支應各地區客戶之訂單需求，透過當地子公司於業務上及產品後續服務配合，即時溝

通滿足客戶佈建需求，並能於第一時間解決客戶疑難。除此之外，該公司除維持與既有客戶良好關係外，為避免同業削價競爭，透過開拓嶄新產品線及相對小眾市場以獲取高毛利回報，藉由該公司之紮實研發基礎，獲得國際客戶認同及重要通訊設備標案，並可藉此提升康全電訊於國際網通市場能見度。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有利因素

A. 寬頻通訊網路之趨勢

雖然全球 DSL 用戶近年成長趨緩，但其寬頻接取技術如 DPU、G.hn PLC、G.Fast VDSL Bonding 等不斷突破，且來自於新興市場對於網路基礎建設佈建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及因全球電信運營商為滿足用戶求新求快求好之需求，積極規劃並投入各項新技術及產品佈建，即使 109 年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但全球各地透過居家、異地辦公、遠端視訊會議、學校推行線上教學等防疫措施下帶動家庭網路升速需求，也為網通產業帶來急單效應，當家庭網路從家庭娛樂晉升為工作跟學習的必須品，網路連線品質、頻寬及網速勢必也要提升，由此可知，全球通訊市場規模未來仍將持續成長。

B. 各國政府積極廣泛佈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寬頻佈建計畫下，開發中的國家，為快速縮小城鄉間寬頻數位落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骨幹網路為發展重點，而已開發國家雖在長途骨幹網路已完成光纖化，但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高頻寬以及多元化服務需求，目前已朝向都會網及接取端設備方面發展，因此在各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將加速全球寬頻網路的成長，並帶動通訊產業的成長。

C. 線上內容隨著影音的多樣化，對高頻寬需求日益增加

隨著網路串流媒體（Streaming Media）、超高畫質影音(UHD，4K)及虛擬實境(VR)等服務逐漸成熟，加上雲端運算技術逐步發展，及行動網路持續進行寬頻網路升級下，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大幅攀升，未來預期將可應用於自駕系統運算、雲端遊戲程式、網路監控攝影機、8K 電視、高畫質虛擬實境等應用，屆時相關影像串流及資訊傳輸需要 500Mbps 之網路頻寬甚至更高，將促使全球網路應用及商機持續成長。

D. 與既有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康全電訊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供貨關係，同時與生產夥伴及上下游供應商取得共識，確保產品生產品質，進而提升產品技術含量。透過與客戶密切意見交流，瞭解終端消費者實際功能需求、競爭者研發方向及寬頻通訊市場動態，提供該公司研發單位

技術路線圖(technology roadmap)實質建議方向。

(2) 不利因素

A.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A) 積極參與專業電信展，拓展客戶群。

(B) 吸取最新專業知識，分析各區域市場需求，作為未來產品規劃方向。

(C) 加快產品開發速度，搶佔據潛力市場，以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B. 中國大陸廠商挾低成本優勢，中低價位產品與之競爭的困難度增加

因應對策：

(A) 擴大與中國大陸 ODM 廠商合作，利用該公司行銷通路及軟體優勢，以外包方式加強合作彌補競爭不足。

(B) 研發高端產品，引進新技術，開創與中低價位產品不同技術層次成為競爭障礙。

C. 公司營運規模影響成本高低，導致不利於同業價格競爭。

相較於通訊設備大廠，康全電訊目前營運規模尚小，導致原料採購成本較高，產品不利於同業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A) 現階段產品戰略著眼於利基市場，產品則委由專業代工廠製造及組裝，透過長期往來合作夥伴，整合上、中、下游協力廠商配合，發揮各自所擅長領域，持續於通訊設備業中站穩一席之地。

(B) 待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即可適時切入大眾產品市場，可藉此壓低成本結構。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出具技術、研發、專利權之評估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康全電訊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通訊產品，自公司成立起即成立研發部門。該公司原先產品專長於機房骨幹及 CPE 設備，但因 CPE 產業受中國紅海市場侵襲

下利潤漸薄，在綜合評估下於 104 年嘗試切入光通訊中繼設備(DPU)之利基市場。因國外地廣人稀，且電信運營商人工派遣成本昂貴，且設置地點需在水底、土壤內等惡劣環境，康全產品在防水性、密閉性、穩定性及妥善率皆達到甚至超過客戶要求水準，精湛研發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受到客戶高度肯定，DPU 產品成功導致該公司研發團隊對通訊產業利基市場得以進一步開疆闢土。目前研發部門依功能別主要分為硬體開發、軟體開發、系統驗收、量導工程及文管中心等單位。以下茲將該公司現階段研發單位及各功能組之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硬體開發	1. 新產品硬體系統規格制定。 2. 硬體線路設計、開發、除錯及改良 performance 及測試。 3. 產品設計規格之評估及確立。 4. 零件管制、開發零件採購及樣品備料。
軟體開發	1. 新產品軟體系統規格制定。 2. 軟體程式之設計、測試及修正。 3. 生產測試軟體之設計。
系統驗收	1. 產品系統驗收測試。 2. 儀器設備採購。
量導工程	1. 製程技術之建立與改善、生產測試設備之改良與研究。 2. Second source testing。 3. 產線維修技術轉移。
文件管理	BOM 建立，相關研發文件建檔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74	80	89	82
	新進人數	11	17	1	3
	離職人數	3	5	4	2
	調出人數	1	0	1	0
	資遣及退休人數	1	3	3	0
	期末人數	80	89	82	83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0	7.00	7.05	8.35
離職率(註)		4.76%	8.25%	7.87%	2.35%
學歷分佈	博士	1.25%	1.12%	1.22%	1.20%
	碩士	33.75%	34.83%	35.37%	34.94%
	大學(專)	65.00%	64.05%	63.41%	63.86%
	高中／高職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員工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 年截至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83 位，占公司全體員工比例為 41.29%，其平均年資為 8.35 年，該公司研發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占比近四成，顯見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研發部門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4.76%、8.25%、7.87%及 2.35%，離職率原因主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整體而言，由於主要研發主管及資深研發人員之離職率低，異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其離職後所產生之空缺由人員調派及招募適切人選以遞補，另該公司研發人員皆需簽署任職同意書，嚴守職務所知悉之營業秘密，確保公司機密不外洩，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156,270	153,441
營業收入淨額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44%	4.27%	6.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6,641 千元、156,270 千元及 153,441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44%、4.27%及 6.26%，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研究設備折舊及相關測試費等項目，其中又以研發人員薪資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變化與研發人數趨勢大致相同，而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主要隨當年度營業收入高低而波動，107 年度由於整體營收大幅成長，導致該比例下降至 4.27%。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4)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內容
106年度	1.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含 IoT 無線解決方案 (整合 Bluetooth, Zigbee/Thread) 2.具 TR-069 支援 XMPP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3.具 IEEE1905.1a AP auto-configuration 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5.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6.具反饋電源 G.fast Wave.2/VDSL 30a 路由器 7.Comtrend ACS 支援 XMPP IQ 8.Comtrend ACS 支援 ACS Cluster
107年度	1.開發出支援 Zigbee 與 Thread 等 IoT 技術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 含 IAD 及 RF Overlay 2.開發出智能漫遊與智慧天線 VDSL 路由器 3.開發出 G.hn powerline 新一代 Wave2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開發出具網管功能的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5.開發出具反饋電源 FTTdp GPON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108年度	1.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IAD 2.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寬頻路由器 3.開發出支援光照上網技術(LiFi)的整合技術、符合戶外型工業級規格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4.開發出塑膠光纖家用網路交換器解決方案 (POF) 5.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G.fast 室內型解決方案 6.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hn Wave2 EOC (Ethernet over Coax) 解決方案 7.開發出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A. 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10G XGS-PON)網路閘道器，IAD

B. 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各型寬頻路由器

C. FTTdp XGS-PON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D.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hn Coax 解決方案

E. 5G 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F. 具反饋電源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G. 具人工智慧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H. 整合寬頻及物聯網設備的智能家庭解決方案

(6)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康全電訊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團隊運用多年網通產品開發經驗，不斷投入研發設計工作，其主要技術來源為該公司自行開發，但該公司透過與他人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以解除特定產品面臨專利、或銷售地區限制，並依合約議訂權利金計算方式，依銷售台數及專利授權買斷等方式，故該公司 106~108 年度支付專利授權金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299 千元及 824 千元。

3. 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以自有技術研發為主，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商標權

該公司所取得暨尚屬有效之商標權如下：

序號	商標圖樣	註冊國家	商標權註冊號	商標權期間
1	COMTREND	中華民國	商標 00855350	88/06/16~118/06/15
2	COMTREND	中華民國	商標 02022369	108/11/16~118/11/15
3		中華民國	商標 02022370	108/11/16~118/11/15
4		中華民國	商標 00845613	88/05/01~118/03/31
5		美國	2,773,869	2003/10/14~2023/10/13
6	COMTREND	美國	2,773,870	2003/10/14~2023/10/13
7	COMTREND	美國	4,117,253	2012/03/27~2022/03/26
8	COMTREND	美國	5,948,235	2019/12/31~2029/12/31
9		美國	5,948,234	2019/12/31~2029/12/31
10	NexusLink	美國	3,813,710	2020/07/06~2030/07/06
11		歐盟	003840881	2004/05/19~2024/05/19
12	COMTREND	歐盟	003840865	2004/05/19~2024/05/19

序號	商標圖樣	註冊國家	商標權註冊號	商標權期間
13		歐盟	018056632	2019/04/29~2029/04/29
14	COMTREND	歐盟	018056633	2019/04/29~2029/04/29
15	COMTREND	中國	1276323	2009/05/21~2029/05/20
16	COMTREND	中國	37532632	2019/12/07~2029/12/06
17		中國	37527295	2020/01/07~2030/01/06
18		中國	1992616	2002/08/14~2022/08/13
19	COMTREND	墨西哥	1222010	2011/01/11~2021/01/11
20	COMTREND	墨西哥	1213432	2011/01/11~2021/0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專利權

該公司所取得暨尚屬有效之專利權如下：

專利名稱	國家	專利類別	專利權起迄日
被動式通信裝置管理系統	台灣	發明	104.12.11~123.01.02
具旋轉接頭結構之通信轉接裝置	台灣	新型	103.05.23~113.05.22
具防水結構之資料分配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7.20~115.0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經查核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該公司律師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球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

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以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其本身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底止
上期員工人數		187	194	211	200
本期新進人數		22	33	11	5
離職人數	經理人員	0	0	2	0
	間接人員	13	12	14	4
	合計	13	12	16	4
資遣及退休人數		2	3	6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194	211	200	201
離職率(%)		7.18%	6.64%	9.91%	1.95%
平均年齡(歲)		41.18	41.80	42.66	43.03
服務年資(年)		7.52	7.72	8.72	8.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本期期末員工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3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4 人、211 人、200 人及 201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7.52 年、7.72 年、8.72 年及 8.89 年，離職率分別為 7.18%、6.64%、9.91%及 1.95%，離職員工之離職原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且離職人員多數為經歷資淺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 3 月底間僅二位經理人離職，故僅需適時增補人員、施與適當教育訓練或調配合適人員作為職務代理即可，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銜接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106 至 108 年度分別有 2 人、3

人及 5 人因不適任而資遣，針對資遣人員已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員工資遣費，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或因違反勞基法規定而受罰之情事。

員工學歷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3	1.55%	4	1.90%	3	1.50%	3	1.49%
碩士	55	28.35%	64	30.33%	61	30.50%	61	30.35%
大學(專)	119	61.34%	124	58.77%	118	59.00%	121	60.20%
高中	17	8.76%	19	9.00%	18	9.00%	16	7.96%
高中以下	0	-	0	-	0	-	0	-
合計	194	100.00%	211	100.00%	200	100.00%	2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 3 月底具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公司全體員工比重分別為 91.24%、91.00%、91.00%及 92.04%，係因該公司以產品研發設計為主，對人力素質要求較高，皆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素質應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事異動對公司營運風險影響不大，其人力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以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其本身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千個／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IC Chipsets(註)	10,890	32.04	34,705	25.54	24,888	1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所採購之 IC 種類多樣，包含主 IC、記憶體、Power IC 等類別。

該公司之進貨組成除向委外代工廠購買成品外，尚有自主採購原物料，提供代工廠組裝使用，經檢視該公司之原物料組成項目，主要有 IC Chipsets、被動元件、變壓器及光纖模組等等，其中採購金額、比重較高者為 IC Chipsets。

自 106 年下半年起，康全提升關鍵零組件自主性，自行採購 IC Chipsets 後供料予委外加工廠組裝，故 106 年度採購數量較 107 及 108 年度少，108 年度採購數量低於 107 年度，主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使出貨遞延至第四季，導致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及採購數量皆減少。該公司 107 年度 IC Chipsets 採購單價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採購數量大幅增加議價後降低單價所致；108 年度因 G.hn PLC 出貨量減少，大幅減少向供應商已採購高單價 IC 數量，導致 108 年 IC Chipsets 平均採購價格減少。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採購 IC Chipsets 之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主要受採購數量及採購品項組成成分等因素影響所致，尚屬合理。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製造，其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除自行採購主要原料外，另配合客戶需求採購低階寬頻用戶端商品。該公司為確保關鍵原料 IC 晶片、防水蓋與商品穩定供應，減除短缺及供貨中斷情形，與部分供應商簽有長期供貨契約。經檢視已簽訂供貨契約對象之進貨比重，考量委外代工廠之掌握生產技術、生產製程品質及交期穩定等因素，對訊舟科技進貨比重較高，但該公司除增加第二家代工廠銓智科生產外，已委託國內代工廠進行生產，其餘進貨供應商皆未達各期進貨比重 10%以上，且供貨契約未見有重大限制條款。此外，該公司與該等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過去三年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進貨對象	供貨項目	契約起迄日期	各期進貨比重			限制條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訊舟科技	委外代工	101.12.20~迄今	59.02%	43.32%	51.60%	無
銓智科	委外代工	106.01.01~迄今	7.11	11.28%	9.18%	無
丁	IC 晶片	96.05.10~迄今	2.64%	6.49%	5.05%	無
己	IC 晶片	104.09.30~一方終止	1.51%	7.41%	-	無
丙	防水蓋	98.07.22~迄今	3.20%	1.49%	0.55%	無
乙	商品	104.11.16~迄今	3.79%	1.66%	0.80%	無
戊	商品	99.04.15~迄今	1.68%	1.64%	3.06%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五) 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30	0.04	13,768	0.38	9,083	0.37
外銷	歐洲	668,199	33.98	1,799,493	49.22	823,500	33.62
	美洲	522,114	26.55	584,688	15.99	597,169	24.38
	亞洲及其他	775,169	39.43	1,258,125	34.41	1,019,863	41.63
	小計	1,963,482	99.96	3,642,306	99.62	2,440,533	99.63
合計		1,966,212	100.00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5,467	0.38	26,975	0.94	170,908	10.56
外購	1,444,558	99.62	2,845,328	99.06	1,447,939	89.44
合計	1,450,025	100.00	2,872,303	100.00	1,618,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產品銷售以歐洲、美洲及亞太區等海外市場為主，106~108 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9.96%、99.62%及 99.63%，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委由母公司代工生產及向國際原廠或代理商採購 IC 晶片原料，交易幣別以美元計價為主，106~108 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99.62%、99.06%及 89.44%，108 年度內購比重提升主要係新增國內委外加工廠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功能性貨幣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834)	3,676	(7,914)
營業收入(B)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營業利益(C)	108,194	328,951	188,80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14)%	0.10%	(0.3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A)/(C)	(2.62)%	1.12%	(4.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834)千元、3,676 千元及(7,914)千元，占其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14)%、0.10%及(0.32)%；占其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62)%、1.12%及(4.19)%。106 年因外資大舉湧入，且美國財政部自十月起將台灣從匯率操縱觀察名單中剔除，加上美國總統川普主張弱勢美元政策下，美元指數下跌超過 9%，導致 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8.14%，故以外銷為主之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834 千元。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劃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致新台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至 30.72 元，該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3,676 千元。108 年度因美、中雙方貿易角力下，且在台灣電子業與中國依存度高之背景下，新台幣匯率隨著美、中談判進度起伏，於 108 年 8 月出現 31.628 元之匯率，但美國於第四季持續推延對華為限制禁令、且於 109 年一月雙方即將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等休兵預期下，108 年底封關匯率升至 30.106 元，導致康全電訊產生 7,914 千元之兌換損失。綜上，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收款幣別原以歐元及美元為主、支付幣別以美元及台幣為主，但因歐元付款需求較低，閒置歐元導致產生匯兌風險，故近來藉由業務洽談以美元報價為主，歐元收款比重大幅下降，現階段收付款幣別皆以美金為主，減少匯兌風險。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1) 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並將匯率走勢納入報價決策，動態調整報價，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 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公司	716,595	36.45	無	H.公司	1,227,365	33.57	無	H.公司	989,347	40.39	無
2	E.公司	197,249	10.03	無	E.公司	625,524	17.11	無	F.公司	304,259	12.42	無
3	K.公司	190,152	9.67	無	F.公司	503,492	13.77	無	K.公司	221,053	9.02	無
4	F.公司	129,849	6.60	無	A.公司	440,926	12.06	無	A.公司	168,312	6.87	無
5	A.公司	129,242	6.57	無	K.公司	191,468	5.24	無	L.公司	127,072	5.19	無
6	G.公司	118,498	6.03	無	L.公司	118,213	3.23	無	M.公司	101,997	4.16	無
7	L.公司	91,638	4.66	無	G.公司	115,877	3.17	無	B.公司	101,699	4.15	無
8	M.公司	60,669	3.09	無	M.公司	80,952	2.21	無	E.公司	87,019	3.55	無
9	I.公司	39,007	1.98	無	Vivint	35,251	0.96	無	G.公司	76,662	3.13	無
10	J.公司	33,756	1.72	無	J.公司	33,659	0.92	無	J.公司	41,345	1.69	無
	其他	259,557	13.20	無	其他	283,347	7.75	無	其他	230,851	9.42	無
	銷貨淨額	1,966,212	100.00	—	銷貨淨額	3,656,074	100.00	—	銷貨淨額	2,449,61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北美及亞太區等地區國家。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6,212 千元、3,656,074 千元及 2,449,616 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金額及比例主要受業務拓展方向、銷售產品組合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茲就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H.公司

H.公司成立於 1982 年，總部設立於亞太區國家之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並於 1993 年於亞太區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遍及紐澳及歐美地區，而後於 2019 年由在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之電信網路軟體大廠收購為子公司。

近年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積極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由於 H.公司係為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而該公司過去既有電信運營商局端設備及中繼設備領域開發經驗，在基於產品發展策略下，該公司投入應用在 FTTdp 技術架構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開發，並與 H.公司合作切入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由該公司對其提供 DPU 設備及具反饋電源之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105 年 H.公司取得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釋出之大型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專案工程，該公司並於同年開始小量出貨 DPU 設備，106 年度起隨著 H.公司執行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工程，DPU 設備出貨量開始大幅成長，107 年度仍延續其光纖網路佈建需求達到高峰，加上 G.Fast CPE 產品隨著 FTTdp 佈建至已達一定區域範圍後，於下半年開始放量出貨，對其銷貨金額進一步增加；108 年度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執行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該公司之 DPU 設備出貨量開始減少，而裝置於網路用戶端之 G.Fast CPE 產品，因隨著 FTTdp 系統佈建進度及用戶網路升級需要，出貨量持續成長。綜上，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 H.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716,595 千元、1,227,365 千元及 989,34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6.45%、33.57%及 40.39%，並自 106 年度起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②E.集團

E.集團係為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之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成立於 2004 年，主要透過旗下子公司在歐洲、拉丁美洲及澳洲等國際間提供影音、寬頻網路、固網電話與行動通訊服務，並於美國 NASDAQ 證券市場掛牌，營運地區遍及全球 30 多個國家，在歐洲地區之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更是位居市占第一。近年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市場競爭激烈之情形下，各運營商為保持自身業務優勢通常藉由併購減少競爭對手，掌握市場主導之優勢，以避免被市場淘汰，因此運營商近年度呈現大者恆大之市場趨勢，爰 E.集團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分別陸續併購各地區之運營商，如以德國區域為主之 C.公司、比利時區域之 F.公司、英國區域之 B.公司及荷蘭區域之 D.公司，並於 2016 年完成併購主要經營拉丁美洲地區之電信運營商。

A.E.公司

E.公司係荷蘭 D.公司之子公司，D.公司為 E.集團旗下位於荷蘭之電信公司，E.集團有鑑於該公司開發具備 G.hn 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因此於 105 年度透過 E.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97,249 千元、625,524 千元及 87,01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03%、17.11%及 3.55%，106 年度起 E.集團對寬頻網路用戶推廣 G.hn PLC 產品，來提升用戶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以刺激用戶數成長，致對其銷售額逐年增加；而 108 年度因 E.公司之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以及第四季起，E.集團原係透過旗下 E.公司彙整歐洲除比利時及荷蘭外各地區之需求量後向該公司統一採購，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轉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故其對該公司下單採購量減少。

B.F.公司

F.公司係比利時規模最大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成立於 1996 年，2019 年營收達 13.53 億歐元，員工人數三千多人，2005 年於泛歐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母公司為 E.集團，持有其 57.80%之股權。該公司最初與 F.公司交易往來，後因 E.集團對 F.公司進行併購，加上該公司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寬頻網路用戶使用環境需要，故集團旗下子公司包含 E.公司及 A.公司皆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G.hn PLC 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29,849 千元、503,492 千元及 304,25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60%及 13.77%及 12.42%。

107 年度 F.公司為提升用戶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而提供優惠方案推廣給用戶 G.hn PLC 產品，獲得良好回響，因此擴大採購，致該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08 年度由於 G.hn PLC 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以及 F.公司在前一年擴大備貨下，尚有一定庫存量，故對該公司下單採購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

C.A.公司

A.公司係為荷蘭最大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擁有逾 390 萬有線電視用戶。A.公司原於 2014 年由 E.集團透過收購而取得其經營權，並由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下市。該公司主要對 A.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29,242 千元、440,926 千元及 168,31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57%、12.06%及 6.87%。107 年度 A.公司為提升用戶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而提供優惠方案推廣給用戶 G.hn PLC 產品，獲得良好回響，因此擴大採購，致該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08 年度由於 G.hn PLC 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以及 A.公司於在前一年擴大備貨下，尚有一定庫存量，故對該公司下單採購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

D.B.公司

B.公司成立於 2006 年，總部位於英國伯克郡雷丁市，係英國電信、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運營商，先前曾於美國 NASDAQ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 2013 年 E.集團以 233 億美元收購，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對 B.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在 108 年第四季前，主要係由 E.集團透過旗下 E.公司彙整歐洲除比利時及荷蘭外各地區之需求量後向該公司統一採購，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轉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因此 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 101,699 千元，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③K.公司

K.公司成立於 1963 年，總部位於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係有線電視與電信設備之經銷商，商品種類包含電線電纜、通訊網路設備、電源供應設備及監控設備等等，銷售對象以北美及中南美地區中小型城鎮之電信運營商為主，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屬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90,152 千元、191,468 千元及 221,05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67%、5.24%及 9.02%，106～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相較變化不大，主要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化而有增減；108 年度因終端網路用戶對高速寬頻網路需求提升，故增加採購 Bonding CPE 及 VDSL CPE

等高階寬頻用戶端設備，加上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④G.公司

G.公司成立於 1988 年，總部位於西班牙馬德里，係西班牙主要之固網及移動通訊網路運營商。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18,498 千元、115,877 千元及 76,66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03%、3.17%及 3.13%。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變化不大，108 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用戶逐漸升級更高階寬頻網路，使 ADSL CPE 產品需求量減少，加上該公司較高階之 CPE 產品尚未進入 G.公司供應鏈，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

⑤L.公司

L.公司成立於 1973 年，係北美地區專營電信、通信及網路設備之大型經銷商，主要客群包含北美地區城鎮電信運營商、雲端數據中心、社區公用事業及通訊網路系統承包商等，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屬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AL CPE 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91,638 千元、118,213 千元及 127,07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4.66%、3.23%及 5.19%。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受其終端客戶(電信運營商)需求增加所致；108 年度為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增加。

⑥M.公司

M.公司係美國通信及寬頻網路供應服務協會，由北美地區各地城鎮電信運營商所聯合組成，已成立 40 年，專為會員(電信運營商)提供家庭、企業、農場網路及雲端資料服務所需設備。M.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60,669 千元、80,952 千元及 101,99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09%、2.21%及 4.16%，由於北美地區電信業者相繼投入寬頻網路升級計畫，進而增加採購較高單價之高速率寬頻用戶端設備如 Bonding CPE 及 VDSL CPE 等產品，加上 108 年度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呈現持續成長。

⑦I.公司

I.公司係美國電信運營商，位於北卡羅納萊州，2017 年 7 月被美國大型跨洲電信公司收購，成為其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對其銷

售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ADSL CPE 產品，106～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39,007 千元及 6,84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98%及 0.19%，由於 ADSL 寬頻網路技術逐漸被更高速之寬頻技術取代，加上 I.公司被收購後影響其採購政策，致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逐年下滑，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⑧J.公司

J.公司為加拿大電信設備經銷商，總部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已有 75 年歷史，提供當地電信運營商之電信網路設備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及 FTTH Gateway 等產品予 J.公司，106～108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33,756 千元、33,659 千元及 41,34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0.92%及 1.69%。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相較變化不大，同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因終端市場持續擴大對高速寬頻網路需求，故增加採購 FTTH Gateway 及 Bonding CPE 等高階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加上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較 107 年同期增加。

⑨Vivint, Inc. (以下簡稱 Vivint，網址：https://www.vivint.com/，地址：4931 North 300 WestProvo, UT 84604，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Vivint 成立於 1999 年，總部位於美國猶他州，以提供安全監控及智能居家服務為主，亦包含雲端儲存及高速聯網解決方案等。該公司於 106 年度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家庭網路設備之 G.hn PLC 產品予 Vivint，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7,437 千元及 35,25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9%及 0.96%，107 年度銷售淨額攀升，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Vivint 增加採購所致；108 年度由於 Vivint 選擇其他低價供應商，故未有交易往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6.80%、92.25%及 90.58%，其中銷售予 H.公司及 E.集團之銷貨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6.45%、33.57%、40.39%及 23.20%、42.94%、26.99%。

H.公司為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因取得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大型專案，向該公司採購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具有反饋電源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106 年度隨著專案工程佈建展開，DPU 產品開始大量出貨，並延續至 107 年度達到最高峰，在 FTTdp 系統設備佈建至覆蓋一定區域範圍之後，需提供用戶端搭配 FTTdp 之寬頻網路接取設備，爰 G.fast CPE 產

品亦於 107 年下半開始出貨，108 年起出貨量持續擴大，因而產生對 H.公司有銷貨集中情形。

E.集團為歐洲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基於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激烈之產業現況，各家運營商為保持業務優勢，不斷透過併購壯大規模，以避免被市場淘汰，於是該集團近年透過持續併購，致其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並為了提高市占率，刺激用戶數成長，以優惠方案推廣予用戶 G.hn PLC 設備以提升網路訊號傳輸品質，使歐洲市場對 G.hn PLC 產品需求大幅提升，致該公司對 E.集團有銷貨集中情形，但因 E.集團係為歐洲大型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旗下各子公司遍布於歐洲各主要國家，且分別獨立經營當地市場，原先除比利時及荷蘭係分別由當地子公司 F.公司及 A.公司自行採購外，其餘地區由 E.公司彙整後統一下單採購，最近三年度對該集團單一公司營收比重最高均未超過 18%，已相當程度分散銷貨集中情形，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原由 E.公司統一採購之情形轉為各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更進一步分散銷貨集中情形，故對 E.集團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尋求產品高附加價值策略，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各種光纖網路技術架構之接取設備，以及高速穩定家庭聯網之 G.hn PLC 產品，並獲得歐美及亞太區地區電信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之信賴，並積極進行下列措施以穩定原本既有之客源並開發新客戶。

①擴增產品類別，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該公司鑒於光纖到府(FTTH)通訊雖滿足用戶高速網路需求，但佈建費時且花費成本高，為了更具經濟效益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充分利用既存銅線之價值，而衍生 FTTdp 架構之應用概念，因此致力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另在產品規格方面，該公司之 DPU 產品已由第一代 VDSL DPU 進展到最新 G.fast DPU，並由原先 4 port 提高到目前 8 port 及 16 port，藉由產品技術提升，協助客戶實現各類高速寬頻服務，並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②開發新產品訂單及新客源，降低既有客戶依存度

該公司以電信市場為基礎，專注於各類寬頻接取技術之利基型產品開發，包括整合最新 WiFi 6 技術之多樣性用戶端設備，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需求，提供客戶更完整及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另在軟體管理系統上，獨立研發之無線網路管理系統，此軟體能以安全方式，藉由網路遠端操作管理用戶之寬頻接取設備，並延伸至家庭網路等終端設備，透過遠端操作，使用戶之終端設備完成自動設定與韌體升級，並管理設備使用狀況，當設備有異常情形發生時，可直接遠端做異常排除，無需另派工程人員至用戶處設定，大量節省電信運營商與寬頻網路業者之服務及維修成本，以

電信業者角度為出發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藉以爭取更多電信運營商及寬頻服務等客戶，擴大銷售市場，期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秉持穩紮穩打之精神，持續開發並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相較於大多數國內網通業者是以代工生產為主要業務，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利基型寬頻通訊設備，並提供良好服務以強化「Comtrend」品牌在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之信任度，另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於銷售管道方面，該公司在美國、荷蘭、捷克、西班牙等國家設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已建立自行掌握之銷售管道，能在第一時間反應客戶之需求，再輔以電信市場銷售實績為基礎，拓展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訊舟科技	854,804	58.95%	母公司	訊舟科技	1,244,316	43.32%	母公司	訊舟科技	835,335	51.60%	母公司
2	甲	109,299	7.54%	無	銓智科(薩摩亞)	323,973	11.28%	關係人	銓智科(薩摩亞)	148,649	9.18%	關係人
3	銓智科(薩摩亞)	102,934	7.10%	無	己	212,815	7.41%	無	庚	86,848	5.36%	無
4	乙	54,835	3.78%	無	丁	186,366	6.49%	無	丁	81,697	5.05%	無
5	丙	46,306	3.19%	無	庚	108,737	3.79%	無	丑	75,630	4.67%	無
6	丁	38,232	2.64%	無	丑	91,527	3.19%	無	戊	49,498	3.06%	無
7	庚	37,291	2.57%	無	甲	81,779	2.85%	無	癸	31,213	1.93%	無
8	丑	30,190	2.08%	無	戊	46,978	1.63%	無	子	24,162	1.49%	無
9	壬	25,088	1.73%	無	乙	46,897	1.63%	無	安富利(新加坡)	20,684	1.28%	無
10	戊	24,358	1.68%	無	辛	43,524	1.51%	無	辛	18,226	1.13%	無
	其他	126,688	8.74%		其他	485,391	16.90%		其他	246,905	15.25%	
	進貨淨額	1,450,025	100.00%		進貨淨額	2,872,303	100.00%		進貨淨額	1,618,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康全電訊係透過銓智科(薩摩亞)委由大陸銓智科(東莞)代工生產，因訊舟科技持股銓智科(薩摩亞)上一層母公司 Crystal Centre Int'l Corp.(賽席爾)約三成，而為康全電訊之實質關係人。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康全電訊係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其多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故最近三年度對供應商採購對象之變動，係隨新產品開發、客戶訂購機種及產品規格之不同而有所變動；對進貨廠商採購金額之變動，則視接單備料量及所需原物料單價之變動而增減變化，該公司106~108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1.26%、83.10%及 84.75%，除因其本身並無工廠而委外加工外，主要進貨原料為 IC 晶片、記憶體、電線配件材料、防水產品上蓋、防水測試及電感等。另，該公司採購少量商品以因應歐洲客戶對低階用戶端設備之需求。該公司採購策略係配合客戶產品所需調整，或基於公司營運情況、供貨穩定性及分散進貨風險等業務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廠商。而上述關鍵原料之來源係由該公司直接供應商議價採購或向原廠議價後與指定之代理商採購，其進貨價格則視國際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供需機制而定。

茲將主要供應商依據進貨類別分述變化情形如下：

進貨品項		主要供應商
委外代工		訊舟科技、銓智科(薩摩亞)、癸
原物料	IC 晶片	己、甲、丁、庚、丑、子
	記憶體	安富利(新加坡)、辛
	防水產品外蓋及其加工測試	丙
	電感	壬
商品		乙、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委外代工廠

(A)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訊舟科技；網址 https://www.edimax.com/edimax/tw/；資本額：新台幣 1,864,916 千元；負責人：任冠生；交易條件：EOM 月結 90 天)

訊舟科技為康全電訊母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7)，訊舟科技係以製造及銷售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通訊設備為主要業務，係為網通產品知名 ODM 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並輔以「EDIMAX」自有品牌之消費性網路通訊產品行銷全球，其企業用及消費性通訊設備主要產品包含無線 AP 基地台、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及 USB 無線網路卡等四大類。康全電訊以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為核心競爭力，本身並無自有工廠，全數委外製造。100 年 2 月訊舟科技分別以受讓

發行新股 9,989,130 股及現金每股 12.23 元，交換及購買取得康全電訊 26,903,623 股，持股比例達 43.02%，在康全電訊成為訊舟科技之子公司後，即委由訊舟科技(東莞瑞訊廠)代工生產。106~108 年度康全電訊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及 835,335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8.95%、43.32%及 51.60%。106 年下半年度以前其 IC 晶片等高單價原料之採購，係由康全電訊與原廠確定需求之晶片種類、規格及數量後，再透過訊舟科技統一向代理商下單採購，以減輕康全電訊之財務調度壓力，而後因新產品開發完成並放量出貨，康全電訊營運績效逐漸好轉，銀行對其支持度增加，使公司財務調度能力提升，遂於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為由康全電訊直接對供應商採購 IC 晶片及記憶體等主要關鍵原料去料加工；107 年度因光纖網路佈建需求持續推動銷售成長外，加上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高速網路環境之建置需求，帶動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故委由訊舟科技之代工量相對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因而減少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工量，故對訊舟科技進貨比重提高至 51.60%。綜上，訊舟科技 106~108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B)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TALENT VANTAGE LIMITED (以下簡稱銓智科(薩摩亞)；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負責人：楊俊欽；交易條件：EOM 月結 60 天~EXW 工廠交貨 60 天)

銓智科(薩摩亞)為一紙上控股公司，成立於 93 年，其實際生產據點為東莞市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智科(東莞))，該工廠係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一體的通信電子設備之專業代工廠。康全電訊 106 年度~108 年度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淨額分別為 102,934 千元、323,973 千元及 148,649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7.10%、11.28%及 9.18%。104 年度康全電訊為服務美國子公司客戶向銓智科(薩摩亞)採購少量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開始往來交易，而後隨著康全電訊營運規模擴大且為降低委外代工過度集中風險，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將歐洲 E.客戶之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訂單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為生產，委外加工模式係採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由於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高速網路環境之建置需求，帶動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故 107 年度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之代工量相對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

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訂單量減少，故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比重下滑至 9.18%，其變化尚屬合理。

(C) 癸

癸為一專業 SMT 代工廠，生產基地位於桃園市，服務項目包括 SMT、DIP 插件、組裝測試等全製程代工服務，主要客戶群涵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相機模組、手機模組、LCD 電視接收器等。康全電訊 99 年開始與癸有業務往來，當時係委託癸代工數位視訊接收解碼器(Set Top Box/STB，機上盒)。107 年起美國川普挑起中美貿易戰開端，為因應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故康全電訊開始另尋美國子公司產品之台灣代工廠。107 及 108 年度對癸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1 千元及 31,213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00%及 1.93%，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7 年底開始委託癸少量試產，直至 108 年度始正式下單生產，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A. 成品採購

(A) 乙

乙主要業務為通信設備，電腦、電子科技、網路技術、網路資訊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康全電訊自 105 年開始與乙有業務往來，主要係為服務西班牙客戶向其採購低階之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4,835 千元、46,897 千元及 12,952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3.78%、1.63%及 0.80%。由於該廠商已逐漸退出此低階且低毛利產品之市場，故康全電訊對乙進貨量逐年下降，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B) 戊

戊主要業務為提供寬頻通信終端產品、互聯網健康設備及智慧家庭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康全電訊自 99 年開始與戊有業務往來，主要係為服務西班牙客戶向其採購低階之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58 千元、46,978 千元及 49,498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68%、1.63%及 3.06%。由於另一家供應商乙逐漸將產能轉向其他高毛利產品，故 107 及 108 年度康全電訊將部分訂單轉向戊採購，因而對其進貨金額增加，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B. 原物料採購

(A) 己

己主係提供高畫質多媒體及娛樂家庭網路應用之高效能 Wi-Fi 晶片之領導供應商，康全電訊自 104 年開始與己有業務往來，主係向其採購 IC 主晶片(WIFI CHIP)，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1,882 千元、212,815 千元及 0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51%、7.41%及 0.00%。106~107 年度康全電訊向己進貨之金額及比率均有顯著之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 IC 晶片，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 E.集團之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下單量增加，備貨需求提高，故 107 年度向己採購金額大幅增加 190,933 千元。由於 107 年度因應訂單量增加而先行大量備貨，復因歐洲銷售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出貨量減少，故 108 年度並無再向己進貨，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B)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SINGAPORE)(以下簡稱安富利(新加坡)；網址：https://www.avnet.com；資本額：2,675,000 千元；負責人：雲昌昱；交易條件：EOM 月結 90 天)

安富利(新加坡)係美商 Avnet 集團成員之一，Avnet 集團創立於 1921 年，為美國 NASDAQ 交易所掛牌前 300 大企業之一(交易代號：AVT)，專門從事半導體、電阻、電容、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康全電訊自 92 年開始與安富利(新加坡)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雙倍資料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簡稱 DDR)，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226 千元、29,141 千元及 20,684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64%、1.01%及 1.28%。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度因 DPU 及 PLC 產品需求強勁而增加向安富利(新加坡)之採購量。108 年度則係因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加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影響，因而整體進貨需求下滑減少採購，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C) 辛

辛主要業務為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SP)、記憶體(Memory)、被動元件、光電暨機電元件、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等。康全電訊自 101 年開始與辛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購買 Memory IC，供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635 千元、43,524 千元及 18,226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46%、1.51%及 1.13%。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度該公司之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需求增長，帶動該公司對 Memory IC 整體進貨需求增加，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D) 甲

甲主要業務為 IC 通路代理商。康全電訊自 101 年開始與甲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購買 IC 主晶片，供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299 千元、81,779 千元及 0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7.54%、2.85%及 0.00%。105 年度該公司亞太區客戶取得該國寬頻網路公司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標案，向康全電訊採購新開發之 DPU 設備，且於 106 年下半年度開始大量出貨，由於 106 年度 DPU 設備處於放量出貨之成長階段，備貨需求殷切，因而大幅增加對甲的採購數量，108 年度因亞太區電信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故未再對其進貨，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E) 丙

丙主要業務及產品包括無線通訊之天線、連接器、同軸線等通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康全電訊自 98 年開始與丙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天線、DPU 之防水下蓋產品及防水加工測試等服務，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6,306 千元、42,743 千元及 8,934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3.19%、1.49%及 0.55%。106~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客戶之光纖網路架構佈建標案商機，並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出貨，至 108 年度隨著佈建計畫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減少，對其進貨金額因而下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F) 丁

丁主要經營項目係代理經銷國內外電子製造商電子產品暨主要電子零組件。康全電訊自 106 年開始與丁有業務往來，主係向其採購 IC 晶片，且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主要 IC 晶片改由該公司直接下單採購，因此丁於 106 年度起成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106~108 年度該公司向丁進貨淨額分別為 38,232 千元、186,366 千元及 81,697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4%、6.49%及 5.05%。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度該公司之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需求增長，帶動該公司對 IC 晶片整體進貨需求增加，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其進貨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G) 庚

庚係為專業通訊元件設計及通路商。康全電訊自 99 年開始與庚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通訊元件晶片(DSL CHIP)，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7,291 千元、108,737 千元及 86,848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2.57%、 3.79%及 5.36%，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亞太區客戶於 107 年度開始向康全電訊採購搭配 DPU 設備之 G.Fast CPE 產品，故帶動該年度康全電訊對 IC 晶片(DSL CHIP)整體進貨需求大量成長，108 年度之 CPE 產品之出貨量雖持續成長，惟康全電訊已於前一年度依預估之需求量備料，對庚之進貨量因而下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H) 丑

丑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零組件通路服務，康全電訊自 99 年開始與丑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IC 晶片(PLC POWER CHIP)，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0,190 千元、91,527 千元及 75,630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2.08%、3.19%及 4.67%。康全電訊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受

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需求成長影響，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I) 壬

壬是歐洲技術領先的電子與機電組件製造商之一，康全電訊自 99 年開始與壬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感供 PLC 及 DPU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5,088 千元、26,154 千元及 3,396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73%、0.91%及 0.21 千元。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受亞太區客戶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歐洲客戶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訂單量影響，由於該二產品皆於 107 年大量出貨，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加上亞太區客戶 DPU 佈建已過高峰，故 108 年度之進貨淨額大幅下降，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J) 子

子係長期專注於提供網路通訊和數位媒體解決方案之專業半導體 IC 代理商。康全電訊自 101 年開始與子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IC 晶片供寬頻用戶端設備 CPE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57 千元、16,540 千元及 24,162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06%、0.58%及 1.49%。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康全電訊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美國子公司 CUSA 為維持成本優勢，於 107 年第四季加徵關稅宣布前即針對熱銷機種預先拉貨，108 年度美國政府仍逐步調升中國製產品關稅幅度及擴大課稅產品範圍，CUSA 皆於政策宣布前即事先備置存貨，故對子進貨金額逐年提升，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康全電訊以產品之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為競爭核心，並委由專業加工廠生產。由於該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東莞瑞訊廠)係網通產品知名 ODM 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並有效掌握生產技術、生產製程品質及交期穩定，加上康全電訊之銷售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因此對產品品質穩定度要求標準較一般消費型

產品為高，為確保品質穩定度及出貨時程，代工廠的交期配合及生產品質，亦為採購價格外之重要考量因素。故自康全電訊成為訊舟科技子公司之後，即委由訊舟科技(東莞瑞訊廠)代工生產。隨著康全電訊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加上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及提高生產調度彈性，除增加第二家代工廠銓智科(薩摩亞)生產外，更因中美貿易戰調高中國輸美商品關稅之故，積極於國內尋求第三家代工廠，故於 107 年底交由癸小量試產後，於 108 年度開始正式下單生產，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未來應能逐步降低進貨集中度。

該公司原物料採購部分，採購部門除與原廠及代理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與供應商確認品質、交期是否符合公司所需外，更密切掌握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以確保公司購料價格之合理，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及停產相關資料，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同時積極開發原料供貨來源，以期降低供應不及或供貨短缺衝擊；就委外代工部分，康全電訊係訊舟科技之子公司，且合作期間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部分產品由其他二家代工廠銓智科(薩摩亞)及癸生產，以期有效分散委外代工廠集中情形及降低中美貿易戰之衝擊，並確保各家產能調度之彈性及委外代工廠商之供貨穩定性。

綜上，該公司已將部分訂單委由訊舟科技以外之製造廠商代工，且在核心關鍵原料自行採購之雙重策略配合下，對於目前進貨集中情形，將有效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①制定適當之安全庫存確保供貨穩定無虞

該公司每週/每月據客戶所給定之預測需求量針對長交期原料之庫存量進行修正，且依照客戶之銷售預測調整生產排程，俾接到客戶訂單時即可快速採購短交期原料，立即排程並投入生產，以縮短交貨期間，藉由委外代工廠商穩定之生產體系，以確保對銷貨客戶之供貨不致中斷。

②議價控制進貨成本

該公司採購單位每月皆會針對原物料單價進行檢視，若採購量超過原始預估採購量，將會再次與原廠進行議價，以取得大量採購之成本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係基於母公司訊舟科技之代工經驗及供貨穩定性等考量，因此委由訊舟科技進行代工生產，故進貨集中於母公司尚屬合理。經評估其進貨集中之風險及管理措施，再加上該公司係致力於與客戶進行產品研發設計及開發新訂單，另檢視最近三

年度向訊舟科技之進貨比重已藉由分散部分訂單至另二家代工廠，對母公司訊舟科技進貨比重已下降至 60%以下，經考量上述相關管理措施及合作模式，應尚無重大異常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656,074	2,449,616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0	0
	應收帳款	672,461	431,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應收款項總額	672,461	431,93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6,686	2,343
應收款項淨額(A)-(B)		665,775	429,58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99	0.5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4.4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7	8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為出貨 30～60 天或貨到 60~150 天收款。	

資料來源：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72,461 千元及 431,932 千元，茲就各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56,074 千元及 2,449,616 千元，108 年度減少 33%，係因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在 107 年達到高峰，遂 108 年 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使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整體銷售金額下滑，期末應收款項

相對減少。

該公司107及10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41次及4.44次，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及83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108年度因營收較107年度明顯下滑，應收款項雖大幅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營收下滑幅度，加上營運資金相對充足，讓售之應收帳款預支金額較107年度大幅減少，使週轉率降低，致週轉天數提高至83天。另就107及108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18.39%及17.63%，變動幅度不大且均小於25%(3個月÷全年12個月)，顯示應收款項平均帳齡落在三個月以內。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企業，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均屬良好，週轉天數皆落在正常授信區間內，故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公司產品特性、所屬產業市場及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收款情形、期後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該公司係採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制定提列比率，除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及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依客戶財務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收回之可能性斟酌提列呆帳，餘未個別評估之帳款，則根據「逾期帳齡分析表」提列呆帳，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期間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2%	20%	50%	7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全球知名企業，其信用評等較為良好，貨款收回情形穩定，故應收款項帳齡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者皆屬低度風險，提列比率為0%，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者，隨逾期天數增加信用風險逐漸升高，基於保守原則提列比率也逐步提高，而帳齡超過270天以上之帳款，則全數予以提列為呆帳，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7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餘額分別為 6,686 千元及 2,343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99%及 0.54%。108 年度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減少，主要係美國客戶經營不善宣布破產，並進行清算程序，而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5,984 千元，致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減少，由於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企業，財務結構較為穩健，整體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尚屬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評估應收帳款可能減損風險，並依據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12.31	截至 109.03.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9.03.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總額	431,932	404,696	93.69	27,236	6.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31,932 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04,696 千元，收回比率為 93.69%；未收回款項為 27,236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31%。其中未收回已逾期之帳款金額為 5,639 千元，期後於 4 月份已收回 358 千元，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占實際未收回比率 19.65%，主要係銷售呆滯品予美國客戶，該公司正協助美國客戶更新產品軟體，以利能順利銷售，該逾期帳款應可陸續收回。該公司針對逾期款項已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並無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因此帳款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康全電訊	3,656,074	2,449,616
	智易	26,621,262	32,897,900
	鋐寶	5,316,086	2,832,098
	宇智	1,693,266	2,066,399
應收款項總額(A)	康全電訊	672,461	431,932
	智易	5,863,079	6,146,872
	鋐寶	168,588	475,908
	宇智	641,853	706,058
備抵呆帳總額(B)	康全電訊	6,686	2,343
	智易	46,317	40,275
	鋐寶	278	1,682
	宇智	0	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康全電訊	0.99	0.54
	智易	0.79	0.66
	鋐寶	0.16	0.35
	宇智	0	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6.41	4.44
	智易	4.82	5.48
	鋐寶	22.88	8.79
	宇智	3.44	3.0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康全電訊	57	83
	智易	76	67
	鋐寶	16	42
	宇智	107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給予不同授信條件，107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6,686 千元及 2,34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99%及 0.54%。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而定，108 年度因美國客戶經營不善宣布破產，並進行清算程序，而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5,984 千元，致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減少，其餘主要客戶多為歐洲知名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及亞太區電信

通訊網路系統大廠，帳款逾期情形及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較低。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高於同業，主要係增加提列美國客戶產生之備抵呆帳所致；108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1 次及 4.44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83 天，尚介於一般銷貨客戶授信天數 30～150 天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由於亞太區及歐洲主要銷售客戶營收成長，且對其收款天數為 60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僅次於鋐寶；108 年度因營收下滑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為高，致週轉天數增加，僅優於宇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及參酌客戶經營狀況與帳款收回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432,209	2,165,393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0	0
	應收帳款	146,311	97,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7,283	414,184
	應收款項總額	763,594	511,735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098	73
應收款項淨額(A)-(B)		762,496	511,66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0.14	0.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3.4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1	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年度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 DPU 及 G.hn PLC 產品銷售量衰減，致營收下滑所致。另該公司係分別透過荷蘭及美國子公司負責歐美地區之銷售業務，並視子公司營運需要及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訂定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約為 60

～180 天，致產生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合併之差異，但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原因與合併公司相同。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部分係全數來自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其銷售模式係透過國外子公司轉銷給海外下游客戶，並由該公司管控各子孫公司之資金運用情況，由於該公司可完全管控各子孫公司之資金運用情形，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6)基秘字第 069 號及(93)基秘字第 036 號函釋】－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壞帳損失之規定，故該公司對其子孫公司並未訂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亦未提列備抵呆帳。另非屬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部分請參閱「參、一、(二)、1、(2)」之說明。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餘額分別為 1,098 千元及 73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14%及 0.01%，由於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而一般銷貨客戶以財務結構健全之國際知名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大廠為主，實際收款情形良好，故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屬穩健且允當適足。

③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12.31	截至 109.03.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9.03.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及票據-非關係人	97,551	97,551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184	326,877	78.92	87,307	21.08
合計	511,735	424,428	82.94	87,307	1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11,735 元，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24,428 千元，收回比率為 82.94%；未收回款項為 87,30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7.06%。其中未收回款項為對美國子公司之帳款，由於該公司對美國子公司之收款條件係為 120 天，加上因為美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因此保留較多資金部位，導致部分帳款有逾期情形，惟美國子公司仍固定每月匯回一定金額款項予該公司，因此帳款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康全電訊	3,432,209	2,165,393
	智易	21,826,567	27,381,217
	鋐寶	5,316,072	2,832,098
	宇智	1,693,266	2,066,399
應收款項總額(A)	康全電訊	763,594	511,735
	智易	5,832,362	3,378,014
	鋐寶	168,588	475,908
	宇智	641,853	706,058
備抵呆帳總額(B)	康全電訊	1,098	73
	智易	26,750	22,596
	鋐寶	278	1,682
	宇智	0	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康全電訊	0.14	0.01
	智易	0.46	0.67
	鋐寶	0.16	0.35
	宇智	0	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5.17	3.40
	智易	4.69	4.20
	鋐寶	22.88	8.79
	宇智	3.44	3.0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康全電訊	71	108
	智易	78	87
	鋐寶	16	42
	宇智	107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其個體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子公司及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主要授信期間介於 60 天至 180 天。該公司 107~108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6 次及 3.40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1 天及 108 天。與同業公司比較，107 年度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而 108 年度因對亞太區銷售客戶營收減少，且因該客戶收款期限較子公司短，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

加，與同業相較，仍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各客戶信用風險層級而定，107 及 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 1,098 千元及 73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14%及 0.01%。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備抵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並與宇智差異不大，主係因該公司個體主要銷售對象為子公司及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3,432,209	3,656,074	2,165,393	2,449,616
營業成本	2,682,452	2,674,697	1,655,409	1,695,896
原料	231,406	231,406	119,191	119,1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648	51,648	48,515	48,515
製成品	384	143,279	3,762	130,704
在途存貨	187,029	187,029	214,252	214,745
商品	-	497	-	174
期末存貨總額	470,467	613,859	385,720	513,329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50)	(73,768)	(26,589)	(58,631)
期末存貨淨額	429,917	540,091	359,131	454,69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7.83	6.15	4.20	3.41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註 1)	47	60	87	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統一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全電訊)及持股 100%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簡稱 CUSA)、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簡稱 CTBV)，及透過子公司 CTBV 轉投資

持股 100%之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簡稱 CCE)、Comtrend Iberia S.L.(簡稱 Iberia)，以及持股 100%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薩摩亞)(簡稱 Interchan Global)暨其轉投資持股 100% 4 家子(孫)公司等 10 個企業個體，其中 Interchan 暨其 4 家子(孫)公司已停業並無存貨(1 家曾孫公司並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故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餘額係由康全電訊、CUSA、CTBV、CCE 及 Iberia 所組成。

該公司係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其本身並無工廠，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由於主要採用部分代料之委外加工模式生產，即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記憶體)，或因應市場缺料而自行採購少量被動元件外，其餘被動元件、包材及 PCB 等配件，係由訊舟科技及銓智科(東莞)代為採購備料，而台灣加工廠癸僅代為組裝生產，並未有代為採購之情事，故存貨主要組成包含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主要產品之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等項目。另該公司之子公司 CUSA 位於美國，負責美洲市場，CTBV 及其子公司 CCE、Iberia 分別位於荷蘭、捷克、西班牙，負責歐洲市場，皆為就近服務當地市場所成立，僅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故該等子公司帳列之存貨項目為製成品與商品。該公司主要係依客戶訂單執行委外生產，因此存貨與訂單狀況相關，茲就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40,091 千元及 454,698 千元，108 年底較 107 年底減少 85,393 千元，下滑達 15.81%，主要係因 107 年度延續 106 年度 DPU 設備銷售持續成長，且 108 年度搭配佈建用戶端網路接取設備 G.fast CPE 產品事先備貨，加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 E.對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需求增長，該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增加及因應全球 IC 電子零組件呈漲價態勢大量備料，致 107 年底存貨金額較高，而 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電信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該公司整體訂單量下降，故康全電訊之存貨及備料量也連帶減少。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6.15 次、3.41 及 60 天 108 天，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亞太區客戶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接近預定目標，DPU 產品出貨開始減少，加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之 G.hn PLC 產品因處於新舊機種交替，以及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影響，致整體銷售金額下滑 33.00%，營業成本因而大幅下降 36.41%，加上 108 年底適逢歐洲

客戶大量拉貨，導致平均存貨水準未減反增，在營業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水準增加下，呈現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上升之趨勢。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429,917 千元及 359,131 千元。108 年底存貨較 107 年底減少 70,786 千元，下降幅度 16.47%，108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較 107 年度減少 38.29%，其變動原因如上 1.合併財務報告所述。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7.83 次、4.20 次及 47 天、87 天，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而減少 38.29%，加上子公司 CUSA 受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事先針對熱銷機種多備置原料，導致平均存貨水準未減反增，故呈現個體存貨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上升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其週轉率/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二)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

108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底餘額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19,191	90,439	75.88%	28,751	24.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515	45,047	92.85%	3,469	7.15%
製　成　品	130,704	69,742	53.36%	60,962	46.64%
在　途　存　貨	214,745	214,745	100.00%	-	-
商　　品	174	-	-	174	100.00%
合　　計	513,329	419,968	81.81%	93,361	1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513,329 千元，截至 109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 419,968 千元，去化比率為 81.81%。其中原物料尚未去化 28,751 千元，主要係 1 月份春節假期後又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大陸代工廠至 3 月底尚未完全復工，因而造成原料去化比率較低外，另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佈建光纖網路系統已接

近預定目標，DPU 設備出貨趨緩，原為該客戶備料之庫齡因而拉長，惟該客戶與康全電訊簽訂之合約有協議將入庫超過半年未領用原料全數買回，該客戶已依約陸續完成付款，但由於該客戶尚未決定及告知買回多餘備料之後續處理方式，該公司遂先行帳列預收貨款；以及為美國子公司 CUSA 未來六個月預估之銷售量所備置之原料，尚未實際轉化為訂單去化。而未去化之製成品 60,962 千元，大多係因應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美國子公司 CUSA 於關稅調整前即針對熱銷機種陸續備貨，以取得產品成本優勢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未去化部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減損損失，存貨管理尚屬適當。

2.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底餘額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19,191	90,439	75.88%	28,751	24.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515	45,047	92.85%	3,469	7.15%
製　成　品	3,762	1,274	33.86%	2,488	66.14%
在　途　存　貨	214,252	214,252	100.00%	-	0.00%
合　　計	385,720	351,012	91.00%	34,708	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8 年度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385,720 千元，因康全電訊母公司主要依據各客戶及子公司 CUSA 之 forecast 及採購單而下單採購及向代工廠排程製造，故個體之存貨組成主要為原料及在途存貨為大宗。其中原物料尚未去化 28,751 千元，變動原因已如前 1.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A.該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各項存貨均以取得原始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而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a. 原物料存貨，則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

b. 除原物料外之其他存貨係以評價日前最後一筆銷售單價作為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B.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C.存貨經逐項評估，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認列漲價利益。

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本身帳列之原料存貨係依照客戶及CUSA提供未來六個月之銷售預測量進行備料，並委由代工廠依客戶之訂單排程進行生產，完成後即直接由代工廠採三角貿易方式出貨至國外客戶，或將製成品運送至子公司 CTBV 及 CUSA 再出貨予客戶。由於該公司與子公司CTBV及CUSA的存貨組成項目不同，以及子公司CUSA為當地經銷商客戶備置兩到三個月庫存，加上客戶實際拉貨時間，故將僅有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子公司CTBV(含Iberia)及CUSA訂定不同於康全電訊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存貨入庫達181天以上始提備抵呆滯損失，並考量通訊電子產品仍有一定的產品週期，故 271 天起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 公司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康全電訊	個別認定	25%	50%	50%	100%
CSUA、CTBV(Iberia)		0%	2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統一證券整理。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已考量其銷售模式及產品週期，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470,467	613,859	385,720	513,3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0,550)	(73,768)	(26,589)	(58,631)
期末存貨淨額	429,917	540,091	359,131	454,6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8.62%	12.02%	6.89%	11.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3,768 千元及 58,631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02%及 11.42%。108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 107 年底減少 15,137 千元，減幅約 20.52%，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原料係依照客戶六個月前事先提供之銷售預測量先行備料以排定時程生產，107 年底受歐洲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影響，先前為該客戶事先備料因遞延生產致原料庫齡增加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惟該客戶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出貨，故其存貨呆滯提列金額逐漸下降。康全電訊係以存貨入庫日計算庫齡，由會計單位編製存貨庫齡分析表，並依照存貨評價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0,550 千元及 26,589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62%及 6.89%。108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 107 年底減少 13,961 千元，降幅約 34.43%，其變動原因如上(1)合併財務報告所述。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皆遵循其提列政策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故 107 及 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四)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康全電訊	2,682,452	2,674,697	1,655,409	1,695,896
	智易	19,302,285	23,465,062	23,520,056	28,545,525
	鋐寶	4,591,352	4,591,350	2,452,704	2,452,704
	宇智	1,356,093	1,356,093	1,660,500	1,660,500
期末存貨總額(A)	康全電訊	470,467	613,859	385,720	513,329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鋐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宇智	89,506	89,506	105,253	105,2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B)	康全電訊	(40,550)	(73,768)	(26,589)	(58,631)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鋐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宇智	(10,645)	(10,645)	(20,973)	(20,973)
期末存貨淨額	康全電訊	429,917	540,091	359,131	454,698
	智易	3,176,782	6,400,895	4,106,296	7,811,724
	鋐寶	1,351,033	1,351,033	723,900	723,900
	宇智	78,861	78,861	84,280	84,280
提列比率 (B)/(A) %	康全電訊	8.62%	12.02%	6.89%	11.42%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鋐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宇智	11.89%	11.89%	19.93%	19.93%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康全電訊	7.83	6.15	4.20	3.41
	智易	7.59	4.63	6.46	4.02
	鋐寶	2.58	2.58	2.36	2.36
	宇智	17.43	17.43	20.36	20.36
存貨週轉天數(天)	康全電訊	47	60	87	108
	智易	49	79	57	91
	鋐寶	142	142	155	155
	宇智	21	21	18	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統一證券整理。

註 1：採樣同業公司 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基於上述註 1，為使存貨週轉率比較基礎一致，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存貨週轉率天數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表示。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及 3.41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及 108 天。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宇智，高於鋐寶，與智易則互有高低。主係因宇智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北美主要領導品牌之集團，占宇智六成以上營收，其專營產品代工 ODM 模式，由通訊整合服務商決定產品圖及需求規格，再向宇智下單，並採接單式生產，加上存貨中絕大部分為 IC 晶片，該原料於產品間皆可互用，原料去化快速，故其存貨週轉率較快及存貨週轉天數較短。鋐寶則係因近年來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平均存貨金額亦隨營運規模減少而下滑，且為配合主要客戶之要求，於海外設置倉庫，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到三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至海外倉，致其平均存貨水位較同業為高，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低於平均存貨下滑幅度下，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12.02%及 11.42%，與同業宇智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83 次及 4.20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及 8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均低於宇智，高於鋐寶，與智易則互有高低，其主要差異原因如上段所述。此外，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8.62%及 6.89%，均低於同業宇智，主要係因康全電訊母公司主要存貨僅為原料及在途存貨為大宗，且原料係依照客戶及子公司 CUSA 六個月前提供之銷售預測量而備置，故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對偏低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底存貨淨額變動情形、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	1,966,212	3,656,074	85.95	2,449,616	(33.00)
	智易	20,110,209	26,621,262	32.38	32,897,900	23.58
	鋐寶	6,817,502	5,316,086	(22.02)	2,832,098	(46.73)
	宇智	1,594,120	1,693,266	6.22	2,066,399	22.04
營業毛利	康全電訊	604,826	981,377	62.26	753,720	(23.20)
	智易	2,801,989	3,156,200	12.64	4,352,375	37.90
	鋐寶	738,679	724,736	(1.89)	379,394	(47.65)
	宇智	334,474	337,173	0.81	405,899	20.38
營業利益	康全電訊	108,194	328,951	204.04	188,809	(42.60)
	智易	918,536	971,443	5.76	1,727,512	77.83
	鋐寶	183,648	205,010	11.63	763	(99.63)
	宇智	134,470	110,930	(17.51)	155,393	40.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6,212 千元、3,656,074 千元及 2,449,616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5.95%及(33.00)%。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689,862 千元，成長幅度達 85.95%，係因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商機，於 106 年度開始放量出貨，107 年度除延續 DPU 設備之銷售成長力道外，加上 FTTdp 系統之用戶端寬頻接取設備 G.Fast CPE 產品亦於同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另採用 G.hn 新技術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之訊號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因此帶動 G.hn PLC 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故整體營收大幅增加；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期，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出貨量減少，故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206,458 千元，下滑 33.00%。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在 DPU、G.fast CPE 及 G.hn PLC 等產品銷售業績擴大帶動下，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同業；108 年度因主要客戶拉貨力道較 107 年度衰減，使營收成長率低於智易及宇智，其中採

樣同業鋐寶主要銷售客戶為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集團，與本公司之歐洲主要客戶型態相似，營收衰退原因同本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康全電訊	604,826	30.76	981,377	26.84	753,720	30.77
智易	2,801,989	13.93	3,156,200	11.86	4,352,375	13.23
鋐寶	738,679	10.84	724,736	13.63	379,394	13.40
宇智	334,474	20.98	337,173	19.91	405,899	19.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604,826 千元、981,377 千元及 753,72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76%、26.84%及 30.77%，其營業毛利變化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而同方向變動。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卻下滑至 26.84%，主要係產品出貨組合變化及電子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漲所致；108 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收下滑影響較 107 年度減少，惟毛利率較 107 年度提升至 30.77%，主要係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逐漸回穩，以及因應美國加徵中國網通產品進口關稅影響，該公司陸續將銷美產品由大陸東莞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並調漲北美銷售價格，加上美國未對台灣加徵關稅下，致整體毛利率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推出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屬於光纖網路 FTTdp 技術架構專用之系統設備，並具備防塵及防水等設計，技術門檻高，毛利率相對較高；另外寬頻用戶端設備 xDAL CPE 產品主要係以北美地區中小型電信運營商為終端客戶群，並以自有品牌「Comtrend」銷售，因地區屬性因素，其銷售價格較高，而家庭網路設備之 G.hn PLC 產品則係採用新設計之 G.hn 技術，可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干擾，提升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產品毛利率均優於一般電信運營商標案，故整體毛利率表現較採樣同業為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	康全電訊	108,194	328,951	204.04	188,809	(42.60)
	智易	918,536	971,443	5.76	1,727,512	77.83
	鋐寶	183,648	205,010	11.63	763	(99.63)
	宇智	134,470	110,930	(17.51)	155,393	40.08
營業利益率	康全電訊	5.50	9.00	63.64	7.71	(14.33)
	智易	4.57	3.65	(20.13)	5.25	43.84
	鋐寶	2.69	3.86	43.49	0.03	(99.22)
	宇智	8.44	6.55	(22.39)	7.52	14.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推銷費用	290,761	341,110	17.32	292,785	(14.17)
管理費用	79,230	150,304	89.71	116,803	(22.29)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156,270	23.40	153,441	(1.81)
預期信用減損	-	4,742	100.00	1,882	(60.31)
合計	496,632	652,426	31.37	564,911	(13.41)
營業費用率	25.26	17.84		2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96,632 千元、652,426 千元及 564,91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5.26%、17.84%及 23.06%。107 年度該公司因持續投入寬頻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之開發，加上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使業務推廣、績效獎金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上升，惟在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下，營業費用比重較 106 年度降低；108 年度由於營收下滑，而使營業費用比重升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8,194 千元、328,951 千元及 188,80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50%、9.00%及 7.71%。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主要係延續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佈建光纖網路系統需求，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出貨量擴大，以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獲得歐洲地區家庭網路用戶不錯回響，使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量採購，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同步提高；108 年度因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

品出貨量減少，使營收下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同步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宇智；107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收規模顯著成長，相對營業利益率隨之提升；108 年度優於所有同業，但與智易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	712,648	36.24	767,127	20.98	196,102	8.01
寬頻用戶端設備	659,989	33.57	1,132,345	30.97	1,435,865	58.62
家庭網路設備	521,176	26.51	1,674,413	45.80	746,902	30.49
其他	72,399	3.68	82,189	2.25	70,747	2.88
合計	1,966,212	100.00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	479,324	35.21	512,406	19.16	127,608	7.52
寬頻用戶端設備	439,573	32.29	812,387	30.37	1,009,323	59.52
家庭網路設備	378,469	27.80	1,280,168	47.86	537,668	31.70
其他	64,020	4.70	69,736	2.61	21,297	1.26
合計	1,361,386	100.00	2,674,697	100.00	1,695,8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	233,324	38.58	254,721	25.96	68,494	9.09
寬頻用戶端設備	220,416	36.44	319,958	32.60	426,542	56.59
家庭網路設備	142,707	23.59	394,245	40.17	209,234	27.76
其他	8,379	1.39	12,453	1.27	49,450	6.56
合計	604,826	100.00	981,377	100.00	753,7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係專業之寬頻通訊設備商，並以研發及銷售為主，主要產品分為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銷售客戶主要為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通訊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等，銷售市場以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為主。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光通訊中繼設備

近年各國電信運營商為維持網路服務競爭優勢，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以滿足用戶高速聯網需求，惟佈建費時且成本高，為了以更具經濟效益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因此衍生出 FTTdp(Fiber-to-the-Distribution Point)技術架構之應用，FTTdp 主要係將光纖再更往用戶端推進，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以提升連線速率。該公司近年開發完成之 DPU 產品，主要功能係將電信業者採用 FTTdp 架構佈建之光纖網路技術轉接在家庭用戶之銅纜線上，並符合 IP68 防塵防水標準，適用在惡劣戶外環境下運作，可置放於街邊下水道、電線桿及大樓電信箱內，已非常接近用戶住家，透過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之 DPU 產品，在現有銅纜線上實現千兆(Giga Bit)速度，減少光纖網路佈線問題，提升工程時效，降低光纖網路佈建成本。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光通訊中繼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2,648 千元、767,127 千元及 196,10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24%、20.98%及 8.01%。由於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商機，於 106 年度開始放量出貨，107 年度仍延續該佈建專案需求持續出貨，致營收呈微幅成長；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已達高峰，使 DPU 產品出貨開始減少，致營收呈現下滑。

在光通訊中繼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9,324 千元、512,406 千元及 127,6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324 千元、254,721 千元及 68,49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2.74%、33.20%及 34.93%。106 年度 DPU 產品開始大量出貨予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客戶，在營收成長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相對增加，且在產品技術不斷升級下，該公司之 DPU 產品下行寬頻技術已由第一代 VDSL 進展到可支持 G.Fast 並可兼容 VDSL，用戶連接數亦由最初之 4 port 機型提高到目前 8 port 及 16 port，使毛利率持續提升。

(2)寬頻用戶端設備

該公司之寬頻用戶端設備，主要係指電信運營商提供予用戶端之寬頻網路接取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CPE)，該公司106～108 年度寬頻用戶端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9,989 千元、1,132,345 千元及 1,435,86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33.57%、30.97%及 58.62%。107 年度因具有反饋電源(reverse power feed, RPF)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係安裝於 FTTdp網路系統用戶端之寬頻接取設備，可由用戶端透過銅導線(電話線)反向供應電源予 DPU 設備運作，因此使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業收入增加 472,356 千元，成長幅度 71.57%，然因營收成長金額及幅度不及家庭網路設備，致銷售比重降低至 30.93%；108 年度在 G.Fast CPE產品持續擴大出貨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303,520 千元，成長幅度 26.80%，加上整體營收較 107 年同期減少，致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收比重提高至 58.62%。

在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 439,573 千元、812,387 千元及 1,009,3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0,416 千元、319,958 千元及 426,54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40%、28.26%及 29.71%。107 年度由於 G.Fast CPE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予亞太區客戶，營業成本及毛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因銷售地區屬性因素，其毛利率與其他銷售至北美地區之xDSL CPE 產品相較為低，加上被動元件採購成本上揚，致整體寬頻用戶端設備毛利率下滑；108 年度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逐漸回穩，以及因美國對中國製網通產品加徵進口關稅影響，使美國 CPE產品銷售價格皆上漲，且該公司輸美產品陸續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在售價提高及關稅影響性降低下，致整體寬頻用戶端設備毛利率提高。

(3)家庭網路設備

該公司之家庭網路設備係以 G.hn PLC 產品為主要銷售組成，G.hn PLC 係透過家用電力線佈署家庭網路聯網環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家庭網路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1,176 千元、1,674,413千元及 746,90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51%、45.80%及 30.49%。107 年度家庭網路設備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153,237 千元，大幅成長 221.28%，主要係該公司開發採用 G.hn 方案搭配演算法與訊號結構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可排除電力輸送及其他傳輸訊號干擾，篩選出 PLC 網路所需訊號提升傳輸品質，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距離延伸至家庭各角落，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因此帶動 G.hn PLC 產品銷售業績成

長；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使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整體家庭網路設備營收下滑。

在家庭網路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8,469 千元、1,280,168 千元及 537,6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707 千元、394,245 千元及 209,23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38%、23.55%及 28.01%。107 年度由於主要原料電子元件採購成本上揚，產品單價提升幅度不及原料成本之上漲，致營業毛利率下滑；108 年度部分歐洲客戶因調整產品需求規格而對其提高售價，以及 WiFi 晶片供應商提供銷售折扣，使營業成本減少，致毛利率提升。

(4)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係以運費補貼、售後服務、零件材料及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等收入為主。106～108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99 千元、82,189 千元及 70,74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8%、2.25%及 2.88%，所占營收比重不高。107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配合客戶需要，零件材料及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增加，以及客戶服務收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下滑，致其他產品營收減少。

在其他產品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020 千元、69,739 千元及 21,29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379 千元、12,453 千元及 49,45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57%、15.15%及 69.90%。107 年度因客戶對空運費用補貼之收入增加，致毛利率上升；108 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減少，網路系統管理軟體銷售增加，以及因匯兌及存貨利益回升影響，而將差異數調節至其他類產品成本項，致毛利率提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6,212	3,656,074	85.95	2,449,616	(33.00)
營業毛利	604,826	981,376	62.26	753,720	(23.20)
毛利率(%)	30.76	26.84	(12.74)	30.77	1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分別為 85.95%及(33.00)%，營業毛利率變動分別為(12.74)%及 14.64%，上述各期間之

營業收入變動均達 20%以上，故以下就 107 及 108 年度之主要產品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做價量分析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107、108 年度
光通訊中繼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7,292	(583,786)
	Q(P'-P)	(11,708)	53,397
	(P'-P)(Q'-Q)	(1,105)	(40,635)
	P'Q'-PQ	54,479	(571,025)
	(二)營業成本異分析：		
	P(Q'-Q)	45,260	(389,943)
	Q(P'-P)	(11,127)	21,527
	(P'-P)(Q'-Q)	(1,051)	(16,382)
	P'Q'-PQ	33,082	(384,798)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397	(186,227)
寬頻用戶端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1,444	122,226
	Q(P'-P)	151,066	163,633
	(P'-P)(Q'-Q)	59,842	17,663
	P'Q'-PQ	472,352	303,522
	(二)營業成本異分析：		
	P(Q'-Q)	174,130	87,689
	Q(P'-P)	142,307	98,601
	(P'-P)(Q'-Q)	56,373	10,643
	P'Q'-PQ	372,810	196,933
	(三)毛利變動金額：	99,542	106,584
家庭網路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96,846	(953,615)
	Q(P'-P)	195,282	60,649
	(P'-P)(Q'-Q)	261,104	(34,541)
	P'Q'-PQ	1,153,232	(927,507)
	(二)營業成本異分析：		
	P(Q'-Q)	506,035	(729,086)
	Q(P'-P)	169,301	(31,161)
	(P'-P)(Q'-Q)	226,366	17,747
	P'Q'-PQ	901,702	(742,500)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1,538	(185,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當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①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光通訊中繼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54,479 千元

107 年度延續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光纖網路佈建需求持續出貨 DPU 產品，營收及出貨量仍呈現成長，產生有利銷

售量差 67,292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107 年度因 DPU 產品單位成本下滑，產品單價亦相對降低，產生不利價差 11,708 千元；在單價下滑但銷售量成長情形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1,105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54,479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3,082 千元

107 年度因銷售量成長，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45,260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應訂單量持續成長，大量採購主要電子元件 IC 下，取得進貨折扣，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11,127 千元；在銷售量成長及單位成本下滑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051 千元，銷貨成本增加 33,082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該公司光通訊中繼設備出貨量成長，致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1,397 千元。

B.寬頻用戶端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472,352 千元

107 年度因具有反饋電源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使銷售量成長，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61,444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要係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揚，銷售價格亦跟進調漲，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151,066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價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59,842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472,352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72,810 千元

107 年度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174,130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揚，加上銷貨組合改變，低階 ADSL CPE 產品出貨量減少，較高成本之高階產品出貨量成長，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42,307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增加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56,373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372,810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因該公司寬頻用戶端設備出貨量成長，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99,542 千元。

C.家庭網路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1,153,237 千元

107 年度因具備 G.hn 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使銷售增加，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96,84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要係產品出貨組合變化，較高單價之無線功能產品組合出貨量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亦相

對提高，產生有利價差 195,282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價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261,104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1,153,237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901,702 千元

107 年度因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506,035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係因具無線功能之產品組合出貨量增加，以及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揚，致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69,301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提升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226,366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901,70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家庭網路設備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51,538 千元。

②107～108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光通訊中繼設備

(A)營業收入減少 571,025 千元

107 年度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達到高峰，使該公司 108 年度 DPU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營收呈現下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583,78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 DPU 產品技術規格不斷升級，下行寬頻技術已由第一代 VDSL 進展到 G.Fast，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53,397 千元；在單價上升及銷售量下滑情形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40,635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571,025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384,798 千元

108 年度因銷售量下滑，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有利之成本量差 3899,943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機種規格升級，單位成本上揚，故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1,527 千元；在銷售量減少及單位成本提升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6,382 千元，銷貨成本減少 384,798 千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因該公司光通訊中繼設備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86,227 千元。

B.寬頻用戶端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303,522 千元

108 年度在 G.Fast CPE 產品持續對亞太區客戶擴大出貨下，使銷售量成長，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22,226 千元；在單位

售價方面，主要係因美國對中國製網通產品加徵進口關稅影響，使美國 xDSL CPE 產品銷售價格上漲，使單位售價提升，產生有利價差 163,633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價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7,663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303,522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96,933 千元

108 年度因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87,689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貨組合變化因素，低成本之 ADSL CPE 銷售量減少，高成本之 G.Fast CPE 產品出貨量成長，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98,601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增加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10,643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196,933 千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因該公司寬頻用戶端設備出貨量成長，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106,584 千元。

C.家庭網路設備

(A)營業收入減少 927,507 千元

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使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家庭網路設備營收下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953,61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部分歐洲客戶調整產品需求規格，而提高售價，以及無線功能之產品組合出貨占比提升，使平均產品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60,649 千元；在銷售單價上升及銷售量減少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34,541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927,507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742,500 千元

108 年度因銷售量減少，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有利之成本量差 729,086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主要係因取得 WiFi 晶片進貨折扣，致單位成本降低，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31,161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減少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17,747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742,500 千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該公司家庭網路設備因出貨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85,011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康全電訊係一專業寬頻通訊設備業者，主要從事光通訊中繼設備(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FTTdp 光纖到分配點之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及家庭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銷售客戶包含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依該公司產品內容而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因此，綜合考量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銷售區域等方面相近之通信網路產業上市櫃公司智易(股票代號：3596)、鋐寶(股票代號：6674)及上櫃公司宇智(股票代號：6470)，作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智易（3596）為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及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無線閘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主要係提供電信營運商、網路服務供應商、終端設備品牌業者完整網路解決方案，銷售地區以歐洲及亞洲為主；鋐寶（6674）主要從事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的研究及銷售，銷售客戶主要為歐洲地區之有線電視寬頻運營商及電信商；宇智（6470）為專業網路通訊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及多媒體數位閘道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銷售客戶以北美市場之電信系統整合服務商為主。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數據做為同業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康全電訊	51.35	54.18	43.63
		智易	42.73	55.42	55.58
		鋐寶	65.07	42.39	35.09
		宇智	48.03	47.49	55.15
		同業平均	40.2	40.9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康全電訊	1,318.58	1,709.75	2,569,74
		智易	510.59	503.41	539.92
		鋐寶	865.08	1,491.21	2,108.9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宇智	1,114.34	1,132.20	1,299.66
		同業平均	266.67	267.38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康全電訊	178.62	176.10	231.46
		智易	202.00	160.40	169.05
		鋐寶	144.10	218.47	265.16
		宇智	220.28	209.11	181.87
		同業平均	308.0	275.6	註 1
	速動比率（%）	康全電訊	121.53	119.24	158.02
		智易	144.38	105.31	109.17
		鋐寶	67.31	117.29	185.68
		宇智	203.58	193.66	170.29
		同業平均	241.1	205.5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康全電訊	94.13	85.08	75.26
		智易	60.95	31.68	31.11
		鋐寶	-	-	13.66
		宇智	19.81	26.72	43.28
		同業平均	22.69	27.19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4.81	6.41	4.44
		智易	3.70	4.78	5.48
		鋐寶	18.83	22.88	8.79
		宇智	3.31	3.44	3.07
		同業平均	6.00	6.30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4)	康全電訊	4.78	6.15	3.41
		智易	4.59	4.63	4.02
		鋐寶	2.62	2.58	2.36
		宇智	12.74	17.43	20.36
		同業平均	5.50	5.3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56.45	80.77	56.45
		智易	10.88	14.42	15.57
		鋐寶	39.66	35.36	27.86
		宇智	25.77	28.67	36.13
		同業平均	20.50	22.8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1.77	2.50	1.44
		智易	1.31	1.45	1.4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鋐寶	1.45	1.40	0.98
		宇智	1.28	1.44	1.53
		同業平均	0.8	0.9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康全電訊	7.48	18.50	9.50
		智易	4.29	4.94	5.99
		鋐寶	3.88	4.86	0.37
		宇智	5.94	9.51	8.41
		同業平均	2.10	2.6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康全電訊	14.86	38.94	18.44
		智易	7.22	9.57	13.04
		鋐寶	11.77	10.16	0.62
		宇智	11.82	16.92	16.62
		同業平均	1.90	3.6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康全電訊	26.94	77.80	38.83
		智易	48.57	50.17	82.84
		鋐寶	30.43	30.68	0.11
		宇智	41.13	33.93	47.5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康全電訊	28.20	79.58	38.98
		智易	41.63	57.74	81.66
		鋐寶	35.56	32.66	0.82
		宇智	25.29	40.21	45.4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康全電訊	4.17	7.32	6.53
		智易	3.23	3.31	4.12
		鋐寶	2.67	3.47	0.37
		宇智	4.40	6.36	5.35
		同業平均	5.50	-9.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康全電訊	2.04	6.38	3.29
		智易	3.21	4.61	6.85
		鋐寶	3.03	3.02	0.16
		宇智	2.17	3.29	3.3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康全電訊	註 3	27.87	38.30
		智易	16.56	15.62	19.14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鋐　　寶	3.79	註 3	9.91
		宇　　智	46.75	註 3	34.43
		同　業　平　均	註 3	註 3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康　全　電　訊	32.88	37.86	71.48
		智　　易	133.37	86.10	81.00
		鋐　　寶	註 5	17.10	2.81
		宇　　智	150.05	115.57	133.74
		同　業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康　全　電　訊	註 3	24.51	17.49
		智　　易	3.16	12.55	12.73
		鋐　　寶	4.79	註 3	註 3
		宇　　智	14.00	註 3	24.21
		同　業　平　均	註 3	註 3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8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各項指標。

註 4：部分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備抵金額，故此比率以各期存貨淨額計算。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6：以上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財務成本x(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1.35%、54.18%及43.63%。107年度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除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增加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工廠，其產品主要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及關係人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由於向代工廠增加進貨，連帶應付帳款-關係人隨之增加，加上增聘員工及獲利提升，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增加，因此107年度之負債比率較106年度略微上升。108年底之負債總額710,520千元較107年底減少254,866千元，除全數清償短期借款65,000千元外，由於108年度業績衰退33.00%，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減少，且委託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代工量減少，故應付帳款－關係人較107年底減少119,418千元，加上獲利下降，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減少，加上該公司108年因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因此108年度之負債比率由107年度54.18%下降至43.63%。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之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且該公司108年度之負債比率已較前一年度降低，並低於採樣同業智易及宇智，僅高於採樣同業鋐寶，係因鋐寶於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比率大幅降低，該公司106～108年度之負債比率變動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1,318.58%、1,709.75%及2,569.74%，呈逐年提升之趨勢。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自有土地及建物，且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大，此外，該公司107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10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使得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加上每年經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致權益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長期資金比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康全電訊、鋐寶及宇智無自有土地，且康全電訊與鋐寶本身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長期資金比率明顯高於擁有土地及工廠之智易及擁有工廠之宇智，尚屬合理。而康全電訊106~108年度之長期資金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尚稱餘裕。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6~108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178.62%、176.10%及231.46%；速動比率分別為121.53%、119.24%及158.02%。康全電訊107年業績持續成長，於亞太區、歐洲市場皆有斬獲，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85.95%，本期淨利亦從81,989千元成長至267,754千元，致該公司截至107年底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399,108千元，較106年底增加220,287千元。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截至107年底止之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淨額分別較106年底增加117,592千元及210,506千元，故107年截至12月31日止流動資產較106年底增加638,507千元。惟，伴隨營運規模成長，產品代工金額增加致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增加222,883千元，致截至107年底止流動負債較106年底增加370,998千元，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63.03%高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55.21%，故107年底之流動比率176.10%較106年度微幅減少3.58%，速動比率為119.24%較106年度微幅減少2.2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因亞太區電信商佈建光纖網路系統已接近預定目標，DPU設備出貨趨緩，復又歐洲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導致108年度營收成長動能放緩，然因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營收規模減少，且因整體訂單量下降，存貨及備料量也連帶減少備料，使得108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分別較107年底減少236,186千元及85,393千元，再者，該公司108年度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65,000千元，及應付款項亦因營收規模減少而較107年底減少，導致流動負債之減少幅度33.89%，大於流動資產之降幅13.11%，故108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231.46%及158.02%。

與採樣同業相較，康全電訊於106~108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位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108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較107年度提昇，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漸趨健全。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94.13倍、85.08倍及75.26倍。107年度稅前淨利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197.02%，但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期間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導致利息費用增加2,786千元(增幅229.11%)，因而利息保障倍數較106年度下降。

該公司營運資金相對充足，於108年度全數清償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減少至2,552千元，但因業績明顯下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略降至75.28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康全電訊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利息費用較低，除鋐寶106及107年度未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產生利息費用外，最近三年度康全電訊之利息保障倍數皆明顯優於同業。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81次、6.41次及4.44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6天、57天及83天。107年度營收大幅成長85.95%，主要來自國際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由於上述銷售客戶的授信期間為60天，加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讓售部分應收帳款予銀行，因而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6.4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降低至57天。該公司108年度因營收較107年度明顯下滑33%，應收款項雖大幅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營收下滑幅度，加上營運資金相對充足，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107年度減少，因而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至4.44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提高至83天。與同業比較，除108年度低於智易外，於106~108年度皆低於鋐寶，係因鋐寶對其客戶授信天數為15~90天，低於該公司銷貨客戶授信天數30～150天所致，整體位於同業水準之間，康全電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78次、6.15次及3.41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76天、60天及108天。107年度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85.95%而增加96.47%，雖年底存貨較106年底增加63.87%，但存貨占總資產比率31.96%與106年底31.35%相當，在該公司庫存有效控管下，存貨週轉率因而提升。108營收成長動能放緩，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去年度減少33.0%及36.59%，惟子公司CUSA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事先針對熱銷產品多備置一定庫存，導致期末存貨總額僅減少16.38%，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下降幅度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3.41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為108天。

與採樣同業比較，康全電訊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僅低於宇智，高於鋐寶，係因鋐寶係配合主要客戶之要求，設置海外倉庫之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至海外倉，致其平均存貨水位較同業為高，存貨週轉率因而偏低，與智易比較互有高

低，落於採樣同業區間之內，顯示康全電訊存貨控管尚屬得宜，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56.45次、80.77次及56.45次。該公司業務以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且無自有土地及建物，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2,435千元、48,099千元及38,694千元，由於金額變動不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受營收變動影響。107年度營收成長85.9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而提升至80.77次；108年度營收衰退33.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連帶下降至56.45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係因康全電訊並無產線，亦無自有不動產所致，尚屬合理。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77次、2.50次及1.44次。該公司業務以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並無自有土地及建物，且經營專注本業，故總資產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貨為主。107年度由於營收大幅成長85.95%，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32.47%，致使總資產週轉率由106年度的1.77次提高至2.50次。10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為1.44次，主係因營收較107年度衰退33.0%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108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略低於宇智之外，其餘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優於同業水準。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7.48%、18.50%及9.50%。107年度在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增加226.57%，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32.47%，因而資產報酬率由106年度的7.48%提高至18.50%。108年底資產總額雖較107年底減少153,287千元，但由於營收較107年度衰退33.00%，導致稅後淨利159,934千元較107年度減少40.27%影響下，108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下降至9.50%。

與採樣同業之總資產報酬率相較，最近三年度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資產運用得宜。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4.86%、38.94%及18.44%。由於康全電訊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產生利息費用之稅盾效果有限，且負債比率變動不大，因此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及趨勢與資產報酬率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利用淨值產生利潤能力及獲利再投資之報酬能力優秀。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6.94%、77.80%及38.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20%、79.58%及38.98%。107年度在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106年度增加204.04%及197.02%，因而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108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因營收衰退33.00%而分別較107年度減少140,142千元(減幅42.60%)及156,942千元(減幅43.67%)，復又該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每股1.5元，導致108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增加15%等因素影響下，108年度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07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康全電訊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於106年度皆低於同業，107年度則已高於所有同業水準，108年度康全電訊與鋐寶科技同受歐洲客戶拉貨需求減緩影響，獲利水準皆較107年度減緩，故康全電訊此二比率已低於智易科技及宇智網通，僅優於鋐寶科技。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4.17%、7.32%及6.53%，每股盈餘分別為2.04元、6.38元及3.29元，107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6年度成長，主係多項利基型產品順利導入並獲客戶端採用，且營運、銷售業績已達規模經濟，在營業毛利平穩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在營業收入及純益率皆呈現大幅成長，且實收資本額未見顯著增加下，康全電訊之每股盈餘與純益率趨勢相同，呈現倍數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8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放緩影響下，導致本期淨利減少至159,934千元，較去年度衰退40.27%，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7年度減少，分別下降至6.53%及3.29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純益率方面，康全電訊僅於106年度略低於宇智網通，107~108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康全電訊106年度與宇智網通相當，低於智易科技及鋐寶科技，107年度每股盈餘達6.38元，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8年度僅優於鋐寶科技。整體而言，康全電訊之獲利水準位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未見

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8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7.87%及38.30%。106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料需求隨著業績及訂單大幅成長而增加，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107全年度業績暢旺上下半年營收分別較106年同期成長125.51%及59.80%，應收帳款收現金額較106年度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67,453千元，帳上現金水位大幅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轉為正數，為27.87%。108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進行應收款項催收及存貨庫存陸續去化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42,926千元，因流動負債較107年底減少33.89%影響下，故該公司108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由107年底27.87%增加至38.30%。與採樣同業相較，除106年度此比率為負值不予分析，107~108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康全電訊之營業活動現金已持續流入，本業營運穩定、短期償債能力趨強。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32.88%、37.86%及71.4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與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係反應營運活動現金滿足主要現金需求程度，康全電訊集團107年度該比率較106年度微幅增加，108年度因存貨持續去化，存貨淨額尚低於107年底，且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持續流入下，10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提升至71.48%，顯示最近五年度之營運活動淨現金因公司營運績效漸上軌道，已足以支應資本支出、購買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數。與採樣同業相較，皆優於鋐寶，但截至108年度該比率已接近智易科技之水準，皆低於宇智。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108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4.51%及17.49%，106年度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指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留存於企業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支應於再投資資產上之比率。康全電訊及其子公司106年度該比率因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出而呈現負值，該公司107年度為近期營運高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108年發放)高於106年度每股配發1.0元(107年度發放)，導致108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7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7年度該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08年度僅較宇智低，顯示該公司近期營運活動現金持續淨流入，再投資能力轉佳。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業經108年4月2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108年4月25日董事會，並提報108年6月5日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作為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106~107年度曾為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CCE提供背書保證，係子公司CCE在營運上為爭取客戶標案而有提供保證函之需求，因而該公司於103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CCE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外幣短期保證信用狀額度25萬歐元，並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且保證信用狀額度申請後未曾動用，並於107年5月到期後未再續約。除上述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並未有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當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6	康全電訊	CCE	新台幣 111,715	EUR 250 (新台幣 8,973)	EUR 250 (新台幣 8,893)	0	1.59%	新台幣 279,288
107			新台幣 163,315	EUR 250 (新台幣 9,060)	0	0	0	新台幣 408,288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為該公司開立本票作為向原料商採購商品額度、向銀行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額度之擔保，以及提供定存作為銀行提供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之擔保，皆為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幣別：新台幣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採購商品額度保證開立本票		80,000 千元	無	無
應收帳款讓售，提供本票擔保	交易銀行	台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金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	-	-
	金額：歐元	4,000 千元	-	-
	金額：美金	7,000 千元	7,000 千元	7,000 千元
保稅倉庫保證金	保證銀行	永豐銀行	星展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提供保證金	1,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該公司提供銀行之擔保品	定存 800 千元	定存 1,200 千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業經108年4月2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108年4月25日董事會，並提報108年6月5日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康全電訊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位於歐美等地區，鑑於該公司於歐洲市場銷售次數頻繁且金額漸增，導致擁有歐元之外幣資產水位逐年增加，因此，該公司於106年曾承作外匯衍生性商品合約，已實現損失為1,347千元，惟該公司自106年第二季起迄今未有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因該公司為減少持有歐元匯率之波動風險，要求業務端與客戶協調，同採購端採以美元報價為主，遂減少外匯避險需求。上述衍生性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且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依據，其衍生金融品交易控管及作業流程，並無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業經109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擬提報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討論，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相關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執行中或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8 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為 Comtren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USA)、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以下簡稱 CTBV)、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Interchan Global)；另透過子公司 CTBV 間接投資之轉投資為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以下簡稱 CCE)、Comtrend Iberia S.L, (以下簡稱 Iberia)及透過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間接投資之轉投資為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捌零捌陸)、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Just Top)及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以下簡稱 PHP Interchan)。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架構圖(資料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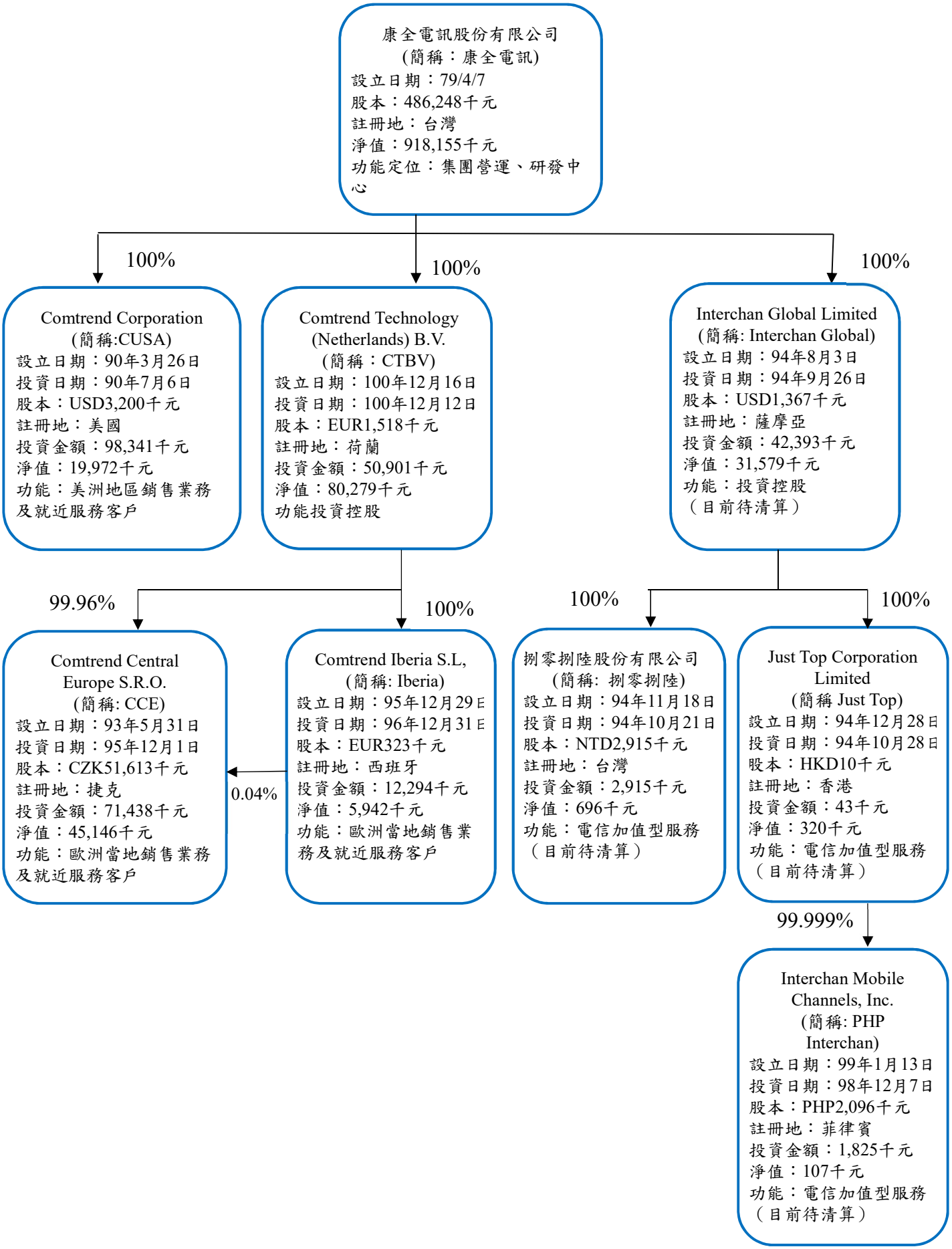

2.轉投事業概況

(1)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CUSA	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美國	90	負責美洲地區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98,341 (USD3,200) (註1)	200	100%	19,972	200	100%	USD1	17,538
CTBV	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荷蘭	100	控股公司，並負責歐洲地區業務	權益法	50,901 (EUR1,518)	1,518	100%	80,279	1,518	100%	EUR1	72,279
Interchan Global	轉投資業務	薩摩亞	94	控股公司	權益法	42,393 (USD1,367) (註2)	1,299	100%	31,579	1,299	100%	USD1	31,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投資 CUSA 金額 USD32,000 千元，其中 USD3,000 千元係以應收帳款轉增資方式增加投資金額，並全數帳入資本公積。

註 2：Interchan Global 於 106 年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2,500 千元(USD1,400 千元*30.357)。

(2)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CCE	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捷克	95(註1)	為拓展歐洲地區(不包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71,438 (CZK51,613)	(註2)	100%	45,146	(註2)	100%	(註2)	45,146
Iberia	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西班牙	95(註1)	為拓展歐洲地區(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及北非)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2,294 (EUR323)	(註2)	100%	5,942	(註2)	100%	(註2)	5,942
捌零捌陸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台灣	94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權益法	2,915	292	100%	696	292	100%	10	696
Just Top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香港	94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權益法	43 (HKD10)	(註2)	100%	320	(註2)	100%	(註2)	320
PHP Interchan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菲律賓	99	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權益法	1,825 (PHP2,096)	(註2)	99.999%	107	(註2)	99.999%	(註2)	1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原由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以下簡稱 CHBV，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投資控股，後於 101 年度為組織優化故將投資架構重組調整為 CTBV 所控股。

註 2：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 131,830 千元，占其實收資本額 486,248 千元之 27.11%，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且依該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共有八家，直接轉投資為 CUSA、CTBV 及 Interchan Global，間接投資為 CCE、Iberia、捌零捌陸、Just Top 及 PHP Interchan，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CUSA

①投資目的

該公司將台灣定位為集團營運/研發中心，統籌規劃集團之經營策略，且該公司客戶主要為歐美地區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等業者，故於海外設立子公司，由各地區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接單銷售及開拓市場等作業。CUSA 設立於美國加州橘郡，主係為拓展美洲地區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客戶服務等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先後於 90 年 7 月 6 日及 91 年 1 月 8 日分兩筆共匯出美金 100 千元投資設立 CUSA，並於 91 年 9 月 27 日再次匯出美金 100 千元款項增資 CUSA，對其持股比例皆維持為 100%。該公司於 97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 CUSA 之債權美金 3,000 千元作長期股權投資，並全數帳入資本公積，以改善 CUSA 資本結構，且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0.07	USD100	負責美洲地區業務及就近服務客戶	100	原始設立	註1	股票面額	90.07.06	91年7月23日 經審二字第091015976號
91.01							91.01.08	
91.09	USD100	營運發展	100	現金增資	註1	股票面額	91.09.30	91年12月4日 經審二字第091038330號
97.06	USD3,000	改善財務結構	100	(註2)	97.05.12	(註2)	97.06.13	97年11月11日 經審三字第09700422150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90 及 91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皆已在交接過程中遺失。

註 2：該公司係以對子公司 CUSA 之債權作價方式轉增加投資，並全數帳入資本公積。

該公司係於 CUSA 原始設立及辦理現金增資時，按股票面額美金 1 元之價格，以現金出資取得 100%股權，後為改善 CUSA 財務結構，以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 3,000 千元轉增加投資金額，並全數帳列資金公

積，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CTBV

①投資目的

康全電訊考量荷蘭貨物進口享有遞延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故於荷蘭設立子公司 CTBV，負責歐洲地區網路通訊設備之銷售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其所有銷售之商品均向母公司康全電訊採購。CTBV 投資架構下尚有捷克 CCE 及西班牙 Iberia 二家孫公司，實際負責歐洲地區之業務推廣與服務，故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歐元 18 千元投資設立 CTBV，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匯出。其後，為改善孫公司 CCE 財務結構，於 10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CTBV 歐元 1,500 千元，再由 CTBV 同等金額現金增資 CCE 歐元 1,500 千元，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匯出歐元 1,500 千元(折合新臺幣約 50,175 千元)，對其持股比例維持 100%不變，且資金匯出情形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綜上，該公司對 CTBV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歐元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12	EUR18	負責歐洲地區網路通訊設備銷售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00	原始設立	100.08.29	股票面額	100.12.12	101年6月14日 經審二字第10100251430號
104.04	EUR1,500	改善CCE財務結構	100	現金增資	104.03.06	股票面額	104.04.14	104年7月24日 經審二字第10400190970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以現金出資原始投資設立及參與現金增資之方式，按股票面額歐元 1 元之價格，取得 CTBV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Interchan Global

①投資目的

Interchan Global 旗下尚有子公司–捌零捌陸、Just Top 及 PHP Interchan，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亞洲地區行動電信加值服務，與康全電訊經營業務並不相同。近年來受到智慧型手機大幅取代傳統手機態勢影響，來自傳統手機之加值服務收入減少，康全電訊雖將 Interchan Global 旗下子公司之營運方向朝 APP 服務發展，但轉型成效不如預期，目前 Interchan Global 旗下子公司皆已無營運，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94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14 千元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Interchan Global，對其持股比例為 71.06%，其後為拓展業務範圍至印尼及越南，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美金 228 千元，持股比例仍維持為 71.06%；另其位於台灣之子公司捌零捌陸因電信加值服務業務成長而有營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全數參與認購 Interchan Global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美金 1,964 千元，持股比重則增加至 75.38%。惟近年來受到慧型手機取代傳統手機趨勢影響，Interchan Global 旗下子公司經營狀況不如預期，為避免持續經營虧損影響公司整體獲利，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並參考日後清算成本，以每股美金 1.5 元，總計美金 479 千元(折合新臺幣約 15,712 千元)，向少數股東買回 Interchan Global 24.62%之股權計 319,789 股，而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且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資本公積股利 42,500 千元匯回該公司，以利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綜上，該公司對 Interchan Global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09	USD114	從事亞洲地區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71.06	原始設立	94.05.27	股票面額	94.09.27	98年5月1日 經審二字第09800144790號
97.11	USD228	為拓展其業務範圍至印尼及越南	71.06	現金增資	97.08.29	股票面額	97.09.05	98年7月30日 經審三字第09800270450號
100.2	USD1,946	為轉增資捌零捌陸美金1,946千元	75.38	現金增資	99.12.24	以每股美金 3.0533元參與現增	99.12.24	100年7月8日 經審二字第10000290170號
104.12	USD102	少數股權買回	100	方更生	104.12.03	每股淨值及考量日後清算成本(註1)	104.12.04	108年10月3日 經審二字第10800228460號
	USD70			李昌屏				
	USD307			Catha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106.8	(USD1,400)	資本公積股利匯回	100	康全電訊	106.8.4	股利匯回	106.6.2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以 Interchan Global 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美金 2.44 元)及日後清算成本作為參考依據，經三位股東同意以每股美金 1.5 元作為交易價格。

該公司係於 94 年以現金出資原始投資設立 Interchan Global，其持股比率 71.06%，並於 97 年依持股比率以現金增資參與認購 Interchan Global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取得每股價格皆按面額美金 1 元。復於 99 年以每

股美金 3.0533 元以現金全數參與認購 Interchan Global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持股比重則增加至 75.38%。104 年因旗下子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該公司決定結束營業，而以每股美金 1.5 元向少數股東買回所持有股份，其交易價格係以交易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 Interchan Global 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美金 2.44 元及日後清算成本作為參考依據，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CCE

①投資目的

CCE 設立於捷克，係為拓展歐洲地區(不包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等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康全電訊於 95 年 12 月 1 日經由持股 100%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以下簡稱 CHBV，已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畢)以現金克朗 200 千元向非關係人 Deloitte &Touche 購入 CCE，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應收帳款轉增資方式增資克朗 11,413 千元，對其持股比例均維持 100%。康全電訊基於組織優化目的，經 100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集團投資架構重組，CHBV 旗下 CCE 及 Iberia 100%股權移轉至 100 年 12 月成立之持股 100%子公司 CTBV 下，並於 101 年度完成調整。104 年為改善 CCE 之財務結構，康全電訊經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 CTBV 向孫公司 CCE 現金增資克朗 40,000 千元(折合歐元約 1,500 千元)，並由該公司取具經濟部投審會之備查。綜上，該公司對 CCE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捷克克朗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5.12	CZK200	為拓展歐洲地區(不包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	100	Deloitte &Touche	註1	-	95.12.01	註2
97.12	CZK11,413	改善財務結構	100	應收帳款轉增資	97.05.12	應收帳款轉增資	應收帳款轉增資基準日 97.12.31	註3
104.07	CZK40,000	改善財務結構	100	現金增資	104.03.06	-	104.07.31	104年7月24日 經審二字第10400190970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9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已在交接過程中遺失。

註 2：因設立金額微小，係由已清算之 CHBV 直接出資轉投資，依規定無須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註 3：由已清算之 CHBV 以應收帳款作價轉增資，依規定無須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該公司係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現金出資收購及參與現金增資，暨以債權轉作長期投資等方式取得 CCE100%股權，而後基於組織優化之集團策略考量，CCE 於 101 年度轉由新成立之 CTBV 控股。因外國公司在捷克設立需至少有兩名董事登記，故由 CTBV 之子公司 Iberia 出資克朗 20 千元，取得 0.04%之股份，並擔任一席董事，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

(5)Iberia

①投資目的

Iberia 設立於西班牙，係為拓展 (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及北非地區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就近服務客戶等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由持股 100%子公司 CHBV 以歐元 3 千元投資設立西班牙辦事處 Iberia。康全電訊基於組織優化目的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集團投資架構重組，將 CHBV 旗下 CCE 及 Iberia 100%股權移轉至 100 年 12 月成立之持股 100%子公司 CTBV 下，並於 101 年度完成組織重組。且為因應組織調整，Iberia 向 CHBV 借貸歐元 320 千元，用以支付人員資遣費用，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CHBV 以債作股方式增資 Iberia 歐元 320 千元，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綜上，該公司對 Iberia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歐元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5.12	EUR3	為拓展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及北非地區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100	原始設立	註 1	-	95.12.15	註 2
101.12	EUR320	用以支付人員資遣費用	100	借款轉增資	101.06.04	-	以債作股基準日 101.12.31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9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已在交接過程中遺失。

註 2：設立及現金增資係由已清算之 CHBV 直接出資轉投資，依規定無須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該公司係透過 CHBV 以現金出資原始投資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CHBV 以債作股方式增資 Iberia 歐元 320 千元，對其持股比例維持為 100%，後因 CHBV 辦理清算，Iberia 轉由新成立之 CTBV 控股，其取得過程尚屬合理。

(6)捌零捌陸

①投資目的

同上(3)Interchan Global 投資目的，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於 94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14 千元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Interchan Global，同年 10 月 Interchan Global 以新台幣 1,000 千元投資設立捌零捌陸，持股比例為 100%，其後為改善其財務結構，康全電訊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 Interchan Global 對其增資美金 1,964 千元（折合新台幣 57,289 千元）。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大幅取代傳統手機後，獲利不如預期，故康全電訊決定逐年將 Interchan Global 旗下各子公司陸續辦理清算或出售，故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 55,374 千元，用以彌補虧損 35,374 千元及退還股本 20,000 千元，其資金匯出情形業經經濟部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綜上，該公司對捌零捌陸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10	1,000	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100	原始設立	註 1	股票面額	94.10.21	94年10月28日 經審一字第094030599號
99.12	57,289	改善財務結構	100	現金增資	99.12.24	股票面額	99.12.24	100年7月8日 經審二字第10000290170號
105.04	(35,374)	減資彌補虧損	100	減資彌補虧損	105.04.15	股票面額	減資基準日 105.04.21	105年5月10日 經審一字第10500103230號
105.04	(20,000)	減資退還股款	100	現金減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94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已於交接過程中遺失。

該公司係經由子公司以現金出資原始投資設立及參與現金增資之方式取得捌零捌陸 100%股權，且取得每股價格或辦理減資皆按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其取得或減資價格尚屬合理。

(7)Just Top

①投資目的

同上(3)Interchan Global 投資目的所設立，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94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14 千元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Interchan Global，於同年 10 月 Interchan Global 匯出港幣 10 千元，並於 11 月設立 Interchan (Hong Kong) Limited (104 年 11 月改名為 Just Top)，其資金匯出情形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大幅取代傳統手機後，營運績效不如預期，目前 Just Top 已無營運，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該公司對 Just Top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港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10	HKD10	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100	原始設立	94.05.27	-	94.10.28	98年5月1日 經審二字第09800144790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94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已在交接過程中遺失。

該公司係經由子公司以現金出資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 Just Top 100%股權，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8)PHP Interchan

①投資目的

同上(3)Interchan 投資目的，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拓展行動電信加值服務的業務範圍，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 Interchan 現金增資美金 228 千元。Interchan 於 98 年 12 月 7 日匯出披索 10,096 千元，並於 99 年 5 月設立子公司 PHP Interchan。由於訊舟公司於 100 年 2 月以股份交換及現金購買康全電訊大股東之股份，成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並取得 2 席董事席次。在新經營團隊進駐，經營策略改變下，決定結束 PHP Interchan 業務，故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減資 8,000 千元，將資金匯回 Just Top，對其持股比例皆維持為 99.999%。綜上，該公司對 PHP Interchan 之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菲律賓披索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8.12	PHP10,096	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	99.999	原始設立	註 1	-	98.12.07	註 2
100.2	(PHP8,000)	減資退還股款	99.999	現金減資	註 1	-	100.02.24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98 及 100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皆已在交接過程中遺失。

註 2：由 Interchan Global 出資設立，依規定無須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註 3：PHP Interchan 辦理減資僅將資金匯回 Just Top，依規定無須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該公司係經由子公司以現金出資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 PHP Interchan 99.999%股權，因外國公司在菲律賓設立登記需至少有兩名董事，

故由該公司當時的董事長方更生先生出資披索 100 元，取得 0.001%之股份，並擔任一席董事，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CUSA	康全電訊	200	USD 3,200	100.00
CTBV	康全電訊	1,518	EUR 1,518	100.00
Interchan Global	康全電訊	1,299	USD 1,367	100.00
CCE	CTBV	註 1/註 2	CZK 51,593	99.96
	Iberia		CZK 20	0.04
Iberia	CTBV	註 1	EUR 323	100.00
捌零捌陸	Interchan	292	TWD 2,915	100.00
Just Top	Interchan	註 1	HKD 10	100.00
PHP Interchan	Just Top	註 1/註 2	PHP 2,096	99.999
	方更生		PHP0.1	0.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註 2：該國之國外公司之設立需有兩名董事登記。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 ：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108.12.31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CUSA	90	USD100	100	100	91	現金增資	USD100	100	100	USD 3,200	200	100
					97	應收帳款轉增資	USD3,000	註 2	100			
CTBV	100	EUR 18	18	100	104	現金增資	EUR1,500	1,500	100	EUR 1,518	1,518	100
Interchan Global	94	USD 114	114	71.06	97	現金增資	USD228	228	71.06	USD 1,367	1,299	100
					100	現金增資	USD1,946	637	75.38			
					104	少數股權買回	USD102	68	100			
							USD70	47				
							USD307	205				
					106	資本公積股利匯回	(USD1,400)	-				
CCE	95	CZK 200	註 1	100	97	應收帳款轉增資	CZK11,413	註 1	100		註 1	100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108.12.31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104	現金增資	CZK40,000	註 1		CZK 51,613		
Iberia	96	EUR 3	註 1	100	101	借款轉增資	EUR320	註 1	100	EUR 323	註 1	100
捌零捌陸	94	NTD 1,000	100	100	99	現金增資	57,289	5,729	100	NTD 2,915	292	100
					105	減資彌補虧損	(35,374)	(3,537)	100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2,000)	100			
Just Top	94	HKD 10	註 1	100	-	-	-	-	-	HKD 10	註 1	100
PHP Interchan	98	PHP10,096	註 1	99.99	100	減資	PHP(8,000)	註 1	99.99	PHP 2,096	註 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註 2：該公司係以對子公司 CUSA 之債權作價方式轉增加投資，並全數帳入資本公積，並未入股本。

綜上，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係因應集團營運策略及拓展市場佈局所需，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及確保經營績效，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另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等辦法辦理。除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外，其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決策均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一定金額以上需經康全電訊同意始可決行，且該公司亦定期派稽核人員針對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由於 Interchan Global 及旗下子公司因已無實際營運活動，該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決議辦理清算，目前正辦理中，茲將其他子公司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

①各子公司之董事人數及重要管理階層之選任，依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重要管理階層。

②各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之人事任免需經該公司總經理同意。

③各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應以母公司之整體經營管理政策為依據。

(2)業務管理

該公司營運模式以台灣為集團營運/研發中心，統籌規劃集團之經營策略，並由子公司負責歐美地區之客戶開發、接單銷售及售後服務等作業。

①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以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深耕品牌價值及拓展市場佔有率。於價格政策方面，價格之決定應同時考慮各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正確掌握成本，並依地區性之價格競爭力、銷售或服務提供之型態及客戶信用風險等原則由母公司分別訂定之；另於收款政策方面，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並報請母公司核准。若母子公司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往來帳時，皆互相對沖抵銷，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等費用。

②各子公司之負責人每週固定與台灣母公司總經理及產品開發處舉行視訊會議，討論產品開發進度。

③各子公司之負責人隔週與台灣母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舉行視訊會議討論業務銷售、市場現況與競爭者分析、存貨去化及訂單生產進度之執行情形。

(3)採購管理

在採購方面，康全電訊大多採用接單式生產，歐洲子公司 CTBV 係依照客戶六個月前所給定之銷售預測量交由母公司康全電訊進行備料、生產，再依據客戶實際訂單之需求運送至指定地點交貨。而美國子公司 CUSA 則係依據客戶之存貨水準，預估產品需求量提前六個月向康全電訊下單並排程生產，再運送至美國 CUSA 倉庫，依據客戶實際需求發貨。因 CUSA 銷售型態與其他地區不同，若與客戶談定機種訂單後還需再向康全電訊下單採購之等待時間，極易流失訂單，故 CUSA 皆會針對熱銷機種備置一定之庫存。各子公司的採購價格則由集團內部之轉撥計價政策決定。

(4)存貨管理

康全電訊子公司倉庫之任何入出庫皆須有單據佐證，且連線至電腦系統，並經由相關之承辦人員及負責主管簽核。CUSA 之倉庫配有專職倉管人員負責控管並每月定期/不定期盤點存貨，而 CTBV 委外之 HUB 倉 OTX 則有倉管人員控管貨物進出，並於月底與康全電訊對帳，以確認存貨正確性。此外，每年年底為因應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皆需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點盈虧及呆滯存貨，需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另外，並針對其跌價及呆滯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執行各項財務作業及報表編制，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①歐洲控股公司 CTBV 由康全電訊統一處理帳務，而歐洲子公司 CCE 與 Iberia 由於日常營運僅有少量之辦公室、停車位之租金及薪資支出，故皆委外記帳。CUSA 則設置獨立的財會人員，並由母公司財務長直接管理之，每月財務資料定期呈報母公司複核。

②每月子公司定期回報營運所需之管理報表(包括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存貨庫齡明細表、銀行對帳單、費用明細表及各重要科目明細表等)，該公司定期針對子公司之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如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並追蹤了解其執行情形。

③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④資金之調度及應用如自金融機構借款、資金貸與及提供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由母公司財會單位統籌處理。

(6)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依據每年度制定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對其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該公司稽核報告若有發現缺失或異常事項，於呈核後通知受查之子公司進行改善，並定期追蹤，以確認轉投資事業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淨利(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CUSA	90	100	權益法	584,688	597,162	151,594	174,103	(3,768)	11,522	(1,005)	13,781
CTBV	100	100	權益法	1,724,002	779,800	64,572	45,181	9,448	15,435	26,098	12,187
Interchan Global	94	100	權益法	-	-	-	-	(90)	(80)	(2,881)	(459)
CCE	95	100	權益法	106,022	58,612	56,881	29,532	25,154	(125)	19,456	(1,376)
Iberia	95	100	權益法	29,193	18,968	25,350	18,029	2,877	374	2,180	713
捌零捌陸	94	100	權益法	-	-	-	-	(419)	(416)	(395)	(424)
Just Top	94	100	權益法	-	-	-	-	(198)	(41)	(2,477)	(34)
PHP Interchan	99	99.999	權益法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USA 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拓展美國當地網路通訊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其服務範圍包括北美洲(加拿大)甚至到拉丁美洲。CUSA 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4,688 千元及 597,162 千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2,474 千

元，微幅成長 2.13%，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之影響，CUSA 順勢提高產品售價，致銷售淨額呈現微幅成長趨勢。CUSA107 及 108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51,594 千元及 174,1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93%及 29.16%，CUSA 的毛利率主要受母公司康全電訊對 CUSA 之移轉定價政策及因應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及提高售價影響，CUSA 於關稅調整前即預先大量拉貨，因而毛利率較 107 年度提高。CUSA107 及 108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3,768) 千元及 11,52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005) 千元及 13,781 千元，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變化，其變化原因同營業收入及毛利，為產品售價調漲所致。

CTBV 位於歐洲荷蘭，為一控股公司，係基於稅務規劃所成立，主要考量貨物經由荷蘭進口可享有租稅遞延優惠，旗下有 CCE 及 Iberia 二家子公司，實際負責歐洲地區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由 CCE 及 Iberia 轉介訂單予 CTBV，並向 CTBV 收取服務費。CTBV 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4,002 千元及 779,800,千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944,202 千元，下滑幅度為 54.77%，主要係因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 108 年度整體訂單量下滑，CTBV 之銷售淨額下降。CTBV107~108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64,572 千元及 45,18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5%及 5.79%，CTBV 之毛利率主要受康全電訊對 CTBV 之移轉定價政策及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影響，因 107 年度為服務西班牙客戶而大量備貨，年底帳上依庫齡提列相對應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108 年度該筆存貨已陸續出貨，加上康全電訊改變銷售政策，調控對該客戶之備貨量，因而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5.79%。CTBV107~108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 9,448 千元及 15,435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6,098 千元及 12,187 千元。108 年度由於銷貨量下滑，相對支付予 CCE 及 Iberia 的服務費也隨之下降，致使該年度營業費用較低，其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主係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變化。

該公司藉由孫公司 CCE 團隊在當地與各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面對面即時頻繁互動，並與台灣母公司研發團隊協力同步改良其產品以符合客戶各種不同需求。CCE 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022 千元及 58,6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6,881 千元及 29,532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25,154 千元及(125)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9,456 千元及(1,376)千元，CCE 之營收主要係來自 CTBV 之服務費收入，108 年度受歐洲主要客戶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影響，下單採購量減少，因而營收及毛利皆呈現大幅下滑。

另一孫公司 Iberia 位於西班牙，主要提供低階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及付費式售後服務予當地客戶，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193 千元及 18,9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350 千元及 18,029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2,877 千元及 374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180 千元及 713 千元。108 年度營收獲利下滑，係因當地用戶逐漸升級更高階寬頻網路，使低階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需求量減少所致。另，107~108 年度之 Iberia 之毛利率分別 86.84%及 95.05%，主要係因 Iberia 營收 80%以上為服務當地客戶之勞務收入所致。此外，康全電訊基於整體

集團銷售策略考量，已逐年減少低毛利率產品，故 Iberia 目前面臨轉型階段。由於非洲地區近年來網路通訊設備發展迅速，網路使用人口數每年持續上升，網路通訊設備之需求為必然之趨勢，故 Iberia 已於北非尋求合作夥伴，以減少不必要之摸索成本，並得以快速打入非洲市場，目前正積極與北非客戶洽談合作事宜，以期拓展北非市場。

Interchan Global 及旗下子公司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傳統手機的影響，故來自傳統手機之加值服務收入大幅減少，且轉型成效不如預期，目前並無營運，正停業辦理清算中。

因康全電訊將台灣母公司規劃為一利潤及研發中心，國外子公司為其海外銷售服務據點，該公司透過移轉定價政策將利潤留於母公司，各子公司僅保留少數利潤以支付當地之租金、薪資等費用，以致於各子公司之營業利益最近二年度大多呈現小幅虧損或少量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皆直接反應於母公司之獲利情形中，其子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依據各子公司之損益情形及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益，因該公司透過移轉定價政策將利潤留於母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利益最近三年度大多呈現小幅虧損或少量獲利。因此，最近三年度除 Interchan Global 於 106 年度因結束營業待清算中而先行辦理股利分配外，其餘子公司未有股利分派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	被投資事業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康全電訊	CUSA	(83,799)	7,867	16,215	-	-	-	-	-	-
	CTBV	(2,453)	20,334	20,187	-	-	-	-	-	-
	Interchan Global	(1,239)	(2,881)	(459)	42,500(註)	-	-	-	-	-
	CCE	(2,920)	19,456	(1,376)	-	-	-	-	-	-
	Iberia	(850)	2,180	713	-	-	-	-	-	-
	捌零捌陸	(735)	(395)	(424)	-	-	-	-	-	-
	Just Top	(586)	(2,477)	(34)	-	-	-	-	-	-
	PHP Interchan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資本公積股利分配(USD1,400 千元*30.357=TWD42,500)。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

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4,000 千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629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茲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1 月 25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得認股期間	109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4 日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40% 屆滿三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四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1,2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712,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73,800 股（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0 元（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喪失認股權利之認股數量為 155,000 股。

註 2：原始每股認股價格 12.14 元，107 年 7 月 18 日調整價格為 11.27 元，108 年 7 月 30 日調整價格為 10.00 元。

經查該公司已發行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IFRS2）規定，採公允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故不會發生因採內含價值法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導致該公司上櫃後影響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如下：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與該公司有往來交易之個體及合併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訊舟科技	該公司之母公司
CUSA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nterchan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TBV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CE	該公司透過 CTBV 轉投資且持股 100%之孫公司
Iberia	該公司透過 CTBV 轉投資且持股 100%之孫公司
捌零捌陸	該公司透過 Interchan 轉投資且持股 100%之孫公司
銓智科(薩摩亞)	銓智科(薩摩亞)為 Crystal Centre Int’l Corp.(以下簡稱 Crystal)之子公司，訊舟科技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取得 Crystal30%之股權，成為訊舟科技之關聯企業，故自 107 年度起為關係人
Humax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成員)
歐科電訊	同屬聯屬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0	-	0	-	928	0.04%
CUSA	407,619	22.21%	429,099	12.50%	398,286	18.39%
CTBV	570,084	31.07%	1,650,284	48.08%	688,660	31.80%
CCE	71,079	3.87%	49,225	1.43%	28,546	1.32%
Iberia	304	0.02%	1,585	0.05%	560	0.03%
Humax	-	-	27	0.00%	0	-
合計	1,049,086	57.17%	2,130,220	62.07%	1,116,980	5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康全電訊對 CUSA 於 106~108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619 千元、429,099

千元及 398,286 千元，銷售金額平穩，係 CUSA 主要客群為美國地區型電信業者，其客群基礎變化不大、市場已穩定發展，以定期機種汰舊換新使用為主。康全電訊銷售予 CUSA 產品價格係依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因素訂價，CUSA 則依產品規格、競品訂價及客戶接受度訂定價格並獲取利潤。考量 CUSA 對下游客戶之帳款授信期間，及備置二至三個月存貨以因應客戶拉貨需求等因素下，該公司對 CUSA 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為貨到 120 天，故就產品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之基礎觀之，該公司對 CSUA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對 CTBV 於 106~108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0,084 千元、1,650,284 千元及 688,660 千元，康全電訊母公司於 107 年度銷予 CTBV 之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080,200 千元主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需求增長所致。康全電訊銷售予 CTBV 產品價格係考量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與客戶議定價格後，保留部份利潤予 CTBV 做為當地營運維持所用。因考量初期爭取歐洲大型客戶給予較寬鬆交易條件，致母公司對 CTBV 之帳款授信條件係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依產品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之基礎觀之，該公司對 CTBV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對 CCE 於 106~108 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079 千元、49,225 千元及 28,546 千元，康全電訊對 CCE 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CCE 已減少標案爭取，且部分銷售訂單轉由 CTBV 承接，近期 CCE 主要銷售收入來自於捷克當地及鄰近國家客戶之寬頻網路用戶端設備為主。康全電訊銷售予 CCE 產品價格係考量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與客戶議定價格後，保留部份利潤予 CCE 做為當地營運維持所用。考量 CCE 對其客戶收款條件及當地營運週轉，致母公司對 CCE 之帳款授信條件係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綜上，該公司對 CCE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對 Iberia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04 千元、1,585 千元及 560 千元，主係 Iberia 售予其下游小型客戶使用，金額微小。康全電訊銷售予 Iberia 產品價格係考量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與客戶議定價格後，保留部份利潤予 Iberia 做為當地營運維持所用。考量 Iberia 對其客戶收款條件及當地營運週轉，致母公司對 Iberia 之帳款授信條件係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綜上，該公司對 Iberia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訊舟科技為康全電訊之母公司，108 年截至年底持有該公司 41.75%之股權，為國內上市公司。108 年度訊舟科技委託康全電訊進行 ACS 軟體撰寫，認列營收為 928 千元，占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僅 0.04%。

Humax 係 1989 年於韓國成立，為一數位機上盒(STB)業者，已於韓國 KOSDAQ 掛牌交易。Humax 於 106 年 12 月參與認購康全電訊私募普通股，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當選一席董事，故自 107 年度起為康全電訊之關係人。康全電訊 107 年度銷售予 Humax 一筆 G.hn PLC 產品，係供樣品測試使用，金額僅新台幣 23 千元。

(2)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0	-	0	-	484	0.02%
CUSA	0	-	0	-	23	0.00%
CTBV	18,686	1.02%	11,729	0.34%	11,045	0.51%
CCE	2,940	0.16%	1,943	0.06%	1,915	0.09%
Iberia	9	0.00%	0	-	0	-
Humax	-	-	10,535	0.31%	252	0.01%
合計	21,635	1.18%	24,207	0.71%	13,719	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之勞務收入為 21,645 千元、24,207 千元及 13,719 千元，分別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1.18%、0.71%及 0.63%，占比微小。其性質主要係協助子公司之客戶調整產品研發設計索取之相關設計費用、批量測試樣品收入、客戶要求產品空運所額外收取之物流運輸費用及盒裝包材等費用，帳列於此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帳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CUSA	146,853	25.96%	198,821	26.04%	142,685	28.57%
CTBV	179,093	31.65%	417,152	54.63%	271,038	54.28%
CCE	3,783	0.67%	462	0.06%	0	-
Iberia	247	0.04%	848	0.11%	461	0.09%
合計	329,976	58.33%	617,283	80.84%	414,184	82.94%

其他應收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0	-	0	-	209	1.41%
Interchan	0	-	32	0.18%	0	-
Humax	0	-	0	-	666	4.51%
合計	0	-	32	0.18%	875	5.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CUSA 應收帳款為一般正常營業之銷售活動而產生，主要係康全電訊將製成品銷售予 CUSA 後再轉售予美國當地客戶所致，雙方交易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康全電訊對 CUSA 之授信期間為貨到 120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 CUSA

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6,853 千元、198,821 千元及 142,685 千元，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數較高，主係因應中美貿易戰之關稅調整不確定因素提前拉貨所致。

CTBV 於康全集團定位係歐洲區承接訂單之用，康全電訊截至 107 年底對 CTBV 之應收帳款餘額較 106 年底增加 238,059 千元，主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需求增長，銷售金額提升導致應收帳款增加。截至 108 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47,616 千元，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使出貨遞延，致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故應收帳款餘額隨之減少。CCE 及 Iberia 之營業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係維繫當地客戶少量直接供應出貨所致，故母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微小。

107、108 年底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32 千元及 875 千元，整體金額微小。107 年度為對 Interchan 之其他應收款，係 Interchan 之子公司捌零捌陸尚未支付予康全電訊之租金；108 年度則為向訊舟科技收取之存貨處理費 209 千元，以及 Humax 尚未支付 108 年度股票股利發放之扣繳稅款 666 千元。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母公司對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變動主係各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變化所致，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4)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854,804	59.02%	1,244,316	43.32%	835,335	51.60%
銓智科(註)	-	-	323,973	11.28%	148,648	9.18%
合計	854,804	59.02%	1,568,289	54.60%	983,983	60.78%

應付帳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159,508	39.34%	363,507	61.56%	181,722	38.50%
銓智科(薩摩亞)(註)	-	-	18,884	3.20%	81,251	17.22%
合計	159,508	39.34%	382,391	64.76%	262,973	5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銓智科(薩摩亞)於 107 年第一季起為康全電訊關係人。

A.訊舟科技

截至 108 年底止，訊舟科技持有康全電訊 41.75%之股權，且具有五席康全電訊董事席次，故訊舟科技為康全電訊關係人。訊舟科技除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消費性網通品牌「EDIMAX」，並為國際一線網通品牌進行 ODM 代工組裝，訊舟科技於 91 年在國內上市掛牌交易，因康全電訊所自行研發網路通訊產品係有其研發含量及獨特性，故其產品生產暨組裝交由集團處理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於 106~108 年度向訊舟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及 835,335 千元，經檢視及抽核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A)交易之必要性及金額變化原因

康全電訊係為專業之寬頻通訊設備廠，著重在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本身並無生產據點，由於訊舟科技為網通設備知名 ODM 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因此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代工生產，故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進貨之原因應屬合理及具必要性。106~108 年度向訊舟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及 835,335 千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59.02%、43.32%及 51.60%，其金額變化原因請詳評估報告肆、業務概況之說明。

(B)對訊舟科技進貨價格合理性

a.雙方交易價格議定程序

康全電訊以 OEM 模式委外代工生產，視客戶訂單之需求量及產品內容而決定向訊舟科技採購項目，採購單位對訊舟科技提供採購項目之生產清單所列之材料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進行估算，並與市場行情比較再考量訊舟科技提供之相關生產技術、產能調配彈性、交期及數量後，依計價公式，即估算後之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加成固定比率(製造費用加乘 4.5%+訊舟科技代採購料成本加乘 4.5%+康全電訊自購料成本加乘 2.5%)為採購價格，採購單位最後將議價結果依據核決權限規範完成簽核後，始進行下單採購。

此外，基於集團專業分工考量，並強化與母公司訊舟科技進貨業務之規範，康全電訊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內容包含與訊舟科技進貨之訂價原則為目前交易之計價公式加計固定比率，未來若有調整需要，仍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b.交易價格合理性

由於該公司係以 OEM 模式委託訊舟科技採部分代料方式代工生產，而訊舟科技本身係以 ODM 及自有品牌為營運模式，並無其他 OEM 客戶之代工價格可供比較，因此康全電訊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之加工費利潤 4.5%，係該公司比較 OEM 代工價格行情後與訊舟科技議定，而 OEM 代工價格行情主要是參考國內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簡稱 EMS)大廠之近年平均毛利率為依據，如下表所示：

國內 EMS 大廠近八年度毛利率(%)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平均
鴻海	7.72	8.44	6.44	6.93	7.15	7.38	6.44	6.27	5.91	6.96
仁寶	4.85	4.37	4.06	3.83	3.94	4.28	3.60	3.16	3.46	3.95
緯創	4.91	4.85	4.84	5.25	4.72	4.80	3.78	4.22	4.80	4.69
和碩	4.50	4.82	4.79	5.83	6.20	5.45	3.91	3.04	3.30	4.65
毛利率 區間	4.50~ 7.72	4.37~ 8.44	4.06~ 6.44	3.83~ 6.93	3.94~ 7.15	4.28~ 7.38	3.60~ 6.44	3.04~ 6.27	3.30~ 5.91	3.85~ 6.9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康全電訊委託訊舟科技生產之製造費加成比率 4.5%，並自 100 年度與訊舟科技往來截至目前均維持一致，並未調整過，且均介於國內 EMS 大廠之各年度毛利率區間內，顯示該公司自與訊舟科技交易以來，對其支付之加工費利潤尚屬合理。

另在訊舟科技代採購原料部分，係以購料成本加計 4.5%為計價方式，主要考量採購、驗收、倉儲管理及財務等相關工作成本；而康全電訊自購料部分，考量訊舟科技無須負擔採購工作及財務成本，但仍須負責原料驗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成本，故加成 2.5%，與代購料利潤差異 2%，主要係大陸地區 6 個月以內之貸款基準利率區間為 5%~6%，而訊舟科技代購料需負擔約 90 天之資金成本，大約為 1.25%～1.50%，再加計相關採購成本後約 2%。此外，該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網通代工 OEM 業者進行代工訪價，並依其代工模式(純代工不代料)調整訊舟科技之計價政策後進行比較，109 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產品機種加工費差異在(1.30)%～1.89%之間互有高低，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該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生產之定價，係依原料成本、生產工時加計耗材等相關製造費用，再加上訊舟科技提供之採購、驗收及倉儲等相關管理服務，並參酌當時市場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因此本公司對訊舟科技進貨價格應屬合理。

c.應付帳款

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106~108 年底止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59,508 千元、363,507 千元及 181,722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之增減主係隨康全電訊對訊舟科技進貨金額而變動。承前所述，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代工費率計算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日，與其他供應商相當，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交易歷史往來已久且付款正常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代工費率計算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B.銓智科(薩摩亞)

康全電訊為降低集中於訊舟科技單一代工廠風險，且銓智科(薩摩亞)具有網路設備產製能力，於試產可行後逐漸提升委託代工品項，康全電訊主係委託代工 G.hn PLC 產品。

(A)交易必要性及金額變化原因

康全電訊在新產品開發完成獲客戶認證後，為因應出貨量將大幅成長下，且分散委外代工單一集中於訊舟科技之風險，遂於 104 年度新增銓智科(薩摩亞)代工廠，故有其交易必要性。康全電訊 107~108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23,973 元及 148,648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1.28%及 9.18%，其金額變化原因請詳評估報告肆、業務概況之說明。

(B)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康全電訊委託銓智科(薩摩亞)採部分代料方式代工生產，康全電訊委由各代工廠生產之機種類型不一，其加工工序亦不同，銓智科(薩摩亞)定價方式與其他委外代工廠亦不相同。茲就康全電訊委託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性質較為接近品項與其他代工廠(僅訊舟科技)，銷售相同地區及客戶群之產品，進行進貨平均價格計算，整理如下：

功能相近之家庭網路設備品項的進貨平均價格(美元)

代工廠/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銓智科(薩摩亞)	47.51	36.78	39.44
訊舟科技	44.57	38.16	37.45

資料來源：康全電訊提供。

由上表得知康全電訊透過銓智科(薩摩亞)及訊舟科技代工之功能相近家庭網路設備品項，康全電訊進貨平均單價差異原因，主係不同客戶及各地區規格細節要求不同，但平均單價差異不大。此外，進一步比較上述產品之平均銷售毛利率，請詳下表：

功能相近之家庭網路設備品項的平均銷售毛利率

代工廠/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平均毛利率
銓智科(薩摩亞)	24.45%	23.72%	23.49%	23.89%
訊舟科技	25.04%	21.74%	24.13%	23.64%

資料來源：康全電訊提供。

由上表得知康全電訊透過二家代工廠所生產功能相近之家庭網路設備品項，106~108 年度透過此二代工廠之平均銷售毛利率分別為 23.89%及 23.64%，差異僅 0.25%，顯示其最終銷售毛利率差異微小。

綜上，康全電訊不論是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或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 G.hn PLC 產品，經比較該產品之銷售毛利率差異不大，顯示其代工交易價格未見重大差異情事，應屬合理。

(C)進貨交易條件

該公司對銓智科(薩摩亞)之付款條件，係視代工之品項而定，可區分為月結 60 天或工廠出貨日後 60 天付款，係介於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45~120 天之間，經進行進貨抽核，顯示付款尚屬正常。

(D)應付帳款

康全電訊向銓智科(薩摩亞)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107 及 108 年底止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8,884 千元及 81,251 千元，108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較前一年高，主係歐洲客戶之 G.hn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推遲至第四季才進行拉貨，導致該公司向銓智科採購集中於 108 年第四季，故對銓智科之應付帳款餘額明顯高於 107 年度，尚屬合理。

承前所述，康全電訊向銓智科(薩摩亞)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代工費率計算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246	0.45%	1,322	1.06%	0	-
CUSA	0	-	0	-	13	0.02%
Iberia	2,204	4.00%	1,584	1.27%	1,847	2.30%
銓智科(薩摩亞)	0	-	0	-	291	0.36%
Humax	0	-	0	-	12	0.01%
合計	2,450	4.45%	2,906	2.33%	2,163	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購入之產品，係提供客戶樣品使用，或本身用以研發測試，截至各年底尚未付款餘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下，相關費用性質詳「(9)其他關係人交易」。康全電訊對 Iberia 之應付款項係維持當地營運週轉支應之相關支出，係尚未付款之餘額；應付予銓智科(薩摩亞)的款項主要係模具費用及產品加工重工費；應付予 Humax 的款項係為出席董事會的車馬費。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不大，多為日常營運款項，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6)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987	2.46%	1,129	2.38%	1,670	4.34%
銓智科(薩摩亞)	-	-	520	1.09%	120	0.31%
合計	987	2.46%	1,649	3.47%	1,790	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部分之儀器、設備，如新世代無線連接設備(Wi-Fi 6)之測試儀器、燒機設備及治具等係由訊舟科技協助採購，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1,129 千元及 1,670 千元。康全電訊 107 及 108 年度委託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 G.hn Power Line 產品，分別自銓智科(薩摩亞)取得相關之模具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金額分別為 520 千元及 120 千元。

(7)為孫公司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千元

期間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占最近期淨值比率	對單一企業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6	康全電訊	CCE	EUR 250	EUR 250	1.59%	111,715	279,288
107				-	-	163,315	408,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一) 」之說明。

(8)合約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CTBV	0	-	0	-	1,490	35.65%
Huamx	0	-	599	9.56%	818	19.57%
合計	0	-	599	9.56%	2,308	5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康全電訊對 Humax 之合約負債，主係 Humax 委託康全電訊對產品進行設計服務，截至 107 年底康全電訊已完成設計服務，已收取相關服務款項，但因委託設計合約期限尚未完成，合約流程及權利義務尚未完成而認列之合約負債金額。

108 年度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要求更改向 CTBV 所訂購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ower Line 之產品規格，康全電訊因而向 CTBV 收取產品重工之費用，由於該款項採預收貨款性質，且交易尚未完成，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9)其他關係人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費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10,796	3.64%	10,387	2.27%	10,528	2.94%
Iberia	17,114	5.76%	17,461	3.82%	12,090	3.37%
CCE	0	-	23	0.00%	0	-
銓智科(薩摩亞)	0	-	0	-	190	0.05%
歐科電訊	127	0.04%	76	0.02%	57	0.02%
合計	28,037	9.44%	27,947	6.11%	22,865	6.38%

租金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捌零捌陸	360	100.00%	360	100.00%	3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A.營業費用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對訊舟科技往來帳列於營業費用分別為 10,796 千元、10,387 千元及 10,528 千元，經檢視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其性質主要有董事酬勞、重工費、測試費、保險費等。

106~108 年度支付予訊舟科技之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1 千元、1,421 千元及 2,871 千元，係因康全電訊 106 及 107 年度之營運及獲利較前期成長，導致酬勞金額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產品更改規格之重工費分別為 5,399 千元、1,376 千元及 1,205 千元，主係出貨後客戶要求調整產品規格，交由代工廠進行重新加工所致。106~108 年度支付予訊舟科技之保險費係針對銷售金額較大之海外客戶，對其應收帳款承保信用保險，由訊舟科技以集團統一向產險公司議價、承購所致。另，106 年因 POE 專利權利金計算爭議，已於 107 年達成合解，訊舟科技及康全電訊各支付 5.5 萬美金予 Chrimar 作為合解金，並取得專利永久授權。

對持股 100%之轉投資孫公司 Iberia 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主係為維持 Iberia 日常營運而產生。整體而言，其費用為康全電訊日常營運所產生，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科電訊)為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

康全電訊於 101 年起向歐科電訊承租電話交換機，至 106 年 9 月起(租約期滿)該資產則歸屬於康全電訊，目前該公司與歐科電訊往來主係電話交換機維護費用，106~108 年度支付予歐科電訊之維護費用分別為 127 千元、76 千元及 57 千元，電話交換機係屬商務必備設備，此交易尚屬合理。

B.租金收入

康全電訊向間接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捌零捌陸，收取承租康全電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康全電訊並協助其辦理企業變更登記等及繳納行政規費等，尚屬合理，惟捌零捌陸已辦理清算程序中。

2.合併財務報告

(1)其他應收款及什項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598	22.52%	482	2.63%	1,358	8.33%
Humax	0	-	0	-	666	4.08%
合計	598	22.52%	482	2.63%	2,024	12.41%

什項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3,237	-	3,071	-	2,252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訊舟科技派遣一名員工於美國當地作業，該員之薪資及相關費用由 CUSA 先行代墊後再向訊舟科技請款，最近三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3,237 千元、3,071 千元及 2,252 千元，列為什項收入項下。該公司 106~108 年底對訊舟科技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98 千元、482 千元及 1,358 千元，主係上述之什項收入各年度已發生但截至年底尚未收回之餘額；Humax 則係尚未支付 108 年度因發放股票股利之扣繳稅款 666 千元。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其餘之關係人交易及科目已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請詳前述之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康全電訊對美國子公司 CUSA 之授信期間為產品貨到 120 天，CUSA 對其美國當地客戶授信期間為 45 天左右，CUSA 依其當月客戶收款金額，考量當地存貨備貨及資金調度狀況後，整體營運資金有餘裕情形再支付貨款予母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款項金額共計 54,577 千元，占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淨額之 10.67%，其中最

長之逾期款項金額為 4,497 千元，逾期 48 天。考量持續耕耘美國本地市場有其必要性，且 CUSA 為康全電訊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其營運實績已反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故其逾期應收款項風險應屬可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康全電訊對其他關係企業則未有重大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因子公司 CCE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外幣短期保證信用狀額度 25 萬歐元而為其提供背書保證，但子公司 CCE 未曾動用，且於 107 年到期後未再續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有鉅額資金往來情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簡稱 CUSA)、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簡稱 CTBV)。CUSA 主要提供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CTBV 則為設立於荷蘭之控股公司，旗下包括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簡稱 CCE)及 Comtrend Iberia S.L(簡稱 Iberia)兩家全資子公司，負責實際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業項目。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 CUSA 及 CTBV(包含 CCE 及 Iberia)進行實地查核，透過與各子公司經營階層主管訪談、實地參觀公司運作流程及抽核相關表單等方式，以瞭解各子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並實地觀察及抽盤存貨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 CUSA 及 CTBV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查核說明如下：

(一)CUSA

1.進、銷貨風險

CUSA 設立於美國加州，負責北美、加拿大及南美客戶之銷售與服務，其主要客戶為當地專營電信、有線電視、通信及網路設備之經銷商，專門經營美國二、三線城市之電信商及偏遠農村之小電信商市場。CUSA 透過評估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及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並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後給予適當授信條件，得以有效控管客戶收款。另，CUSA 之商品皆向母公司康全電訊採購，且依據當地銷售需求，平均保持約 60 天之存貨水位，經評估尚無缺貨風險。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 CUSA 營運狀況，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進銷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實際執行，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進、銷貨交易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2.財務風險

CUSA 已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按月提供各項報表予該公司，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當地之收付款業務依照其核決權限若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支出，需經由母公司財會主管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另若涉及重大資產購置、投資計劃、資金之調度及應用，須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予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整體而言，CUSA 財務作業尚屬穩健，且康全電訊定期取得各項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運用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財務風險。

3.匯兌風險

CUSA 之銷貨收入、商品採購及營運活動產生之費用計價皆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母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除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外，且由母公司人員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隨時蒐集國際金融、利率及匯率之資料，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4.存貨管理風險

CUSA 對其存貨設有專職倉管人員負責管理，並依據相關內控制度進行存貨倉儲管理作業，並於每月底提出存貨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瞭解 CUSA 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及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簽證會計師每年亦定期前往 CUSA 實地盤點，並定期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故康全電訊對 CUSA 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5.政經風險

CUSA 的主要客群為美國當地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而進貨主要向母公司採購。由於康全電訊之主要代工廠位於中國大陸，且生產完成後採三角貿易方式直接由代工廠出貨至 CUSA，因此 CUSA 的營運狀況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面臨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的風險。然而 CUSA 於 107 年底順應此情勢向美國客戶提出產品漲價之請求，其客戶多表同意且接受，且康全電訊 108 年初已新增銷往 CUSA 產品的台灣代工廠。以 CUSA 耕耘美國市場多年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經驗來看，其營收獲利狀況並未受中美兩國緊張局勢所影響。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之後續發展，並對任何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以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二)CTBV

1.銷貨集中風險

CTBV 為設立於荷蘭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由於荷蘭貨物進口享有遞延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因此，康全電訊售予歐洲客戶之產品，主要先由荷蘭子公司 CTBV 進貨，再銷往歐洲各國客戶以取得租稅遞延優惠。康全電訊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開拓市場，透過 CTBV 轉投資 CCE 及 Iberia，其中

CCE 設立於捷克，主要業務為拓展歐洲當地除葡萄牙、西班牙、法國等國家以外市場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而 Iberia 設立於西班牙，主要業務為拓展葡萄牙、西班牙、法國及北非地區市場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CTBV 最近兩年度單一客戶占營收比重超過 50%以上者係為 E.集團，CTBV 與 E.集團業務往來多年且關係良好穩定，且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短期間不致產生更換供應商之情形。此外，CTBV 並持續開發歐洲地區不同國家之客戶，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經實地觀察 CTBV(含 CCE 及 Iberia)營運狀況，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各子公司進銷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實際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2.財務風險

CTBV 為一控股公司，未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其帳務處理為母公司財務人員直接掌管之，且 CTBV 及其轉投資 CCE 及 Iberia 之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亦由康全電訊代為處理，因此該公司能確實且直接掌握 CTBV、CCE 及 Iberia 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其財務方面應無重大風險。

3.匯兌風險

CTBV 之銷貨收入、商品採購及營運活動產生之費用計價皆以美元及歐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母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除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外，且由母公司人員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隨時蒐集國際金融、利率及匯率之資料，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4.存貨管理風險

CTBV 為一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亦未於當地設置員工，故 CTBV 係委由荷蘭當地 HUB 倉之專人管理存貨，依據相關內控制度進行存貨倉儲管理作業，並於每月底提出存貨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 CTBV 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及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簽證會計師每年亦定期前往 CTBV 實地盤點，並定期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故康全電訊對 CTBV(含 CCE 及 Iberia)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了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營運活動及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而未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或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康全電訊之獲利來源主要來自台灣母公司本身，主要係因母公司透過其轉撥計價政策將獲利留於台灣母公司，其子公司僅為海外銷售服務據點，惟其海外子公司 CUSA 及 CTBV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

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107 及 108 年度佔公司整體營收分別為 15.99%、24.38%及 45.56%、30.64%，故就該公司對 CUSA 及 CTBV 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方面之監管措施及實行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一) 瞭解申請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掌握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

依該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各子公司之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應遵循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相關管理辦法。CUSA 設有財務會計部門及主管，且依據核決權限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支出必須經由台灣母公司財會主管簽核，並每月定期將各項管理報表回報母公司，隨時檢討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狀況。CTBV 為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 CCE 及 Iberia 之財務操作皆由母公司財會人員處理之。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重大資本支出、投資計畫或現金調度及運用皆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此外，CUSA 及 CTBV(含 CCE 及 Iberia)最近三年度未有從事任何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財務操作。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監督措施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閱 CUSA 與 CTBV 董事會議事錄，CUSA 之董事職務係由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邱昌裕及董事李翰紳擔任，及 CTBV 之董事職務係由該公司董事長任冠生及董事兼總經理邱昌裕擔任，且經由該公司直接派任人員擔任重要管理階層，故該公司可以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以掌握子公司營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情形，並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二) 瞭解申請公司是否監管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帳務處理情形

CUSA 有其獨立之財會帳務處理系統，並由當地會計人員執行相關帳務處理，CUSA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每月定期回報財務管理報表，包括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存貨庫齡明細表、銀行對帳單、費用明細表及各重要科目明細表等；而 CTBV 之帳務則全權由母公司代為處理。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 CUSA 及 CTBV 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並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對子公司之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子公司營運順暢。

(三) 瞭解申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有無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CUSA 及 CTBV 均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各循環相關作業係依照內控規定執行。該公司稽核單位會將對子公司稽核作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其中包含實地前往稽查，且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並依計畫按期執行稽核。該公司稽核報告於呈核後，若有缺失狀況將通知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 CUSA 及 CTBV 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

師與楊清鎮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四) 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掌握海外重要子公司盈餘決策

該公司依照其移轉定價策略將利潤留於台灣母公司，僅留少數利潤於子公司以支應固定租金、薪資等支出，故 107~108 年度 CUSA 及 CTBV 仍處於虧損或少量獲利狀態。綜上，最近三年度並無盈餘匯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CUSA及CTBV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該公司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87 年 5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除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接獲櫃買中心證櫃視字第 1081200692 號函文通知，該公司員工之未成年子女係原申報歸戶內部人，因該未成年子女於 108 年 2 月年滿 20 歲，而解除內部人身份，未依規定於 2 日內在「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新（解）任內部人資訊申報作業，違反「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辦理補申報內部人解任申報作業，並同步加強內部人管理作業，由專人控管內部人資料明細表，並標註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屬歸戶內部人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資料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及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經 107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年終獎金分配、經理人報酬訂定、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人數及職權之行使，係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設置董事席次，目前章程規定為十一席董事，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目前董事席次中有三名獨立董事。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皆符合法令規定，並具備各項專業。該公司為符合且落實國內上櫃公司要求，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規定確實運作，足以協助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確實瞭解公司狀況及議案內容，除了於董事會中審慎的審查議案內容並表決外，亦主動經由不定期與公司重要經理人或內部稽核溝通，職權與職能之發揮，足以達到符合股東委託董事會行使對公司監督與管理的責任與義務。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制度及建立發言人制度等，以主動對外揭露具適當性、正確性與一致性的資訊。同時，若有對該公司有興趣之法人或個人、媒體、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有需要瞭解該公司之各項重要的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及發言人瞭解公司之資訊。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企業目標考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此外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亦經由經理人不定期的自行檢查、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的落實，來持續檢視與修正來確保企業目標之達成。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會定期與不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來掌握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同時亦會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各項產業狀況及執行結果，皆會主動由相關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提報各類資訊予董事會成員，若為重大財務及業務資訊會依正式管道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做成決策。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等作業，並依此程序來確保該公司與其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關係企業等之往來交易無不實或圖利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公司治理相當重視，且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僅就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訊舟科技) 2.Edimax Computer Co. (簡稱 Edimax USA) 3.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 Edimax Europe) 4.Edimax Technology(BVI)Co.,Ltd. (簡稱 Edimax BVI) 5.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歐科電訊) 6.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簡稱 Edimax AU) 7.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 Ltd. (簡稱 Edimax SE) 8.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訊奇公司) 9.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簡稱 Edimax UK) 10.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 Zo.o. (簡稱 Edimax Poland) 11.Datamax (HK) Co.,Ltd. (簡稱 Datamax HK) 12.ABST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 ABST) 13.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瑞訊東莞) 14.訊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訊全上海) 15.Comtrend Corporation (簡稱 CUSA) 16.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訊舟科技於 107~108 年底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 41.74%、41.75%及 40.93%，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左列 15~22 等 8 家公司。 3.經參閱訊舟科技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訊舟科技之子公司(除康全電訊及其子公司外)為左列 2~14 等 13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22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簡稱 CTBV) 17.Comtrend Central Europe (簡稱 CCE) 18.Comtrend Iberia S.L, (簡稱 Iberia) 19.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簡稱 Interchan Global) 20.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 Just Top) 21.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捌零捌陸) 22.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簡稱 PHP Interchan)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CUSA 2.CTBV 3.CCE 4.Iberia 5.Interchan Global 6.Just Top 7.捌零捌陸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其董事席次共計有十一席，其中五席係由法人股東訊舟科技之代表人擔任，另五席董事係以自然人名義擔任，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情形。 2.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取得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轉投資事業資料，經檢視各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CUSA、CTBV、CCE、Iberia、Interchan Global、Just Top 及捌零捌陸等 7 家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CUSA (2)CCE (3)Iberia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邱裕昌係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聘任訊舟科技當時之總經理兼任，惟其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請辭訊舟科技總經理，故該公司總經理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該公司之海外營運據點皆為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經檢視其董事會議事錄及組織圖，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 CUSA、CCE 及 Iberia 之總經理職務。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檢視該公司重大合約之彙總表，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致該公司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除於 107 年 5 月以前曾為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CCE 提供背書保證，惟其擔保金額未達 CCE 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外，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	無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 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CUSA 2.CTBV 3.CCE 4.Iberia 5.Interchan Global 6.Just Top 7.捌零捌陸 8.PHP Interchan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訊舟科技(目前持股40.93%)，且與其關係人對該公司之持股合計為 46.13%，未達半數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2.另經參閱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 CUSA、CTBV、CCE、Iberia、Interchan Global、Just Top、捌零捌陸及 PHP Interchan，共 8 家公司皆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1~8 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為訊舟科技、Edimax USA、Edimax Europe、Edimax BVI、歐科電訊、Edimax AU、Edimax SE、訊奇公司、Edimax UK、Edimax Poland、Datamax HK、ABST、瑞訊東莞、訊全上海、CUSA、CTBV、CCE、Iberia、Interchan Global、Just Top、捌零捌陸及 PHP Interchan 等 22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集團企業之企業型態及銷售產(商)品

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計有 22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計有 CUSA、CTBV、Interchan Global、CCE、Iberia、捌零捌陸、Just Top 及 PHP Interchan 等 8 家公司，其餘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計有 Edimax USA、Edimax Europe、Edimax BVI、歐科電訊、Edimax AU、Edimax SE、訊奇公司、Edimax UK、Edimax Poland、Datamax HK、ABST、瑞訊東莞、訊全上海等 14 家公司。茲將上述集團企業公司之控制與從屬關係、企業型態及銷售產(商)品，按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及非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二部分，彙整列示如下：

(1)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關係	集團企業名稱	控制與從屬關係	企業型態	主要銷售產(商)品
--	康全電訊	控制公司	位於臺灣，從事寬頻(廣域)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產品全數委外生產，並以「Comtrend」品牌行銷北美市場	電信網路設備
子公司	CUSA	康全電訊 100%轉投資	位於美國，負責北美地區康全電訊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及服務業務	電信網路設備
	CTBV	康全電訊 100%轉投資	位於荷蘭之控股公司，負責歐洲地區市場銷售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業務	電信網路設備
	Interchan Global (註)	康全電訊 100%轉投資	薩摩亞設立之控股公司，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孫公司	CCE	CTBV 99.96%轉投資 Iberia 0.04%轉投資	位於捷克，負責歐洲地區(不包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市場銷售及服務業務	電信網路設備
	Iberia	CTBV 100%轉投資	位於西班牙，負責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及北非地區市場銷售及服務業務	電信網路設備
	捌零捌陸(註)	Interchan Global 100%轉投資	位於臺灣，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Just Top (註)	Interchan Global 100%轉投資	位於香港，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曾孫公司	PHP Interchan (註)	Just Top 100%轉投資	位於菲律賓，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Interchan Global 旗下子公司–捌零捌陸、Just Top 及 PHP Interchan 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惟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傳統手機趨勢影響，經營績效不如預期，自 105 年起已無營運，經該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2)非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關係	集團企業名稱	控制與從屬關係	企業型態	主要銷售產(商)品
--	訊舟科技	控制公司	位於臺灣，從事區域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 ODM 客戶代工為主，自有品牌「EDIMAX」為輔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子公司	Edimax USA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位於美國，負責北美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Edimax Europe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位於荷蘭，負責西歐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Edimax AU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位於澳洲，負責澳洲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Edimax SE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位於新加坡，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Edimax BVI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並接受訊舟科技複委託瑞訊東莞生產製造	無
	訊奇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位於臺灣，從事有/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務及系統整合業務	網路攝影機解決方案
	歐科電訊	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	位於臺灣，從事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經銷、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	電話交換機
孫公司	Edimax Poland	Edimax Europe 100%轉投資	位於波蘭，負責東歐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Edimax UK	Edimax Europe 100%轉投資	位於英國，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Datamax HK	Edimax BVI 100%轉投資	香港設立之控股公司	無
	ABST	歐科電訊 100%轉投資	模里西斯設立之控股公司	無
曾孫公司	瑞訊東莞	Datamax HK 100%轉投資	位於中國東莞，接受 Edimax BVI 來自訊舟科技的複委託從事生產製造	網路設備之生產及製造
	訊全上海	ABST 100%轉投資	位於中國上海，從事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	電話交換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Edimax SE 及 Edimax UK 主要從事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由於經營績效不如預期，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2.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說明

(1)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該公司係經營寬頻(廣域)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產品全數委外生產，並以「Comtrend」品牌行銷北美市場，主要銷售產(商)品包括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依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其產品係屬電信網路設備。該公司係以臺灣為集團營運及研發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並於美國、荷蘭、捷克、西班牙設立海外銷售據點，負責該公司在美洲、歐洲及北非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並就近接收市場訊息，由於銷售市場區隔明顯，且主要供貨來源為該公司，是以該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 CUSA、CTBV、CCE 及 Iberia 等海外子(孫)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情形。

(2)非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訊舟科技係經營區域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並以 ODM 客戶代工為主，自有品牌「EDIMAX」為輔，主要銷售產(商)品包括無線 AP 基地台、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及 USB 無線網路卡等四大類，依產品用途或功能，其產品係屬企業網路設備及消費性網路設備。訊舟科技係以臺灣為集團營運及研發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除以中國大陸曾孫公司瑞訊東莞作為生產製造基地，並分別於美國、荷蘭、波蘭、澳洲等國家，設立 Edimax USA、Edimax Europe、Edimax Poland、Edimax AU 等 4 家子(孫)公司，負責銷售「EDIMAX」自有品牌產品，並就近接收市場訊息及服務客戶外，子公司歐科電訊及曾孫公司訊全上海係以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買賣、安裝及出租等為主要業務，子公司訊奇則以研發及銷售網路攝影機為主要業務。另 Edimax BVI、Datamax HK 及 ABST 等 3 家子(孫)公司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綜上，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非屬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歐科電訊、訊全上海、訊奇、Edimax BVI、Datamax HK 及 ABST 等公司之營業項目及產品類型明顯與該公司不同，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訊舟科技及其子(孫)公司 Edimax USA、Edimax Europe、Edimax Poland、Edimax AU 及曾孫公司瑞訊東莞等公司，與該公司同屬通信網路產業，且主要銷售產(商)品同為通訊網路設備，茲就企業型態(業務型態)及產品可替代性(主要產品用途或功能)、對象客戶(客戶屬性)等要素，綜合分析該公司與訊舟科技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型態	主要銷售產(商)品		產品用途或功能	客戶屬性	是否有競業情形
		產品市場屬性	主要產品別			
訊舟科技	經營區域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ODM 客戶代工為主，自有品牌「EDIMAX」為輔。	企業用網路設備	無線 AP 基地台 (主要產品 802.11n/ac 無線 AP)	提供無線終端產品連線及安全控管，再轉接至骨幹區域網路繼而連線至外部 Internet，做為企業建構無線區域網路之用。	國內外通訊品牌大廠、無線區域網路解決方案系統整合商及零售通路商	無
			交換器 (主要產品 POE Switch 及 Ethernet switch)	提供企業網路可連接多台個人電腦、印表機、存取裝置及網路優化管理等功能，部分機種(乙太網路供電交換機，POE)更可透過網路線對終端設備直接供電，滿足各產業需求。		無
		消費性網路設備	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 (主要產品 802.11n/ac/ax 無線路由器/訊號延伸器)	無線網路分享器即無線路由器，具有訊號延伸器的功能。無線路由器及訊號延伸器相互搭配使用，用以延伸家中現有的無線網路、有效減少訊號死角，大幅提昇無線區域網路的上網品質。		無
			USB 無線網路卡 (主要產品 802.11n/ac/axUSB 無線網路卡)	將無線網路卡插在 PC、筆記型電腦或電子設備之 USB 孔上，使 PC、筆記型電腦或電子設備連接無線區域網路。		無
康全電訊	經營寬頻(廣域)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產品全數委外生產，以「Comtrend」品牌行銷北美市場。	電信網路設備	光通訊中繼設備 (主要產品 DPU)	係電信運營商之電信基礎建設，應用在光纖布建時，於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架設中繼設備，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以提升連線速率，並解決部分區域無法光纖到府的困難。	電信運營商、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	無
			寬頻用戶端設備 (主要產品 xDSL CPE 及 G.Fast CPE)	係家庭用戶與電信運營商相接之寬頻網路設備，如 xDSL CPE 或 G.Fast CPE，此設備通常由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庭用戶使用。		無
			家庭網路設備 (主要產品 PLC)	將 PLC 直接插在家裡的插座上，接上網路線後利用電力線連接網路傳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就業務型態而言

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雖同屬網路通訊設備業者，惟康全電訊係供應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網路設備，屬電信網路設備市場，而訊舟科技主要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無線區域網路(WLAN)解決方案之區域網路設備，屬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兩者的業務型態有別，茲說明如下：

(A)康全電訊

康全電訊係為電信網路設備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因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所提供電信服務之營運模式，係結合提供通訊設備予家庭用戶使用為主，而電信運營商為能掌控電信網路設備架設及系統管理之營運成本，除相當著重電信網路設備之高品質、高耐用及具備電信端遠距網路管理系統功能的特性外，客戶認證程序相對嚴謹且期間長達一年以上。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通常先決定服務內容及定義通訊設備產品規格，再由電信網路設備供應商依其規格開發應用產品，包括整合上游晶片設計業者所開發之客製化電子元件，因此，銷售予各家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之產品差異性大。而康全電訊所開發之產品因具備高品質、高耐用及自動化設定管理系統之優勢，並滿足客戶要求通過產品認證，取得供應商資格後，客戶始下單採購，再由康全電訊發包委由客戶已稽核認可之代工廠生產、控管品質及出貨。此外，康全電訊北美地區銷售終端對象以設定規格能力較弱之中小型電信運營商為主，故銷售產品多為「Comtrend」自有品牌寬頻用戶端設備之市場標準規格品為主，軟體部分則可依最終客戶中小型電信運營商需求予以客製，並透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銷售，用以服務位處北美廣大幅員中之地區型電信商。

(B)訊舟科技

訊舟科技係為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供應商，以承接國際品牌大廠 ODM 業務為大宗，占營收比重 8 成以上，並以「EDIMAX」自有品牌行銷為輔，占營收比重 2 成以下，由於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具有產品差異性不大，供應商競相開發應用先進技術的產品，以吸引市場的青睞，客戶產品承認又不若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嚴謹及產品汰換週期也相對較短等特性，因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者眾，加上主要市場掌握於國際通訊品牌大廠手中，故訊舟科技主要係經由承接國際品牌大廠 ODM 業務切入市場。

綜上，康全電訊經營之電信網路設備市場，由於著重產品的穩定性，客戶認證程序相對嚴謹且期間長達一年以上，使市場較具封閉性；反觀訊舟科技經營之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其產品開發強調

先進技術的應用，客戶產品承認又不若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嚴謹，產品開發及汰換週期也較短，由於主要市場掌握於國際通訊品牌大廠手中，故訊舟科技經由承接國際品牌大廠 ODM 業務切入市場，就業務型態而言，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明顯不同。

B.就主要產品用途或功能說明產品可否替代

(A)康全電訊

該公司主要產品別包含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最近二個(107 及 108)會計年度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0.98%、30.97%、45.80%及 8.01%、58.62%、30.49%，其中光通訊中繼設備之主要產品為 DPU 產品，該產品係應用於電信運營商於光纖布建時，將光纖再更往用戶端推進至非常接近用戶住家，例如放置下水道，再透過電話線到用戶端，提供最後一哩的高速傳輸，係於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架設中繼設備，以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並提升連線速率，並解決部分區域無法光纖到府的困難；寬頻用戶端設備之主要產品為 xDSL CPE 及 G.Fast CPE，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電信業者以 DSL 或 G.Fast 寬頻技術提供用戶前端接取局端之寬頻網路設備，係家庭用戶與電信運營商對接服務之寬頻網路終端裝置，此設備通常由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戶使用；家庭網路設備之主要產品為 G.hn PLC(電力線通訊)，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訊號透過同一電網內之電線進行傳輸，係因寬頻網絡進入家戶後，其固定接口限制了使用的地域，即使透過無線路由器加上高效能天線發送無線網路訊號，但家戶內既有磚牆隔間、屋內裝潢擺設、樓層地板等設施阻隔無線訊號強度，導致無線網絡無法保證效果，在此情況下，電力線通訊可顯著降低傳輸之訊號干擾，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品質，此設備通常由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或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戶使用，以因應家戶對電視服務數位化及家庭影音串流服務之需求，成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提升用戶滲透力最佳方案之一。

(B)訊舟科技

訊舟科技主要產品別包含無線 AP 基地台、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及 USB 無線網路卡等四大類，除交換器為乙太網路之有線區域網路產品外，其餘係以 Wi-Fi 為主導技術之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產品。最近二個(107 及 108)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有均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主要產品別為無線 AP 基地台及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其中無線 AP 基地台之主要產品為 802.11n/ac 無線 AP，該產品係應用於提供優質無線連網品質且讓眾多人同時有效穩定連網的 WiFi 環境，並實現整個大型場所(譬如：中小型企業、校園、醫院、

飯店、車站、機場、工廠、捷運站、倉庫、景點等)的 WiFi 覆蓋，為架構商用無線區域網路(WLAN)解決方案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之主要產品為 802.11n/ac/ax 無線分享器/訊號延伸器，該產品係應用於無線路由器之訊號延伸，須與無線路由器相互搭配使用，具備無線中繼功能，可擴大家中原本的無線訊號範圍，由一般家庭用戶安裝在常用的區域與無線路由器中間，由無線網路延伸器將逐漸虛弱的 WiFi 無線訊號接取，然後重新加強訊號之後再轉發出來，為架構一般家庭用戶無線區域網路(WLAN)解決方案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

綜上，康全電訊之主要產品為 DPU、xDSL CPE、G.Fast CPE 及 G.hn PLC，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布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藉以提供高速寬頻接取服務，以及在既有家庭基礎網絡設施下，減少佈線成本及時間，提升傳輸品質，就產品之應用及終端客戶而言，產品屬性為電信網路設備，而訊舟科技之主要產品為 802.11n/ac 無線 AP、802.11n/ac/ax 無線路由器/訊號延伸器，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企業、家庭(或個人)架構無線區域網路(WLAN)之解決方案，就產品之應用及終端客戶而言，產品屬性為企業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因此，就主要產品之用途或功能皆明顯不相同，故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之主要產品應不具產品可替代性。

C.以終端客戶屬性說明對象客戶

(A)康全電訊

該公司之營運模式係透過國際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供應電信網路設備予大型電信運營商，或透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銷售予北美地區型電信商，或直接銷售予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因此，該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

(B)訊舟科技

訊舟科技之營運模式係以自有技術搭配品牌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提供國內外通訊品牌大廠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解決方案系統整合商之 ODM 代工服務，並透過經銷通路商銷售 EDIMAX 自有品牌產品。因此，訊舟科技主要終端客戶為國內外通訊品牌大廠及零售通路商。

綜上，康全電訊之終端客戶屬性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與訊舟科技之終端客戶屬性為國內外通訊品牌大廠及零售通路商顯不相同。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雖均屬網路通訊設備業者，然就企業型態(業務型態)而言差異甚大，且就主要產品、產品之用途或功能而言，訊舟科技主要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無線區域網路(WLAN)解決方案之

區域網路設備，而康全電訊係以供應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布建寬頻(廣域)網路基礎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為主，兩者產品之用途或功能顯不相同，不具產品可替代性，且兩者終端客戶屬性亦有所差異，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綜上，康全電訊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業務型態)、產品可替代性及對象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及「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曾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且對於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及「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完成修訂，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訊舟科技)所占之比重分別為 58.95%、43.32%及 51.60%；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康全電訊子公司)所占之比重分別為 58.35%、62.46%及 52.21%，前述交易皆屬來自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故無違反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五)前款之規定，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功能獨立劃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

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停止過戶(109/04/13)之股東名冊，訊舟科技持有該公司 40.93%股權，且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故該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證券代號 3047)，其財務報告係依照國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遠及張敬人會計師簽證，與該公司同適用中華民國會計原則，故無差異情形。

(二)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取具母公司訊舟科技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234,308 千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為 123,892 千元，占股本 1,864,916 千元之比率 6.64%，且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來自母公司訊舟科技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412 千元，占該公司當期合併營業收入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0%及 0.06%；總進貨金額則分別為 1,244,316 千元及 835,335 千元，占該公司當期合併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43.32%及 51.60%，符合本款規定。

(四)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截至最近期停止過戶(109/04/13)之股東名冊，母公司訊舟科技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46.52%，並未超過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符合本款規定。

另該公司依上櫃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預計現金增資 6,5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保留 15%，計 975,000 股供員工認購，餘 5,525,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56,665,227 股。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股票上櫃前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經核算倘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後，訊舟科技持股比例將由 40.93%降為 35.82%，該公司仍為訊舟科技子公司。

(五)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1.訊舟科技最近四季(108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是否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按持股比率扣除	108 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		
	合併財務報告	擬制性財務報表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488,422	3,874,977	-29.40%
營業利益	178,095	-12,968	-107.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或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訊舟科技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5,488,422 仟元及 178,095 仟元，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意見書，訊舟科技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不含康全電訊後分別為 3,874,977 仟元及-12,968 仟元，分別較訊舟科技同期合併報表衰退 29.40%及 107.28%，有達衰退 50%以上之情事，但康全電訊與母公司訊舟科技間因業務型態及產品別不同而無相互競爭情事，符合適用但書規定，其說明請詳如拾貳、二、(一)，且訊舟科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其說明請詳如下。

2.訊舟科技 107~108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雖均屬網路通訊設備業者，惟康全電訊係以供應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網路設備，屬電信網路設

備市場，而訊舟科技主要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無線區域網路(WLAN)解決方案之區域網路設備，屬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市場，其產品市場屬性不同。訊舟科技(不含康全電訊)107 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其營收比重分別為 63.23%及 61.32%；康全電訊 107 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其營收比重分別為 92.25%及 90.58%，均已涵蓋主要銷售對象，經比對並未有相同之銷貨客戶，且訊舟科技 107 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中有 6 家銷貨客戶相同，故訊舟科技並未有主要客戶業務移轉或與康全電訊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經比對前述期間兩家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訊舟科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形，且訊舟科技與康全電訊母子公司間之產品別及客戶屬性亦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六)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雖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惟母公司訊舟科技於其申請上櫃前三年內(106~109 年 4 月 28 日申請上櫃日)對康全電訊之持股下降，僅有於 107 年康全電訊登錄興櫃前處分持股 1,206,000 股予推薦證券商興櫃造市交易用，及 1,000 股予投資人保護中心行使股東職權用，共計處分 1,207,000 股；另 107 年初康全電訊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辦理私募普通股 2,114,123 股，及為凝聚員工向心力與激勵員工士氣發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0 股，員工於限制期間屆滿於 109 年陸續執行認股，致母公司訊舟科技對康全電訊之持股比例由 106 年底之 46.95%下降至 109 年 4 月 28 日之 40.93%，惟皆係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損及訊舟科技股東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合上述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拾壹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非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目前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 及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訴訟案件目前皆已和解結案，且所涉金額微小，其結果無有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目前止之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取具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 及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目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相關科目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暨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康全電訊於 104 年度因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自行發現補申報，並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區國稅局裁處書處以罰鍰 750 元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構。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暨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截至目前存續之有效重要契約，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與他公司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截至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並無融資權限，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106至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報告、勞資會議紀錄，發函向主管機關查詢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 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2.該公司於86年6月14日取得北縣勞福字第1492號登記證，正式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且存入專戶儲存。另該公司勞退部分包含舊制及新制，舊制退休金設立銀行專戶每月提列薪資總額2%，新制依法按月提撥薪資總額6%至員工之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尚無重大異常。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新北市勞動檢查處，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尚未復工之情事，亦未有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5.勞動檢查處於 107 年 2 月 7 日來函要求該公司改善內容以下： a.每三年依實際狀況檢討乙醇、異丙醇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 b.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員。 勞動部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來函要求該公改善內容如下： a.因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卻未採取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並評估、選定改善方法等危害預防措施。 b.勞工從事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調整工作或實施健康檢查、管理等措施。 c.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之暴力預防措施。 d.雇用勞工人數 163 人，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e.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未於事前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f.未設立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g.所設立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管理員非為專職人員。 該公司已針對以上缺失建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工健康服務等計畫；並設置危害性化學原料一覽表，且定期檢視之；設置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並完成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除一年一度之員工健康檢查外，更商請醫師及護理師定期至公司執行臨場健康服務，進行員工面談及健康指導。該公司就兩次勞動檢查結果皆已改善完成，且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再次於康全電訊執行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不定期檢查，並開立無缺失證明文件。 6.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回函表示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之勞資會議有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之情事。康全電訊為了未來能更完善召開勞資會議，除指派專人負責，將於會議中提醒各代表下次會議召開月份，並再提早一週詢問各代表可參與本會議時間，以遵守開會通知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之 109 年 4 月 21 日之勞資會議記錄及開會通知紀錄，該公司已於開會七日前 109 年 4 月 13 日發出開會通知及提案內容，並預告下次勞資會議時間為 109 年 7 月，以避免各代表因會議日期難以配合，造成開會通知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及時於七日前發出及會議之提案無法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就勞動部函示缺失事項已改善完畢。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所有產品均委外加工，本身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之業務，並無廢水、廢氣之產生，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僅為銷售服務據點，故無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惟其少量試做及研發使用之電子樣品及原物料報廢需委託環保公司處理，該公司已委託合格環保公司清運及處理事業廢棄物，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有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汙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尚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有發生公害糾紛而無有效汙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汙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有因環境汙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汙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署及查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廠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土地並無因汙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截至目前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106 至 108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並取得相關交易憑證，其中該公司與母公司訊舟科技(股)公司(下稱訊舟科技)及關係人銓智科(薩摩亞)公司(下稱銓智科)間有進貨交易，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交易金額分別為向訊舟科技進貨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835,335 千元及 287,239 千元，向銓智科進貨 102,934 千元、323,973 千元、148,649 千元及 178,059 千元。 訊舟科技成立於 75 年，原先即為消費型網通產品之 ODM 大廠，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網通業者，具有豐富之消費性網路設備產品代工經驗及量產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相關機器設備，加上康全電訊之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寬頻網路服務業者，對產品品質要求甚為嚴格，需經客戶實地訪廠品質驗證通過後始能委其加工生產，該公司必須慎選合作之委外加工廠。母公司訊舟科技過去既擁有生產經驗，亦有相關之機器設備，其生產品質優良，故該公司委由訊舟科技生產，可滿足客戶對於工廠管理，製程追蹤，品質管理等種種要求。 該公司對訊舟科技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經查閱該公司對訊舟科技之應付款項與付款情形，均依雙方交易條件進行，且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該公司非關係人代工廠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並檢視該公司相關帳冊，該公司對訊舟科技委外加工之採購價格，係依料品成本及產品組裝工時加計耗材等相關製造費用，再加成固定利潤及參考當時市場行情，而後經雙方議定，該公司亦已於 108 年 5 月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通過，內容並明訂上述之計價政策，未來若有調整需要，則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董事會同意通過。經抽核該公司委託訊舟代工之主要產品採購成本項目，與上述計價政策相較尚無不符，故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隨著康全電訊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出貨量將大幅成長下，為降低集中於訊舟科技單一代工廠之風險，康全電訊新增銓智科為代工廠，於 104 年起開始往來，雙方透過持續意見交流、相互磨合下，將歐洲客戶之家庭網路設備等主力產品委由銓智科進行代工生產。銓智科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為 Crystal Centre Int’l Corp.(以下簡稱 Crystal)之子公司，訊舟科技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取得 Crystal 30%之股權，詮智科因此成為訊舟科技之關聯企業，故自 107 年度起成為康全電訊之關係人。 經抽核該公司與銓智科之進貨交易相關傳票、表單及憑證，並查閱該公司對銓智科之應付款項與付款情形，均依雙方交易條件進行，且其交易條件視產品分為月結 90 天及工廠交貨 60 天，與其他供應商相較，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並檢視該公司相關帳冊，該公司向銓智科採購之價格，係依其加工費報價資料以及料品成本等相關製造費用後，再經雙方議定，經檢視其同品項產品之交易價格與訊舟科技相較，價格區間差異不大，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交易發生過程，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經檢視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該公司及子公司皆依循該作業程序執行，且該作業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該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討論決議。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106 至 108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產目錄、帳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應行公告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已依前述作業辦法執行，且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份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相關帳冊，另經檢視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財產目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 CTBV 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且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 CTBV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檢視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財務調度係由康全電訊直接管控，且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並無融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權限。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 108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 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實收資本額為 495,960 千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9,596 千股(含私募 2,431,241 股)；另該公司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000 單位，預計發行股數 4,000,000 股，109 年 1 月 25 日開始行使認股，可行使認股比例 40%，扣除離職員工喪失認股權 59,600 單位以及已行使認股數 971,200 股，尚可行使認股數為 569,200 股，若全部行使認股，則發行股數為 50,165,227 股(含私募 2,431,241 股)。經設算，該公司通過上櫃前暫定發行新股 6,500,000 股，暫定上櫃掛牌預計股數為 54,233,986 股，實收資本額為 566,652 千元(含私募 2,431,241 股)，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 該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189,556 千元，占暫定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566,652 千元之比率為 33.45%，且 108 年度無累積虧損，稅前淨利大於 4,000 千元，設算後之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 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1.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迄今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報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3.經取得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核相關內控循環之作業處理程序，皆已依書面制度運行。另參閱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建全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維和法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且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明細分類帳、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106~108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及其重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該公司之法定負責人係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另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各設有2席董事，均係由該公司指派，CUSA之總經理係John Castreje、CTBV之總經理係邱裕昌(亦為康全電訊之總經理)。以下逐一評估如下：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David Yang律師及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Rob de Hair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所出具之Legal Opinion，且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David Yang律師及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Rob de Hair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所出具之Legal Opinion，前述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及CTBV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前述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及違章欠稅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前述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情事。 6.經查詢法源法律網檢索系統-判決書，並取具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8.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Hawkinson Yang LLP(律師事務所)之 David Yang 律師及 Voor de Zaak(律師事務所)之 Rob de Hair 律師分別為重要子公司 CUSA 及 CTBV 所出具之 Legal Opinion，該等人員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信原則之行為。 該公司於109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由原11席降至9席，改選後除法人董事訊舟科技由原持有5席減少為3席外，餘未變，故改選後之9席董事成員與改選前相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CUSA 及 CTBV 於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最新公司章程，該公司現任董事係分別於106年6月14日及107年6月12日選任，且董事會成員十一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及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於109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屆時因董事任期屆滿將改選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亦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及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查詢該公司申請時董事之親屬表，並取得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會十一席成員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之關係，其中任冠生、潘良榮、邱裕昌、李翰紳及洪榮隆(所代表之法人為訊舟科技)，計五席具有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其餘六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之規定。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2.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該章程並經103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通過。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亦分別經106年6月14日及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並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查核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王派賢(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A.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B.經歷： 83年12月~95年6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退休) (2)獨立董事-朱紹璋(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A.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金融組碩士 B.經歷： 75年5月~102年6月擔任美商花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處副總裁 97年～102年擔任美商花旗證券(股)公司監察人(退休)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獨立董事-汪德溥 A.學歷：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B.經歷： 78年5月~92年8月擔任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2年9月～96年5月擔任明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6年6月～97年11月擔任友訊科技(股)公司品質長(退休)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截至目前均為退休狀態，並未有於公司或機構單位任職情形，且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王派賢及朱紹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5.經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彙總表，各獨立董事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四)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符合獨立性，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朱紹璋及汪德溥所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及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其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之股東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均未擔任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溥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及學經歷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訊舟科技、Netcomm Wireless Limited及LGI集團)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參閱該公司、訊舟科技及其子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因該公司於109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故依據金管會109年1月15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檢視三席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資格要件，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評估情形詳附表一)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	該公司興櫃掛牌日為 107 年 8 月 31 日，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名單及股東名冊，並取得該公司自登錄興櫃股票日至申請上櫃日止之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表及內部人出具未在興櫃市場以外買賣股票聲明書，彙整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之 10%股東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持股增減變動明細表，前述人員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買賣之日起迄申請上櫃日止，其持股增減變化均為除權配股或執行員工認股而產生，且並未有任何移轉交易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且其上市之母公司訊舟科技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並無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同業採樣理由： 該公司係一專業寬頻通訊設備業者，主要從事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銷售客戶包含亞太區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商、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綜合考量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銷售區域等方面相近之通信網路業者，選擇上市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號：3596，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鋐寶；股票代號：6674，主要從事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通訊產品之研究及銷售)及上櫃公司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股票代號:6470,主要從事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及多媒體數位閘道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採樣同業。 經取得該公司及同業三家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上半年	109 年上半年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	1,966,212	3,656,074	85.95	2,449,616	(33.00)	1,287,547	1,359,247	5.57
	智易	20,110,209	26,621,262	32.38	32,897,900	23.58	17,463,134	15,091,493	(13.58)
	鉉寶	6,817,502	5,316,086	(22.02)	2,832,098	(46.73)	1,522,347	1,171,156	(23.07)
	宇智	1,594,120	1,693,266	6.22	2,066,399	22.04	840,787	880,330	4.70
營業利益	康全電訊	108,194	328,951	204.04	188,809	(42.60)	71,730	141,684	97.52
	智易	918,536	971,443	5.76	1,727,512	77.83	940,358	921,335	(2.02)
	鉉寶	183,648	205,010	11.63	763	(99.63)	2,364	(14,667)	(720.43)
	宇智	134,470	110,930	(17.51)	155,393	40.08	36,592	76,787	109.85
稅前純益	康全電訊	113,291	336,498	197.02	189,556	(43.67)	85,672	135,850	58.57
	智易	787,328	1,118,024	3.24	1,702,824	52.31	991,949	932,425	(6.00)
	鉉寶	214,632	218,196	1.66	6,245	(97.14)	26,054	(9,250)	(135.50)
	宇智	82,680	131,468	59.01	148,650	13.07	45,804	76,005	65.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 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3.00)%及5.57%，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42.60)%及97.52%。108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雖均較107年度衰退，惟仍較106年度成長，主係107年度除延續 DPU 設備之銷售成長力道外，加上澳洲 FTTdp 系統之用戶端寬頻接取設備 G.Fast CPE 產品亦於同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另採用 G.hn 新技術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之訊號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因此帶動 G.hn PLC 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故整體營收大幅增加，而108年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度隨著澳洲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期，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出貨量減少。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8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均優於鋐寶，而劣於智易及宇智。109年上半年受客戶拉貨動能提升及產品組合變化，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惟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9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而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應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 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之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43.67)%及58.5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8年度尚優於鋐寶，109年上半年則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應無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106～108年度之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85.95%及(33.00)%；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204.04%及(42.60)%，故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四)該公司106～108年度稅前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197.02%及(43.67)%，故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經參閱該公司相關產業報告，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可提供客戶更具經濟效益之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將隨著電信業者及家庭高速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網路環境建置而需求與日俱增。另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觀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並無過時之情形。 (六)該公司108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189,556千元，占股本金額486,248千元之38.98%，超過6%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附表一：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內容檢視康全電訊三席獨立董事並無違反相關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內容	券商評估說明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所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及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同上。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其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經核對股東名冊，符合左述標準者，分別為訊舟科技、Humax Co., Ltd、中央投資(股)公司、承翰科技(股)公司及欣光華(股)公司，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

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均未擔任前述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經取具該公司之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合計 40.93%之股份並未過半數，且經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亦非訊舟科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另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等人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包括訊舟科技、Netcomm Wireless Limited 及 LGI 集團。 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等人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訊舟科技及其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訊舟科技及其子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派賢、朱紹璋及汪德溥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未有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江長坤

蔡國信

廖英超

廖若穎

孫泓毅

單位主管簽章　：　關志中

負責人簽章　　：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４　月　２７　日

（本用印頁僅供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吳 銘 晃

單位主管簽章：張 嘉 紋

負責人簽章　：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４ 月 ２７ 日

（本用印頁僅供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 玉 清

單位主管簽章：陳 立 國

負責人簽章　：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４　月　２７　　日

（本用印頁僅供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錄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編　制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8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及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

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3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3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13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3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45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45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46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146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14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7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及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4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8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48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48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5,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關 志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康全電訊成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7 日，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銷售產品項目以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為主。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之網路通訊設備概況說明如下：

(一) 全球寬頻網路概況

國際電信聯盟(IT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於 2019 年之「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之年度專題報告中，概述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重要指標。2019 年全球約有 41 億人口使用網路，占全球人口比例 53.6%，並較 2018 年成長 5.3%。2005 年時全球使用網路人口比例僅 16.8%，截至 2019 年平均以 10%之速率成長。

全球網路使用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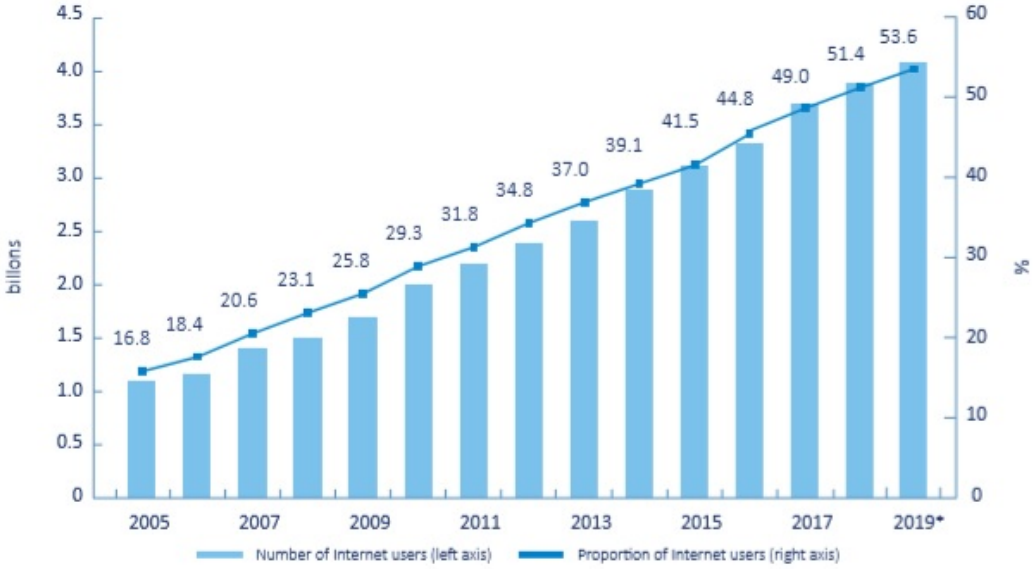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U

ITU 指出，於 2019 年已開發國家使用人口比例達到 86.6%，開發中國家為 47%，但尚未開發國家僅 19.1%之使用網路人口。若依地區

分類，歐洲使用網路比例人口達 82.5%為最高，最低地區則是非洲為 28.2%。

從下圖可看出各地區、國家之網路普及率，顏色愈淺者代表該國網路普及度較高、反之顏色則較深，整體而言，非洲、中東及南亞地區網路普及率較低，國家人民所得、政經局勢為主要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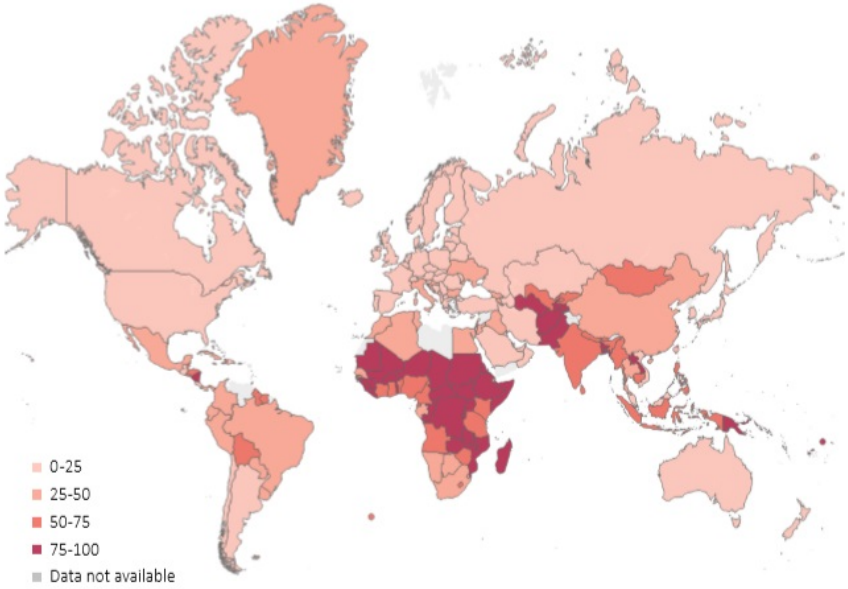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U

根據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Visual Networking Index)預測至 2022 年，透過全球網路傳輸的 IP 流量將超越自「網路年代」開始以來截至 2016 年的所有總流量。換言之，單單在 2022 年這一年內產生的流量，將超越自網路誕生以來的 32 年總流量。到 2022 年，全球 60%的人口將成為網路用戶，同時有超過 280 億裝置透過網路互連，而影片瀏覽將占所有 IP 流量的 82%。全球 IP 流量預計將達每月 396EB(exabytes，1 EB=109 GB)，遠高於 2017 年每月之 122EB，且 2017~2022 年之預期年複合成長率達 26.55%，2022 年全年總流量則將達 4.8ZB(zettabytes，1 ZB=1012 GB)。

每月 IP 流量

單位：EB/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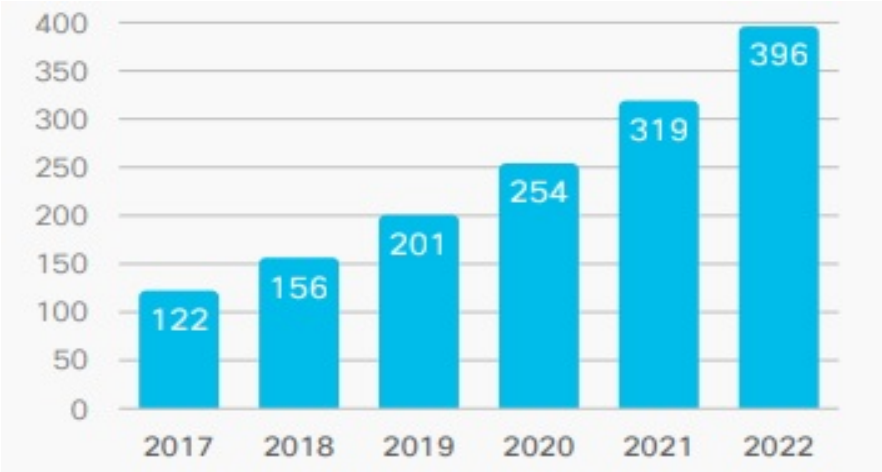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寬頻網路市場方面，根據 Point Topic 針對 2019 年第三季全球寬頻統計調查，全球寬頻市場用戶達 11 億 1,162 萬，較上一季成長 2.17%，較 2018 年第三季成長 8.52%。如以用戶數排名，2019 年第三季中國穩居全球第一、美國仍居第二、日本位於第三。其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球寬頻用戶數持續攀升，全球約 80%寬頻用戶接取技術方式係基於光纖(FTTH/B/C)或是有線纜線(Cable)方式，而 ADSL 連接方式仍然持續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 7.7%，光纖到府(FTTH)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有線纜線方式(Cable)則成長 3.6%。Point Topic 執行長 Oliver Johnson 於 2018 年 10 月在德國柏林展開之《Broadband Forum》指出，寬頻用戶數量與 TR-069 協議(Technical Report-069；CPE 廣域網路管理協議)安裝數量幾乎相差無幾，顯示寬頻標準重要性以及 TR-069 協議於促進生態系統與創造刺激寬頻創新並吸引用戶之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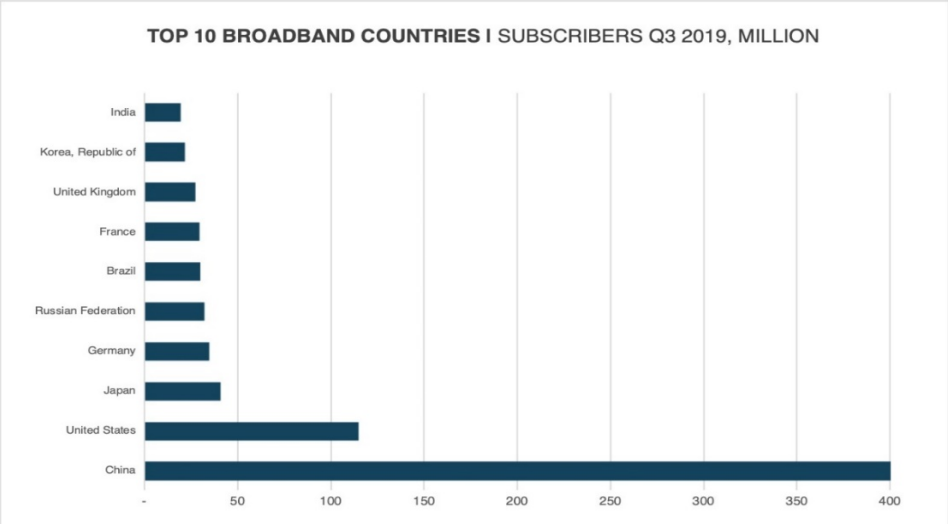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二) 主要產品應用介紹

1.光通訊中繼設備(Distribution point unit；DPU)

FTTH 光纖到府雖為寬頻網路未來主流，但對於最後一哩之實際佈建面臨道路開挖、大樓管道壅塞、入戶困難、拉線範圍受限及影響既有屋內裝潢等因素，導致相關工程及費用十分可觀，在拉線成本、頻寬速度及經濟效益綜合考量下，充分利用既有銅線價值，故衍生出 FTTdp(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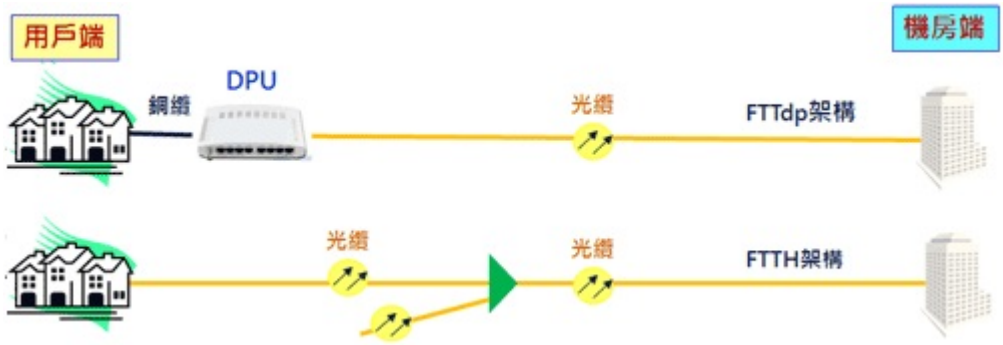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城邦文化《新通訊》

FTTdp 係為電信運營商於光纖佈建時，將光纖再更往用戶端推進至非常接近用戶住家，例如放置樓層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將光纖拉到用戶附近的電信箱，再透過電話線到用戶端，提供 Last Mile 最後一哩的高速傳輸，於樓層中電信箱或大樓電信室之光纖終點與銅纜起點架設 DPU 設備以大幅縮短銅線距離並提升連線速率。目前 DPU 上行光纖介面可採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或是 GE(Gigabit Ethernet)技術，DPU 下行銅纜介面初期主要仍為 VDSL2(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2)，並採用向量(Vectoring)技術及綑綁(Bonding)技術來提高接取頻寬與距離。

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發展銅纜接取技術，提供 Gbit/s 等級頻寬，將此技術命名為「FAST(Fast Access to Scbscriber Terminals)」，即為 G.fast 技術。G.fast 標準具有提供 500Mbit/s~1Gbit/s 之網路速率，且可結合 Bonding 技術提供高速服務並延伸裝備架設距離，阿爾卡特朗訊(Alcatel-Lucent)之貝爾實驗室已提出新世代 G.mg fast 技術，其傳輸速率可達 10Gbit/s。

2.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標準制定後，電信運營商自機房佈建光纖線路後，寬頻網路經由光纖透過 DPU 轉為銅線後進入家戶，用戶終端設備 (Customer-premises

equipment；CPE)則為設置於用戶端之網路設備，用於與電信運營商對接服務之網路終端裝置。此設備通常由電信運營商提供予家戶使用，電信運營商透過 TR-069 平台架構，進行遠端控制用戶端設備，亦可透過 TR-069 進行網路管理維護、服務開通、功能設定及系統檢測等初始化及營運管理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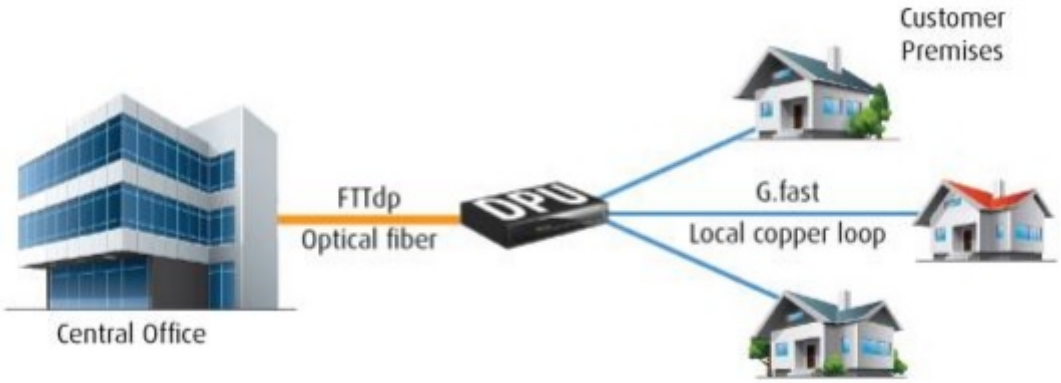

但在此架構下，DPU 電力來源成為下一個議題，由來自其服務之家戶供應電源：即所謂反向饋電(Reverse Power Feed，RPF)，讓電信運營商省去與本地電力公司協調 DPU 之安裝工作，不僅省去安裝智慧電力計量裝置，也免除從地區管委會、地方政府取電安排及電費歸屬等後續問題。

3.家庭網路設備

康全電訊之家庭網路設備產品主要為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電力線通訊)，係一種將網路訊號透過電線進行傳輸。以家戶上網為例，隨著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通訊裝置之普及下，寬頻網絡於進入家戶後之固定接口顯然限制了其使用的地域，即使透過無線路由器加上高效能天線發送無線網路訊號，但家戶內既有磚牆隔間、屋內裝潢擺設、樓層地板等設施阻隔無線訊號強度，導致無線網絡無法保證效果，帶來了極大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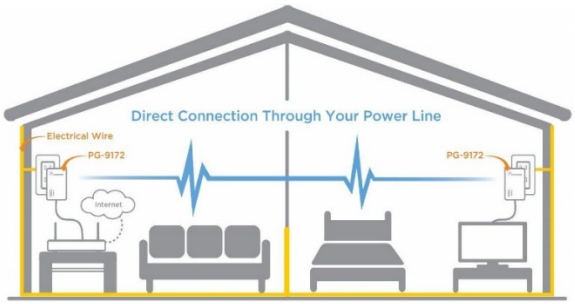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此情況下，電力線通訊成為最佳解決方案之一，透過即插即用功能，用戶無需安裝任何軟體和驅動程序，最大程度上增加了其適用性，目前康全電訊之電力線裝置已可提供達 1200Mbps 之高速傳輸速率，透過其電力線裝置即可滿足家戶在不同房間內透過高速寬頻輕鬆實現上網及收看高畫質影音等需求。

(三) 驅動未來頻寬成長之應用層面

影像及相關應用持續推升未來網路之頻寬成長，Cisco 推測即使 2023 年之後，用戶對頻寬需求仍持續增加，下圖列示各種影像應用所需之網路頻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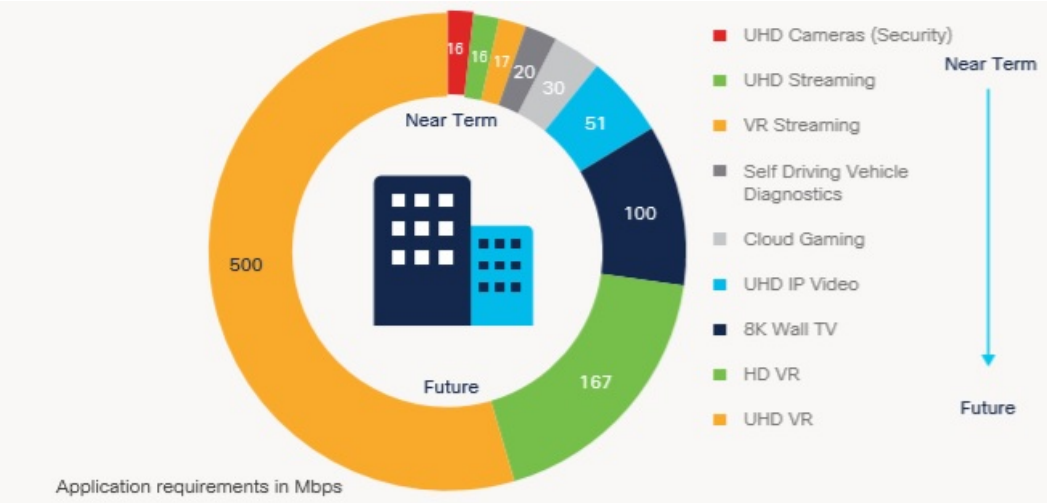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Annual Internet Report, 2018-2023

以當今主流網路頻寬及影像相關技術，主要應用於 UHD(Ultra High Definition，指解析度達 3840x2160 像素，總像素數為 FHD 之 4 倍，又簡稱 4K)影像串流及攝影機，未來預期將可應用於自駕系統運算、雲端遊戲程式、網路監控攝影機、8K 電視、高畫質虛擬實境等應用，屆時相關影像串流及資訊傳輸需要 500Mbps 之網路頻寬甚至更高。

(四)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成長性

Cisco 於 2020 年 2 月所發佈之年度網路報告白皮書《Cisco Annual Internet Report(2018-2023)White Paper》中指出，2018 年度全球有 39 億人口、約 51%為網路使用者，預計到 2023 年使用人數將達 53 億人，2018 年至 20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6%。依地區別而言，2018 年度網路使用人數以北美比例最高，達 90%，其次為西歐之 82%，全球整體為 51%，Cisco 預測至 2023 年時，全球使用網路人口比例將可提升至 66%。

全球網路使用人數

單位：十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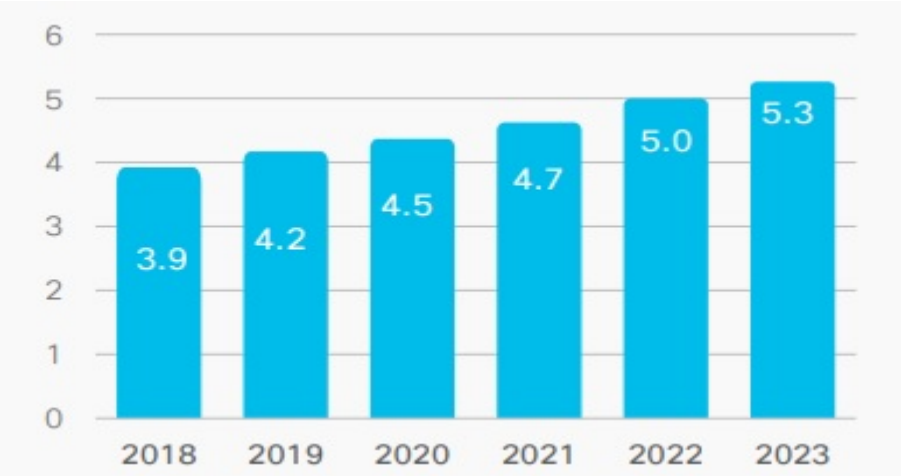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巨量數據及應用程式推升網路頻寬持續成長，從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頻寬自 45.9Mbps 增加至 110.4Mbps，年複合成長率為 19.19%。Cisco 指出，各地區部署暨採用光纖到府(FTTH)、高速 DSL 及有線電纜等方式之網路普及率等因素，將影響網路頻寬進展速度。雖然亞太地區網路普及率不如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地區，但固定網路速度卻獨步全球，主係日本、韓國廣泛佈署光纖到府措施所致。

全球暨各地區平均固網寬頻速度(Mbps)

地區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複合成長率
全球	45.9	52.9	61.2	77.4	97.8	110.4	19.19%
亞太地區	62.8	74.9	91.8	117.1	137.4	157.1	20.13%
拉丁美洲	15.7	19.7	34.5	41.2	51.5	59.3	30.45%
北美	56.6	70.1	92.7	106.8	126.0	141.8	20.16%
西歐	45.6	53.2	72.3	87.4	105.6	123.0	21.95%
中、東歐	35.0	37.2	57.0	65.5	77.8	87.7	20.17%
中東及非洲	9.7	11.7	25.0	29.0	34.9	41.2	33.54%

資料來源：Cisco，統一證券整理。

工研院所出具之《2019 通訊產業年鑑》指出，在物聯網與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下，未來通訊主機與終端設備都會有程度不一之運算能力，台灣廠商可藉由此一趨勢，發展出專業應用之物聯網終端及連網設備(如智慧家停、邊緣運算等應用)，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在未來 AIoT(智慧物聯網，係人工智慧與物聯網之結合)市場取得更多商機。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係寬頻網路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網路通訊設備之種類及應用十分多元，用途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之狀況，且缺乏單一公正客觀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之評估。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究指出，108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業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9,979 億元，其中網路通訊產品產值為 4,950 億元，依康全電訊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9 億元計算，該公司占 108 年度台灣網路通訊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49%。

台灣整體通訊產業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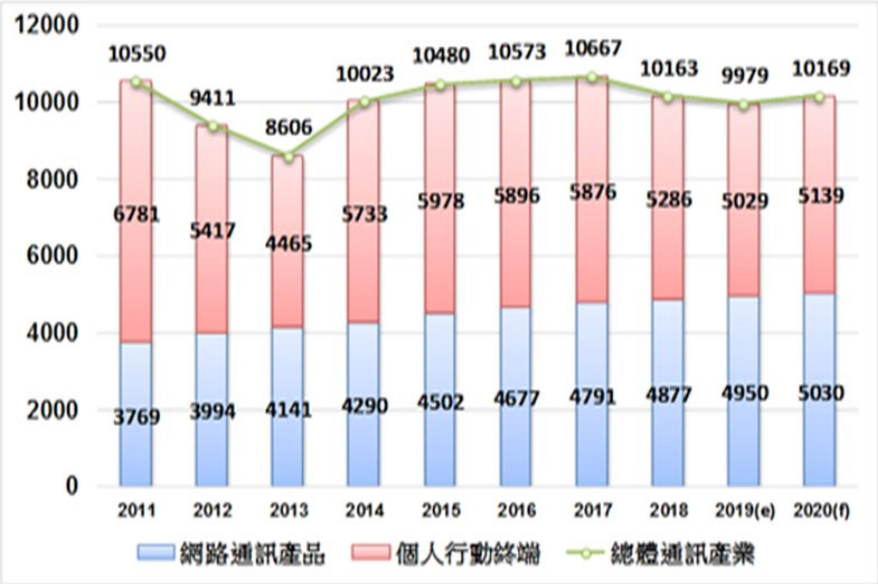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2019/09

2.在同業間之地位及產品區隔

康全電訊於 79 年 4 月正式設立，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屬於網路通訊設備業。近年銷售客戶以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為主，銷售產品主要為光通訊中繼設備(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FTTdp 光纖到分配點之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及家庭網路設備(PLC)。縱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就產品應用、客戶屬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代號 3596)、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代號 6470)及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鋐寶，代號 6674)為其比較同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資本額	營收淨額	毛利率	淨利率	每股盈餘(元)
康全電訊	光通訊中繼設備(DPU)、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及家庭網路設備(PLC)	486,248	2,447,820	30.77%	6.53%	3.29
智易	寬頻無線閘道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等	2,085,351	32,897,901	13.23%	4.12%	6.85
宇智	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及多媒體數位閘道器等	326,941	2,066,399	19.64%	5.35%	3.38
鋐寶	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	668,871	2,832,098	13.40%	0.37%	0.1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3.公司競爭利基

(1)完整研發技術團隊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業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擁有完整硬體研發、軟體研發、作業系統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團隊，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能維持良好競爭優勢，未來在公司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將可有效掌握產品趨勢與動向，開發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2)軟硬體設計開發能力

該公司為專業電信設備供應商，與一般消費性網通設備業不同，電信設備除要求產品效能之外，亦著重產品之品質穩定及高度妥善率等要素，特別是歐、美等國土幅員遼闊，派遣人力排除故障之通訊設備勢必耗時費力，也增加電信運營商成本。康全電訊產品自設計、關鍵原料選擇及檢驗、生產組裝、功能測試至最終包裝出貨等作業程序及品質控制點，經由嚴謹流程控管，確保生產品質，以符合電信客戶對產品品質之嚴格要求。在軟體方面，該公司獨立研發自動化設定管理系統 CT-ACS，運作於 Linux 伺服器之應用軟體，並完全符合 TR-069 標準規範。此軟體能透過安全的方式，藉由網路，可遠端監控管理用戶之終端設備，且僅需遠端操作 CT-ACS，即可讓用戶的終端設備完成設定及自動韌體升級；顯示康全電訊軟、硬體開發能力兼具，產品及系統整體設計實力卓越，已多次獲得客戶及國際知名廠商肯定，成為該公司營運發展之關鍵要素。

(3)持續開拓行業藍海市場，專攻歐美等海外銷售地區

該公司客戶群主要位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區等地，可充分支應各地區客戶之訂單需求，透過當地子公司於業務上及產品後續服務配合，即時溝通滿足客戶佈建需求，並能於第一時間解決客戶疑難。除此之外，該公司除維持與既有客戶良好關係外，為避免同業削價競爭，透過開拓嶄新產品線及相對小眾市場以獲取高毛利回報，藉由該公司之紮實研發基礎，獲得國際客戶認同及重要通訊設備標案，並可藉此提升康全電訊於國際網通市場能見度。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以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主要產品項目分為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以通訊網路產業而言，其產業之需求與各國電信通訊政策、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網路線路佈建計畫高度相關。因此，就康全電訊及相關通訊網路設備業者而言，其銷售對象非屬一般終端消費者，故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穩定。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為提升寬頻通訊品質，陸續提出具體之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各國電信營運商甚至於有線電視業者等為維持未來營運之成長動能，積極推出各式寬頻網路加值服務等因素下，可望為未來通訊網路設備產業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應可降低景氣波動之不利影響。

2.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各國主推光纖到府(FTTH)之家戶上網服務，隨著各電信運營商積極設備安裝、光纖佈建措施下，光纖涵蓋率已顯著提升，但光纖到戶之最後一哩路(Last Mile)成為目前 FTTH 最主要課題。由於家戶環境、建築既有限制下，電信運營商透過替代方案解決最後一哩路之難題，G.fast 標準便應運而生，光纖連接電信運營商機房端設備，從最接近用戶端之光纖出線口連接 G.fast DPU 之光通訊中繼設備後，改以銅線進入家戶，電信運營商提供寬頻用戶端設備(CPE)於另一端設置於家戶中接取線路，在不過度提升拉線成本下，可透過康全電訊提供之光通訊中繼設備提升用戶高速寬頻服務。

康全電訊另一主要產品為電力線通訊產品 PLC，係用於家戶中因牆壁隔間、跨越樓層導致網路涵蓋範圍受限，且網路佈線受限情形下，可藉由電力線產品突破室內既有隔間影響無線網路訊號受阻情形。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產品係提供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

有線或無線網路產品組合，藉此提供家戶網路拓展之完整解決方案，且該公司不斷擴大其產品組合，產品應用層面廣泛，應不至於有被替代之風險。

3.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康全電訊於通信網路產業中屬於行業中游業者，主要提供寬頻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上游廠商主要為 IC 晶片廠商、被動元件、PCB 板卡、電源供應器及機殼業者等電子元件廠；下游則為負責產品生產、代工組裝業者，產品製造完成後銷售予電信運營商、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等，隨寬頻網路系統佈建設置於家戶外或終端消費者申請網路服務後安裝於家戶中。該公司負責聯繫起整個通訊網路產業上、下游價值鏈，提供高附加價值暨穩定之寬頻通訊設備。其產業供應鏈之上、中、下游關係性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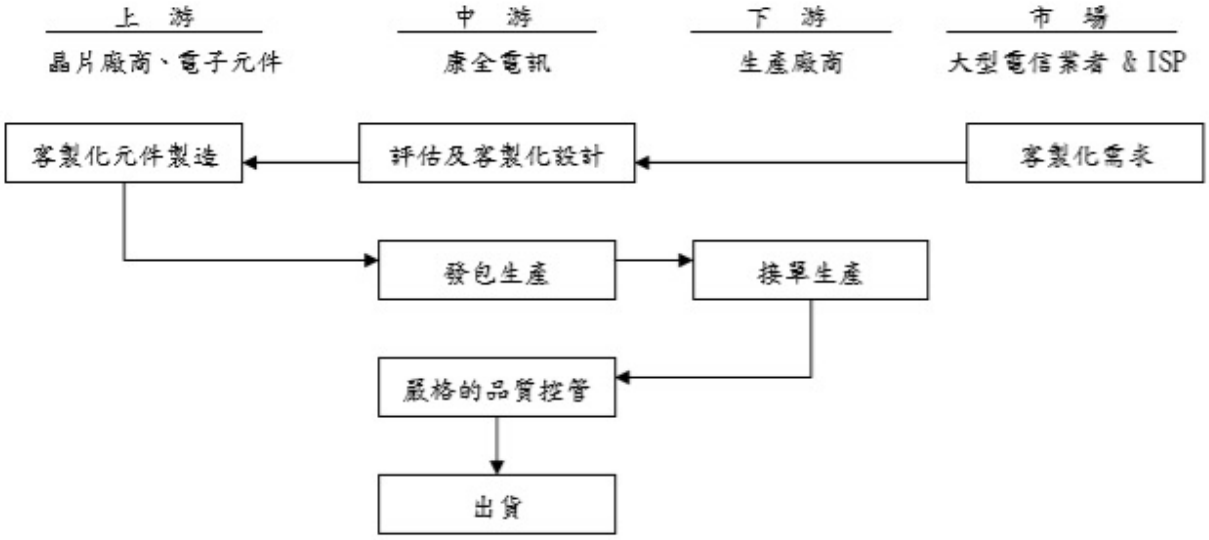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上游原料供應變化風險

康全電訊與上游 IC 晶片廠商、相關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廠購買原料，若上游出現斷貨、缺料或品質不穩將對通訊業者營運上產生風險。鑑此，康全電訊藉由加強暨持續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針對重要零組件朝向簽訂長期供貨契約，透過精進研發技術嘗試替代料件選擇等方式以降低原料供應變化風險。

(2)中游競爭對手之威脅

電信運營商於寬頻網路佈建所使用之中繼設備、局端網路設備之產品考量主係穩定性、效能及妥善率等因素，全球一線電信運營商主

要仍採用國際大廠設備。康全電訊自設立以來，持續對電信領域進行產品研發，經由地區性電信運營商採用後，對「Comtrend」自有品牌產品已逐漸建立口碑，透過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已在電信業及有線電視設備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3)下游代工業者品質穩定性

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所採用之通訊設備首重穩定性，故產線生產能力穩定性為該公司所面臨之下游營運風險。康全電訊係為專業之寬頻通訊設備廠，著重在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本身並無生產據點，其產品係委託代工業者生產，代工廠之產製能力須經客戶訪廠驗測通過外，該公司不僅協助廠商制定生產測試標準及程式，並會指派相關品保人員至委外代工廠確認品質控管的落實，此外為降低委外代工集中風險，目前該公司已委託三間代工業者進行產品生產。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光通訊中繼設備

全球寬頻市場中，雖然光纖到府(FTTH)用戶穩步成長，但由於需投入極高的佈建時間與成本，電信運營商在衡量資本支出、整體預算下，短期往往無法將 FTTH 作為全面升級網路架構的首選，轉向其他 FTTx 之佈建架構，並比較各種 FTTx 模型後選擇合適電信營運商現階段經營情況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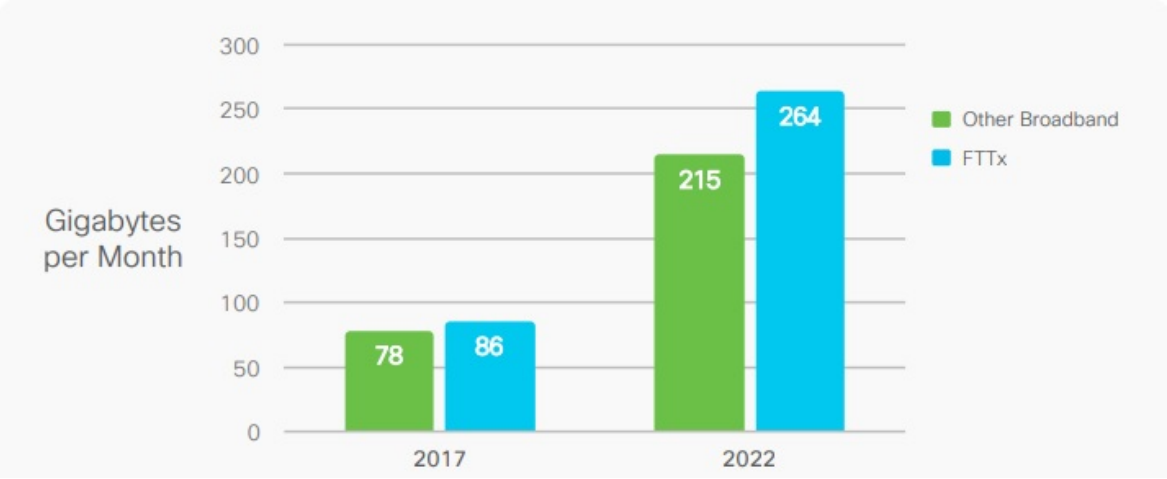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Forecast and Trends

經檢視《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Forecast and Trends》中

之調查研究指出，FTTH 家庭平均每月使用了 86 GB 之網路流量，到 2022 年將每月產生 264 GB 的流量，預計到 2022 年，全球使用光纖(FTTx)連接之用戶將較 DSL 及有線電纜網路連接高出 23%之網路流量。

B.寬頻用戶端設備

從事全球電信業之市場研究分析機構 Ovum 指出，2018 年全球銷售 2.13 億台寬頻用戶端設備(CPE)，其中透過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提供其中之 1.7 億台，占總數之 80%，Ovum 預期到 2022 年將提升至 1.74 億台，由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提供設備之比例將增加至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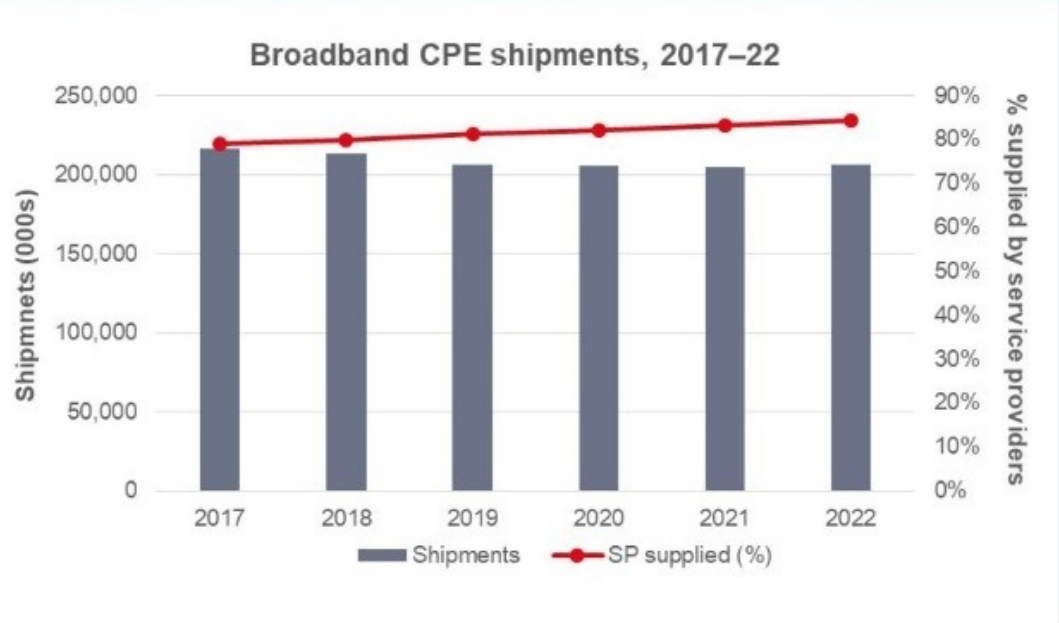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

C.家庭網路設備

電力線通信技術使用電線同時傳輸數據和電力，利用電網在兩個節點之間進行通信，可以通過現有電源線進行數據交換，電力線通信可用於住宅和商業應用，以實現電源管理並減少電源洩漏。電力線通信具有許多優點，例如效率高，系統複雜度低和減少系統維護。PLC 允許用戶以半雙工方式發送，接收和控制數據。

由於對更高效率，更快數據傳輸速率的需求不斷增長，對寬頻電力線通信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是推動電力線通信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此外，對智能電網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電力線通信的廣泛使用，也是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依據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電力線市場規模為 45 億美元，

預期至2026年時將可達101億元，預計在全球複合年成長率達9.38%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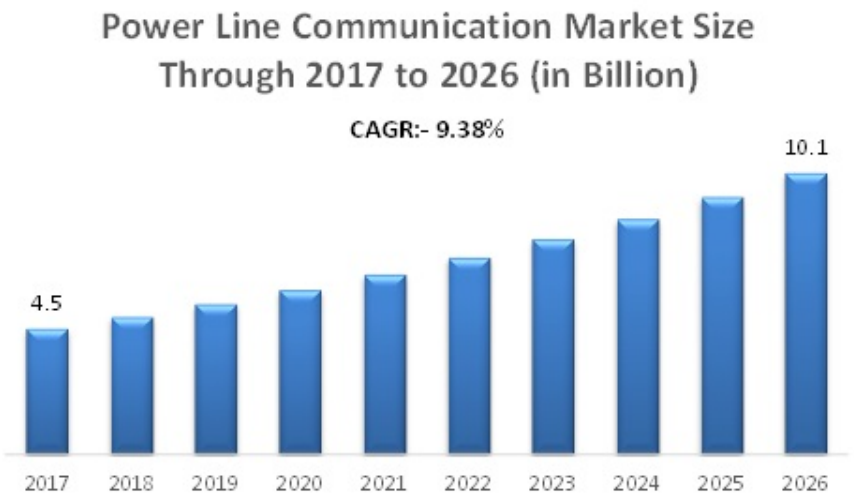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2)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有利因素

(A)寬頻通訊網路之趨勢

雖然全球 DSL 用戶近年成長趨緩，但其寬頻接取技術如 DPU、G.hn PLC、G.Fast VDSL Bonding 等不斷突破，且來自於新興市場對於網路基礎建設佈建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及因全球電信運營商為滿足用戶求新求快求好之需求，積極規劃並投入各項新技術及產品佈建，即使 109 年面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但全球各地透過居家、異地辦公、遠端視訊會議、學校推行線上教學等防疫措施下帶動家庭網路升速需求，也為網通產業帶來急單效應，當家庭網路從家庭娛樂晉升為工作跟學習的必須品，網路連線品質、頻寬及網速勢必也要提升，由此可知，全球通訊市場規模未來仍將持續成長。

(B)各國政府積極廣泛佈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寬頻佈建計畫下，開發中的國家，為快速縮小城鄉間寬頻數位落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骨幹網路為發展重點，而已開發國家雖在長途骨幹網路已完成光纖化，但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高頻寬以及多元化服務需求，目前已朝向都會網及接取端設備方面發展，因此在各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將加速全球寬頻網路的成長，並帶動通訊產業的成長。

(C)線上內容隨著影音的多樣化，對高頻寬需求日益增加

隨著網路串流媒體（Streaming Media）、超高畫質影音(UHD，4K)及虛擬實境(VR)等服務逐漸成熟，加上雲端運算技術逐步發展，及行動網路持續進行寬頻網路升級下，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大幅攀升，未來預期將可應用於自駕系統運算、雲端遊戲程式、網路監控攝影機、8K 電視、高畫質虛擬實境等應用，屆時相關影像串流及資訊傳輸需要 500Mbps 之網路頻寬甚至更高，將促使全球網路應用及商機持續成長。

(D)與既有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康全電訊堅持提供高品質產品，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供貨關係，同時與生產夥伴及上下游供應商取得共識，確保產品生產品質，進而提升產品技術含量。透過與客戶密切意見交流，瞭解終端消費者實際功能需求、競爭者研發方向及寬頻通訊市場動態，提供該公司研發單位技術路線圖(technology roadmap)實質建議方向。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

<u>因應對策：</u>

a.積極參與專業電信展，拓展客戶群。

b.吸取最新專業知識，分析各區域市場需求，作為未來產品規劃方向。

c.加快產品開發速度，搶佔據潛力市場，以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B)中國大陸廠商挾低成本優勢，中低價位產品與之競爭的困難度增加

<u>因應對策：</u>

a.擴大與中國大陸 ODM 廠商合作，利用該公司行銷通路及軟體優勢，以外包方式加強合作彌補競爭不足。

b.研發高端產品，引進新技術，開創與中低價位產品不同技術層次成為競爭障礙。

(C)公司營運規模影響成本高低，導致不利於同業價格競爭。

相較於通訊設備大廠，康全電訊目前營運規模尚小，導致原料採購成本較高，產品不利於同業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a.現階段產品戰略著眼於利基市場，產品則委由專業代工廠製造及組裝，透過長期往來合作夥伴，整合上、中、下游協力廠商配合，發揮各自所擅長領域，持續於通訊設備業中站穩一席之地。

b.待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即可適時切入大眾產品市場，可藉此壓低成本結構。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及研究成果

A.沿革與組織

康全電訊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通訊產品，自公司成立起即成立研發部門。該公司原先產品專長於機房骨幹及 CPE 設備，但因 CPE 產業受中國紅海市場侵襲下利潤漸薄，在綜合評估下於 104 年嘗試切入光通訊中繼設備(DPU)之利基市場。因國外地廣人稀，且電信運營商人工派遣成本昂貴，且設置地點需在水底、土壤內等惡劣環境，康全產品在防水性、密閉性、穩定性及妥善率皆達到甚至超過客戶要求水準，精湛研發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受到客戶高度肯定，DPU 產品成功導致該公司研發團隊對通訊產業利基市場得以進一步開疆闢土。目前研發部門依功能別主要分為硬體開發、軟體開發、系統驗收、量導工程及文管中心等單位。以下茲將該公司現階段研發單位及各功能組之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硬體開發	1. 新產品硬體系統規格制定。 2. 硬體線路設計、開發、除錯及改良 performance 及測試。 3. 產品設計規格之評估及確立。 4. 零件管制、開發零件採購及樣品備料。
軟體開發	1. 新產品軟體系統規格制定。 2. 軟體程式之設計、測試及修正。 3. 生產測試軟體之設計。
系統驗收	1. 產品系統驗收測試。 2. 儀器設備採購。
量導工程	1. 製程技術之建立與改善、生產測試設備之改良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與研究。 2. Second source testing。 3. 產線維修技術轉移。
文件管理	BOM 建立，相關研發文件建檔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74	80	89	82
	新進人數	11	17	1	4
	離職人數	3	5	4	6
	調出人數	1	0	1	0
	資遣及退休人數	1	3	3	0
	期末人數	80	89	82	80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0	7.05	8.25	8.78
離職率(註)		4.76%	8.25%	7.87%	6.98%
學歷分佈	博士	1.25%	1.12%	1.22%	1.25%
	碩士	33.75%	34.83%	35.37%	36.25%
	大學(專)	65.00%	64.05%	63.41%	62.50%
	高中／高職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員工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80 位，占公司全體員工比例為 39.80%，其平均年資為 8.78 年，該公司研發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占比近四成，顯見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研發部門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4.76%、8.25%、7.87%及 6.98%，離職率原因主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整體而言，由於主要研發主管及資深研發人員之離職率低，異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其離職後所產生之空缺由人員調派及招募適切人選以遞補，另該公司研發人員皆需簽署任職同意書，嚴守職務所知悉之營業秘密，確保公司機密不外洩，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156,270	153,441	76,631
營業收入淨額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44%	4.27%	6.26%	5.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26,641 千元、156,270 千元、153,441 千元及 76,631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44%、4.27%、6.26%及 5.64%，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研究設備折舊及相關測試費等項目，其中又以研發人員薪資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變化與研發人數趨勢大致相同，而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主要隨當年度營業收入高低而波動，107 年度由於整體營收大幅成長，導致該比例下降至 4.27%。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究發展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內容
106年度	1.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含 IoT 無線解決方案 (整合 Bluetooth, Zigbee/Thread) 2.具 TR-069 支援 XMPP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3.具 IEEE1905.1a AP auto-configuration 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5.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6.具反饋電源 G.fast Wave.2/VDSL 30a 路由器 7.Comtrend ACS 支援 XMPP IQ 8.Comtrend ACS 支援 ACS Cluster
107年度	1.開發出支援 Zigbee 與 Thread 等 IoT 技術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GPON)網路閘道器, 含 IAD 及 RF Overlay 2.開發出智能漫遊與智慧天線 VDSL 路由器 3.開發出 G.hn powerline 新一代 Wave2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開發出具網管功能的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5.開發出具反饋電源 FTTdp GPON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108年度	1.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閘道器/IAD 2.開發出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寬頻路由器

年度	主要內容
	3.開發出支援光照上網技術(LiFi)的整合技術、符合戶外型工業級規格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4.開發出塑膠光纖家用網路交換器解決方案 (POF) 5.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G.fast 室內型解決方案 6.開發出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hn Wave2 EOC (Ethernet over Coax) 解決方案 7.開發出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A)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10G XGS-PON)網路閘道器，IAD

(B)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各型寬頻路由器

(C)FTTdp XGS-PON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D)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hn Coax 解決方案

(E)5G 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F)具反饋電源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G)具人工智慧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H)整合寬頻及物聯網設備的智能家庭解決方案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康全電訊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團隊運用多年網通產品開發經驗，不斷投入研發設計工作，其主要技術來源為該公司自行開發，但該公司透過與他人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以解除特定產品面臨專利、或銷售地區限制，並依合約議訂權利金計算方式，依銷售台數及專利授權買斷等方式，故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支付專利授權金金額分別為 0 千元、6,299 千元、824 千元及 17 千元。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商標權

該公司所取得暨尚屬有效之商標權如下：

序號	商標圖樣	註冊國家	商標權註冊號	商標權期間
1	COMTREND	中華民國	商標 00855350	88/06/16~118/06/15
2	COMTREND	中華民國	商標 02022369	108/11/16~118/11/15
3		中華民國	商標 02022370	108/11/16~118/11/15

序號	商標圖樣	註冊國家	商標權註冊號	商標權期間
4		中華民國	商標 00845613	88/05/01~118/03/31
5		美國	2,773,869	2003/10/14~2023/10/13
6	COMTREND	美國	2,773,870	2003/10/14~2023/10/13
7	COMTREND	美國	4,117,253	2012/03/27~2022/03/26
8	COMTREND	美國	5,948,235	2019/12/31~2029/12/31
9		美國	5,948,234	2019/12/31~2029/12/31
10	NexusLink	美國	3,813,710	2020/07/06~2030/07/06
11		歐盟	003840881	2004/05/19~2024/05/19
12	COMTREND	歐盟	003840865	2004/05/19~2024/05/19
13		歐盟	018056632	2019/04/29~2029/04/29
14	COMTREND	歐盟	018056633	2019/04/29~2029/04/29
15	COMTREND	中國	1276323	2009/05/21~2029/05/20
16	COMTREND	中國	37532632	2019/12/07~2029/12/06
17		中國	37527295	2020/01/07~2030/01/06
18		中國	1992616	2002/08/14~2022/08/13
19	COMTREND	墨西哥	1222010	2011/01/11~2021/01/11
20	COMTREND	墨西哥	1213432	2011/01/11~2021/0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專利權

該公司所取得暨尚屬有效之專利權如下：

專利名稱	國家	專利類別	專利權起迄日
被動式通信裝置管理系統	台灣	發明	104.12.11~123.01.02
具旋轉接頭結構之通信轉接裝置	台灣	新型	103.05.23~113.05.22
具防水結構之資料分配裝置	中國	新型	105.07.20~115.0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經查核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該公司律師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3.人力資源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
上期員工人數		187	194	209	199
本期新進人數		22	30	12	13
離職人數	經理人員	0	0	2	0
	間接人員	13	12	14	10
	合計	13	12	16	10
資遣及退休人數		2	3	6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194	209	199	201
離職率(%)		7.18%	6.70%	9.95%	5.19%
平均年齡(歲)		41.18	41.74	42.76	38.90
服務年資(年)		7.52	7.65	8.59	8.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本期期末員工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4 人、209 人、199 人及 201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7.52 年、7.65 年、8.59 年及 8.87 年，離職率分別為 7.18%、6.70%、9.95%及 5.19%，離職員工之離職原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且離職人員多數為經歷資淺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間僅二位經理人離職，故僅需適時增補人員、施與適當教育訓練或調配合適人員作為職務代理即可，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銜接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106 至 108 年度分別有 2 人、3 人及 5 人因不適任而資遣(109 年截至 7 月底退休 1 人)，針對資遣人員已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員工資遣費，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或因違反勞基法規定而受罰之情事。

員工學歷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碩士	58	29.90%	62	29.67%	67	33.67%	70	34.83%
大學(專)	119	61.34%	131	62.68%	116	58.29%	116	57.71%
高中(含)以下	17	8.76%	16	7.66%	16	8.04%	15	7.46%
合計	194	100.00%	209	100.00%	199	100.00%	2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7 月底具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公司全體員工比重分別為 91.24%、92.34%、91.96%及 92.54%，係因該公司以產品研發設計為主，對人力素質要求較高，皆以大專以上學歷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素質應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事異動對公司營運風險影響不大，其人力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以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為主要業務，其本身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千個／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IC Chipsets(註)	10,890	32.04	34,705	25.54	24,888	15.71	12,620	18.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所採購之 IC 種類多樣，包含主 IC、記憶體、Power IC 等類別。

該公司之進貨組成除向委外代工廠購買成品外，尚有自主採購原物料，提供代工廠組裝使用，經檢視該公司之原物料組成項目，主要有 IC Chipsets、被動元件、變壓器及光纖模組等等，其中採購金額、比重較高者為 IC Chipsets。自 106 年下半年起，康全提升關鍵零組件自主性，自行採購 IC Chipsets 後供料予委外加工廠組裝，故 106 年度採購數量較 107 及 108 年度少，108 年度採購數量低於 107 年度，主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使出貨遞延至第四季，導致該公司 108 年度銷售及採購數量皆減少。該公司 107 年度 IC Chipsets 採購單價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採購數量大幅增加議價後降低單價所致；108 年度因 G.hn PLC 出貨量減少，大幅減少向己公司採購高單價 IC 數量，導致 108 年 IC Chipsets 平均採購價格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歐洲客戶對 G.hn PLC 需求回溫下，故平均單價較 108 年度提升。

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採購 IC Chipsets 之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但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已回升，其變化主要受採購數量及採購品項組成成分等因素影響所致，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製造，其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除自行採購

主要原料外，另配合客戶需求採購低階寬頻用戶端商品。該公司為確保關鍵原料 IC 晶片、防水蓋與商品穩定供應，減除短缺及供貨中斷情形，與部分供應商簽有長期供貨契約。經檢視已簽訂供貨契約對象之進貨比重，考量委外代工廠之掌握生產技術、生產製程品質及交期穩定等因素，對訊舟科技進貨比重較高，但該公司除增加第二家代工廠銓智科生產外，已委託國內代工廠進行生產，其餘進貨供應商皆未達各期進貨比重 10%以上，且供貨契約未見有重大限制條款。此外，該公司與該等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過去三年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進貨對象	供貨項目	契約起迄日期	各期進貨比重				限制條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訊舟科技	委外代工	101.02.11~迄今	59.02%	43.32%	51.60%	35.56%	無
銓智科	委外代工	106.01.01~迄今	7.11%	11.28%	9.18%	22.04%	無
丁公司	IC 晶片	96.05.10~迄今	2.64%	6.49%	5.05%	1.95%	無
己公司	IC 晶片	104.09.30~一方終止	1.51%	7.41%	註	5.18%	無
丙公司	防水蓋	98.07.22~迄今	3.20%	1.49%	0.55%	註	無
乙公司	商品	104.11.16~迄今	3.79%	1.66%	0.80%	註	無
戊公司	商品	99.04.15~迄今	1.68%	1.64%	3.06%	1.98%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供應商於當期未列前十大供應商中。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為通信網路業，且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財務報告顯示並無營建收入，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30	0.04	13,768	0.38	9,083	0.37	7,064	0.52
外	歐洲	668,199	33.98	1,799,493	49.22	823,500	33.62	597,555	43.96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	美　　洲	522,114	26.55	584,688	15.99	597,169	24.38	300,537	22.11
	亞洲及其他	775,169	39.43	1,258,125	34.41	1,019,863	41.63	454,091	33.41
	小　　計	1,963,482	99.96	3,642,306	99.62	2,440,533	99.63	1,352,183	99.48
合　　計		1,966,212	100.00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1,359,2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購	5,467	0.38	26,975	0.94	170,908	10.56	52,783	6.53
外　　購	1,444,558	99.62	2,845,328	99.06	1,447,939	89.44	755,016	93.47
合　　計	1,450,025	100.00	2,872,303	100.00	1,618,847	100.00	807,7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產品銷售以歐洲、美洲及亞太區等海外市場為主，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9.96%、99.62%、99.63% 及 99.48%，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委由母公司代工生產及向國際原廠或代理商採購 IC 晶片原料，交易幣別以美元計價為主，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99.62%、99.06%、89.44%及 93.47%，108 年度內購比重提升主要係新增國內委外加工廠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係以美元計價為主，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功能性貨幣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兌換(損)益淨額(A)	(2,834)	3,676	(7,914)	(7,614)
營業收入(B)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營業淨利(C)	108,194	328,951	188,809	141,68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14%)	0.10%	(0.32%)	(0.5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淨利比率(A)/(C)	(2.62%)	1.12%	(4.19%)	(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834)千元、3,676 千元、(7,914)千元及(7,614)千元，占其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14%)、0.10%、(0.32%)及(0.56%)；占其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62%)、1.12%、(4.19%)及(5.37%)。106 年因外資大舉湧入，且美國財政部自十月起將台灣從匯率操縱觀察名單中剔除，加上美國總統川普主張弱勢美元政策下，美元指數下跌超過 9%，導致 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8.14%，故以外銷為主之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834 千元。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劃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致新台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至 30.72 元，該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3,676 千元。108 年度因美、中雙方貿易角力下，且在台灣電子業與中國依存度高之背景下，新台幣匯率隨著美、中談判進度起伏，於 108 年 8 月出現 31.628 元之匯率，但美國於第四季持續推延對華為限制禁令、且於 109 年一月雙方即將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等休兵預期下，108 年底封關匯率升至 30.106 元，導致康全電訊產生 7,914 千元之兌換損失。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7,614 千元，主要係美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解決美元流動性問題持續進行寬鬆貨幣政策下，美元指數持續疲軟下導致新臺幣匯率持續升值。綜上，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收款幣別原以歐元及美元為主、支付幣別以美元及台幣為主，但因歐元付款需求較低，閒置歐元導致產生匯兌風險，故近來藉由業務洽談以美元報價為主，歐元收款比重大幅下降，現階段收付款幣別皆以美金為主，減少匯兌風險。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1) 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並將匯率走勢納入報價決策，動態調整報價，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 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詳「肆」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公司	716,595	36.45	無	H.公司	1,227,365	33.57	無	H.公司	989,347	40.39	無	H.公司	453,770	33.38	無
2	E.公司	197,249	10.03	無	E.公司	625,524	17.11	無	F.公司	304,259	12.42	無	B.公司	193,749	14.25	無
3	K.公司	190,152	9.67	無	F.公司	503,492	13.77	無	K.公司	221,053	9.02	無	F.公司	159,621	11.74	無
4	F.公司	129,849	6.60	無	A.公司	440,926	12.06	無	A.公司	168,312	6.87	無	A.公司	139,523	10.26	無
5	A.公司	129,242	6.57	無	K.公司	191,468	5.24	無	L.公司	127,072	5.19	無	M.公司	85,997	6.33	無
6	G.公司	118,498	6.03	無	L.公司	118,213	3.23	無	M.公司	101,997	4.16	無	K.公司	84,133	6.19	無
7	L.公司	91,638	4.66	無	G.公司	115,877	3.17	無	B.公司	101,699	4.15	無	L.公司	40,417	2.97	無
8	M.公司	60,669	3.09	無	M.公司	80,952	2.21	無	E.公司	87,019	3.55	無	D.公司	30,171	2.22	無
9	I.公司	39,007	1.98	無	Vivint	35,251	0.96	無	G.公司	76,662	3.13	無	J.公司	28,483	2.10	無
10	J.公司	33,756	1.72	無	J.公司	33,659	0.92	無	J.公司	41,345	1.69	無	N.公司	24,239	1.78	無
	其他	259,557	13.20	無	其他	283,347	7.75	無	其他	230,851	9.42	無	其他	119,143	8.77	無
	銷貨淨額	1,966,212	100.00	—	銷貨淨額	3,656,074	100.00	—	銷貨淨額	2,449,616	100.00	—	銷貨淨額	1,359,24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北美及亞太區等地區國家。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6,212 千元、3,656,074 千元、2,449,616 千元及 1,359,247 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金額及比例主要受業務拓展方向、銷售產品組合及客戶營運情形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茲就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H.公司

H.公司成立於 1982 年，近年亞太區國家寬頻網路公司積極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由於 H.公司係為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而該公司過去既有電信運營商局端設備及中繼設備領域開發經驗，在基於產品發展策略下，該公司投入應用在 FTTdp 技術架構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開發，並與 H.公司合作切入亞太區國家高速寬頻網路佈建計畫商機，由該公司對其提供 DPU 設備及具反饋電源之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105 年 H.公司取得大型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專案工程，該公司並於同年開始小量出貨 DPU 設備，106 年度起隨著 H.公司執行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工程，DPU 設備出貨量開始大幅成長，107 年度仍延續其光纖網路佈建需求達到高峰，加上 G.Fast CPE 產品隨著 FTTdp 佈建至已達一定區域範圍後，於下半年開始放量出貨，對其銷貨金額進一步增加；108 年度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執行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該公司之 DPU 設備出貨量開始減少，而裝置於網路用戶端之 G.Fast CPE 產品，因隨著 FTTdp 系統佈建進度及用戶網路升級需要，出貨量持續成長。綜上，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 H.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716,595 千元、1,227,365 千元、989,347 千元及 453,770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6.45%、33.57%、40.39%及 33.38%，並自 106 年度起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② E.集團

E.集團係為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成立於 2004 年，主要透過旗下子公司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等國際間提供影音、寬頻網路、固網電話與行動通訊服務，營運地區遍及全球 30 多個國家，在歐洲地區之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更是位居市占第一。近年在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市場競爭激烈之情形下，各運營商為保持自身業務優勢通常藉由併購減少競爭對手，

掌握市場主導之優勢，以避免被市場淘汰，因此運營商近年度呈現大者恆大之市場趨勢，爰 E.集團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分別陸續併購各地區之運營商，如以德國區域為主之 C.公司、比利時區域之 F.公司、英國區域之 B.公司及荷蘭區域之 D.公司，並於 2016 年完成併購主要經營拉丁美洲地區之電信運營商。

A. E.公司

E.公司係荷蘭 D.公司之子公司，D.公司為 E.集團旗下位於荷蘭之電信公司。本公司主要對 E.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97,249 千元、625,524 千元、87,019 千元及 11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03%、17.11%、3.55%及 0.02%。E.集團有鑑於本公司開發具備 G.hn 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訊號之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因此自 105 年度起透過 E.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惟 108 年度因 E.公司之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新機種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以及同年第四季起，因 E.集團原係透過旗下 E.公司彙整歐洲除比利時及荷蘭外各地區之需求量後向本公司統一採購，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轉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故 E.公司對本公司下單採購量大幅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貨金額僅 113 千元，係為其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

B. F.公司

F.公司係比利時規模最大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成立於 1996 年，2019 年營收達 13.53 億歐元，員工人數三千多人，2005 年於泛歐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母公司為 E.集團，持有其 57.80%之股權。該公司最初與 F.公司交易往來，後因 E.集團對 F.公司進行併購，加上該公司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寬頻網路用戶使用環境需要，故集團旗下子公司包含 E.公司及 A.公司皆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G.hn PLC 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29,849 千元、503,492 千元、304,259 千元及 159,62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60%、13.77%、12.42%及 11.74%。107 年度 F.公司為提升用戶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而提供優惠方案推廣給用戶 G.hn PLC 產品，獲得良好回響，因此擴大採購，致該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08 年度由於 G.hn PLC 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以及 F.公司在前一年擴大備貨下，尚有一定庫存量，故對該公司下單採購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 F 公說之舊機種 G.hn PLC 產品庫存已逐步去化，因此擴大向本公司採購傳輸速率更快之新機種 G.hn PLC 產品，成為該公司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第三大客戶。

C. A.公司

A.公司係為荷蘭最大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擁有逾 390 萬有線電視用戶。A.公司原於 2014 年由 E.集團透過收購而取得其經營權，並由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下市。該公司主要對 A.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29,242 千元、440,926 千元、168,312 千元及 139,52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57%、12.06%、6.87%及 10.26%。107 年度 A.公司為提升用戶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而提供優惠方案推廣給用戶 G.hn PLC 產品，獲得良好回響，因此擴大採購，致該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08 年度由於 G.hn PLC 產品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以及 A.公司於在前一年擴大備貨下，尚有一定庫存量，故對該公司下單採購減少，致對其銷售金額下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 A.公司庫存已逐步去化，因此擴大向本公司採購，致銷貨占比提升。

D. B.公司

B.公司成立於 2006 年，係英國電信、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運營商，先前曾於美國 NASDAQ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 2013 年由 E.集團收購，成為集團旗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對 B.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在 108 年第四季前，主要係由 E.集團透過旗下 E.公司彙整歐洲除比利時及荷蘭外各地區之需求量後向該公司統一採購，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轉由各地區之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因此 108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 101,699 千元，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持續對其銷售 G.hn PLC 產品，銷售占比提升至 14.25%。

E. D.公司

D.公司成立於 1931 年，是瑞士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於瑞士及奧地利地區提供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服務，於 2005 年成為 E.集團旗下子公司。本公司對 D.公司銷售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配合 E.集團政策，於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與其直接交易往來，對其銷售金額 30,17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2.22%，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

③ K.公司

K.公司成立於 1963 年，係有線電視與電信設備之經銷商，商品種類包含電線電纜、通訊網路設備、電源供應設備及監控設備等等，銷售對象以北美及中南美地區中小型城鎮之電信運營商為主，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屬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90,152 千元、191,468 千元、221,053 千元及 84,133 千元，占整體

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67%、5.24%、9.02%及 6.19%，106～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相較變化不大，主要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變化而有增減；108 年度因終端網路用戶對高速寬頻網路需求提升，故增加採購 Bonding CPE 及 VDSL CPE 等高階寬頻用戶端設備，加上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金額 84,133 千元，主要係因庫存需求因素而於 108 年 12 月增加採購備貨，較 107 年同期增幅 68.10%，使 109 年 1 月出貨大幅減少，致對其銷售比重下滑。

④ G.公司

G.公司成立於 1988 年，係西班牙主要之固網及移動通訊網路運營商，2005 年被法國跨國電信公司收購為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18,498 千元、115,877 千元、76,662 千元及 19,65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03%、3.17%、3.13%及 1.45%。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變化不大，108 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用戶逐漸升級更高階寬頻網路，使 ADSL CPE 產品需求量減少，加上該公司較高階之 CPE 產品尚未進入 G.公司供應鏈，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其對高階 CPE 產品需求進一步提升，因而該公司之 ADSL CPE 產品對其銷售持續減少，致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⑤ L.公司

L.公司成立於 1973 年，係北美地區專營電信、通信及網路設備之大型經銷商，主要客群包含北美地區城鎮電信運營商、雲端數據中心、社區公用事業及通訊網路系統承包商等，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屬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AL CPE 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91,638 千元、118,213 千元、127,072 千元及 40,41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4.66%、3.23%、5.19%及 2.97%。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受其終端客戶(電信運營商)需求增加所致；108 年度為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增加；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 L.公司銷售占比降至 2.97%，主要係客戶端之銷售組合變化所致。

⑥ M.公司

M.公司係美國通信及寬頻網路供應服務協會，由北美地區各地城鎮電信運營商所聯合組成，已成立 40 年，專為會員(電信運營商)提供家庭、企業、農場網路及雲端資料服務所需設備。M.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xDSL CPE 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60,669 千元、80,952 千元、101,997 千元及 85,997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09%、2.21%、4.16%及 6.33%，由於北美地區電信業者相繼投入寬頻網路升級計畫，進而增加採購較高單價之高速率寬頻用戶端設備如 Bonding CPE 及 VDSL CPE 等產品，加上 108 年度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呈現持續成長；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占比提升至 6.33%，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美地區多數採取居家辦公措施，推升對高階 xDSL CPE 產品需求，致對其銷售增加所致。

⑦ I.公司

I.公司係美國電信運營商，2017 年 7 月被美國大型跨洲電信公司收購，成為其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之 ADSL CPE 產品，106～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39,007 千元及 6,84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98%及 0.19%，由於 ADSL 寬頻網路技術逐漸被更高速之寬頻技術取代，加上 I.公司被收購後影響其採購政策，致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逐年下滑，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⑧ J.公司

J.公司為加拿大電信設備經銷商，已有 75 年歷史，提供當地電信運營商之電信網路設備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寬頻用戶端設備 xDSL CPE 及 FTTH Gateway 等產品予 J.公司，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33,756 千元、33,659 千元、41,345 千元及 28,48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72%、0.92%、1.69%及 2.10%。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相較變化不大，同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因終端市場持續擴大對高速寬頻網路需求，故增加採購 FTTH Gateway 及 Bonding CPE 等高階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加上因應美國對中國網通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調漲北美銷售價格，致銷售金額較 107 年同期增加；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占比提升至 2.10%，主要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美地區多數採取居家辦公措施，推升對 CPE 產品需求提升，致對其銷售增加所致。

⑨Vivint, Inc. (以下簡稱 Vivint，網址：https://www.vivint.com/，地址：4931 North 300 WestProvo, UT 84604，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

Vivint 成立於 1999 年，總部位於美國猶他州，以提供安全監控及智能居家服務為主，亦包含雲端儲存及高速聯網解決方案等。該公司於 106 年度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家庭網路設備之 G.hn PLC 產品予 Vivint，106 及 107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7,437 千元及 35,25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

別為 0.89%及 0.96%，107 年度銷售淨額攀升，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Vivint 增加採購所致；108 年度由於 Vivint 選擇其他低價供應商，故未有交易往來。

⑬ N.公司

N.公司成立於 1993 年，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寬頻用戶端設備 DSL CPE 產品，以及少量家庭及企業用網路設備等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25,920 仟元、32,127 仟元、32,191 千元及 24,239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32%、0.88%、1.31%及 1.78%，最近三年度交易往來金額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隨終端電信商之網路用戶需求變化而定；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銷售占比提升至 1.78%，主要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美地區多數採取居家辦公措施，推升對 CPE 產品需求提升，致對其銷售增加所致。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銷售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6.80%、92.25%、90.58%及 91.23%，其中銷售予 H.公司及 E.集團之銷貨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6.45%、33.57%、40.39%、33.38%及 23.20%、42.94%、26.99%、39.93%。

H.公司為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因取得亞太區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大型專案，向該公司採購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具有反饋電源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106 年度隨著專案工程佈建展開，DPU 產品開始大量出貨，並延續至 107 年度達到最高峰，在 FTTdp 系統設備佈建至覆蓋一定區域範圍之後，需提供用戶端搭配 FTTdp 之寬頻網路接取設備，爰 G.fast CPE 產品亦於 107 年下半開始出貨，108 年起出貨量持續擴大，因而產生對 H.公司有銷貨集中情形。

E.集團為歐洲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基於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激烈之產業現況，各家運營商為保持業務優勢，不斷透過併購壯大規模，以避免被市場淘汰，於是該集團近年透過持續併購，致其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並為了提高市占率，刺激用戶數成長，以優惠方案推廣予用戶 G.hn PLC 設備以提升網路訊號傳輸品質，使歐洲市場對 G.hn PLC 產品需求大幅提升，致該公司對 E.集團有銷貨集中情形，但因 E.集團係為歐洲大型跨國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旗下各子公司遍布於歐洲各主要國家，且分別獨立經營當地市場，原先除比利時及荷蘭係分別由當地子公司 F.公司及 A.公司自行採購外，其餘地區由 E.公司彙整後統一下單採購，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該集團單一公司營收比重最高均未超過 18%，已相當程度分散銷貨集中情形，後為改善採購作業流程之時效性，原由 E.公司統一採購

之情形轉為各子公司依其需求分別自行下單採購，更進一步分散銷貨集中情形，故對 E.集團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尋求產品高附加價值策略，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各種光纖網路技術架構之接取設備，以及高速穩定家庭聯網之 G.hn PLC 產品，並獲得歐美及亞太區地區電信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之信賴，並積極進行下列措施以穩定原本既有之客源並開發新客戶。

①擴增產品類別，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該公司鑒於光纖到府(FTTH)通訊雖滿足用戶高速網路需求，但佈建費時且花費成本高，為了更具經濟效益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充分利用既存銅線之價值，而衍生 FTTdp 架構之應用概念，因此致力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除亞太區地區已有顯著成果外，近期並取得歐洲及北美等地區主要電信運營商對 DPU 產品之認證，已進行小量生產現場測試出貨之前置準備作業；另在產品規格方面，該公司之 DPU 產品已由第一代 VDSL DPU 進展到最新 G.fast DPU，並由原先 4 port 提高到目前 8 port 及 16 port，藉由產品技術提升，協助客戶實現各類高速寬頻服務，並穩固既有客戶關係。

②開發新產品訂單及新客源，降低既有客戶依存度

該公司以電信市場為基礎，專注於各類寬頻接取技術之利基型產品開發，包括整合最新 WiFi 6 技術之多樣性用戶端設備，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需求，提供客戶更完整及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其中應用於光纖網路(FTTH)接取設備之 GPON CPE 產品近期已獲得西班牙電信商認證通過，並準備量產出貨。另在軟體管理系統上，獨立研發之無線網路管理系統，此軟體能以安全方式，藉由網路遠端操作管理用戶之寬頻接取設備，並延伸至家庭網路等終端設備，透過遠端操作，使用戶之終端設備完成自動設定與韌體升級，並管理設備使用狀況，當設備有異常情形發生時，可直接遠端做異常排除，無需另派工程人員至用戶處設定，大量節省電信運營商與寬頻網路業者之服務及維修成本，以電信業者角度為出發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藉以爭取更多電信運營商及寬頻服務等客戶，擴大銷售市場，期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秉持穩紮穩打之精神，持續開發並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相較於大多數國內網通業者是以代工生產為主要業務，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利基型寬頻通訊設備，並提供良好服務以強化「Comtrend」品牌在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之信任度，另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於銷售管道方面，該公司在美國、荷蘭、捷克、西班牙等國家設立子公司

就近服務客戶，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已建立自行掌握之銷售管道，能在第一時間反應客戶之需求，再輔以電信市場銷售實績為基礎，拓展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等。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訊舟科技	854,804	58.95%	母公司	訊舟科技	1,244,316	43.32%	母公司	訊舟科技	835,335	51.60%	母公司	訊舟科技	287,239	35.56%	母公司
2	甲公司	109,299	7.54%	無	銓智科(薩摩亞)	323,973	11.28%	關係人	銓智科(薩摩亞)	148,649	9.18%	關係人	銓智科(薩摩亞)	178,059	22.04%	關係人
3	銓智科(薩摩亞)	102,934	7.10%	無	己公司	212,815	7.41%	無	庚公司	86,848	5.36%	無	丑公司	66,316	8.21%	無
4	乙公司	54,835	3.78%	無	丁公司	186,366	6.49%	無	丁公司	81,697	5.05%	無	己公司	41,824	5.18%	無
5	丙公司	46,306	3.19%	無	庚公司	108,737	3.79%	無	丑公司	75,630	4.67%	無	庚公司	26,972	3.34%	無
6	丁公司	38,232	2.64%	無	丑公司	91,527	3.19%	無	戊公司	49,498	3.06%	無	安富利(新加坡)	20,267	2.51%	無
7	庚公司	37,291	2.57%	無	甲公司	81,779	2.85%	無	癸公司	31,213	1.93%	無	戊公司	15,981	1.98%	無
8	丑公司	30,190	2.08%	無	戊公司	46,978	1.63%	無	子公司	24,162	1.49%	無	丁公司	15,758	1.95%	無
9	壬公司	25,088	1.73%	無	乙公司	46,897	1.63%	無	安富利(新加坡)	20,684	1.28%	無	璞石	14,879	1.84%	無
10	戊公司	24,358	1.68%	無	辛公司	43,524	1.51%	無	辛公司	18,226	1.13%	無	聚興	14,763	1.83%	無
	其他	126,688	8.74%		其他	485,391	16.90%		其他	246,905	15.25%		其他	125,741	15.56%	
	進貨淨額	1,450,025	100.00%		進貨淨額	2,872,303	100.00%		進貨淨額	1,618,847	100.00%		進貨淨額	807,7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透過銓智科(薩摩亞)委由大陸銓智科(東莞)代工生產，因訊舟科技持股銓智科(薩摩亞)上一層母公司 Crystal Centre Int'l Corp.(賽席爾)約三成，而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係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其多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故最近三年度對供應商採購對象之變動，係隨新產品開發、客戶訂購機種及產品規格之不同而有所變動；對進貨廠商採購金額之變動，則視接單備料量及所需原物料單價之變動而增減變化，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前十大供應商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1.26%、83.10%、84.75%及 84.44%，除因其本身並無工廠而委外加工外，主要進貨原料為 IC 晶片、記憶體、電線配件材料、防水產品上蓋、防水測試、電感及繼電器等。另，該公司採購少量商品以因應歐洲客戶對低階用戶端設備之需求。該公司採購策略係配合客戶產品所需調整，或基於公司營運情況、供貨穩定性及分散進貨風險等業務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廠商。而上述關鍵原料之來源係由該公司直接供應商議價採購或向原廠議價後與指定之代理商採購，其進貨價格則視國際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供需機制而定。

茲將主要供應商依據進貨類別分述變化情形如下：

進貨品項		主要供應商
委外代工		訊舟科技、銓智科(薩摩亞)、癸公司
原物料	IC 晶片	己公司、甲公司、丁公司、庚公司、丑公司、子公司、聚興
	記憶體	安富利(新加坡)、辛公司
	防水產品外蓋及其加工測試	丙公司
	電感	壬公司
	繼電器	璞石
商品		乙公司、戊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委外代工廠

(A)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訊舟科技)

訊舟科技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47)，訊舟科技係以製造及銷售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通訊設備為主要業務，係為網通產品知名 ODM 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並輔以「EDIMAX」自有品牌之消費性網路通訊產品行銷全球，其企業用及消費性通訊設備主要產品包含無線 AP 基地台、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訊號延伸器及 USB 無線網路卡等四大類。該公司以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為核心競爭力，本身並無自有工廠，全數委外製造。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835,335 千元及 287,239 千元，

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8.95%、43.32%、51.60%及 35.56%。其 IC 晶片等高單價原料之採購，原係由該公司與原廠確定需求之晶片種類、規格及數量後，再透過訊舟科技統一向代理商下單採購，以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調度壓力，而後因新產品開發完成並放量出貨，該公司營運績效逐漸好轉，銀行對其支持度增加，使公司財務調度能力提升，遂於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為由該公司直接對供應商採購 IC 晶片及記憶體等主要關鍵原料去料加工；107 年度因光纖網路佈建需求持續推動銷售成長外，加上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高速網路環境之建置需求，帶動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故委由訊舟科技之代工量相對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因而減少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工量，故對訊舟科技進貨比重提高至 51.60%；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於 108 年底完成，DPU 出貨量減少，加上銷售歐洲客戶 PLC 新機型產品轉由銓智科(薩摩亞)生產，委由訊舟科技代工量因而下降。綜上，訊舟科技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B)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TALENT VANTAGE LIMITED (以下簡稱銓智科(薩摩亞))

銓智科(薩摩亞)為一紙上控股公司，成立於 93 年，其實際生產據點為東莞市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智科(東莞))，該工廠係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一體的通信電子設備之專業代工廠。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淨額分別為 102,934 千元、323,973 千元、148,649 千元及 178,059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7.10%、11.28%、9.18%及 22.04%。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將歐洲客戶 E.公司之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訂單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為生產，委外加工模式係採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由於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適合歐洲地區家庭高速網路環境之建置需求，帶動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故 107 年度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之代工量相對增加，致進貨金額成長。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訂單量減少，故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比重下滑至 9.18%；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銷售歐洲客戶之新機型 PLC 產品轉由銓智科(薩摩亞)生產，對其進貨及占比因而提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C)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 89 年，為一專業 SMT 代工廠，服務項目包括 SMT、DIP 插件、組裝測試等全製程代工服務，主要客戶群涵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相機模組、手機模組、LCD 電視接收器等。107 年起美國川普挑起中美貿易戰開端，為因應中國輸美商品加徵關稅，故該公司開始另尋美國子公司產品之台灣代工廠。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癸公司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1 千元、31,213 千元及 10,255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00%、1.93%及 1.31%，該公司自 107 年底開始委託癸公司少量試產，直至 108 年度始正式下單生產，加上 108 年度美國政府仍持續逐步調升中國製產品關稅及擴大課稅產品範圍，該公司因而將銷美產品線逐步轉單至台灣之癸公司，故對癸公司進貨金額大幅提升；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 CUSA 仍處於去化部分 108 年度存貨階段，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因而下降，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A. 成品採購

(A)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為通信設備，電腦、電子科技、網路技術、網路資訊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該公司主要係為服務西班牙客戶向其採購低階之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4,835 千元、46,897 千元、12,952 千元及 10,220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3.78%、1.63%、0.80%及 1.27%。由於該廠商已逐漸退出此低階且低毛利產品之市場，故該公司對乙公司進貨量逐年下降，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B)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87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寬頻通信終端產品、互聯網健康設備及智慧家庭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係為服務西班牙客戶向其採購低階之寬頻用戶端設備產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58 千元、46,978 千元、49,498 千元及 15,981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68%、1.63%、3.06%及 1.98%。由於另一家供應商乙公司逐漸將產能轉向其他高毛利產品，故 107 及 108 年度該公司將部分訂單轉向戊公司採購，因而對其進貨金額增加；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西班牙地區疫情嚴重，當地用戶轉向升級更高階寬頻網路以因應在家工作需求，該公司較高階之 CPE 產品尚未進入西班牙客戶供應鏈，致對其採購量減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B. 原物料採購

(A) 己公司

己公司創立於 2005 年，主係提供高畫質多媒體及娛樂家庭網路應用之高效能 Wi-Fi 晶片之領導供應商，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 IC 主晶片(WIFI CHIP)，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1,882 千元、212,815 千元、0 千元及 41,824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51%、7.41%、0.00%及 5.18%。106~107 年度該公司向己公司進貨之金額及比率均有顯著之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 IC 晶片，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 E.集團之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下單量增加，備貨需求提高，故 107 年度向己公司採購金額大幅增加 190,933 千元。由於 107 年度因應訂單量增加而先行大量備貨，復因歐洲銷售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出貨量減少，故 108 年度並無再向己公司進貨；至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歐洲客戶 PLC 新機型開始大量出貨，向其採購金額因而回升，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B)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SINGAPORE)(以下簡稱安富利(新加坡))

安富利(新加坡)係美商 Avnet 集團成員之一，Avnet 集團創立於 1921 年，為美國 NASDAQ 交易所掛牌前 300 大企業之一(交易代號：AVT)，專門從事半導體、電阻、電容、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雙倍資料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簡稱 DDR)，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226 千元、29,141 千元、20,684 千元及 20,267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64%、1.01%、1.28%及 2.51%。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度因 DPU 及 PLC 產品需求強勁而增加向安富利(新加坡)之採購量。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則因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加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影響，因而整體進貨需求下滑減少採購，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則受歐洲客戶 PLC 新機型拉貨影響，對其採購金額因而上升，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C)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80 年，主要業務為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SP)、記憶體(Memory)、被動元件、光電暨機電元件、自動化設備之經銷代理等。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Memory IC，供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635 千元、43,524 千元、18,226 千元及 10,255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46%、1.51%、1.13%及 1.27%。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度該公司之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需求增長，帶動該公司對 Memory IC 整體進貨需求增加，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則受歐洲客戶 PLC 新機型拉貨影響，持續對其採購，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D)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 87 年，主要業務為 IC 通路代理商。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Intel IC 主晶片，供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299 千元、81,779 千元、0 千元及 48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7.54%、2.85%、0.00%及 0.01%。105 年度該公司亞太區客戶取得該國寬頻網路公司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標案，向該公司採購新開發之 DPU 設備，且於 106 年下半年度開始大量出貨，由於 106 年度 DPU 設備處於放量出貨之成長階段，備貨需求殷切，因而大幅增加對甲公司的採購數量，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亞太區電信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大幅降低對其採購量，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E)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 90 年，主要業務及產品包括無線通訊之天線、連接器、同軸線等通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丙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天線、DPU 之防水下蓋產品及防水加工測試等服務，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6,306 千元、42,743 千元、8,934 千元及 958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3.19%、1.49%、0.55%及 0.12%。106~107 年度由於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

客戶之光纖網路架構佈建標案商機，並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出貨，至 108 年度及 109 上半年度隨著佈建計畫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減少，對其進貨金額因而逐年下降，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F) 丁公司

丁公司於 78 年成立，於 101 年與丑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丁公司成為丑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代理經銷國內外電子製造商電子產品暨主要電子零組件。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 IC 晶片，且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主要 IC 晶片改由該公司直接下單採購，因此丁公司於 106 年度起成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向丁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38,232 千元、186,366 千元、81,697 千元及 15,758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4%、6.49%、5.05%及 1.95%。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去料加工；加上 107 年度該公司之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需求增長，帶動該公司對 IC 晶片整體進貨需求增加，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隨著晶片原廠將部分晶片代理權轉予其母公司-丑公司，該公司對其採購量因而下降，其進貨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G)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8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209)，係為專業通訊元件設計及通路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通訊元件晶片(DSL CHIP)，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7,291 千元、108,737 千元、86,848 千元及 26,972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2.57%、3.79%、5.36%及 3.34%，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其進貨金額主要受 IC 晶片之市場供需狀況影響，107 及 108 年度因顧及該 IC 晶片有缺貨之疑慮因而事先備置原料庫存；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仍處於消化庫存階段，對其採購量因而下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H) 丑公司

丑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零組件通路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IC 晶片(PLC POWER CHIP)，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0,190 千元、91,527 千元、75,630 千元及 66,316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2.08%、3.19%、4.67%及 8.21%。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需求成長影響，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晶片原廠將部分 IC 晶片代理權由丁公司轉予母公司-丑公司，該公司對其採購量因而提升，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I)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是歐洲技術領先的電子與機電組件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感供 PLC 及 DPU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5,088 千元、26,154 千元、3,396 千元及 870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73%、0.91%、0.21%及 0.11%。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受亞太區客戶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歐洲客戶家庭網路設備 PLC 產品訂單量影響，由於該二產品皆於 107 年大量出貨，108 年度由於歐洲主要客戶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延後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使產品遞延上市出貨，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導致訂單量減少，加上亞太區客戶 DPU 佈建已過高峰，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之進貨淨額大幅下降，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J)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 84 年，長期專注於提供網路通訊和數位媒體解決方案之專業半導體 IC 代理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IC 晶片供寬頻用戶端設備 CPE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57 千元、16,540 千元、24,162 千元及 6,435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06%、0.58%、1.49%及 0.80%。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採購策略，原透過委外代工廠訊舟科技下單採購主要原料，改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及記憶體)去料加工；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美國子公司 CUSA 為維持成本優勢，於 107 年第四季加徵關稅宣布前即針對熱銷機種預先拉貨，108 年度美國政府仍逐步調升中國製產品關稅幅度及擴大課稅產品範圍，CUSA 皆於政策宣布前即事先備置存貨，故對子公司進貨金額逐年提升；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 108 年度事先備貨

量大仍於消化庫存階段，該公司對其採購量因而下滑，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K) 璞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璞石)

璞石成立於 80 年，為宏發繼電器之台灣總代理商，產品應用於安防、網通及多功能事務機產業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繼電器供 G.fast CPE 產品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004 千元、25,132 千元、11,329 千元及 14,879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35%、0.87%、0.70%及 1.84%，其進貨金額變化主要受客亞太區客戶之下游需求影響，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L)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興)

聚興成立於 85 年，為半導體通路商，公司代理產品線以網路、通訊及影像多媒體等 IA 領域為主。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用於 G.fast CPE 之 POWER IC 晶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9 千元、18,148 千元、15,775 千元及 14,763 千元，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0.08%、0.63%、0.97%及 1.83%，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晶片原廠將部分 IC 晶片代理權由丑公司轉予聚興，因而進入該公司前十大採購廠商之列，其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產品之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為競爭核心，並委由專業加工廠生產。由於該公司之母公司訊舟科技(東莞瑞訊廠)係網通產品知名 ODM 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並有效掌握生產技術、生產製程品質及交期穩定，加上該公司之銷售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因此對產品品質穩定度要求標準較一般消費型產品為高，為確保品質穩定度及出貨時程，代工廠的交期配合及生產品質，亦為採購價格外之重要考量因素。故自該公司成為訊舟科技子公司之後，即委由訊舟科技(東莞瑞訊廠)代工生產。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加上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及提高生產調度彈性，除增加第二家代工廠銓智科(薩摩亞)生產外，更因中美貿易戰調高中國輸美商品關稅之故，積極於國內尋求第三家代工廠，故於 107 年底交由癸公司小量試產後，於 108 年度開始正式下單生產，且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未來應能逐步降低進貨集中度。

該公司原物料採購部分，採購部門除與原廠及代理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與供應商確認品質、交期是否符合公司所需外，更密切掌握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以確保公司購料價格之合理，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及停產相關資料，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同時積極開發原料供貨來源，以期降低

供應不及或供貨短缺衝擊；就委外代工部分，該公司係訊舟科技之子公司，且合作期間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部分產品由其他二家代工廠銓智科(薩摩亞)及癸公司生產，以期有效分散委外代工廠集中情形及降低中美貿易戰之衝擊，並確保各家產能調度之彈性及委外代工廠商之供貨穩定性。

綜上，該公司已將部分訂單委由訊舟科技以外之製造廠商代工，且在核心關鍵原料自行採購之雙重策略配合下，對於目前進貨集中情形，將有效達到分散風險之效果，另檢視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向訊舟科技之進貨比重已藉由分散部分訂單至另二家代工廠，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母公司訊舟科技進貨比重已下降至 35.56%，經考量上述相關管理措施及合作模式，應尚無重大異常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收入淨額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0	0	0
	應收帳款	672,461	431,932	579,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款項總額	672,461	431,932	579,21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6,686	2,343	2,868
應收款項淨額(A)-(B)		665,775	429,589	576,35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99	0.54	0.5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4.44	5.3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7	83	68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為出貨 30～60 天或貨到 60~150 天收款。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72,461 千元、431,932 千元及 579,218 千元，茲就各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56,074 千元、2,449,616 千元及 1,359,247 千元，108 年度減少 33%，係因亞太區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在 107 年達到高峰，遂 108 年 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使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整體銷售金額下滑，期末應收款項相對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4.10%，主要係第二季因客戶拉貨動能提升，使營收逐月成長所致。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1 次、4.44 次及 5.3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83 天及 68 天，尚介於正常

授信期間內。108 年度因營收較 107 年度明顯下滑，應收款項雖大幅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營收下滑幅度，加上營運資金相對充足，讓售之應收帳款預支金額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使週轉率降低，致週轉天數提高至 83 天；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週轉率提升，致週轉天數降低至 68 天。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企業，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均屬良好，週轉天數皆落在正常授信區間內，故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公司產品特性、所屬產業市場及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收款情形、期後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該公司係採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制定提列比率，除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及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依客戶財務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收回之可能性斟酌提列呆帳，餘未個別評估之帳款，則根據「逾期帳齡分析表」提列呆帳，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逾期期間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2%	20%	50%	7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全球知名企業，其信用評等較為良好，貨款收回情形穩定，故應收款項帳齡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者皆屬低度風險，提列比率為 0%，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者，隨逾期天數增加信用風險逐漸升高，基於保守原則提列比率也逐步提高，而帳齡超過 270 天以上之帳款，則全數予以提列為呆帳，其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已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餘額分別為 6,686 千元、2,343 千元及 2,868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99%、0.54%及

0.50%。108 年度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減少，主要係美國客戶經營不善宣布破產，並進行清算程序，而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5,984 千元，致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與 108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且由於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企業，財務結構較為穩健，整體帳款品質與回收狀況尚屬穩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已評估應收帳款可能減損風險，並依據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06.30	截至 109.07.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9.07.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總額	579,218	283,759	48.99	295,459	5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79,218 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83,759 千元，收回比率為 48.99%；未收回款項為 295,459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1.01%。其中未收回已逾期之帳款金額為 24,601 千元，期後於 8 月份已收回 19,248 千元，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占實際未收回比率 1.94%，主要為銷售呆滯品予美國客戶之逾期帳款，其餘係為逾期 30 天內之跨月分帳款，應可於近期內陸續收回；而上述美國客戶之逾期帳款，共計 3,434 千元，該公司已協助美國客戶更新產品軟體，以利能順利銷售，但因該客戶之主要銷售據點為紐約，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多數企業客戶採居家辦公，導致部分產品軟體更新進度較慢，連帶使該客戶營運亦受部分影響，目前仍持續與該客戶協議付款時點，由於該客戶規模為一區域型經銷商，D&B Report 顯示付款情況良好，但該公司基於資產保全，隨時與客戶聯繫並注意其營運狀況。該公司針對逾期款項已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並無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因此帳款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收入淨額	康全電訊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智易	26,621,262	32,897,900	15,091,493
	鋐寶	5,316,086	2,832,098	(註)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宇智	1,693,266	2,066,399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康全電訊	672,461	431,932	579,218
	智易	5,863,079	6,146,872	6,276,798
	鋐寶	168,588	475,908	(註)
	宇智	641,853	706,058	(註)
備抵呆帳總額(B)	康全電訊	6,686	2,343	2,868
	智易	46,317	40,275	36,950
	鋐寶	278	1,682	(註)
	宇智	0	0	(註)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康全電訊	0.99	0.54	0.50
	智易	0.79	0.66	0.59
	鋐寶	0.16	0.35	(註)
	宇智	0	0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6.41	4.44	5.38
	智易	4.82	5.48	4.87
	鋐寶	22.88	8.79	(註)
	宇智	3.44	3.07	(註)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康全電訊	57	83	68
	智易	76	67	75
	鋐寶	16	42	(註)
	宇智	107	11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註：採樣公司尚未公告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給予不同授信條件，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財務報告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6,686 千元、2,343 千元及 2,86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99%、0.54%及 0.50%。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而定，108 年度因美國客戶經營不善宣布破產，並進行清算程序，而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備抵損失 5,984 千元，致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減少，其餘主要客戶多為歐洲知名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及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大廠，帳款逾期情形及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較低。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高於同業，主要係增加提列美國客戶產生之備抵呆帳所致；108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智易相較差異不大，其餘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第二季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

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1 次、4.44 次及 5.3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83 天及 68 天，尚介於一般銷貨客戶授信天數 30～150 天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由於亞太區及歐洲主要銷售客戶營收成長，且對其收款天數為 60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僅次於鋐寶；108 年度因營收下滑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為高，致週轉天數增加，僅優於宇智；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營收較去年下半年成長，使週轉天數降低，優於智易，其餘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9 第二季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及參酌客戶經營狀況與帳款收回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收入		3,432,209	2,165,393	1,152,383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46,311	97,551	259,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7,283	414,184	314,151
	應收款項總額	763,594	511,735	573,395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098	73	-
應收款項淨額(A)-(B)		762,496	511,662	573,39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0.14	0.01	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3.40	4.2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1	108	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年度應收帳款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該公司 DPU 及 G.hn PLC 產品銷售量衰減，致營收下滑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9 年第二季營收逐月成長所致。另該公司係分別透過荷蘭及美國子公司負責歐美地區之銷售業務，並視子公司營運需要及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訂定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約為 60～180 天，致

產生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合併之差異，但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動原因與合併公司相同。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部分係全數來自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其銷售模式係透過國外子公司轉銷給海外下游客戶，並由該公司管控各子孫公司之資金運用情況，由於該公司可完全管控各子孫公司之資金運用情形，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6)基秘字第 069 號及(93)基秘字第 036 號函釋】－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壞帳損失之規定，故該公司對其子孫公司並未訂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亦未提列備抵呆帳。另非屬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部分請參閱「參、一、(二)、1、(2)」之說明。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餘額分別為 1,098 千元、73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14%、0.01%及 0%，由於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而一般銷貨客戶以財務結構健全之國際知名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大廠為主，實際收款情形良好，故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尚屬穩健且允當適足。

③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06.30	截至 109.07.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9.07.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及票據-非關係人	259,244	129,803	22.64	129,441	2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151	257,195	44.85	56,956	9.94
合計	573,395	386,998	67.49	186,397	32.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73,395 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86,998 千元，收回比率為 67.49%；未收回款項為 186,39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2.51%。其中未收回款項已逾期金額為 19,248 千元，皆為對 H.公司之帳款，並已於 8 月份全數收回，其餘未收回帳款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因此帳款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收入淨額	康全電訊	3,432,209	2,165,393	1,152,383
	智易	21,826,567	27,381,217	註
	鋐寶	5,316,072	2,832,098	註
	宇智	1,693,266	2,066,399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康全電訊	763,594	511,735	573,395
	智易	5,832,362	3,378,014	註
	鋐寶	168,588	475,908	註
	宇智	641,853	706,058	註
備抵呆帳總額(B)	康全電訊	1,098	73	0
	智易	26,750	22,596	註
	鋐寶	278	1,682	註
	宇智	0	0	註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康全電訊	0.14	0.01	0
	智易	0.46	0.67	註
	鋐寶	0.16	0.35	註
	宇智	0	0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5.17	3.40	4.25
	智易	4.69	4.20	註
	鋐寶	22.88	8.79	註
	宇智	3.44	3.07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康全電訊	71	108	86
	智易	78	87	註
	鋐寶	16	42	註
	宇智	107	11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同業公司未出具109年第二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評估客戶規模、財務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其個體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子公司及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主要授信期間介於 60 天至 180 天。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6 次、3.40 次及 4.25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1 天、108 天及 86 天。與同業公司比較，107 年度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同業公司之間，而 108 年度因對亞太區銷售客戶營收減少，且因該客戶收款期限較子公司短，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與同業相較，仍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各客戶信用風險層級而定，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 1,098 千元、73 千元及 0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14%、0.01%及 0%。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備抵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並與宇智差異不大，主係因該公司個體主要銷售對象為子公司及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信用風險層級較低，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3,432,209	3,656,074	2,165,393	2,449,616	1,152,383	1,359,247
營業成本	2,682,452	2,674,697	1,655,409	1,695,896	862,423	934,645
原料	231,406	231,406	119,191	119,191	119,729	119,729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648	51,648	48,515	48,515	49,649	49,649
製成品	384	143,279	3,762	130,704	12,926	81,633
在途存貨	187,029	187,029	214,252	214,745	130,350	135,350
商品	-	497	-	174	-	-
期末存貨總額	470,467	613,859	385,720	513,329	312,654	381,361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50)	(73,768)	(26,589)	(58,631)	(24,991)	(55,211)
期末存貨淨額	429,917	540,091	359,131	454,698	287,663	326,150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7.83	6.15	4.20	3.41	5.33	4.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註 1)	47	60	87	108	69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統一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本身及持股 100%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簡稱 CUSA)、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簡稱 CTBV)，及透過子公司 CTBV 轉投資持股 100%之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簡稱 CCE)、Comtrend Iberia S.L.(簡稱 Iberia)，以及持股 100%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薩摩亞)(簡稱 Interchan Global)暨其轉投資持股 100% 4 家子(孫)公司等 10 個企業個體，其中 Interchan 暨其 4 家子(孫)公司已停業並無存貨(1 家曾孫公司並於 107 年 2 月解散清算完畢)，故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餘額係由該公司、CUSA、CTBV、CCE 及 Iberia 所組成。

該公司係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其本身並無工廠，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由於主要採用部分代料之委外加工模式生產，即由該公司自行採購關鍵原料(如 IC 晶片、記憶體)，或因應市場缺料而自行採購少量被動元件外，其餘被動元件、包材及 PCB 等配件，係由訊舟科技及銓智科(東莞)代為採購備料，而台灣加工廠癸公司僅代為組裝生產，並未有代為採購之情事，故存貨主要組成包含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主要產品之原物料、在製品及

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等項目。另該公司之子公司 CUSA 位於美國，負責美洲市場，CTBV 及其子公司 CCE、Iberia 分別位於荷蘭、捷克、西班牙，負責歐洲市場，皆為就近服務當地市場所成立，僅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故該等子公司帳列之存貨項目為製成品與商品。該公司主要係依客戶訂單執行委外生產，因此存貨與訂單狀況相關，茲就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期末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40,091 千元、454,698 千元及 326,150 千元，108 年底較 107 年底減少 85,393 千元，下滑達 15.81%，主要係因 107 年度延續 106 年度 DPU 設備銷售持續成長，且 108 年度搭配佈建用戶端網路接取設備 G.fast CPE 產品事先備貨，加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 E.公司對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需求增長，該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增加及因應全球 IC 電子零組件呈漲價態勢大量備料，致 107 年底存貨金額較高，而 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電信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該公司整體訂單量下降，故該公司之存貨及備料量也連帶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存貨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28,548 千元，下降幅度達 28.27%，主要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地區用戶提高對網通設備需求以因應在家工作需求，客戶拉貨動能提升，產品及原料去化狀況良好，存貨量因而下降。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6.15 次、3.41、4.79 及 60 天、108 天、77 天，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亞太區客戶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接近預定目標，DPU 產品出貨開始減少，加上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之 G.hn PLC 產品因處於新舊機種交替，以及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影響，致整體銷售金額下滑 33.00%，營業成本因而大幅下降 36.59%，加上 108 年底適逢歐洲客戶大量拉貨，導致平均存貨水準未減反增，在營業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水準增加下，呈現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上升之趨勢；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歐美地區拉貨需求旺盛，加速產品去化速度，故導致合併存貨周轉率上升且存貨週轉天數下降。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429,917 千元、359,131 千元及 287,663 千元。108 年底存貨較 107 年底減少 70,786 千元，下降幅度 16.47%，108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較 107 年度減少 38.29%；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存貨較 108 年底減少 71,468 千元，下降幅度

19.90%，其變動原因如上 1.合併財務報告所述。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7.83 次、4.20 次、5.33 次及 47 天、87 天、69 天，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而減少 38.29%，加上子公司 CUSA 受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事先針對熱銷機種多備置原料，導致平均存貨水準未減反增，故呈現個體存貨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上升之趨勢；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受新冠肺炎影響，歐美地區用戶提高對網通設備需求，原料去化狀況良好，導致平均存貨水準下降，故呈現個體存貨週轉率上升而週轉天數下降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其週轉率/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19,729	33,753	28.19%	85,976	71.81%
在製品及半成品	49,649	43,742	88.10%	5,907	11.90%
製　成　品	81,633	25,665	31.44%	55,968	68.56%
在　途　存　貨	135,350	128,887	98.88%	1,463	1.12%
合　　計	381,361	232,047	60.85%	149,314	3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381,361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 232,047 千元，去化比率為 60.85%。其中原物料尚未去化 85,976 千元，主要係因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佈建光纖網路系統已接近預定目標，DPU 設備出貨趨緩，原為該客戶備料之庫齡因而拉長，惟該客戶與該公司簽訂之合約有協議將入庫超過半年未領用原料全數買回，該客戶已全數付款 17,131 千元，但由於該客戶尚未決定及告知買回多餘備料之後續處理方式，該公司遂先行帳列預收貨款；以及為美國子公司 CUSA 未來六個月預估之銷售量及歐洲客戶之 forecast 及訂單所備置之原料，尚未實際排程生產所致。而未去化之製成品 55,968 千元，大多係因美國之銷售型態使然，美國子公司 CUSA 須備有完整且充足之網路相關設備品項及庫存量，以提供終端客戶一次

購足之服務，CUSA 會為其經銷商客戶備置兩個月之存貨水準，並依據經銷商客戶之存貨水準提前六個月向母公司該公司預估產品需求量。惟在預估市場需求狀況時，難免與實際現況會有落差，因此導致部分產品因市場需求變化而使去化速度較慢，針對未去化之舊機種存貨需跟客戶討論後，並針對客戶需求另行做軟體及韌體升級或重新包裝，方可加速去化速度，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美仍處於居家辦公狀態，故業務人員無法透過參展推廣或與客戶直接溝通展示產品，導致去化速度較慢，待疫情趨緩及其經濟恢復後，業務人員會持續與客戶討論推廣相關之產品，並持續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未去化部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減損損失，存貨管理尚屬適當。

(2)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19,729	33,753	28.19%	85,976	71.81%
在製品及半成品	49,649	43,742	88.10%	5,907	11.90%
製　成　品	12,926	12,821	99.19%	105	0.81%
在　途　存　貨	130,350	128,887	98.88%	1,463	1.12%
合　　計	312,654	219,203	70.11%	93,451	2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度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312,654 千元，因該公司母公司主要依據各客戶及子公司 CUSA 之 forecast 及採購單而下單採購及向代工廠排程製造，故個體之存貨組成主要為原料及在途存貨為大宗。其中主要未去化之存貨為原物料 85,976 千元，變動原因已如前 1.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存貨備貨政策、生產策略及存貨控管措施

(1)康全電訊備貨政策如下：

A.原物料會訂定安全庫存量，一旦上述原物料低於安全庫存量，即會啟動採購備貨。

B.該公司係依客戶訂單備六週以內短交期物料；依 Forecast 備六週以上長交期物料。因 IC 交貨期較長，請客戶提供至少三個月以上之訂單或 forecast。

C.採購根據生產排程時間及原物料交期，於適當時間發出採購單，俾使進料時間愈接近生產需求時間，避免過早進料，以降低庫存。

D.該公司隨時檢討原物料市場供需情況，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若判斷市場未來供應可能會有短缺或價格上漲之虞時，考慮客戶未來需求強勁時，則專案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啟動策略備料，提前備貨，以避免缺料漲價。

E.若備貨情況不及客戶訂單交期，於必要情況下與客戶協商後於市場上緊急採購現貨以滿足客戶的交期需求。

F.若實際採購量超過原始預估採購量，則將會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以取得大量採購之成本優勢。

(2)生產策略

康全電訊之生產策略主要係屬訂單式生產，該公司於接到客戶之 forecast 後由採購單位依據交期長短進行備料，且於接到客戶訂單後由生物管單位排定工單及領料上線生產。另該公司之子公司 CUSA 由於經營型態不同，係由當地子公司業務依據經銷商客戶庫存量及當地市場銷售情形調整其庫存品項及數量，並為因應經銷商客戶之需求而備置兩個月之存貨水準，以及依據經銷商客戶之庫存情形提前六個月向母公司康全電訊預估產品需求量。

(3)存貨控管措施

該公司採購之原料入庫時，先由代工廠倉儲人員確認數量無誤後，再由品管人員依據該公司提供之檢驗標準及抽樣計畫進行驗收，驗收完成後並進行入庫作業，該公司之原物料有專區儲存，倉儲區並設置有門禁管理管制人員進出，庫存品項皆依料號作進料及領料控管，每半年該公司派員至代工廠進行存貨盤點，其中高單價 IC 原料採全盤，且對代工廠存貨皆有投保保險。另，子公司 CUSA 設有專職倉管人員及 CTBV 係委由專業物流倉人員控管存貨量，康全電訊每月皆與委外倉進行庫存對帳，並每年執行定期盤點。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A)該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各項存貨均以取得原始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而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a. 原物料存貨，則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

b. 除原物料外之其他存貨係以評價日前最後一筆銷售單價作為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B)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C)存貨經逐項評估，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不認列漲價利益。

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本身帳列之原料存貨係依照客戶及 CUSA 提供未來六個月之銷售預測量進行備料，並委由代工廠依客戶之訂單排程進行生產，完成後即直接由代工廠採三角貿易方式出貨至國外客戶，或將製成品運送至子公司 CTBV 及 CUSA 再出貨予客戶。由於該公司與子公司 CTBV 及 CUSA 的存貨組成項目不同，以及子公司 CUSA 為當地經銷商客戶備置兩到三個月庫存，加上客戶實際拉貨時間，故將僅有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子公司 CTBV(含 Iberia)及 CUSA 訂定不同於該公司之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存貨入庫達 181 天以上始提備抵呆滯損失，並考量通訊電子產品仍有一定的產品週期，故 271 天起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 公司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該公司	個別認定	25%	50%	50%	100%
CSUA、CTBV(Iberia)		0%	2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統一證券整理。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已考量其銷售模式及產品週期，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第二季止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470,467	613,859	385,720	513,329	312,654	381,3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0,550)	(73,768)	(26,589)	(58,631)	(24,991)	(55,211)
期末存貨淨額	429,917	540,091	359,131	454,698	287,663	326,1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B)/(A)	8.62%	12.02%	6.89%	11.42%	7.99%	1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3,768 千元、58,631 千元及 55,211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02%、11.42%及 14.48%。108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

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 107 年底減少 15,137 千元，減幅約 20.52%，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原料係依照客戶六個月前事先提供之銷售預測量先行備料以排定時程生產，107 年底受歐洲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影響，先前為該客戶事先備料因遞延生產致原料庫齡增加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惟該客戶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出貨，故其存貨呆滯提列金額逐漸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受新冠肺炎影響，歐美地區用戶提高對網通設備需求以因應在家工作需求，客戶拉貨動能提升，產品及原料去化狀況良好，存貨量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同時下降，惟長天期存貨下降幅度小於短天期存貨，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另，該公司係以存貨入庫日計算庫齡，由會計單位編製存貨庫齡分析表，並依照存貨評價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0,550 千元、26,589 千元及 24,991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62%、6.89%及 7.99%。其變動原因如上(1)合併財務報告所述。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皆遵循其提列政策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故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5.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註 1)	合併
營業成本	康全電訊	2,682,452	2,674,697	1,655,409	1,695,896	862,423	934,645
	智易	19,302,285	23,465,062	23,520,056	28,545,525	-	12,925,849
	鋐寶	4,591,352	4,591,350	2,452,704	2,452,704	-	註 4
	宇智	1,356,093	1,356,093	1,660,500	1,660,500	-	註 4
存貨總額	康全電訊	470,467	613,859	385,720	513,329	312,654	381,361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鋐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宇智	89,506	89,506	105,253	105,253	-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康全電訊	(40,550)	(73,768)	(26,589)	(58,631)	(24,991)	(55,211)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鋐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註 1)	合併
	宇智	(10,645)	(10,645)	(20,973)	(20,973)	-	註 4
存貨淨額	康全電訊	429,917	540,091	359,131	454,698	287,663	326,150
	智易	3,176,782	6,400,895	4,106,296	7,811,724	-	7,631,216
	鋐寶	1,351,033	1,351,033	723,900	723,900	-	註 4
	宇智	78,861	78,861	84,280	84,280	-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例(%)	康全電訊	8.62%	12.02%	6.89%	11.42%	7.99%	14.48%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鋐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宇智	11.89%	11.89%	19.93%	19.93%	-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康全電訊	7.83	6.15	4.20	3.41	5.33	4.79
	智易	7.59	4.63	6.46	4.02	-	3.35
	鋐寶	2.58	2.58	2.36	2.36	-	註 4
	宇智	17.43	17.43	20.36	20.36	-	註 4
平均售貨天數(註 3)	康全電訊	47	60	87	108	69	77
	智易	49	79	57	91	-	109
	鋐寶	142	142	155	155	-	註 4
	宇智	21	21	18	18	-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基於上述註 1，為使存貨週轉率比較基礎一致，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3:存貨週轉率天數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表示。
註 4：該同業 109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3.41 次及 4.79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0 天、108 天及 77 天。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宇智，高於鋐寶，與智易則互有高低。主係因宇智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北美主要領導品牌之集團，占宇智六成以上營收，其專營產品代工 ODM 模式，由通訊整合服務商決定產品圖及需求規格，再向宇智下單，並採接單式生產，加上存貨中絕大部分為 IC 晶片，該原料於產品間皆可互用，原料去化快速，故其存貨週轉率較快及存貨週轉天數較短。鋐寶則係因近年來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衰退而減少，平均存貨金額亦隨營運規模減少而下滑，且為配合主要客戶之要求，於海外設置倉庫，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到三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至海外倉，致其平均存貨水位較同業為高，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低於平均存貨下滑幅度下，貨週轉率因而下降，存貨週轉率因而偏低。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07、108 年度

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12.02%、11.42%及 14.48%，107、108 年度與同業宇智相較互有高低，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同業公司尚無資料可供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83 次、4.20 次及 5.33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87 天及 6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存貨週轉率均低於宇智，高於鋐寶，與智易則互有高低，其主要差異原因如上段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8.62%、6.89%及 7.99%，除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度因同業公司並無公告個體財務報告，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外，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低於同業宇智，主要係因該公司母公司主要存貨僅為原料及在途存貨為大宗，且原料係依照客戶及子公司 CUSA 六個月前提供之銷售預測量而備置，故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對偏低所致，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	1,966,212	3,656,074	85.95	2,449,616	(33.00)	1,359,247	5.57
	智易	20,110,209	26,621,262	32.38	32,897,900	23.58	15,091,493	(13.58)
	鋐寶	6,817,502	5,316,086	(22.02)	2,832,098	(46.73)	註	註
	宇智	1,594,120	1,693,266	6.22	2,066,399	22.04	註	註
營業毛利	康全電訊	604,826	981,377	62.26	753,720	(23.20)	424,602	20.27
	智易	2,801,989	3,156,200	12.64	4,352,375	37.90	2,165,644	(2.40)
	鋐寶	738,679	724,736	(1.89)	379,394	(47.65)	註	註
	宇智	334,474	337,173	0.81	405,899	20.38	註	註
營業利益	康全電訊	108,194	328,951	204.04	188,809	(42.60)	141,684	97.52
	智易	918,536	971,443	5.76	1,727,512	77.83	921,335	(2.02)
	鋐寶	183,648	205,010	11.63	763	(99.63)	註	註
	宇智	134,470	110,930	(17.51)	155,393	40.0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6,212 千元、3,656,074 千元、2,449,616 千元及 1,359,24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5.95%、(33.00)%及 5.57%。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689,862 千元，成長幅度達 85.95%，係因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商機，於 106 年度開始放量出貨，107 年度除延續 DPU 設備之銷售成長力道外，加上亞太區 FTTdp 系統之用戶端寬頻接取設備 G.Fast CPE 產品亦於同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另採用 G.hn 新技術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之訊號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因此帶動 G.hn PLC 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故整體營收大幅增加；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期，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出貨量減少，故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206,458 千元，下滑 33.00%；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歐美地區提高對網通設備需求影響，客戶拉貨動能提升，整體營收較 108 年同期成長 5.57%。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在 DPU、G.fast CPE 及 G.hn PLC 等產品銷售業績擴大帶動下，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同業；108 年度因主要客戶拉貨力道較

107 年度衰減，使營收成長率低於智易及宇智；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收成長率高於智易，其餘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康全電訊	604,826	30.76	981,377	26.84	753,720	30.77	424,602	31.24
智易	2,801,989	13.93	3,156,200	11.86	4,352,375	13.23	2,165,644	14.35
鋐寶	738,679	10.84	724,736	13.63	379,394	13.40	註	註
宇智	334,474	20.98	337,173	19.91	405,899	19.6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毛利分別為 604,826 千元、981,377 千元、753,720 千元及 424,60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76%、26.84%、30.77% 及 31.24%，其營業毛利變化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而同方向變動。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卻下滑至 26.84%，主要係產品出貨組合變化及電子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漲所致；108 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收下滑影響較 107 年度減少，惟毛利率較 107 年度提升至 30.77%，主要係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逐漸回穩，以及因應美國加徵中國網通產品進口關稅影響，該公司陸續將銷美產品由大陸東莞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並調漲北美銷售價格，加上美國未對台灣加徵關稅下，致整體毛利率提升；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毛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1,551 千元，主要係營收成長以及寬頻用戶端設備原料成本下滑，加上在美銷售產品已完全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在未有關稅調漲影響下，使毛利率提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推出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屬於光纖網路 FTTdp 技術架構專用之系統設備，並具備防塵及防水等設計，技術門檻高，毛利率相對較高；另外寬頻用戶端設備 xDAL CPE 產品主要係以北美地區中小型電信運營商為終端客戶群，並以自有品牌「Comtrend」銷售，因地區屬性因素，其銷售價格較高，而家庭網路設備之 G.hn PLC 產品則係採用新設計之 G.hn 技術，可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干擾，提升家庭網路訊號傳輸品質，產品毛利率均優於一般電信運營商標案，故整體毛利率表現較採樣同業為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	康全電訊	108,194	328,951	204.04	188,809	(42.60)	141,684	97.52
	智易	918,536	971,443	5.76	1,727,512	77.83	921,335	(2.02)
	鋐寶	183,648	205,010	11.63	763	(99.63)	註	註
	宇智	134,470	110,930	(17.51)	155,393	40.08	註	註
營業利益率	康全電訊	5.50	9.00	63.64	7.71	(14.33)	10.42	87.07
	智易	4.57	3.65	(20.13)	5.25	43.84	6.10	13.38
	鋐寶	2.69	3.86	43.49	0.03	(99.22)	註	註
	宇智	8.44	6.55	(22.39)	7.52	14.8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推銷費用	290,761	341,110	17.32	292,785	(14.17)	147,836	(1.11)
管理費用	79,230	150,304	89.71	116,803	(22.29)	57,972	3.07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156,270	23.40	153,441	(1.81)	76,631	1.98
預期信用減損	-	4,742	100.00	1,882	(60.31)	479	(7.88)
合計	496,632	652,426	31.37	564,911	(13.41)	282,918	0.57
營業費用率	25.26	17.84		23.06		20.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96,632 千元、652,426 千元、564,911 千元及 282,91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5.26%、17.84%、23.06%及 20.81%。107 年度該公司因持續投入寬頻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之開發，加上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使業務推廣、績效獎金及研發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上升，惟在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下，營業費用比重較 106 年度降低；108 年度由於營收下滑，而使營業費用比重升高；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費用與 108 年同期變化不大。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8,194 千元、328,951 千元、188,809 千元及 141,68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50%、9.00%、7.71%及 10.42%。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主要係延續亞太區電信運營商佈建光纖網路系統需求，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出貨量擴大，以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獲得歐洲地區家庭網路用戶不錯回響，使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量採購，致該公司營業收

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同步提高；108 年度因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使營收下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同步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營收及毛利率上升，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宇智；107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收規模顯著成長，相對營業利益率隨之提升；108 年度優於所有同業，但與智易差異不大；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率優於智易，其餘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	712,648	36.24	767,127	20.98	196,102	8.01	1,628	0.12
寬頻用戶端設備	659,989	33.57	1,132,345	30.97	1,435,865	58.62	740,553	54.48
家庭網路設備	521,176	26.51	1,674,413	45.80	746,902	30.49	583,921	42.96
其他	72,399	3.68	82,189	2.25	70,747	2.88	33,145	2.44
合計	1,966,212	100.00	3,656,074	100.00	2,449,616	100.00	1,359,2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	479,324	35.21	512,406	19.16	127,608	7.52	752	0.08
寬頻用戶端設備	439,573	32.29	812,387	30.37	1,009,323	59.52	476,119	50.94
家庭網路設備	378,469	27.80	1,280,168	47.86	537,668	31.70	450,405	48.19
其他	64,020	4.70	69,736	2.61	21,297	1.26	7,369	0.79
合計	1,361,386	100.00	2,674,697	100.00	1,695,896	100.00	934,6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通訊中繼設備	233,324	38.58	254,721	25.96	68,494	9.09	876	0.21
寬頻用戶端設備	220,416	36.44	319,958	32.60	426,542	56.59	264,434	62.28
家庭網路設備	142,707	23.59	394,245	40.17	209,234	27.76	133,516	31.44

年度 產品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8,379	1.39	12,453	1.27	49,450	6.56	25,776	6.07
合計	604,826	100.00	981,377	100.00	753,720	100.00	424,6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係專業之寬頻通訊設備商，並以研發及銷售為主，主要產品分為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銷售客戶主要為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通訊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運營商等，銷售市場以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為主。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光通訊中繼設備

該公司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係連結光纖及電話線系統之銅纜線，應用在 FTTdp 光纖網路技術架構之系統設備，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光通訊中繼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12,648 千元、767,127 千元、196,102 千元及 1,62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24%、20.98%、8.01%及 0.12%。由於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商機，於 106 年度開始放量出貨，107 年度仍延續該佈建專案需求持續出貨，致營收呈微幅成長；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已達高峰，使 DPU 產品出貨開始減少，致營收呈現下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亞太區電信商之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設備佈建量已趨於飽和，僅小量出貨予歐美地區電信商做系統測試用，致 DPU 產品出貨量大幅減少。

在光通訊中繼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9,324 千元、512,406 千元、127,608 千元及 75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324 千元、254,721 千元、68,494 千元及 8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2.74%、33.20%、34.93%及 53.81%。106 年度 DPU 產品開始大量出貨予亞太區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客戶，在營收成長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相對增加，且在產品技術不斷升級下，該公司之 DPU 產品下行寬頻技術已由第一代 VDSL 進展到可支持 G.Fast 並可兼容 VDSL，用戶連接數亦由最初之 4 port 機型提高到目前 8 port 及 16 port，使最近三年度毛利率持續提升；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僅小量出貨為歐美電信商客製化之新機型 DPU 設備，致毛利率較高。

B.寬頻用戶端設備

該公司之寬頻用戶端設備，主要係指電信運營商提供予用戶端之寬頻網路接取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CPE)，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寬頻用戶端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9,989 千元、1,132,345 千

元、1,435,865 千元及 740,55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57%、30.97%、58.62%及 54.48%。107 年度因具有反饋電源(reverse power feed, RPF)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係安裝於 FTTdp 網路系統用戶端之寬頻接取設備，可由用戶端透過銅導線(電話線)反向供應電源予 DPU 設備運作，因此使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業收入增加 472,356 千元，成長幅度 71.57%，然因營收成長金額及幅度不及家庭網路設備，致銷售比重降低至 30.93%；108 年度在 G.Fast CPE 產品持續擴大出貨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303,520 千元，成長幅度 26.80%，加上整體營收較 107 年同期減少，致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收比重提高至 58.62%；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寬頻用戶端設備銷售金額並無大幅變動。

在寬頻用戶端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 439,573 千元、812,387 千元、1,009,323 千元及 476,11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0,416 千元、319,958 千元、426,542 千元及 264,43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40%、28.26%、29.71%及 35.71%。107 年度由於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予亞太區客戶，營業成本及毛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因銷售地區屬性因素，其毛利率與其他銷售至北美地區之 xDSL CPE 產品相較為低，加上被動元件採購成本上揚，致整體寬頻用戶端設備毛利率下滑；108 年度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逐漸回穩，以及因美國對中國製網通產品加徵進口關稅影響，使美國 CPE 產品銷售價格皆上漲，且該公司輸美產品陸續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在售價提高及關稅影響性降低下，致整體寬頻用戶端設備毛利率提高；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 G.Fast CPE 產品更換原料供應商，使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加上在美銷售之 CPE 產品已完全轉移至國內代工廠生產，在未有關稅調漲影響下，使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35.71%。

C.家庭網路設備

該公司之家庭網路設備係以 G.hn PLC 產品為主要銷售組成，G.hn PLC 係透過家用電力線佈署家庭網路聯網環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家庭網路設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1,176 千元、1,674,413 千元、746,902 千元及 583,92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51%、45.80%、30.49%及 42.96%。107 年度家庭網路設備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153,237 千元，大幅成長 221.28%，主要係該公司開發採用 G.hn 方案搭配演算法與訊號結構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可排除電力輸送及其他傳輸訊號干擾，篩選出 PLC 網路所需訊號提升傳輸品質，大幅提升網路訊號傳輸距離延伸至家庭各角落，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因此帶動 G.hn PLC 產品銷售業績成長；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使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整體家庭網路設備營收下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歐洲主要客戶庫存之 G.hn PLC 產品已逐步去化，並因應終端用

戶之需求增加，而擴大對本公司採購，致比重提升至 42.96%。

在家庭網路設備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8,469 千元、1,280,168 千元、537,668 千元及 450,40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707 千元、394,245 千元、209,234 千元及 133,51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38%、23.55%、28.01%及 22.87%。107 年度由於主要原料電子元件採購成本上揚，產品單價提升幅度不及原料成本之上漲，致營業毛利率下滑；108 年度部分歐洲客戶因調整產品需求規格而對其提高售價，以及 WiFi 晶片供應商提供銷售折扣，使營業成本減少，致毛利率提升；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 WiFi 晶片供應商提供銷售折扣減少，致毛利率下滑。

D.其他

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係以運費補貼、售後服務、零件材料及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等收入為主。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399 千元、82,189 千元、70,747 千元及 33,14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68%、2.25%、2.88%及 2.44%，所占營收比重不高。107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配合客戶需要，零件材料及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增加，以及客戶服務收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下滑，致其他產品營收減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其他產品別銷售占比略微降低，但並未有大幅變動。

在其他產品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020 千元、69,739 千元、21,297 千元及 7,36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379 千元、12,453 千元、49,450 千元及 25,7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57%、15.15%、69.90%及 77.77%。107 年度因客戶對空運費用補貼之收入增加，致毛利率上升；108 年度因企業用網路設備銷售量減少，網路系統管理軟體銷售增加，以及因匯兌及存貨利益回升影響，而將差異數調節至其他類產品成本項，致毛利率提升；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毛利率提升，主要係服務費及運費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二季止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6,212	3,656,074	85.95	2,449,616	(33.00)	1,287,547	1,359,247	5.57
營業毛利	604,826	981,376	62.26	753,720	(23.20)	353,051	424,602	20.27
毛利率(%)	30.76	26.84	(12.74)	30.77	14.64	27.42	31.24	1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分別為 85.95%及(33.00)%，營業毛利率變動分別為(12.74)%及 14.64%，上述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變動均達 20%以上，故以下就 107 及 108 年度之主要產品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做價量分析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107、108 年度
光通訊中繼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7,292	(583,786)
	Q(P'-P)	(11,708)	53,397
	(P'-P)(Q'-Q)	(1,105)	(40,635)
	P'Q'-PQ	54,479	(571,025)
	(二)營業成本異分析：		
	P(Q'-Q)	45,260	(389,943)
	Q(P'-P)	(11,127)	21,527
	(P'-P)(Q'-Q)	(1,051)	(16,382)
	P'Q'-PQ	33,082	(384,798)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397	(186,227)
寬頻用戶端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1,444	122,226
	Q(P'-P)	151,066	163,633
	(P'-P)(Q'-Q)	59,842	17,663
	P'Q'-PQ	472,352	303,522
	(二)營業成本異分析：		
	P(Q'-Q)	174,130	87,689
	Q(P'-P)	142,307	98,601
	(P'-P)(Q'-Q)	56,373	10,643
	P'Q'-PQ	372,810	196,933
	(三)毛利變動金額：	99,542	106,584
家庭網路設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96,846	(953,615)
	Q(P'-P)	195,282	60,649
	(P'-P)(Q'-Q)	261,104	(34,541)
	P'Q'-PQ	1,153,232	(927,507)
	(二)營業成本異分析：		
	P(Q'-Q)	506,035	(729,086)
	Q(P'-P)	169,301	(31,161)
	(P'-P)(Q'-Q)	226,366	17,747
	P'Q'-PQ	901,702	(742,500)
	(三)毛利變動金額：	251,538	(185,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當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①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光通訊中繼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54,479 千元

107 年度延續亞太區光纖網路佈建需求持續出貨 DPU 產品，營收及出貨量仍呈現成長，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7,292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107 年度因 DPU 產品單位成本下滑，產品單價亦相對降低，產生不利價差 11,708 千元；在單價下滑但銷售量成長情形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1,105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54,479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3,082 千元

107 年度因銷售量成長，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45,260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應訂單量持續成長，大量採購主要電子元件 IC 下，取得進貨折扣，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11,127 千元；在銷售量成長及單位成本下滑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051 千元，銷貨成本增加 33,082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該公司光通訊中繼設備出貨量成長，致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1,397 千元。

B.寬頻用戶端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472,352 千元

107 年度因具有反饋電源功能之 G.Fast CPE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使銷售量成長，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61,444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要係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揚，銷售價格亦跟進調漲，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151,066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價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59,842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472,352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72,810 千元

107 年度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174,130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揚，加上銷貨組合改變，低階 ADSL CPE 產品出貨量減少，較高成本之高階產品出貨量成長，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42,307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增加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56,373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372,810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因該公司寬頻用戶端設備出貨量成長，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99,542 千元。

C.家庭網路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1,153,237 千元

107 年度因具備 G.hn 技術之 G.hn PLC 產品，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大量採購，使銷售增加，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696,84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要係產品出貨組合變化，較高單價之無線功能產品

組合出貨量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亦相對提高，產生有利價差 195,282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價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261,104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1,153,237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901,702 千元

107 年度因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506,035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係因具無線功能之產品組合出貨量增加，以及被動元件等原料成本上揚，致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69,301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提升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226,366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901,70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家庭網路設備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51,538 千元。

②107～108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光通訊中繼設備

(A)營業收入減少 571,025 千元

107 年度亞太區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達到高峰，使該公司 108 年度 DPU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營收呈現下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583,78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 DPU 產品技術規格不斷升級，下行寬頻技術已由第一代 VDSL 進展到 G.Fast，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53,397 千元；在單價上升及銷售量下滑情形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40,635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571,025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384,798 千元

108 年度因銷售量下滑，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有利之成本量差 3899,943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機種規格升級，單位成本上揚，故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21,527 千元；在銷售量減少及單位成本提升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6,382 千元，銷貨成本減少 384,798 千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因該公司光通訊中繼設備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86,227 千元。

B.寬頻用戶端設備

(A)營業收入增加 303,522 千元

108 年度在 G.Fast CPE 產品持續對亞太區客戶擴大出貨下，使銷售量成長，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22,22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主要係因美國對中國製網通產品加徵進口關稅影響，使美國 xDSL CPE 產品銷售價格上漲，使單位售價提升，產生有利價差 163,633 千元；在銷售量及

單價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7,663 千元，營業收入增加 303,522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96,933 千元

108 年度因銷售量增加，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不利之成本量差 87,689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銷貨組合變化因素，低成本之 ADSL CPE 銷售量減少，高成本之 G.Fast CPE 產品出貨量成長，致單位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98,601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增加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10,643 千元，營業成本增加 196,933 千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因該公司寬頻用戶端設備出貨量成長，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106,584 千元。

C.家庭網路設備

(A)營業收入減少 927,507 千元

108 年度因歐洲主要客戶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使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致家庭網路設備營收下滑，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953,61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部分歐洲客戶調整產品需求規格，而提高售價，以及無線功能之產品組合出貨占比提升，使平均產品單價上升，產生有利價差 60,649 千元；在銷售單價上升及銷售量減少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34,541 千元，營業收入減少 927,507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742,500 千元

108 年度因銷售量減少，在銷貨成本方面形成有利之成本量差 729,086 千元；在單位成本方面，主要係因取得 WiFi 晶片進貨折扣，致單位成本降低，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31,161 千元；在銷售量及單位成本減少之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17,747 千元，營業成本減少 742,500 千元。

綜上所述，108 年度該公司家庭網路設備因出貨量減少，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85,011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訊舟科技	該公司之母公司
CUSA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nterchan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TBV	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CE	該公司透過 CTBV 轉投資且持股 100%之孫公司
Iberia	該公司透過 CTBV 轉投資且持股 100%之孫公司
捌零捌陸	該公司透過 Interchan 轉投資且持股 100%之孫公司
銓智科(薩摩亞)	銓智科(薩摩亞)為 Crystal Centre Int’l Corp.(以下簡稱 Crystal)之子公司，訊舟科技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取得 Crystal30%之股權，成為訊舟科技之關聯企業，故自 107 年度起為關係人
Humax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成員)
歐科電訊	同屬聯屬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個體財務報告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0	-	0	-	928	0.04%	0	-
CUSA	407,619	22.21%	429,099	12.50%	398,286	18.39%	120,352	10.60%
CTBV	570,084	31.07%	1,650,284	48.08%	688,660	31.80%	553,662	48.75%
CCE	71,079	3.87%	49,225	1.43%	28,546	1.32%	7,877	0.69%
Iberia	304	0.02%	1,585	0.05%	560	0.03%	0	-
Humax	-	-	27	0.00%	0	-	0	-
合計	1,049,086	57.17%	2,130,220	62.07%	1,116,980	51.58%	681,891	6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對 CUSA 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619 千元、429,099 千元、398,286 千元及 120,352 千元，109 年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代工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CPE 出貨時程，於 109 年 3 月逐步復工，導致康全電訊售予 CUSA 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但於 106~108 年度銷售金額平穩，係 CUSA 主要客群為美國地區型電信業者，其客群基礎變化不大、市場已穩定發展，以定期機種汰舊換新使用為主。康全電訊銷售予 CUSA 產品價格係依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因素訂價，CUSA 則依產品規格、競品訂價及客戶接受度訂定價格並獲取利潤。考量 CUSA 對下游客戶之帳款授信期間，及備置二至三個月存貨以因應客戶拉貨需求等因素下，該公司對 CUSA 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為貨到 120 天，故就產品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之基礎觀之，該公司對 CSUA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對 CTBV 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0,084 千元、1,650,284 千元、688,660 千元及 553,662 千元，康全電訊母公司於 107 年度銷予 CTBV 之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080,200 千元主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需求增長所致，108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係歐洲客戶以去化既有庫存為主，但自 108 年第四季起至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開始回復拉貨需求。康全電訊銷售予 CTBV 產品價格係考量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與客戶議定價格後，保留部份利潤予 CTBV 做為當地營運維持所用。因考量初期爭取歐洲大型客戶給予較寬鬆交易條件，致母公司對 CTBV 之帳款授信條件係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依產品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之基礎觀之，該公司對 CTBV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對 CCE 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1,079 千元、49,225 千元、28,546 千元及 7,877 千元，康全電訊對 CCE 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CCE 已減少標案爭取，且部分銷售訂單轉由 CTBV 承接，近期 CCE 主要銷售收入來自於捷克當地及鄰近國家客戶之寬頻網路用戶端設備為主。康全電訊銷售予 CCE 產品價格係考量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與客戶議定價格後，保留部份利潤予 CCE 做為當地營運維持所用。考量 CCE 對其客戶收款條件及當地營運週轉，致母公司對 CCE 之帳款授信條件係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綜上，該公司對 CCE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對 Iberia 於 106~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04 千元、1,585 千元及 560 千元，主係 Iberia 售予其下游小型客戶使用，金額微小。康全電訊銷售予 Iberia 產品價格係考量規格、數量、生產成本或功能等項目與客戶議定價格後，保留部份利潤予 Iberia 做為當地營運維持所用。考量 Iberia 對其客戶收款條件及當地營運週轉，致母公司對 Iberia 之帳款授信條件係貨到後 180 天內付款。綜上，該公司對 Iberia 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訊舟科技為康全電訊之母公司，109 年截至 6 月底持有該公司 40.72%之股權，為國內上市公司。108 年度訊舟科技委託康全電訊進行 ACS 軟體撰寫，認列

營收為 928 千元，占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僅 0.04%。

Humax 係 1989 年於韓國成立，為一數位機上盒(STB)業者，已於韓國 KOSDAQ 掛牌交易。Humax 於 106 年 12 月參與認購康全電訊私募普通股，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當選一席董事，故自 107 年度起為康全電訊之關係人。康全電訊 107 年度銷售予 Humax 一筆 G.hn PLC 產品，係供樣品測試使用，金額僅新台幣 23 千元。

(B)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0	-	0	-	484	0.02%	0	-
CUSA	0	-	0	-	23	0.00%	0	-
CTBV	18,686	1.02%	11,729	0.34%	11,045	0.51%	5,242	0.45%
CCE	2,940	0.16%	1,943	0.06%	1,915	0.09%	3,977	0.35%
Iberia	9	0.00%	0	-	0	-	0	-
Humax	-	-	10,535	0.31%	252	0.01%	2,606	0.23%
合計	21,635	1.18%	24,207	0.71%	13,719	0.63%	11,825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勞務收入為 21,645 千元、24,207 千元、13,719 千元及 11,825 千元，分別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1.18%、0.71%、0.63%及 1.03%，占比微小。其性質主要係協助子公司之客戶調整產品研發設計索取之相關設計費用、批量測試樣品收入、客戶要求產品空運所額外收取之物流運輸費用及盒裝包材等費用，帳列於此項下。

(C)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帳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CUSA	146,853	25.96%	198,821	26.04%	142,685	28.57%	49,598	8.65%
CTBV	179,093	31.65%	417,152	54.63%	271,038	54.28%	256,595	44.75%
CCE	3,783	0.67%	462	0.06%	0	-	7,958	1.39%
Iberia	247	0.04%	848	0.11%	461	0.09%	0	-
合計	329,976	58.33%	617,283	80.84%	414,184	82.94%	314,151	54.79%

其他應收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0	-	0	-	209	1.41%	28	12.29%
Interchan	0	-	32	0.18%	0	-	0	-
Humax	0	-	0	-	666	4.51%	0	-
合計	0	-	32	0.18%	875	5.92%	28	1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 CUSA 應收帳款為一般正常營業之銷售活動而產生，主要係康全電訊將製成品銷售予 CUSA 後再轉售予美國當地客戶所致，雙方交易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康全電訊對 CUSA 之授信期間為貨到 120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 CUSA 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6,853 千元、198,821 千元、142,685 千元及 49,598 千元，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數較高，主係因應中美貿易戰之關稅調整不確定因素提前拉貨所致。

CTBV 於康全集團定位係歐洲區承接訂單之用，康全電訊截至 107 年底對 CTBV 之應收帳款餘額較 106 年底增加 238,059 千元，主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G.hn PLC)需求增長，銷售金額提升導致應收帳款增加。截至 108 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47,616 千元，係歐洲有線電視系統客戶延後產品發表時程，使出貨遞延，致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故應收帳款餘額隨之減少，歐洲客戶於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仍持續拉貨，導致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康全電訊對 CTBV 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56,595 千元，與 108 年底差異不大。CCE 及 Iberia 之營業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係維繫當地客戶少量直接供應出貨所致，故母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微小。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32 千元、875 千元及 28 千元，整體金額微小。107 年度為對 Interchan 之其他應收款，係 Interchan 之子公司捌零捌陸尚未支付予康全電訊之租金；108 年度則為向訊舟科技收取之存貨處理費 209 千元，以及 Humax 尚未支付 108 年度股票股利發放之扣繳稅款 666 千元；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係因應疫情協助訊舟科技採購口罩計 28 千元。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母公司對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變動主係各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變化所致，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D)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854,804	59.02%	1,244,316	43.32%	835,335	51.60%	287,239	35.88%

進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銓智科(薩摩亞)(註)	-	-	323,973	11.28%	148,648	9.18%	178,059	22.24%
合計	854,804	59.02%	1,568,289	54.60%	983,983	60.78%	465,298	58.12%

應付帳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159,508	39.34%	363,507	61.56%	181,722	38.50%	180,972	38.56%
銓智科(薩摩亞) (註)	-	-	18,884	3.20%	81,251	17.22%	106,844	22.77%
合計	159,508	39.34%	382,391	64.76%	262,973	55.72%	287,816	6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銓智科(薩摩亞)於 107 年第一季起為康全電訊關係人。

a.訊舟科技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訊舟科技持有康全電訊 40.72%之股權，且具有三席康全電訊董事席次，故訊舟科技為康全電訊關係人。訊舟科技除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消費性網通品牌「EDIMAX」，並為國際一線網通品牌進行 ODM 代工組裝，訊舟科技於 91 年在國內上市掛牌交易，因康全電訊所自行研發網路通訊產品係有其研發含量及獨特性，故其產品生產暨組裝交由集團處理尚屬合理。

康全電訊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向訊舟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835,335 千元及 287,239 千元，經檢視及抽核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a)交易之必要性及金額變化原因

康全電訊係為專業之寬頻通訊設備廠，著重在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本身並無生產據點，由於訊舟科技為網通設備知名 ODM 廠，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水準優異，因此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代工生產，故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進貨之原因應屬合理及具必要性。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向訊舟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854,804 千元、1,244,316 千元、835,335 千元及 287,239 千元，占合併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59.02%、43.32%、51.60%及 35.56%，其金額變化原因請詳評估報告肆、業務概況之說明。

(b)對訊舟科技進貨價格合理性

I.雙方交易價格議定程序

康全電訊以 OEM 模式委外代工生產，視客戶訂單之需求量及產

品內容而決定向訊舟科技採購項目，採購單位對訊舟科技提供採購項目之生產清單所列之材料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進行估算，並與市場行情比較再考量訊舟科技提供之相關生產技術、產能調配彈性、交期及數量後，依計價公式，即估算後之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加成固定比率為採購價格，採購單位最後將議價結果依據核決權限規範完成簽核後，始進行下單採購。

此外，基於集團專業分工考量，並強化與母公司訊舟科技進貨業務之規範，康全電訊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訂定「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之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內容包含與訊舟科技進貨之訂價原則為目前交易之計價公式加計固定比率，未來若有調整需要，仍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II.交易價格合理性

由於該公司係以 OEM 模式委託訊舟科技採部分代料方式代工生產，而訊舟科技本身係以 ODM 及自有品牌為營運模式，並無其他 OEM 客戶之代工價格可供比較，因此康全電訊委託訊舟科技代工之加工費利潤，係該公司比較 OEM 代工價格行情後與訊舟科技議定，而 OEM 代工價格行情主要是參考國內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簡稱 EMS)大廠之近年平均毛利率為依據，如下表所示：

國內 EMS 大廠近八年度毛利率(%)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平均
鴻海	7.72	8.44	6.44	6.93	7.15	7.38	6.44	6.27	5.91	4.50	6.72
仁寶	4.85	4.37	4.06	3.83	3.94	4.28	3.60	3.16	3.46	3.27	3.88
緯創	4.91	4.85	4.84	5.25	4.72	4.80	3.78	4.22	4.80	4.95	4.71
和碩	4.50	4.82	4.79	5.83	6.20	5.45	3.91	3.04	3.30	2.21	4.41
毛利率 區間	4.50~ 7.72	4.37~ 8.44	4.06~ 6.44	3.83~ 6.93	3.94~ 7.15	4.28~ 7.38	3.60~ 6.44	3.04~ 6.27	3.30~ 5.91	2.21~ 4.95	3.88~ 6.7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康全電訊委託訊舟科技生產之製造費加成比率自 100 年度與訊舟科技往來截至目前均維持一致，並未調整過，且均介於國內 EMS 大廠之各年度毛利率區間內，顯示該公司自與訊舟科技交易以來，對其支付之加工費利潤尚屬合理。另在訊舟科技代採購原料部分，係以購料成本加價為計價方式，主要考量採購、驗收、倉儲管理及財務等相關工作成本；而康全電訊自購料部分，考量訊舟科技無須負擔採購工作及財務成本，但仍須負責原料驗收及倉儲管理等相關成本。

綜上，該公司委託訊舟科技代工生產之定價，係依原料成本、

生產工時加計耗材等相關製造費用，再加上訊舟科技提供之採購、驗收及倉儲等相關管理服務，並參酌當時市場行情，由雙方共同議定，因此該公司對訊舟科技進貨價格應屬合理。

(c)應付帳款

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59,508 千元、363,507 千元、181,722 千元及 180,972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之增減主係隨康全電訊對訊舟科技進貨金額而變動，109 年因疫情影響訊舟出貨主要集中於第二季，故截至 6 月底止之應付帳款餘額與 108 年底差異不大。承前所述，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代工費率計算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日，與其他供應商相當，康全電訊與訊舟科技交易歷史往來已久且付款正常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代工費率計算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b.銓智科(薩摩亞)

康全電訊為降低集中於訊舟科技單一代工廠風險，且銓智科(薩摩亞)具有網路設備產製能力，於試產可行後逐漸提升委託代工品項，康全電訊主係委託代工 G.hn PLC 產品。

(a)交易必要性及金額變化原因

康全電訊在新產品開發完成獲客戶認證後，為因應出貨量將大幅成長下，且分散委外代工單一集中於訊舟科技之風險，遂於 104 年度新增銓智科(薩摩亞)代工廠，故有其交易必要性。康全電訊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23,973 元、148,648 千元及 178,059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率分別 11.28%、9.18%及 22.04%，其金額變化原因請詳評估報告肆、業務概況之說明。

(b)對銓智科(薩摩亞)進貨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康全電訊委託銓智科(薩摩亞)採部分代料方式代工生產，康全電訊委由各代工廠生產之機種類型不一，其加工工序亦不同，銓智科(薩摩亞)定價方式與其他委外代工廠亦不相同。茲就康全電訊委託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性質較為接近品項與其他代工廠(僅訊舟科技)，銷售相同地區及客戶群之產品，進行進貨平均價格計算，整理如下：

功能相近之家庭網路設備品項的進貨平均價格(美元)

代工廠/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銓智科(薩摩亞)	47.51	36.78	39.44	36.83
訊舟科技	44.57	38.16	37.45	35.54

資料來源：康全電訊提供。

由上表得知康全電訊透過銓智科(薩摩亞)及訊舟科技代工之功能相近家庭網路設備品項，康全電訊進貨平均單價差異原因，主係不同客戶及各地區規格細節要求不同，但平均單價差異不大。此外，進一步比較上述產品之平均銷售毛利率，請詳下表：

功能相近之家庭網路設備品項的平均銷售毛利率

代工廠/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平均毛利率
銓智科(薩摩亞)	24.45%	23.72%	23.49%	19.74%	22.85%
訊舟科技	25.04%	21.74%	24.13%	25.86%	24.19%

資料來源：康全電訊提供。

由上表得知康全電訊透過二家代工廠所生產功能相近之家庭網路設備品項，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透過此二代工廠之平均銷售毛利率分別為 22.85%及 24.19%，差異僅 1.34%，顯示其最終銷售毛利率差異不大。

綜上，康全電訊不論是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或委由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 G.hn PLC 產品，經比較該產品之銷售毛利率差異不大，顯示其代工交易價格未見重大差異情事，應屬合理。

(c)進貨交易條件

該公司對銓智科(薩摩亞)之付款條件，係視代工之品項而定，可區分為月結 60 天或工廠出貨日後 60 天付款，係介於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45~120 天之間，經進行進貨抽核，顯示付款尚屬正常。

(d)應付帳款

康全電訊向銓智科(薩摩亞)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107、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8,884 千元、81,251 千元及 106,844 千元，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應付帳款金額較前一期高，主係歐洲客戶之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推遲至第四季才進行拉貨，導致該公司向銓智科採購於 108 年第四季起逐漸增加，故康全電訊對銓智科之應付帳款餘額明顯高於 107 年度，且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亦高於 108 年底餘額，尚屬合理。

承前所述，康全電訊向銓智科(薩摩亞)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代工費率計算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246	0.45%	1,322	1.06%	0	-	0	-
CUSA	0	-	0	-	13	0.02%	0	-
Iberia	2,204	4.00%	1,584	1.27%	1,847	2.30%	1,663	0.86%
銓智科(薩摩亞)	0	-	0	-	291	0.36%	46	0.02%
Humax	0	-	0	-	12	0.01%	12	0.01%
合計	2,450	4.45%	2,906	2.33%	2,163	2.69%	1,721	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向訊舟科技購入之產品，係提供客戶樣品使用，或本身用以研發測試，截至各年底尚未付款餘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下，相關費用性質詳「(9)其他關係人交易」。康全電訊對 Iberia 之應付款項係維持當地營運週轉支應之相關支出，係尚未付款之餘額；應付予銓智科(薩摩亞)的款項主要係模具費用及產品加工重工費；應付予 Humax 的款項係為出席董事會的車馬費。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不大，多為日常營運款項，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F)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987	2.46%	1,129	2.38%	1,670	4.34%	0	-
銓智科(薩摩亞)	-	-	520	1.09%	120	0.31%	0	-
合計	987	2.46%	1,649	3.47%	1,790	4.65%	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部分之儀器、設備，如新世代無線連接設備(Wi-Fi 6)之測試儀器、燒機設備及治具等係由訊舟科技協助採購，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金額分別為 987 千元、1,129 千元及 1,670 千元。康全電訊 107 及 108 年度委託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 G.hn Power Line 產品，分別自銓智科(薩摩亞)取得相關之模具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金額分別為 520 千元及 120 千元。

(G)為孫公司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千元

期間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占最近期淨值比率	對單一企業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6	康全電訊	CCE	EUR 250	EUR 250	1.59%	111,715	279,288
107				-	-	163,315	408,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一)」之說明。

(H)合約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CTBV	0	-	0	-	1,490	35.65%	0	-
Humax	0	-	599	9.56%	818	19.57%	599	3.18%
合計	0	-	599	9.56%	2,308	55.23%	599	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康全電訊對 Humax 之合約負債，主係 Humax 委託康全電訊對產品進行設計服務，截至 107 年底康全電訊已完成設計服務，已收取相關服務款項，但因委託設計合約期限尚未完成，合約流程及權利義務尚未完成而認列之合約負債金額。108 年度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客戶，要求更改向 CTBV 所訂購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ower Line 之產品規格，康全電訊因而向 CTBV 收取產品重工之費用，由於該款項採預收貨款性質，且交易尚未完成，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

(I)其他關係人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費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10,796	3.64%	10,387	2.27%	10,528	2.94%	4,050	2.21%
Iberia	17,114	5.76%	17,461	3.82%	12,090	3.37%	7,095	3.86%
CCE	0	-	23	0.00%	0	-	74	0.04%
銓智科(薩摩亞)	0	-	0	-	190	0.05%	48	0.03%
歐科電訊	127	0.04%	76	0.02%	57	0.02%	53	0.03%
合計	28,037	9.44%	27,947	6.11%	22,865	6.38%	11,320	6.17%

租金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捌零捌陸	360	100.0%	360	100.0%	360	100.0%	180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a.營業費用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對訊舟科技往來帳列於營業費用分別為 10,796 千元、10,387 千元、10,528 千元及 4,050 千元，經檢視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其性質主要有董事酬勞、重工費、測試費、保險費等。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支付予訊舟科技之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1 千元、1,421 千元、2,871 千元及 1,655 千元，係因康全電訊 106 及 107 年度之營運及獲利較前期成長，導致酬勞金額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產品更改規格之重工費分別為 5,399 千元、1,376 千元及 1,205 千元，主係出貨後客戶要求調整產品規格，交由代工廠進行重新加工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支付予訊舟科技之保險費係針對銷售金額較大之海外客戶，對其應收帳款承保信用保險，由訊舟科技以集團統一向產險公司議價、承購所致。另，106 年因 POE 專利權利金計算爭議，已於 107 年達成合解，訊舟科技及康全電訊各支付 5.5 萬美金予 Chrimar 作為合解金，並取得專利永久授權。

對持股 100%之轉投資孫公司 Iberia 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主係為維持 Iberia 日常營運而產生。整體而言，其費用為康全電訊日常營運所產生，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科電訊)為訊舟科技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康全電訊於 101 年起向歐科電訊承租電話交換機，至 106 年 9 月起(租約期滿)該資產則歸屬於康全電訊，目前該公司與歐科電訊往來主係電話交換機維護費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支付予歐科電訊之維護費用分別為 127 千元、76 千元、57 千元及 53 千元，電話交換機係屬商務必備設備，此交易尚屬合理。

b.租金收入

康全電訊向間接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捌零捌陸，收取承租康全電訊辦公室之租金收入，康全電訊並協助其辦理企業變更登記等及繳納行政規費等，尚屬合理，惟捌零捌陸已辦理清算程序中。

B.合併財務報告

(A)其他應收款及什項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598	22.52%	482	2.63%	1,358	8.33%	444	45.87%
Humax	0	-	0	-	666	4.08%	0	-
合計	598	22.52%	482	2.63%	2,024	12.41%	444	45.87%

什項收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訊舟科技	3,237	-	3,071	-	2,252	-	1,446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訊舟科技派遣一名員工於美國當地作業，該員之薪資及相關費用由 CUSA 先行代墊後再向訊舟科技請款，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金額分別為 3,237 千元、3,071 千元、2,252 千元及 1,446 千元，列為什項收入項下。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對訊舟科技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98 千元、482 千元、1,358 千元及 444 千元，主係上述之什項收入各年度已發生但截至年底尚未收回之餘額；Humax 則係尚未支付 108 年度因發放股票股利之扣繳稅款 666 千元。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其餘之關係人交易及科目已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請詳前述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係經營寬頻(廣域)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產品全數委外生產，並以「Comtrend」品牌行銷北美市場，主要銷售產(商)品包括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等三大類，依產品功能及應用領域，其產品係屬電信網路設備。該公司係以臺灣為集團營運及研發中心，統籌整體集團的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並於美國、荷蘭、捷克、西班牙設立海外銷售據點，負責該公司在美洲、歐洲及北非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並就近接收市場訊息，由於銷售市場區隔明顯，且主要供貨來源為該公司，是以該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 CUSA、CTBV、CCE 及 Iberia 等海外子(孫)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情形。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銷售產(商)品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有無相互競爭
1	CUSA	電信網路設備	位於美國,負責北美地區康全電訊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及服務業務	—
2	CTBV	電信網路設備	位於荷蘭之控股公司,負責歐洲地區市場銷售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業務	無
3	Interchan Global	(註 1)	薩摩亞設立之控股公司,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無
4	CCE	電信網路設備	位於捷克,負責歐洲地區(不包含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市場銷售及服務業務	無
5	Iberia	電信網路設備	位於西班牙,負責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及北非地區市場銷售及服務業務	無
6	捌零捌陸(註)	(註 1)	位於臺灣,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無
7	Just Top	(註 1)	位於香港,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無
8	PHP Interchan	(註 1)	位於菲律賓,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無
9	訊舟科技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位於臺灣,從事區域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 ODM 客戶代工為主,自有品牌「EDIMAX」為輔	無
10	Edimax USA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位於美國,負責北美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無
11	Edimax Europe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位於荷蘭,負責西歐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無
12	Edimax AU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位於亞太區,負責亞太區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無
13	Edimax SE	(註 2)	位於新加坡,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無
14	Edimax BVI	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並接受訊舟科技複委託瑞訊東莞生產製造	無
15	訊奇	網路攝影機解決方案	位於臺灣,從事有/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務及系統整合業務	無
16	歐科電訊	電話交換機	位於臺灣,從事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經銷、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	無
17	Edimax Poland	企業用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位於波蘭,負責東歐地區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	無
18	Edimax UK	(註 2)	位於英國,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無
19	Datamax HK	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設立之控股公司	無
20	ABST	投資控股業務	模里西斯設立之控股公司	無
21	瑞訊東莞	網路設備之生產及製造	位於中國東莞,接受 Edimax BVI 來自訊舟科技的複委託從事生產製造	無
22	訊全上海	電話交換機	位於中國上海,從事 ALCATEL(阿爾卡特)電話交換機之買賣、安裝及出租等業務	無

註 1:Interchan Global 旗下子公司–捌零捌陸、Just Top 及 PHP Interchan 主要從事行動電信加值服務業務,惟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傳統手機趨勢影響,經營績效不如預期,自 105 年起已無營運,經該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目前尚在處理中。

註 2:Edimax SE 及 Edimax UK 主要從事訊舟科技自有品牌產品之買賣業務,由於經營績效不如預期,已無營運,目前辦理清算中。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	1,966,212	3,656,074	1,689,862	85.95%	2,449,616	(1,206,458)	(33.00%)	1,359,247	71,700	5.57%
	智易	20,110,209	26,621,262	6,511,053	32.38%	32,897,900	6,276,638	23.58%	15,091,493	(2,371,641)	(13.58%)
	鋐寶	6,817,502	5,316,086	(1,501,416)	(22.02%)	2,832,098	(2,483,988)	(46.73%)	註	註	註
	宇智	1,594,120	1,693,266	99,146	6.22%	2,066,399	373,133	22.04%	註	註	註
營業成本	康全電訊	1,361,386	2,674,697	1,313,311	96.47%	1,695,896	(978,801)	(36.59%)	934,645	149	0.02%
	智易	17,308,220	23,465,062	6,156,842	35.57%	28,545,525	5,080,463	21.65%	12,925,849	(2,318,291)	(15.21%)
	鋐寶	6,078,823	4,591,350	(1,487,473)	(24.47%)	2,452,704	(2,138,646)	(46.58%)	註	註	註
	宇智	1,259,646	1,356,093	96,447	7.66%	1,660,500	304,407	22.45%	註	註	註
營業毛利	康全電訊	604,826	981,377	376,551	62.26%	753,720	(227,657)	(23.20%)	424,602	71,551	20.27%
	智易	2,801,989	3,156,200	354,211	12.64%	4,352,375	1,196,175	37.90%	2,165,644	(53,300)	(2.40%)
	鋐寶	738,679	724,736	(13,943)	(1.89%)	379,394	(345,342)	(47.65%)	註	註	註
	宇智	334,474	337,173	2,699	0.81%	405,899	68,726	20.38%	註	註	註
營業費用	康全電訊	496,632	652,426	155,794	31.37%	564,911	(87,515)	(13.41%)	282,918	1,597	0.57%
	智易	1,883,453	2,184,757	301,304	16.00%	2,624,863	440,106	20.14%	1,244,309	(34,327)	(2.68%)
	鋐寶	555,031	519,726	(35,305)	(6.36%)	378,631	(141,095)	(27.15%)	註	註	註
	宇智	200,004	226,243	26,239	13.12%	250,506	24,263	10.72%	註	註	註
營業淨利	康全電訊	108,194	328,951	220,757	204.04%	188,809	(140,142)	(42.60%)	141,684	69,954	97.52%
	智易	918,536	971,443	52,907	5.76%	1,727,512	756,069	77.83%	921,335	(19,023)	(2.02%)
	鋐寶	183,648	205,010	21,362	11.63%	763	(204,247)	(99.63%)	註	註	註
	宇智	134,470	110,930	(23,540)	(17.51%)	155,393	44,463	40.08%	註	註	註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康全電訊	5,097	7,547	2,450	48.07%	747	(6,800)	(90.10%)	(5,834)	(19,776)	(141.84%)
	智易	(131,208)	146,581	277,789	(211.72%)	(24,688)	(171,269)	(116.84%)	11,090	(40,501)	(78.50%)
	鋐寶	30,984	13,186	(17,798)	(57.44%)	5,482	(7,704)	(58.43%)	註	註	註
	宇智	(51,790)	20,538	72,328	(139.66%)	(6,743)	(27,281)	(132.83%)	註	註	註
本期淨利(損)	康全電訊	81,989	267,754	185,765	226.57%	159,934	(107,820)	(40.27%)	111,180	38,730	53.46%
	智易	650,310	880,183	229,873	35.35%	1,356,986	476,803	54.17%	568,977	(188,582)	(24.89%)
	鋐寶	182,145	184,370	2,225	1.22%	10,514	(173,856)	(94.30%)	註	註	註
	宇智	70,203	107,722	37,519	53.44%	110,484	2,762	2.56%	註	註	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康全電訊	(15,920)	(2,431)	13,489	(84.73%)	915	3,346	(137.64%)	(8,311)	(15,129)	(221.90%)
	智易	(67,902)	31,652	99,554	(146.61%)	(53,703)	(85,355)	(269.67%)	5,577	(6,254)	(52.86%)
	鋐寶	124	(18)	(142)	(114.52%)	(497)	(479)	2,661.11%	註	註	註
	宇智	(942)	522	1,464	(155.41%)	(614)	(1,136)	(217.62%)	註	註	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康全電訊	66,069	265,323	199,254	301.58%	160,849	(104,474)	(39.38%)	102,869	23,601	29.77%
	智易	582,408	911,835	329,427	56.56%	1,303,283	391,448	42.93%	574,554	(194,836)	(25.32%)
	鋐寶	182,269	184,352	2,083	1.14%	10,017	(174,335)	(94.57%)	註	註	註
	宇智	69,261	108,244	38,983	56.28%	109,870	1,626	1.50%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同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康全電訊	25.26%	17.84%	23.06%	20.81%
智易	9.37%	8.21%	7.98%	8.25%
鋐寶	8.14%	9.78%	13.37%	註
宇智	12.55%	13.36%	12.1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同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淨利率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康全電訊	5.50%	9.00%	7.71%	10.42%
智易	4.57%	3.65%	5.25%	6.11%
鋐寶	2.69%	3.86%	0.03%	註
宇智	8.44%	6.55%	7.5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同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96,632 千元、652,426 千元、564,911 千元及 282,91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5.26%、17.84%、23.06%及 20.81%，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5.50%、9.00%、7.71%及 10.42%，茲就各項目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90,761 千元、341,110 千元、292,785 千元及 147,836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4.79%、9.33%、11.95%及 10.88%，主係薪資費用、業務獎金及運費等。107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50,349 千元，主係 107 年度業績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薪資費用及獎金增加 37,495 千元，產品運費增加 38,676 千元所致。108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48,325 千元，減少幅度 14.17%，

主係 108 年度亞太區及歐洲客戶拉貨動能衰減加上客戶急單減少，使空運及海運費用大幅減少 44,737 千元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推銷費用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652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相關管制受限下，導致差旅費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338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79,230 千元、150,304 千元、116,803 千元及 57,97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4.03%、4.11%、4.77%及 4.27%，主要包含薪資費用、折舊及勞務費等。107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下，致相關人員薪資及獎金較 106 年增加 36,894 千元，且因 107 年度 G.hn PLC 產品在經歐洲客戶驗收後，部分使用者反應深夜睡眠時有噪音問題，雖產品符合客戶規格，該公司為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仍對產品問題負起責任，因此於 107 年度實際發生之回收重工相關費用 8,622 千元，以及預先估列後續重工及退回運費 12,500 千元，共計 21,122 千元，均全數認列於 107 年度。108 年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33,501 千元，減少幅度 22.29%，主係 107 年之前述產品重工於 108 年度統計產生之實際費用為 15,832 千元，差額部份 5,290 千元基於穩定保守原則，將待客戶端確定已無需重工之產品後再予以迴轉，而 108 年度並無認列上述事件之費用；此外，因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46,942 千元，使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減少 13,705 千元。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管理費用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28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9 年業績不受疫情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下，使相關人員薪資及獎金增加 2,760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26,641 千元、156,270 千元、153,441 千元及 76,63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6.44%、4.27%、6.26%及 5.64%，主要包含薪資、折舊及研發測試費用等。107 年度因業績大幅成長因素下，薪資及獎金較 106 年度增加 22,881 千元所致。108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2,829 千元，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使研發人員績效獎金及差旅費減少 2,265 千元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研發費用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86 千元，未有大幅變動。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4,742 千元、1,882 千元及 479 千元，係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係採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制定提列比率，並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及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108 年度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一美國客戶發生帳款遲付情形，致備抵呆帳提列較高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逾期應收款金額持續減少，致提列備抵損失金額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金額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康全電訊專注於利基型寬頻通訊網路設備，故營收規模較低於採樣同業水準，但該公司重視其產品附加價值，投入相關研發設計涵量及後續服務，導致營業費用率高於採樣同業水準。

B.營業淨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08,194 千元、328,951 千元、188,809 千元及 141,684 千元，各期營業淨利率分別 5.50%、9.00%、7.71%及 10.42%。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220,757 千元主係亞太區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大量出貨，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08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140,142 千元，減幅 42.60%，主係 108 年度因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使整體營收衰退 33%，營業毛利減少 23.20%，致營業淨利亦下滑；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9,954 千元，主要係歐、美地區面臨新冠疫情影響，居家上班、上課需求增加下，電信商對寬頻網路設備拉貨急增，且歐洲客戶對家庭網路設備訂單持續下，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較 108 年同期成長，導致營業淨利率成長至 10.42%，較 108 年上半年增加 4.85%。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外收支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4	707	2,470	279
	股利收入	2,583	-	-	-
	小計	2,917	707	2,470	2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	-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34)	3,676	(7,914)	(7,61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71)	-	-	-
	其他利益	9,109	8,202	9,318	2,305
	其他損失	(808)	(915)	(575)	-
	小計	3,396	10,842	829	(5,309)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216	4,002	1,335	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1,217	560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小計	1,216	4,002	2,552	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7	7,547	747	(5,8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之孳息，107、108 年度因康全電訊呈現逐年獲利，銀行存款餘額大幅成長，導致利息收入明顯成長；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銀行存款利息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328 千元，主要係本期匯率及利率波動劇烈，該公司以持有現金為主降低定存部位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 107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千元，主要係研發設備報廢產生之損失。

(B)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834)、3,676 千元、(7,914)千元及(7,614)千元。該公司主要銷貨地區為亞太區、歐洲及北美等地，主要以美元為銷貨交易幣別，約占營收 95%，其餘為歐元，而採購交易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約占進貨淨額 90%，其餘為新臺幣交易。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劃及升息循環導致美元強勢升值，致新台幣兌換美元大幅貶值至 30.72 元，該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3,676 千元。10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因美、中雙方貿易角力，以及台灣電子業與中國依存度高之背景下，新臺幣匯率隨著美、中貿易談判進度起伏，於 108 年 8 月出現 31.63 元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但美國於第四季持續推延對華為限制禁令，且市場預期 109 年一月雙方即將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等氛圍下，108 年底新臺幣匯率升值至 30.11 元，導致產生 7,914 千元之兌換損失；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7,614 千元，主要係美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解決美元流動性問題持續進行寬鬆貨幣政策下，美元指數持續疲軟下導致新臺幣匯率持續升值。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採自然避險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a.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並將匯率走勢納入報價決策，動態調整報價，以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b.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c.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C)其他利益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分別為 9,109 千元、8,202 千元、9,318 千元及 2,305 千元，106~108 年度主要係提供客戶康舒(上市公司，代號 6282)進行市場調查之服務收入，每年度各為 5,000 千元，以及收取代付訊舟科技美國員工薪資費用(該公司支付訊舟科技美國員工薪資時認列薪資費用，向訊舟科技請款時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071 千元及 2,927 千元，而 108 年度其他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 1,116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轉投資公司 Interchan 解散清算，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2,288 千元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其他利益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863 千元，主要係減少市場調查服務收入 2,500 千元所致。

(D)其他損失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808 千元、915 千元及 575 千元，107 年度係包含銀行手續費 766 千元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率所產生之損失 149 千元，108 年度其他損失 575 千元主係銀行手續費。

C.財務成本

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216 千元、4,002 千元、2,552 千元及 804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108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1,450 千元，主係將短期銀行借款全數清償，致向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財務成本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49 千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未有動用，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率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康全電訊	0.26%	0.21%	0.03%	(0.43%)
智易	(0.65%)	0.55%	(0.08%)	0.07%
鋐寶	0.45%	0.25%	0.19%	註
宇智	(3.25%)	1.21%	(0.3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同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率為 0.26%、0.21%、0.03%及(0.43%)，除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低於智易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外收支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期淨利分別為 81,989 仟元、267,754 仟元與 159,934 仟元及 111,180 仟元。該公司因營業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變化不大，故本期淨利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趨勢影響，107 年度營業收入因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商機，另採用 G.hn 新技術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帶動 G.hn PLC 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整體營收大幅增加，故 107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期，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致出貨量減少，導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滑 33.00%，故 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受到歐美地區因應疫情影響下之急單需求，營業收入、毛利率及本期淨利皆較 108 年上半年成長。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淨利率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康全電訊	4.17%	7.32%	6.53%	8.18%
智易	3.23%	3.31%	4.12%	3.77%
鋐寶	2.67%	3.47%	0.37%	註
宇智	4.40%	6.36%	5.3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同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積極布局於利基型寬頻通訊設備市場，並戮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品毛利率，且有效管控費用之下導致康全電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淨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本期淨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5,920)仟元、(2,431)仟元、915 仟元及(8,311)仟元，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損益差額所產生，由於絕對金額及其營收占比極小，故不擬作變動分析。因此，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動主要受本期淨利影響，其變動分析請參閱(4)本期淨利之說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損益之變動及與同業間之比較，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康全電訊	51.35	54.18	43.63	47.92
		智易	42.73	55.42	55.58	59.49
		鋐寶	65.07	42.39	35.09	註 6
		宇智	48.03	47.49	55.15	註 6
		同業平均	40.2	40.9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康全電訊	1,318.58	1,709.75	2,569.74	2,724.96
		智易	510.59	503.41	539.92	531.53
		鋐寶	865.08	1,491.21	2,108.95	註 6
		宇智	1,114.34	1,132.20	1,299.66	註 6
		同業平均	266.67	267.38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康全電訊	178.62	176.10	231.46	212.83
		智易	202.00	160.40	169.05	157.14
		鋐寶	144.10	218.47	265.16	註 6
		宇智	220.28	209.11	181.87	註 6
		同業平均	308.0	275.6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康全電訊	121.53	119.24	158.02	170.51
		智易	144.38	105.31	109.17	104.29
		鋐寶	67.31	117.29	185.68	註 6
		宇智	203.58	193.66	170.29	註 6
		同業平均	241.1	205.5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康全電訊	94.13	85.08	75.26	169.97
		智易	60.95	31.68	31.11	35.58
		鋐寶	-	-	13.66	註 6
		宇智	19.81	26.72	43.28	註 6
		同業平均	22.69	27.19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4.81	6.41	4.44	5.38
		智易	3.70	4.78	5.48	4.87
		鋐寶	18.83	22.88	8.79	註 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宇智	3.31	3.44	3.07	註 6
			同業平均	6.00	6.3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4.78	6.15	3.41	4.79
			智易	4.59	4.63	4.02	3.35
			鋐寶	2.62	2.58	2.36	註 6
			宇智	12.74	17.43	20.36	註 6
			同業平均	5.50	5.3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56.45	80.77	56.45	70.99
			智易	10.88	14.42	15.57	13.03
			鋐寶	39.66	35.36	27.86	註 6
			宇智	25.77	28.67	36.13	註 6
			同業平均	20.50	22.8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康全電訊	1.77	2.50	1.44	1.57
			智易	1.31	1.45	1.41	1.15
			鋐寶	1.45	1.40	0.98	註 6
			宇智	1.28	1.44	1.53	註 6
			同業平均	0.8	0.9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康全電訊	7.48	18.50	9.50	12.96
			智易	4.29	4.94	5.99	4.49
			鋐寶	3.88	4.86	0.37	註 6
			宇智	5.94	9.51	8.41	註 6
			同業平均	2.10	2.6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康全電訊	14.86	38.94	18.44	23.81
			智易	7.22	9.57	13.04	10.20
			鋐寶	11.77	10.16	0.62	註 6
			宇智	11.82	16.92	16.62	註 6
			同業平均	1.90	3.6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康全電訊	26.94	77.80	38.83	56.84
			智易	48.57	50.17	82.84	88.39
			鋐寶	30.43	30.68	0.11	註 6
			宇智	41.13	33.93	47.53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康全電訊	28.20	79.58	38.98	54.50
			智易	41.63	57.74	81.66	89.45
			鋐寶	35.56	32.66	0.82	註 6
			宇智	25.29	40.21	45.47	註 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康全電訊	4.17	7.32	6.53	8.18
		智易	3.23	3.31	4.12	3.77
		鉉寶	2.67	3.47	0.37	註 6
		宇智	4.40	6.36	5.35	註 6
		同業平均	5.50	-9.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康全電訊	2.04	6.38	3.29	2.26
		智易	3.21	4.61	6.85	3.00
		鉉寶	3.03	3.02	0.16	註 6
		宇智	2.17	3.29	3.38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康全電訊	註 3	27.87	38.30	54.85
		智易	16.56	15.62	19.14	註 3
		鉉寶	3.79	註 3	9.91	註 6
		宇智	46.75	註 3	34.43	註 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康全電訊	32.88	37.86	71.48	97.85
		智易	133.37	86.10	81.00	87.54
		鉉寶	註 5	17.10	2.81	註 6
		宇智	150.05	115.57	133.74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康全電訊	註 3	24.51	17.49	20.16
		智易	3.16	12.55	12.73	註 3
		鉉寶	4.79	註 3	註 3	註 6
		宇智	14.00	註 3	24.21	註 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康全電訊	1.00	1.00	1.00	1.00
		智易	1.39	1.39	1.26	註 7
		鉉寶	2.70	2.56	348.17	註 6
		宇智	1.14	1.20	1.2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康全電訊	1.01	1.01	1.01	1.01
		智易	1.01	1.04	1.03	1.03
		鉉寶	1.00	1.00	2.31	註 6
		宇智	1.03	1.05	1.03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統一證券依基礎一致計算而得；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各項指標。

註 4：部分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備抵金額，故此比率以各期存貨淨額計算。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 6：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同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7：未能取得同業內部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35%、54.18%、43.63%及 47.92%。107 年度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除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增加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工廠，其產品主要委由母公司訊舟科技及關係人銓智科(薩摩亞)代工生產，由於向代工廠增加進貨，連帶應付帳款-關係人隨之增加，加上增聘員工及獲利提升，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增加，因此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上升。108 年底之負債總額 710,520 千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54,866 千元，除全數清償短期借款 65,000 千元外，由於 108 年度業績衰退 33.00%，應付運費、報關費及銷項稅額減少，且委託訊舟科技及銓智科(薩摩亞)代工量減少，故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7 年底減少 119,418 千元，加上獲利下降，應付員工薪資及酬勞相對減少，且該公司 108 年因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因此 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由 107 年度 54.18%下降至 43.63%。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因估列應付現金股利 84,096 千元，導致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且該公司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智易，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鋐寶及宇智尚未出具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318.58%、1,709.75%、2,569.74%及 2,724.96%，呈逐年提升之趨勢。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自有土地及建物，且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大，此外，該公司 107 年辦

理私募普通股 21,141 千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108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3,424 千元，及 109 年 1 月員工認股權已屆執行日期等因素，使得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加上每年經營獲利挹注保留盈餘，致權益總額逐年增加，因而使長期資金比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由於康全電訊、鋐寶及宇智無自有土地，且康全電訊與鋐寶本身亦無工廠，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故長期資金比率明顯高於擁有土地及工廠之智易及擁有工廠之宇智，尚屬合理。而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長期資金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尚稱餘裕。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8.62%、176.10%、231.46%及 212.83%；速動比率分別為 121.53%、119.24%、158.02%及 170.51%。康全電訊 107 年業績持續成長，於亞太區、歐洲市場皆有斬獲，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85.95%，本期淨利亦從 81,989 千元成長至 267,754 千元，致該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399,108 千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20,287 千元。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截至 107 年底止之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淨額分別較 106 年底增加 117,592 千元及 210,506 千元，故 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底增加 638,507 千元。惟，伴隨營運規模成長，產品代工金額增加致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增加 222,883 千元，致截至 107 年底止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 370,998 千元，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 63.03%高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 55.21%，故 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 176.10%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 3.58%，速動比率為 119.24%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 2.2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因亞太區電信商佈建光纖網路系統已接近預定目標，DPU 設備出貨趨緩，復又歐洲客戶 E.公司延後產品發表時程，導致 108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放緩，然因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營收規模減少，且因整體訂單量下降，存貨及備料量也連帶減少備料，使得 108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分別較 107 年底減少 236,186 千元及 85,393 千元，再者，該公司 108 年度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65,000 千元，及應付款項亦因營收規模減少而較 107 年底減少，導致流動負債之減少幅度 33.89%，大於流動資產之降幅 13.11%，故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231.46%及 158.02%。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因估列應付股利 84,096 千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故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流

動比率微幅下降至 212.83%，速動比率則因上半年歐美客戶因應疫情影響緊急拉貨，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28,548 千元，故速動比率提升至 170.51%。

與採樣同業相較，康全電訊於 106~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位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智易，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漸趨健全。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4.13 倍、85.08 倍、75.26 倍及 169.97 倍。107 年度稅前淨利雖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197.02%，但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期間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786 千元(增幅 229.11%)，因而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下降。該公司營運資金相對充足，於 108 年度全數清償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減少至 2,552 千元，但因業績下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略降至 75.28 倍。該公司於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銀行借款額度不大，利息費用主係承租建築物之租賃利息共 804 千元，故利息保障倍數提升至 169.97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康全電訊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利息費用較低，除鋐寶 106 及 107 年度未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產生利息費用外，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康全電訊之利息保障倍數皆明顯優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1 次、6.41 次、4.44 次及 5.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57 天、83 天及 68 天。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85.95%，主要來自國際知名電信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及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由於上述銷售客戶的授信期間為 60 天，加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讓售部分應收帳款予銀行，因而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6.4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降低至 57 天。該公司 108 年度因營收較 107 年度明顯下滑 33%，應收款項雖大幅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低於營收下滑幅度，加上營運資金相對充足，應收帳款讓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因而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至 4.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提高至 83 天。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歐、美地區疫情轉趨嚴重，居家隔離及辦公人數增加，對家庭網路設備及寬頻用戶端設備急單拉貨需求下，導致 109 年截至 6 月底

止之應收款項餘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4.10%，但較 107 年底減少 13.87%，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5.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降低至 68 天。

與同業比較，除 108 年度低於智易外，於 106~108 年度皆低於鋐寶，係因鋐寶對其客戶授信天數為 15~90 天，低於該公司銷貨客戶授信天數 30～150 天所致，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已高於智易，顯示康全電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78 次、6.15 次、3.41 次及 4.7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76 天、60 天、108 天及 77 天。107 年度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 85.95%而增加 96.47%，雖年底存貨較 106 年底增加 63.87%，但存貨占總資產比率 31.96%與 106 年底 31.35%相當，在該公司庫存有效控管下，存貨週轉率因而提升。108 營收成長動能放緩，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去年度減少 33.0%及 36.59%，惟子公司 CUSA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事先針對熱銷產品多備置一定庫存，導致期末存貨總額僅減少 16.38%，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下降幅度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4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為 108 天。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應歐美客戶急單需求，持續去化暨有庫存致期末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減少 28.27%，故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4.79 次，平均售貨天數下降至 77 天。

與採樣同業比較，康全電訊 106~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僅低於宇智，高於鋐寶，係因鋐寶係配合主要客戶之要求，設置海外倉庫之最低安全庫存量為兩個月，加上商品平均約需 6~8 週海運至海外倉，致其平均存貨水位較同業為高，存貨週轉率因而偏低，而與智易比較互有高低，落於採樣同業區間之內；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優於智易，顯示康全電訊存貨控管尚屬得宜，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56.45 次、80.77 次、56.45 次及 70.99 次。該公司業務以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且無自有土地及建物，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42,435 千元、48,099 千元、38,694 千元及 38,788 千元，由於金額變動不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受營收變動影響。107 年度營收成長 85.9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而提升至 80.77 次；108 年度營收衰退 33.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連帶下降至 56.45 次；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年化後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10.98%，且平均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至 70.99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係因康全電訊並無產線，亦無自有不動產所致，尚屬合理。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7 次、2.50 次、1.44 次及 1.57 次。該公司業務以產品開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並無自有土地及建物，且經營專注本業，故總資產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貨為主。107 年度由於營收大幅成長 85.95%，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 32.47%，致使總資產週轉率由 106 年度的 1.77 次提高至 2.50 次。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為 1.44 次，主係因營收較 107 年度衰退 33.0%所致。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因本期獲利現金水提升導致總資產較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且營業收入表現優於去年上半年影響下導致導致總資產週轉率提升至 1.57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略低於宇智之外，其餘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優於同業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合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48%、18.50%、9.50%及 12.96%。107 年度在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26.57%，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幅 32.47%，因而資產報酬率由 106 年度的 7.48%提高至 18.50%。108 年底資產總額雖較 107 年底減少 153,287 千元，但由於營收較 107 年度衰退 33.00%，導致稅後淨利 159,934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0.27%影響下，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9.50%。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因本期獲利現金水提升導致總資產較 107 年底及 108 年底微幅增加，且本期獲利表現優於去年上半年因素下導致資產報酬率提升至 12.96%。

與採樣同業之總資產報酬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資產運用得宜。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86%、38.94%、18.44%及 23.81%。107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延續亞太區電信運營商佈建光纖網路系統需求，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寬頻用戶端設備 G.Fast CPE 產品出貨量擴大，以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獲得歐洲地區家庭網路用戶不錯回響，使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量採購，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營業及稅後淨利亦同步提高，導致權益報酬率增加 24.08%；108 年度因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及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出貨量減少，使營收下滑，致稅後淨利亦同步減少，且該公司 108 年度則因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導致實收資本額增加 63,424 千元，故 108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8.44%。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歐、美地區疫情轉趨嚴重，居家隔離及辦公人數增加，對家庭網路設備及寬頻用戶端設備急單拉貨需求下，年化後之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微幅提升至 23.81%。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利用淨值產生利潤能力及獲利再投資之報酬能力優秀。

C.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94%、77.80%、38.83%及 56.8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20%、79.58%、38.98%及 54.50%。107 年度在營收成長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6 年度增加 204.04%及 197.02%，因而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上升。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因營收衰退 33.00%而分別較 107 年度減少 140,142 千元(減幅 42.60%)及 156,942 千元(減幅 43.67%)，復又該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導致 108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增加 15%等因素影響下，108 年度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歐、美地區疫情轉趨嚴重，居家隔離及辦公人數增加，對家庭網路設備及寬頻用戶端設備急單拉貨需求下，獲利狀況不減反增，年化後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18.01%及 15.52%。

與採樣同業相較，康全電訊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於 106 年度皆低於同業，107 年度則已高於所有同業水準，108 年度康全電訊與鋐寶科技同受歐洲客戶拉貨需求減緩影響，獲

利水準皆較 107 年度減緩，故康全電訊此二比率已低於智易科技及宇智網通，僅優於鋐寶科技。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康全電訊之此二比率低於智易科技，其變化尚屬合理。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純益率分別為 4.17%、7.32%、6.53%及 8.18%，每股盈餘分別為 2.04 元、6.38 元、3.29 元及 2.26 元，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多項利基型產品順利導入並獲客戶端採用，且營運、銷售業績已達規模經濟，在營業毛利平穩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在營業收入及純益率皆呈現大幅成長，且實收資本額未見顯著增加下，康全電訊之每股盈餘與純益率趨勢相同，呈現倍數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放緩影響下，導致本期淨利減少至 159,934 千元，較去年度衰退 40.27%，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7 年度減少，分別下降至 6.53%及 3.29 元。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全球雖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歐、美地區客戶急單需求，獲利狀況不減反增，純益率較 108 年度增加至 8.18%，每股盈餘已達 2.26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純益率方面，康全電訊僅於 106 年度略低於宇智網通，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方面，康全電訊 106 年度與宇智網通相當，低於智易科技及鋐寶科技，107 年度每股盈餘達 6.38 元，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僅優於鋐寶科技，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仍略低於智易科技。整體而言，康全電訊之獲利水準位介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獲利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7.87%、38.30%及 54.85%。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料需求隨著業績及訂單大幅成長而增加，以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107 全年度業績暢旺上下半年營收分別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25.51%及 59.80%，應收帳款收現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7,453 千元，帳上現金水位大幅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轉為正數，為 27.87%。108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進行應收款項催收及存貨庫存陸續去化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42,926 千元，因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底減少 33.89%影響下，故該公司 108 年度之現

金流量比率由 107 年底 27.87%增加至 38.30%。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客戶有急單需求、存貨持續去化且本期營運獲利表現良好，導致該公司年化後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108 年度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提升至 54.85%。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6 年度此比率為負值不予分析，107~108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智易此比率為負值。整體而言，康全電訊之營業活動現金已持續流入，本業營運穩定、短期償債能力趨強。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2.88%、37.86%、71.48%及 97.8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與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係反應營運活動現金滿足主要現金需求程度，康全電訊集團 107 年度該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108 年度因存貨持續去化，存貨淨額尚低於 107 年底，且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持續流入下，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已分別提升至 71.48%及 97.85%，顯示最近五年度之營運活動淨現金因公司營運績效漸上軌道，已足以支應資本支出、購買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數。與採樣同業相較，位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但 109 年上年該比率已高於智易水準。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4.51%、17.49%及 20.16%，106 年度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指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留存於企業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支應於再投資資產上之比率。康全電訊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該比率因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出而呈現負值，該公司 107 年度為近期營運高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108 年發放)高於 106 年度每股配發 1.0 元(107 年度發放)，導致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因存貨持續去化且本期營運獲利表現良好，已達 108 年度之 89.33%，故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4.17%。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僅較宇智低，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智易則因淨流出不予計算，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位於採樣同業水準之間，未見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運槓桿度皆為 1.00，主係該公司並無固定成本所致，故皆低於於採樣公司，尚屬合理。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1 倍、1.01 倍及 1.01 倍。該公司並無自有廠房，營運多以自有資金為主，故利息費用等固定財務成本低，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1 倍，顯示該公司穩定經營，並未使用高度財務槓桿。且與採樣同業相當，顯示該公司本業獲利能力良好，財務風險控管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合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並提報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作為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 106~107 年度曾為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CCE 提供背書保證，係子公司 CCE 在營運上為爭取客戶標案而有提供保證函之需求，因而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 CCE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外幣短期保證信用狀額度 25 萬歐元，並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且保證信用狀額度申請後未曾動用，並於 107 年 5 月到期後未再續約。除上述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並未有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當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6	康全電訊	CCE	新台幣 111,715	EUR 250 (新台幣 8,973)	EUR 250 (新台幣 8,893)	0	1.59%	新台幣 279,288
107			新台幣 163,315	EUR 250	0	0	0	新台幣

				(新台幣 9,060)				408,288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重大承諾事項係為該公司開立本票作為向原料商採購商品額度、向銀行承作應收帳款讓售額度之擔保，以及提供定存作為銀行提供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之擔保，皆為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幣別：新台幣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採購商品額度保證開立本票		80,000 千元	無	無	無
應收帳款讓售，提供本票擔保	交易銀行	台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金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	-	-	-
	金額：歐元	4,000 千元	-	-	-
	金額：美金	7,000 千元	7,000 千元	7,000 千元	7,000 千元
保稅倉庫保證金	保證銀行	永豐銀行	星展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提供保證金	1,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該公司提供銀行之擔保品	定存 800 千元	定存 1,200 千元	-	-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業經 108 年 4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並提報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康全電訊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位於歐美等地區，鑑於該公司於歐洲市場銷售次數頻繁且金額漸增，導致擁有歐元之外幣資產水位逐年增加，因此，該公司於 106 年曾承作外匯衍生性商品合約，已實現損失為 1,347 千元，惟該公司自 106 年第二季起迄今未有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因該公司為減少持有歐元匯率之波動風險，要求業務端與客戶協調，同採購端採以美元報價為主，遂減少外匯避險需求。上述衍生性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且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依據，其衍生金融品交易控管及作業流程，並無異常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相關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
期初股本	401,683	401,683	422,824	486,248
私募股票	—	21,141	—	—
盈餘轉增資	—	—	63,424	—
員工認股權轉換(註 1)	—	—	—	9,712
預收股本(註 2)	—	—	—	2,546
期末股本	401,683	422,824	486,248	498,506
營業收入	1,966,212	3,656,074	2,449,616	1,359,247
本期淨利	81,989	267,754	159,934	111,180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	2.04	6.38	3.29	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109年截至第二季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計971千股。

註2：係指員工執行認股權255千股，但截至109年6月30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註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期間內辦理私募股票 21,141 千元、盈餘轉增資 63,424 仟元、109 年 1 月起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712 千元及預收股本 2,546 千元等，故合計增加股本共 96,823 仟元，致該公司股本由 106 年初 401,683 仟元成長至 109 年 6 月底之 498,506 仟元。

在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81,989 仟元、267,754 仟元、159,934 仟元、111,180 仟元及 2.04 元、6.38 元、3.29 元、2.26 元。107 年度因該公司新開發之光通訊中繼設備 DPU 產品成功切入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光纖網路 FTTdp 架構佈建商機，採用 G.hn 新技術之家庭網路設備 G.hn PLC 產品已大幅降低電力線傳輸之訊號干擾，適合歐洲地區普遍使用石材建築之家庭高速聯網環境需求，獲得歐洲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大力推廣終端用戶使用，故營收大幅增加，導致當年度稅後淨利同步提升。108 年度隨著亞太區國家大型電信運營商 FTTdp 光纖網路系統佈建已過高峰

期，DPU 產品出貨量開始減少，以及歐洲主要客戶因本身網管作業軟體開發延遲，使 G.hn PLC 產品發表時程遞延，加上該產品正處於新舊機種交替期，致出貨量減少，故整體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1,206,458 千元，下滑 33.00%，導致本期獲利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受疫情影響，居家辦公機率增加下對網路設備需求大增，自歐美地區急單效應下，營收反較 108 年同期成長 5.57%，本期淨利提升 53.46%，每股盈餘達 2.26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變化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狀況而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取得該公司編製之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有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惟該公司於107年第一季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惟該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7年第一季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7年第一季私募發行普通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別敘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107年第一季私募發行普通股業經106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6年12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078 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私募普通股2,114,123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 元整，每股私募發行價格14.70元，募集資金為新臺幣31,078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31,078	31,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前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臺幣31,078千元，預計10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94千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92千元，除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營運財務風險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二)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1,078	預計支用31,078千元，實際支用31,078千元，執行進度100%完成。
		實際	31,0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臺幣31,078千元，已於107年第一季執行完成，占整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已按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度	往後每年
台新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6.04.30~107.04.30	1.59%	25,000	25,000	298	398
台北富邦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6.08.31~107.08.31	2.55%	25,241	6,078	116	155
合　　計				50,241	31,078	414	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其銀行還款相關資料，該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已全數於107年3月償還完畢，當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31,078千元可分別於107及往後每年度節省利息費用414千元及553千元，所節省利息費用較原預計效益低，主要係借款利率調降所致，其節省原借款利息支出之預計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長期借款契約、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舉借之長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且其相關合約對該公司目前之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亦未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7年度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業已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參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本次計畫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規劃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 107 年 6 月 27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另經查閱該公司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　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原董事席次共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而法人董事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1日因任期屆滿，股東會全面改選，由五席減少為三席，異動二席，變動2/11，未有超過變動逾二分之一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契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尚無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		✓		經查詢最近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資料，該公司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情事，故該公司股價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 另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依規定得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而康全電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而康全電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而康全電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參閱康全電訊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康全電訊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告，康全電訊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康全電訊前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康全電訊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本次辦理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9年8月5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 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8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及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係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本案申報日起至生效日期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酌106~108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查閱109年4月14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康全電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另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期董事持股資料，截至109年7月31日止，該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22,730,301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596,027股之45.83%，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96,027股(含私募 2,431,241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6,500,000股後，合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96,027股；截至109年7月31日止，該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22,730,301股，增資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成數為40.52%，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6年度迄今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並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無為他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			✓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非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該公司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經理人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制度，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 (請) 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 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 (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	該公司本次為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規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之承諾書，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已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並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 (櫃)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以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 (櫃) 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左列各項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不適用	經參閱該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 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36,498 千元及 189,556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產生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823,751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873,943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評估依據』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申報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產品代工合約	訊舟科技	101.2.11~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生產代工合約	保密條款
產品代工合約	薩摩亞商銓智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106.1.1~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電子產品來料加工合約	保密條款
產品代工合約	癸公司科技	98.4.15~迄今 (每年自動續約)	電子產品來料加工合約	保密條款
共同開發合約	Humax Co., Ltd.	106.8.30~迄今(至開發完成)	協助開發產品合約	保密條款
	H.公司	104.8.31~迄今	共同開發技術合作銷售產品給亞太區客戶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K.公司	95.3.1~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F.公司	102.7.4~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契 約 性 質	契約相對人	契 約 起 迄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重要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E.公司	103.10.21~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公司	107.8.1~迄今(一方通知終止)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L.公司	96.6.20~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H.公司	106.2.2~~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M.公司	101.12.26~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I.公司	101.11.1~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合約及相關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丁公司	96.5.10~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一般原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乙公司	104.11.16~110.11.15 (每年自動續約)	成品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丙公司	98.7.22~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一般原料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戊公司	99.4.15~迄今(每年自動續約)	成品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己公司	104.9.30~一方通知終止	產品所需之晶片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Broadcom	103.3.6~迄今	軟體授權	無
授權合約	Broadcom	107.10.29~112.10.28	軟體授權	無
授權合約	New Garden	106.3.1~迄今	產品所需之軟體授權	無
授權合約	Sisvel	108.1.1~迄今	DSL 專利權	無
授權合約	Chrimar	105.1.7~迄今	POE 專利權	無
租賃合約	仕達投資	108.8.1~110.7.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營運及未來規劃所需簽訂，尚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律師意見書、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之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亦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之規定查核完畢，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92,5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5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292,500千元。若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292,500	—	—	—	292,500
合　　計		292,500	—	—	—	29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292,500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109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

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6,5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4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292,5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975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5,525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7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9年8月5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募集完成，並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

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292,500千元，該公司為拓展業務以利擴大營業規模，進而推動公司未來成長，故將所募得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募資前)	109 年第三季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80	3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29	276.50
	速動比率(%)	161.00	21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40.80%下降至34.33%，流動比率將由225.29%提高至276.50%，而速動比率亦自161.00%增加至212.21%，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強化，對該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

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7,432仟股(不含私募普通股2,431仟股)，本次擬發行6,500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53,932仟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12.05%【預計發行6,500仟股/(6,500仟股+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7,432仟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9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僅就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7 日，主要從事寬頻通訊設備之研發及銷售，客戶包含國際知名通訊網路系統整合大廠、有線電視系統運營商、北美電信網路設備經銷商及電信商，銷售產品項目以光通訊中繼設備、寬頻用戶端設備及家庭網路設備為主。

該公司之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以現金流量觀點，主要之現金流出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與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電信商及有線系統電視運營商，其訂單能見度及接單情形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穩健，故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參酌目前客戶提供之 Forecast 資料，以及過去年度之營運實況，並以 109 年 1~7 月實際發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資本支出等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淡旺季之特性、公司產銷政策、收付款項政策等因素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規模、財務

狀況、往來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不同信用風險層級而訂定適當之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出貨30～60天或貨到60~150天收款，109~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現金收現天數即以此為編製基礎，並考量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預估109~110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過去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該公司所編製之109～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為基礎編製109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其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9及110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7 月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9 年 8 月~110 年 12 月均為預估數，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依據客戶預測之產品需求數量，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其中該公司對於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與帳款收回情形，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程序與付款政策，均以目前之交易模式作為編製之假設基礎，另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9 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尚無需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109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109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預測109及110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7,972	296,297	294,541	324,679	425,902	459,017	511,600	481,974	435,813	754,942	750,919	775,183	327,97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4,497	172,431	266,642	222,463	168,983	210,743	186,354	217,343	230,111	201,817	277,339	277,522	2,536,245
利息及其他收入	2,137	541	951	211	4,064	180	292	75	73	73	71	76	8,744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5,730	-	1,807	-	2,367	-	5,094	-	3,140	-	3,264	21,402
處分金融資產收入	-	-	-	-	-	-	222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6,072
合計	106,634	178,702	267,593	224,481	173,047	213,290	186,868	223,682	231,354	206,200	278,580	282,032	2,572,46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26,626	145,677	222,716	110,527	91,425	131,804	153,468	175,812	139,175	180,187	235,177	184,747	1,897,341
營運費用付現	28,337	22,445	14,472	35,652	17,399	26,874	59,328	11,040	49,246	27,205	15,120	52,240	359,358
固定資產	207	2,831	622	942	1,034	2,294	3,800	1,891	746	2,831	4,019	1,978	23,195
利息支出	139	189	-	33	-	-	-	-	-	-	-	-	361
其他支出	-	406	181	4,107	34	2,281	-	-	-	-	-	-	7,009
合計	155,309	171,548	237,991	151,261	109,892	163,253	216,596	188,743	189,167	210,223	254,316	238,965	2,287,2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5,309	271,548	337,991	251,261	209,892	263,253	316,596	288,743	289,167	310,223	354,316	338,965	2,387,2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9,297	203,451	224,143	297,899	389,057	409,054	381,872	416,913	378,000	650,919	675,183	718,250	513,171
融資淨額(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84,096)	-	-	-	-	(84,0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12	6,164	536	1,000	-	2,546	102	2,996	-	-	-	-	15,356
發行現金增資	-	-	-	-	-	-	-	-	292,500	-	-	-	292,500
支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2,982)	(130)	-	-	-	(15,558)	-	-	-	(18,670)
銀行借款	14,988	-	-	29,985	-	-	-	-	-	-	-	-	44,973
償還銀行借款		(15,074)	-	-	(29,910)	-	-	-	-	-	-	-	(44,984)
合計	17,000	(8,910)	536	28,003	(30,040)	2,546	102	(81,100)	276,942	-	-	-	205,07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6,297	294,541	324,679	425,902	459,017	511,600	481,974	435,813	754,942	750,919	775,183	818,250	818,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8,250	857,360	805,278	831,797	828,568	760,213	758,624	736,219	634,818	608,600	639,677	643,511	818,25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05,322	136,284	201,116	199,621	159,248	221,043	232,671	240,498	257,566	262,020	220,396	300,045	2,635,830
利息及其他收入	80	81	81	81	82	172	73	72	65	64	65	164	1,080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160	-	3,240	-	3,492	-	3,744	-	4,752	-	3,708	22,096
合計	205,402	139,525	201,197	202,942	159,330	224,707	232,744	244,314	257,631	266,836	220,461	303,917	2,659,0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51,603	153,364	165,842	168,932	181,080	198,573	200,563	202,257	206,017	203,111	185,548	166,704	2,183,594
營運費用付現	11,689	34,243	11,523	35,687	45,105	26,223	52,086	15,366	56,072	30,648	29,079	55,798	403,519
固定資產	3,000	4,000	3,500	2,500	1,500	1,500	2,500	1,000	1,500	2,000	2,000	1,000	26,000
合計	166,292	191,607	180,865	207,119	227,685	226,296	255,149	218,623	263,589	235,759	216,627	223,502	2,613,1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6,292	291,607	280,865	307,119	327,685	326,296	355,149	318,623	363,589	335,759	316,627	323,502	2,713,1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57,360	705,278	725,610	727,620	660,213	658,624	636,219	661,910	528,860	539,677	543,511	623,926	764,143
融資淨額(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7,092)	-	-	-	-	(127,0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6,187	5,000	-	-	-	-	-	-	-	-	11,187
支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4,052)	-	-	-	-	(20,260)	-	-	-	(24,312)
合計	-	-	6,187	948	-	-	-	(127,092)	(20,260)	-	-	-	(140,21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57,360	805,278	831,797	828,568	760,213	758,624	736,219	634,818	608,600	639,677	643,511	723,926	723,9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第二季止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負債比率(%)	50.69	40.80	47.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107、108 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1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107、108 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69%、40.80%及47.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對發行人申報年度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對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觀之，107~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432,209千元、2,165,393千元及1,152,383千元，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充營業規模，將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與維持公司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底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7,432仟股(不含私募普通股2,431仟股)，本次擬發行6,500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53,932仟股，對每股盈餘最大稀

釋程度為12.05%【預計發行6,500仟股/(6,500仟股+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7,432仟股)】，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增加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四)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皆以現金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 45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

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6,500 千股，其資金不足之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6,500 千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整，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0 日

（本用印頁僅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使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任冠生